

序

本彙編收錄現行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管理相關法規，以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管理法（下稱本法）為首，依序為其授權之法規命令、具法規命令性質之公告（實質法規命令）、行政規則、一般公告（具行政規則性質之公告）及其他常用或相關規定，並依授權條文順序或關聯性排列，便於讀者瀏覽檢索。

其他常用或相關規定，包含行政程序法及行政罰法，為行政行為之基礎規範；相關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本法授權訂定之管理辦法，為政府機關或學術機構運作之特別規範；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84條有關車輛裝載危險物品，與本法運送管理有關；依災害防救法授權訂定之相關規範，與本法事故預防及緊急應變有關等，均予納入提供參考。

本彙編係定期編印，供環保機關或相關從業人員參考。鑑於法令規章並非一成不變，尚隨著社會演進及政策進展逐步調整，是本彙編收錄範圍暫以109年5月前訂修者為度，所錄法規如嗣後修正，將待次版予以更新。

本彙編之編排、校勘工作冀求精準，惟囿於時間及人力，分類不周或內容疏漏在所難免，尚祈讀者諸賢不吝指正。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毒物及化學物質局 謹誌

中華民國109年5月

目 錄

一、 法律	1
1. 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管理法	3
二、 法規命令	27
2. 申請解除毒性化學物質限制或禁止事項審核辦法	29
3. 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許可登記核可管理辦法	33
4. 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運作與釋放量紀錄管理辦法	49
5. 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標示與安全資料表管理辦法	53
6. 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專業技術管理人員設置及管理辦法	59
7. 新化學物質及既有化學物質資料登錄辦法	65
8. 新化學物質及既有化學物質資料登錄審查業務委託辦法	95
9. 毒性化學物質危害預防及應變計畫作業辦法	99
10. 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運作人投保責任保險辦法	103
11. 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環境事故專業應變諮詢機關（構）認證及管理辦法	107
12. 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聯防組織設立計畫作業辦法	113
13. 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應變器材與偵測警報設備管理辦法	117
14. 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運送管理辦法	127
15. 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事故調查處理報告作業準則	131
16. 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災害事故應變車輛管理辦法	133
17. 毒性化學物質運作申請及化學物質資料登錄收費標準	137
18. 違反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管理法行為揭弊者法律扶助辦法	141
19. 違反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管理法罰鍰額度裁罰準則	145
20. 違反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管理法所得利益核算及推估辦法	165
21. 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運作獎勵辦法	171
22. 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管理法施行細則	175
三、 具法規命令性質之公告	179
23. 列管毒性化學物質及其運作管理事項	181
24. 應設置自動偵測設施及與主管機關連線之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運作人	253

25. 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運送車輛即時追蹤系統規格	255
26. 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事故報知方式	273
四、行政規則	275
27. 國家化學物質管理會報設置要點	277
28.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篩選認定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作業原則	279
29. 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管理法修正公布施行後過渡期間執行原則	287
30.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未管制污染物健康風險評估諮詢作業規範	289
五、一般公告及書表格式	291
31. 指定毒性化學物質及其釋放量計算指引	293
32. 毒性化學物質運作紀錄表及毒性化學物質釋放量紀錄表	313
33. 安全資料表格式	319
34. 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專業技術管理人員設置申請案等四類申請案件處理期間	325
35. 毒性化學物質防災基本資料表	327
36. 毒性或具危害性關注化學物質運送表單	341
37. 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管理法公民訴訟書面告知格式	347
38. 許可登記核可申請書表及證件格式	351
六、其他	399
39. 行政程序法	401
40. 行政罰法	433
41. 中央研究院運作毒性化學物質管理辦法	445
42. 軍事機關運作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管理辦法	447
43. 學術機構運作毒性化學物質管理辦法	451
44. 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84條	455
45. 毒性化學物質災害潛勢資料公開辦法	465
46.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所主管災害緊急應變警報訊號之種類、內容、樣式、方法及其發布時機	467
47. 毒性化學物質及懸浮微粒物質災害救助種類及標準	471
48.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支援毒性化學物質及懸浮微粒物質災害處理作業規定	473

一、法律

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管理法

1. 中華民國 75 年 11 月 26 日總統 (75) 華總 (一) 義字第 5962 號令制定公布全文 29 條
2. 中華民國 77 年 11 月 16 日總統 (77) 華總 (一) 義字第 5288 號令修正公布第 3 條條文
3. 中華民國 86 年 11 月 19 日總統 (86) 華總 (一) 義字第 8600246780 號令修正公布全文 44 條
4. 中華民國 88 年 12 月 22 日總統 (88) 華總 (一) 義字第 8800303460 號令修正公布第 3、36 條條文
5. 中華民國 91 年 6 月 12 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09100119230 號令修正公布第 23、34 條條文
6. 中華民國 96 年 1 月 3 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09500184571 號令修正公布全文 44 條；並自公布日施行
7. 中華民國 102 年 12 月 11 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10200225131 號令修正公布第 1、3、7、8、17、23、25、32、34、35、36、41、44 條條文；並增訂第 7-1、7-2、24-1、35-1 條條文；除第 7-1、7-2、17、35-1、41 條及第 35 條第 10 款自公布後一年施行外，其餘自公布日施行
8. 中華民國 108 年 1 月 16 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10800005221 號令修正公布名稱及全文 75 條；除第 7、54、65、67、72 條自公布日施行外，其餘自公布後一年施行（原名稱：毒性化學物質管理法；新名稱：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管理法）

第一章 總則

第 1 條 為防制毒性化學物質及關注化學物質污染環境或危害人體健康，掌握國內化學物質各項資料，據以篩選評估毒性化學物質及關注化學物質，特制定本法。

第 2 條 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

第 3 條 本法用詞，定義如下：

一、毒性化學物質：指人為有意產製或於產製過程中無意衍生之化學物質，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定其毒性符合下列分類規定並公告者。其分類如下：

（一）第一類毒性化學物質：化學物質在環境中不易分解或因生物蓄積、生物濃縮、生物轉化等作用，致污染環境或危害人體健康者。

（二）第二類毒性化學物質：化學物質有致腫瘤、生育能力受損、畸胎、遺傳因子突變或其他慢性疾病等作用者。

（三）第三類毒性化學物質：化學物質經暴露，將立即危害人體健康或生物生命者。

（四）第四類毒性化學物質：化學物質具有內分泌干擾素特性或有污染環境、危害人體健康者。

二、關注化學物質：指毒性化學物質以外之化學物質，基於其物質特性或國內外關注之民生消費

議題，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定有污染環境或危害人體健康之虞，並公告者。

- 三、既有化學物質：指經中央主管機關會商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後，建置於既有化學物質清冊中之化學物質。
- 四、新化學物質：指既有化學物質以外之化學物質。
- 五、運作：指對化學物質進行製造、輸入、輸出、販賣、運送、使用、貯存或廢棄等行為。
- 六、污染環境：指因化學物質之運作而改變空氣、水或土壤品質，致影響其正常用途，破壞自然生態或損害財物。
- 七、釋放量：指化學物質因運作而流布於空氣、水或土壤中之總量。

第 4 條

中央主管機關之主管事項如下：

- 一、全國性毒性化學物質及關注化學物質管理政策、方案及計畫之策訂。
- 二、全國性毒性化學物質及關注化學物質管理相關法規之制（訂）定、審核及釋示。
- 三、全國性毒性化學物質及關注化學物質運送管理之督導。
- 四、直轄市或縣（市）毒性化學物質及關注化學物質管理之監督、輔導及核定。
- 五、涉及有關機關間、二縣（市）以上、直轄市與縣（市）或二直轄市間毒性化學物質及關注化學物質管理之協調。
- 六、全國性毒性化學物質及關注化學物質管理之研究、發展及執行人員之訓練。
- 七、毒性化學物質及關注化學物質管理之國際合作及科技交流。
- 八、全國性毒性化學物質及關注化學物質管理之宣導。
- 九、全國性毒性化學物質及關注化學物質聯防組織之督導。
- 十、化學物質登錄及申報事項之管理及督導。
- 十一、其他有關全國性毒性化學物質及關注化學

物質之管理。

第 5 條

-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之主管事項如下：
- 一、轄內毒性化學物質及關注化學物質管理之實施方案與計畫之規劃及執行。
 - 二、毒性化學物質及關注化學物質管理法規之執行與轄內該管自治法規之制（訂）定、釋示及執行。
 - 三、轄內毒性化學物質及關注化學物質管理之研究發展及宣導。
 - 四、轄內毒性化學物質及關注化學物質運作流布之調查及研判。
 - 五、轄內毒性化學物質及關注化學物質管理調查與統計資料之製作及彙報。
 - 六、轄內地區性毒性化學物質及關注化學物質聯防組織之督導。
 - 七、轄內毒性化學物質及關注化學物質運送管理之督導。
 - 八、化學物質登錄及申報事項之查核。
 - 九、其他有關轄內毒性化學物質及關注化學物質之管理。

第 6 條

主管機關得委任所屬機關或委託其他機關、團體，辦理毒性化學物質及關注化學物質之管理研究、人員訓練、危害評估及預防有關事宜。

主管機關得將毒性化學物質及關注化學物質環境事故應變、諮詢及其相關業務，委託法人、相關專業機關（構）或團體辦理，並就其專業能力進行認證；其法人、機關（構）或團體之資格要件、認證方式、審核、期限、撤銷、廢止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 7 條

為加強負責國家化學物質相關業務之決策及協調，並交由相關部會執行，行政院應設國家化學物質管理會報，由行政院院長擔任召集人，召集相關政府部門、專家學者及團體代表共同組成，職司跨部會協調化學物質風險評估及管理措施。召集人應指定一名政務委員或部會首長擔任國家化學物質管理會報執行長，並由中央主管機關負責幕僚事務。

前項國家化學物質管理會報決議之事項，各相關部會應落實執行，行政院應定期追蹤管考對外公告，並納入每年向立法院提出之施政方針及施政報告。

第一項之國家化學物質管理會報之組成、任務、議事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由行政院定之。

第二章 毒性化學物質評估、預防及管理

第 8 條 化學物質之毒理特性符合第三條所定毒性化學物質之分類定義者，中央主管機關應公告為第一類、第二類、第三類或第四類毒性化學物質。

第一類、第二類及第三類毒性化學物質，中央主管機關得公告限制或禁止其有關之運作。

運作人使用毒性化學物質之過程因採行對策及控制方法，證明可預防或避免污染環境或危害人體健康者，得申請解除前項公告所定限制或禁止事項。申請被駁回者，得提出申復，但以一次為限；其申請應檢附之文件、核駁、提起申復之期限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四類毒性化學物質之運作，應於運作前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報該毒性化學物質之毒理相關資料，並經該主管機關核可，並依核可文件內容運作。

前項核可之申請、審查程序、核（換、補）發、有效期間、變更、展延、撤銷、廢止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 9 條 毒性化學物質之運作及其釋放量，運作人應製作紀錄定期申報，其紀錄應妥善保存備查。

前項紀錄之製作、格式、申報內容、頻率、方式、保存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主管機關應將第一項毒性化學物質之釋放量紀錄分期上網公開供民眾查閱。

第 10 條 第一類及第二類毒性化學物質之運作，中央主管機關得以釋放總量管制方式管制之。

第 11 條 毒性化學物質之運作，除法律另有規定外，應依中央主管機關公告或審定之方法行之。

中央主管機關得依管理需要，公告毒性化學物質之管制濃度及分級運作量。

第 12 條 毒性化學物質經科學技術或實地調查研究，證實公告之管理事項已不合需要時，中央主管機關應即公告變更或廢止之。

第 13 條 製造、輸入、販賣第一類至第三類毒性化學物質者，應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核發許可證，並依許可證內容運作。

使用、貯存第一類至第三類毒性化學物質者，應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登記，並依登記文件內容運作。

廢棄、輸出第一類至第三類毒性化學物質者，應逐批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登記，始得運作。

第一項及第二項所定毒性化學物質之運作，其運作總量低於依第十一條第二項公告之分級運作量者，得報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可並取得核可文件，不受第一項、第二項、第十八條、第三十五條及第三十九條規定之限制。

前四項許可證、登記與核可之申請、審查程序、核（換、補）發、變更、展延、撤銷、廢止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 14 條 輸入未依本法規定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許可或核准之毒性化學物質，海關應責令納稅義務人限期辦理退運。

第 15 條 第八條第四項所定核可文件、第十三條第一項所定許可證、第二項所定登記文件及第四項所定核可文件之有效期間為五年，期滿仍須繼續運作者，應於期滿前三個月至六個月之期間內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展延，每次展延，不得超過五年。

為防制毒性化學物質污染環境或危害人體健康所必要，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變更或廢止前項許可、登記、核可。

第 16 條 經依本法規定撤銷、廢止其許可證、登記、核可或勒令歇業者，毒性化學物質運作人二年內不得

申請該毒性化學物質運作之許可證、登記或核可。

經依本法規定予以部分或全部停工（業）者，運作人應於復工（業）前檢具改善完成說明及證明文件，報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審查通過，始得復工（業）；其經主管機關命限期改善而自報停工（業）者，亦同。

第 17 條 毒性化學物質之容器、包裝、運作場所及設施，運作人應依規定標示毒性及污染防制有關事項，並備具該毒性化學物質之安全資料表。

前項容器、包裝、運作場所、設施之標示與安全資料表之製作、分類、圖示、內容、格式、設置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 18 條 第一類至第三類毒性化學物質之製造、使用、貯存、運送，運作人應依規定設置專業技術管理人員，從事毒性化學物質之污染防制及危害預防。

前項專業技術管理人員之資格、訓練、核發、撤銷或廢止合格證書、設置等級、人數、執行業務、代理、變更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 19 條 第一類至第三類毒性化學物質停止運作期間超過一個月者，負責人應自停止運作之日起十四日內，將所剩之毒性化學物質列冊報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准，並於核准後依下列方式處理之：

- 一、退回原製造或販賣者。
- 二、販賣或轉讓他人。
- 三、退運出口。
- 四、依廢棄物清理有關法規規定處置。
- 五、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或審定之方式。

第 20 條 第一類至第三類毒性化學物質之運作，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視為停止運作：

- 一、未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准，中止運作一年以上。
- 二、中止運作六個月以上，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認定有污染環境或危害人體健康之虞。
- 三、依本法規定撤銷、廢止其許可證、登記、核可或勒令歇業。

第 21 條 毒性化學物質運作人不得將該毒性化學物質販賣或轉讓予未依第八條第四項、第十三條第一項至第四項規定取得許可證、完成登記或取得核可者。但事先報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准者，不在此限。

前項之販賣或轉讓，不得以郵購、電子購物或其他無法辨識交易當事人身分之交易平台方式為之。

第 22 條 毒性化學物質之污染改善，由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輔導之。

第 23 條 政府機關或學術機構運作毒性化學物質之管理，得依下列規定為之：

- 一、運作毒性化學相關物質之管理權責、用途、設置專業技術管理人員、運送、紀錄製作、申報與保存年限、標示、貯存、查核、預防、聯防、應變及其他應遵行事項，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會同中央主管機關另定辦法。
- 二、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就個別運作事項提出經中央主管機關同意之管理方式。

第三章 關注化學物質評估、預防及管理

第 24 條 化學物質之特性符合第三條所定關注化學物質定義者，中央主管機關得依管理需要公告為關注化學物質。

關注化學物質除法律另有規定外，應依中央主管機關公告或審定之運作方法行之。

中央主管機關得依管理需要，公告前項物質之管制濃度及分級運作量。

第 25 條 運作關注化學物質應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核可，並依核可文件內容運作。

前項關注化學物質之運作，其運作總量低於前條第三項公告之分級運作量者，不受第三十五條至第四十一條規定之限制。

第一項運作核可之申請、審查程序、核（換、補）發、有效期限、變更、展延、撤銷、廢止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 26 條 關注化學物質之指定運作，運作人應製作紀錄

定期申報，其紀錄應妥善保存備查。

前項紀錄之製作、格式、申報內容、頻率、方式、保存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 27 條 關注化學物質之容器、包裝、運作場所及設施，運作人應依規定標示警語及污染防治有關事項，並備具該物質之安全資料表。

前項容器、包裝、運作場所、設施之標示與安全資料表之製作、分類、圖示、內容、格式、設置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 28 條 關注化學物質之相關運作人不得將該關注化學物質販賣或轉讓予未依第二十五條規定取得核可者。但事先報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准者，不在此限。

前項之販賣或轉讓，不得以郵購、電子購物或其他無法辨識交易當事人身分之交易平台方式為之。

第 29 條 關注化學物質其他運用相關規定準用第十二條、第十四條至第十六條、第十八條、第二十二條及第二十三條之規定。

第四章 化學物質登錄及申報

第 30 條 製造或輸入每年達一定數量既有化學物質者應依規定期限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登錄化學物質資料；製造或輸入新化學物質者應於製造或輸入九十日前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登錄化學物質資料。前開既有化學物質及新化學物質（以下稱應登錄化學物質）經核准登錄後，始得製造或輸入。

前項經核准登錄之化學物質資料，製造或輸入者應主動維護更新。中央主管機關經評估認有必要者，得通知製造或輸入者限期提出補正資料。

應登錄化學物質應依中央主管機關之規定定期申報。

第一項化學物質資料登錄內容包括製造或輸入情形、物理、化學、毒理、暴露、危害評估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應登錄之資料項目，依每年

製造或輸入量及物質種類分為標準登錄、簡易登錄及少量登錄。

前四項應登錄化學物質之種類、數量級距、製造或輸入情形、物理、化學、毒理、暴露及危害評估等資料及其他應備文件、登錄期限、標準、簡易、少量及共同登錄方式、審查程序、准駁、撤銷或廢止登錄核准、禁止或限制運作方式、登錄後化學物質資料之申報或增補、文件保存方式、資訊公開、工商機密保護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 31 條 中央主管機關評估新化學物質之特性有符合毒性或關注化學物質定義之虞者，應於核准登錄時附以附款，要求提供化學物質危害資訊、更新登錄相關報告資料或定期申報運作情形，必要時並禁止或限制其運作；於核准登錄後發現者，其要求或禁止、限制事項，中央主管機關亦得修改或增加。

中央主管機關確認新化學物質之毒性符合第三條所定毒性化學物質之分類定義者，應依第八條第一項規定公告之；其特性符合第三條所定關注化學物質定義者，依第二十四條第一項規定公告之。

第 32 條 登錄及申報得自行或協議共同為之。

共同或先後申請同一化學物質之登錄者，得經協議共同使用登錄所需之資料，無須重複測試。

依前項協議共同使用資料者，其取得所需資料之費用，無法經協議決定分攤方式者，中央主管機關得依後登錄者之請求，酌定平均分攤之，並於其已支付所分攤之費用後，同意使用已登錄之資料。

第 33 條 經核准登錄之化學物質資料，得提供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作為管理其目的事業使用化學物質之用，並供中央主管機關作為評估、篩選及公告為毒性化學物質或關注化學物質之依據。經備查之申報資料，亦同。

第 34 條 經核准登錄之化學物質之運作及管理，除公告為毒性化學物質或關注化學物質者，應依本法辦理外，依其他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法規辦理。

中央主管機關得將既有化學物質及新化學物

質核准登錄及其他相關業務，委託中央主管機關捐助成立之財團法人機構、行政法人或相關專業團體辦理；其委託財團法人機構、行政法人或團體之資格要件、委託之審核、委託期限、撤銷、廢止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五章 事故預防及緊急應變

第 35 條 第一類至第三類毒性化學物質及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公告具有危害性之關注化學物質，其相關運作人應檢送完整危害預防及應變計畫，報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備查，並依該危害預防及應變計畫內容實施。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將前項完整危害預防及應變計畫公開於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網站並以其他適當方式供民眾查閱。

前二項危害預防及應變計畫之製作、內容、提報、實施、公開查閱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 36 條 第一類至第三類毒性化學物質及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公告具有危害性之關注化學物質，其相關運作人應採取必要之防護第三人措施，並依規定對運作風險投保責任保險。

前項應投保責任保險之運作人及保險標的、保險契約項目、最低保險金額、保險內容、文件保存及相關內容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 37 條 毒性化學物質及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公告具有危害性之關注化學物質，其相關運作人應積極預防事故發生，並指派專業應變人員或委託經主管機關認證之專業應變機關（構），於事故發生時，負責採取必要之防護、應變、清理等處理措施。

前項運作人應令該專業應變人員參加中央主管機關自行或指定之機關（構）辦理之訓練及再訓練，並保存訓練紀錄。

前二項專業應變人員之訓練資格、等級、人數、（再）訓練、訓練紀錄保存、訓練證書核發、登載、撤銷、廢止、專業應變機關（構）認證方式

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 38 條 製造、使用、貯存、運送第一類至第三類毒性化學物質及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公告具有危害性之關注化學物質，其相關運作人應組設聯防組織，檢送設立計畫報請主管機關備查，輔助事故發生時之防護、應變及清理措施。

前項聯防組織之應輔助事項、申請、計畫提報、有效期限、變更、訓練、查核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 39 條 第一類至第三類毒性化學物質及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公告具有危害性之關注化學物質，其運作過程中，應維持其防止排放或洩漏設施之正常操作，並備有應變器材及偵測與警報設備。

前項經主管機關指定公告應連線者，運作人應於規定期限內完成設置自動偵測設施並與主管機關連線。

前二項應變器材及偵測與警報設備之設置、構造、操作、檢查、維護、保養、校正、記錄頻率、連線方式、紀錄保存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 40 條 第一類至第三類毒性化學物質及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公告具有危害性之關注化學物質，其所有人應於運送前向起運地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報運送表單，並於核准後副知迄運地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

運送前項化學物質之車輛，應依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規格裝置即時追蹤系統並維持正常操作。

前二項運送表單之申報與保存、運送時之標示、攜帶文件、安全裝備、事故處理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交通部定之。

第 41 條 毒性化學物質及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公告具有危害性之關注化學物質，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運作人應立即採取緊急防治措施，並至遲於三十分鐘內，報知事故發生所在地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

一、因洩漏、化學反應或其他突發事故而有污染運

作場所周界外之環境之虞。

二、於運送過程中，發生突發事故而有污染環境或危害人體健康之虞。

前項報知方式，由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

有第一項各款情形之一時，主管機關除命其採取必要措施外，並得命其停止與該事故有關之部分或全部運作。必要時，主管機關並得逕行採取處理措施。

第一項第二款運送過程發生突發事故時，運作人或所有人應於二小時內派專業應變人員或委託專業應變機關（構）至事故現場，負責事故應變及善後處理等事宜。

第一項運作人除應於事故發生後，依相關規定負責清理外，並依規定製作書面調查處理報告，報請主管機關備查；其報告之格式、內容、應記載事項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準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 42 條 主管機關依前條第三項採取處理措施所生費用，由該運作人或所有人負擔；其費用得由第四十七條之基金代為支應，再向運作人或所有人求償。

主管機關得免提供擔保向行政法院聲請假扣押、假處分。

第一項費用之求償權，優先於一切債權及抵押權，並因十年間不行使而消滅。

第 43 條 主管機關、運作人等依第四十一條規定指派前往處理事故之應變車輛，其執行任務時，得不受行車速度限制之規定；於開啟警示燈及警鳴器執行緊急任務時，得不受道路交通標誌、標線及號誌指示之限制。

前項毒性化學物質及關注化學物質災害應變車輛之標識、車身顏色識別、裝備標準、用途、駕駛人資格、運作人登記核准、任務執行督導管理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交通部定之。

第六章 查核、檢驗及財務

第 44 條 主管機關得派員並提示有關執行職務上證明文

件或顯示足資辨別之標誌，進入公私場所，查核毒性化學物質、關注化學物質及其他應登錄化學物質之運作、有關物品、場所或令提供有關資料；為查核該等物質之流向得令提供進貨、生產、銷貨、存貨憑證、帳冊、相關報表及其他產銷營運或輸出入等資料；必要時，得出具收據，抽取相關化學物質或有關物品之樣品，實施檢驗，並得暫行封存，由負責人保管。

前項抽取之樣品，應儘速檢驗，並得委託取得中央主管機關核發許可證之環境檢驗測定機構為之，其期間不得超過一個月。但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准者，不在此限。

前項環境檢驗測定機構應依其許可證之檢測類別執行業務；其應具備之條件、設施、檢測人員資格、在職訓練、許可證之申請、審查程序、有效期間、核（補、換）發、撤銷或廢止許可證、停業、復業、查核、評鑑程序、資料提報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毒性化學物質、關注化學物質及其他應登錄化學物質檢測之方法及品質管制事項，由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

第 45 條 依前條第一項規定查核之毒性化學物質、關注化學物質、其他應登錄化學物質或有關物品，依查核結果，為下列處理：

- 一、有違反本法規定之情事，依本法規定處罰；其物質或物品，得令運作人限期依廢棄物清理有關法規規定清理之。
- 二、封存之物質或物品經認定為廢棄物者，得令運作人限期依廢棄物清理有關法規規定清理之。經認定得改善或改製其他物質者，啟封交還並監督限期改善或改製；屆期未改善或改製者，得令運作人限期依廢棄物清理有關法規規定清理之。
- 三、未違反本法之規定，即予啟封交還。

第 46 條 各級主管機關依本法應收取規費之標準，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 47 條 中央主管機關為管理並進行篩選評估及列管化學物質，得對公告之物質，依其運作、釋放量、流布情形、事故危害或風險等，向運作者徵收化學物質運作費，成立基金。

前項化學物質運作費之物質徵收種類、計算方式、減免方式、繳費流程、繳納期限、委託專業機構審理查核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一項基金來源如下：

- 一、化學物質運作費收入。
- 二、基金孳息收入。
- 三、環境保護相關基金之徵收分配。
- 四、中央主管機關循預算程序之撥款。
- 五、因化學物質登錄、申報或其他依本法應收取之費用。
- 六、專業應變人員訓練及再訓練費用。
- 七、依本法代墊費用之求償補回。
- 八、違反本法罰鍰之部分提撥，及主管機關依第六十六條追繳之所得利益。
- 九、依本法科處並繳納之罰金，及因違反本法規定沒收或追徵之現金或變賣所得。
- 十、其他與化學物質管理有關收入。

第 48 條 前條第一項基金之用途如下：

- 一、化學物質管理、協調、諮詢、危害評估、預防、獎勵及補捐助之相關費用。
- 二、環境事故監控與處理措施所需人力、設備及器材等相關費用。
- 三、化學物質勾稽、查核、稽核及委託或補助檢驗機構辦理檢驗之相關費用。
- 四、化學物質釋放量、流布調查及健康風險評估與管理之相關費用。
- 五、化學物質技術研究、推廣、發展、科技交流、人員訓練及國際工作之相關費用。
- 六、關於徵收化學物質運作費、基金求償、涉訟及相關行政管理與人事維持費用。
- 七、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准有關化學物質管

理、危害評估及預防之相關費用。

前項第一款基金之獎勵及補捐助對象、申請資格、審查程序、獎勵及補捐助之撤銷、廢止與追繳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中央主管機關得派員攜帶證明文件，進入化學物質運作費繳費人所屬工廠（場）及營業場所進行相關查核工作或命提供必要之資料，繳費人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

第 49 條 前條毒物及化學物質管理基金應成立基金管理會（以下簡稱管理會）負責管理及運用，並得依需要設置工作技術小組。

前項管理會得置委員，委員任期二年，其中專家學者不得少於委員總人數三分之二；且單一性別不得少於三分之一。

第七章 罰則

第 50 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三百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金；致危害人體健康導致疾病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四百萬元以下罰金：

- 一、違反依第八條第二項公告之限制或禁止規定。
- 二、未依第十三條第一項規定取得許可證而擅自運作或未依許可證所列事項運作。
- 三、未依第八條第四項、第十三條第二項、第三項或第二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登記或核可而擅自運作或未依登記或核可所列事項運作。
- 四、未依第四十一條第一項採取緊急防治措施，或不遵行主管機關依同條第三項所為之命令。

第 51 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金：

- 一、違反依第八條第二項公告之限制或禁止規定致嚴重污染環境。

- 二、未依第十三條第一項規定取得許可證而擅自運作或未依許可證所列事項運作，致嚴重污染環境。
- 三、未依第八條第四項、第十三條第二項、第三項或第二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登記或核可而擅自運作或未依登記或核可所列事項運作，致嚴重污染環境。
- 四、未依第四十一條第一項採取緊急防治措施，或不遵行主管機關依同條第三項所為之命令，致嚴重污染環境。
- 五、依本法規定有申報義務，明知為不實之事項而申報不實或於業務上作成之文書為虛偽記載。

第 52 條 法人之負責人、法人或自然人之代理人、受僱人或其他從業人員，因執行業務犯前二條之罪者，除處罰其行為人外，對該法人或自然人亦科以各該條十倍以下之罰金。

第 53 條 運作人不遵行主管機關依本法所為停工或停業之命令者，處負責人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金。

運作人不遵行主管機關依本法所為停止作為之命令，處負責人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金。

第 54 條 運作人不得因專業技術管理人員或其他受僱人，向主管機關或司法機關揭露違反本法之行為、擔任訴訟程序之證人或拒絕參與違反本法之行為，而予解僱、降調、減薪或其他不利之處分。

運作人或其行使管理權之人，為前項規定所為之解僱、降調、減薪或其他不利之處分者，無效。

運作人之專業技術管理人員或其他受僱人因第一項規定之行為受有不利處分者，運作人對於該不利處分與第一項規定行為無關之事實，負舉證責任。

運作人之專業技術管理人員或其他受僱人因其揭露行為有犯刑法、特別刑法之妨害秘密罪或背信罪者，減輕或免除其刑。

運作人之專業技術管理人員或其他受僱人曾

參與依本法應負刑事責任之行為，而向主管機關揭露或司法機關自白或自首，因而查獲其他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

運作人之專業技術管理人員或其他受僱人因第一項規定受有不利處分者，主管機關應提供必要之法律扶助。

前項法律扶助之申請資格、扶助範圍、審核方式及委託辦理等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 55 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限期改善；屆期未完成改善者，得令其停工或停業；必要時，並得勒令歇業、撤銷、廢止登記或撤銷、廢止其許可證：

- 一、違反依第八條第二項公告之限制或禁止規定。
- 二、未依第十三條第一項規定取得許可證而擅自運作。
- 三、違反第十九條規定。
- 四、未依第三十六條第一項規定對其運作風險投保責任保險。
- 五、違反第三十九條第一項、第二項規定或依同條第三項所定辦法中有關應變器材、偵測與警報設備之設置、構造、操作、檢查、維護、保養及校正之管理規定而污染環境。
- 六、違反第四十一條第一項、第三項規定；違反同條第四項規定且污染環境；未依同條第五項規定負責清理。
- 七、經主管機關依第四十五條第一款或第二款規定令其限期清理，屆期不清理。

第 56 條 未依第三十條第一項規定取得登錄核准而製造或輸入新化學物質者，處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二百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限期改善；屆期未完成改善者，得按次處罰，經二次限期改善未完成改善者，得令其停工、停業或退運出口。

未依第三十條第一項規定取得登錄核准而製造或輸入既有化學物質者，或未依同條第三項規定申報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

並令其限期改善；屆期未完成改善者，得按次處罰，經二次限期改善未完成改善者，得令其停工、停業或退運出口。

違反依第三十一條第一項所為之附款者，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限期改善，屆期未完成改善者，得廢止其登錄核准。該化學物質、其化合物及其成品，製造或輸入者應予回收、銷毀，必要時，主管機關得代為回收、銷毀，並收取必要之費用。

違反第三十條第五項所定辦法中有關登錄製造或輸入情形、登錄期限、共同登錄方式、登錄後化學物質資料之申報或增補、文件保存方式之規定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限期改善；屆期未完成改善者，得按次處罰，經二次限期改善未完成改善者，得令其停工、停業或退運出口。

第 57 條 規避、妨礙或拒絕主管機關依第四十四條第一項、第四十八條第三項規定所為之查核、命令、抽樣檢驗或封存保管者，處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上一百五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

第 58 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限期改善；屆期未完成改善者，得令其停工或停業；必要時，並得勒令歇業、撤銷、廢止登記或撤銷、廢止其許可證：

- 一、依第九條第一項、第四十條第一項或第四十一條第五項規定，有記錄、申報、保存或報告義務，而未記錄、申報、保存或報告。
- 二、違反第十三條第二項或第三項規定未申請登記而擅自運作。
- 三、違反第十七條第一項、第十八條第一項、第二十一條第一項或第三十五條第一項規定。
- 四、違反依第三十六條第二項所定辦法中有關保險標的、保險契約項目、最低保險金額、保險內容及文件保存之管理規定或違反第三十七條第一項規定未積極預防致發生事故、未指派專業應變人員或委託專業應變機關（構）。

- 五、違反第三十九條第一項、第二項規定或依同條第三項所定辦法中有關應變器材、偵測與警報設備之設置、構造、操作、檢查、維護、保養、校正、記錄頻率、連線及紀錄保存之管理規定。
- 六、違反依第四十條第二項規定或依同條第三項所定辦法中有關運送時之標示、安全裝備、事故處理之管理規定。
- 七、違反第四十四條第三項規定許可證檢測類別或依同項所定辦法中有關應具備之條件、設施、檢測人員資格、在職訓練、檢測許可證有效期限、資料提報及執行業務之管理規定。

第 59 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限期改善；屆期未完成改善者，得命其停工或停業；必要時，並得勒令歇業、撤銷、廢止登記或撤銷、廢止其許可證：

- 一、未依第八條第四項規定核准擅自運作、違反依同條第五項所定辦法中有關核可、核（補、換）發、變更之管理規定。
- 二、依第九條第二項所定辦法製作或申報之紀錄（表），其內容或格式有缺漏，經主管機關命限期補正而屆期未完成補正。
- 三、違反依第九條第二項所定辦法中有關紀錄申報頻率、方式、保存之管理規定。
- 四、違反第十條之釋放總量管制方式運作。
- 五、違反第十一條第一項規定。
- 六、未依第十三條第一項許可證所列事項運作或未依同條第二項、第三項登記事項運作。
- 七、違反第十三條第四項未經核可而擅自運作或未依核可事項運作。
- 八、違反依第十三條第五項所定辦法中有關許可登記核可、核（補、換）發、變更之管理規定。
- 九、違反依第十七條第二項所定辦法中有關容器、包裝、運作場所、設施標示與安全資料表之製作、分類、圖示、內容、格式及設置之管理規定。
- 十、違反依第十八條第二項所定辦法中有關專業

技術管理人員之資格、訓練、設置等級、設置人數、執行業務、代理、變更之管理規定。

- 十一、違反依第二十三條第一款所定辦法中有關政府機關或學術機構管理權責、用途、設置專業技術管理人員、運送、紀錄製作、申報與保存年限、標示、貯存、查核之管理規定或未依同條第二款之管理方式運作。
- 十二、違反依第三十五條第三項所定辦法中有關危害預防及應變計畫之製作、內容、提報及實施之管理規定。
- 十三、違反第三十七條第二項訓練、再訓練或未保存訓練紀錄之管理規定、第三項所定辦法中有關等級、人數、(再)訓練、訓練紀錄保存、登載之管理規定、第三十八條第一項未組設聯防組織、第二項所定辦法中有關聯防組織應輔助事項、申請、計畫提報、有效期限、變更、訓練及查核之管理事項。
- 十四、違反第四十條第三項所定辦法中有關運送表單之申報與保存、攜帶文件之規定。

第 60 條 違反第二十一條第二項或第二十八條第二項規定，販賣或轉讓之郵購、電子購物經營者或其他提供交易平台者，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

第 61 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限期改善；屆期未完成改善者，得命其停工或停業；必要時，並得勒令歇業、撤銷、廢止登記或撤銷、廢止其許可文件：

- 一、違反第二十四條第二項規定。
- 二、違反第二十五條第一項未經核可而擅自運作或未依核可事項運作。
- 三、違反依第二十五條第三項所定辦法中有關核可、核(補、換)發、變更之管理規定。
- 四、違反第二十六條第一項或依同條第二項所定辦法製作或申報之紀錄(表)，其內容或格式有缺漏，經主管機關命限期補正而屆期未完成補正。

- 五、違反依第二十六條第二項所定辦法中有關紀錄申報頻率、方式、保存之管理規定。
- 六、違反第二十七條第一項或第二十八條第一項規定。
- 七、違反依第二十七條第二項所定辦法中有關容器、包裝、運作場所、設施標示與安全資料表之製作、分類、圖示、內容、格式及設置之管理規定。
- 八、違反第二十九條準用第十八條第一項或第二項所定辦法中有關專業技術管理人員之資格、訓練、設置等級、設置人數、執行業務、代理、變更之管理規定；準用第二十三條第一款所定辦法有關政府機關或學術機構管理權責、用途、設置專業技術管理人員、運送、紀錄製作、申報與保存年限、標示、貯存、查核之管理規定或未依同條第二款之管理方式運作。

第 62 條 專業技術管理人員違反依第十八條第二項、第二十三條第一款及第二十九條準用該二條所定辦法中有關訓練及執行業務之規定者，處新臺幣四千元以上二萬元以下罰鍰；必要時，得撤銷或廢止其合格證書。

第 63 條 依第四十四條規定查核之毒性化學物質、關注化學物質、其他應登錄化學物質或有關物品，依查核結果，為下列處分：

- 一、有違反本法規定之情事者，其物質或有關物品，得沒入之。
- 二、封存之物質或有關物品經認定得改善或改製其他物質，屆期未完成改善或改製者，得沒入之。

第 64 條 依本法通知限期改善、申報或改製者，其改善、申報或改製期間，除因事實需要且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准外，不得超過三十日。

第 65 條 本法所定之處罰，除另有規定外，在中央由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為之，在直轄市由直轄市政府為之，在縣（市）由縣（市）政府為之。

本法之停工或停業、撤銷、廢止許可證、登記、核可文件之執行，由主管機關為之；勒令歇業，由主管機關轉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為之。

依本法處罰鍰者，其額度應依違規情節裁處，其裁罰準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 66 條 違反本法義務行為而有所得利益者，除應依本法規定裁處一定金額之罰鍰外，並得於所得利益之範圍內，予以追繳。

為他人利益而實施行為，致使他人違反本法上義務應受處罰者，該行為人因其行為受有財產上利益而未受處罰時，得於其所受財產上利益價值範圍內，予以追繳。

行為人違反本法上義務應受處罰，他人因該行為受有財產上利益而未受處罰時，得於其所受財產上利益價值範圍內，予以追繳。

前三項追繳，由為裁處之主管機關以行政處分為之；所稱利益得包括積極利益及應支出而未支出或減少支出之消極利益，其核算及推估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 67 條 人民或團體得敘明事實或檢具證據資料，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檢舉違反本法之行為。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對於檢舉人之身分應予保密；前項檢舉經查證屬實並處以罰鍰者，其罰鍰金額達一定數額時，得以實收罰鍰總金額收入之一定比例，提充獎金獎勵檢舉人。

前項檢舉及獎勵之檢舉人資格、獎金提充比例、分配方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定之。

第八章 附則

第 68 條 未經公告為毒性化學物質及關注化學物質前已運作者，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後，運作者對於依規定應申報、提報或辦理事項，應於公告規定期間內完成相關事項，並依本法取得許可證、完成登記或取得核可後，始得繼續為之。

第 69 條 依本法登錄之化學物質資料應予公開。但涉及

國防或工商機密經中央主管機關依職權認定應予保密或經製造或輸入者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保密並經核准者，不予公開。

前項不予公開之資料，有下列情形之一，經中央主管機關依職權認定者，不在此限：

- 一、對公益有必要。
- 二、為保護人民生命、身體、健康有必要。
- 三、經製造或輸入者同意。

依本法所為之審查、查核及抽樣檢驗涉及國防或工商機密者，應予保密。但有關化學物質之名稱、物理、化學、毒理、分類、標示及安全相關資料，不在此限。

申請中央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提供前三項規定所定之政府資訊，適用政府資訊公開法之規定。

第 70 條 運作人應將主管機關核准之許可證、登記文件或核可文件、依本法申報之資料，與專業技術管理人員及環境檢驗測定機構之證號資料，公開於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網站。

各級主管機關得於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網站，公開對運作人、專業技術管理人員、環境檢驗測定機構查核、處分之個別及統計資訊。

第 71 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於運作人申請毒性化學物質及關注化學物質運作許可、登記或核可時，應依防制污染環境或危害人體健康之必要，要求運作人申報運作場所全廠（場）及內部配置圖；其運作經審核通過者，並應將運作場所全廠（場）及內部配置圖副知消防機關。

第 72 條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主管機關得予以獎勵：

- 一、運作人連續十年未違反本法規定。
- 二、致力毒性化學物質及關注化學物質之危害預防及有關設備改善績效卓著。
- 三、發明或改良降低毒性化學物質及關注化學物質製造、運送、貯存、使用時所產生危險或污染之方法，足資推廣。

前項獎勵之適用對象、評選、獎勵方式及其他

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第 73 條 運作人、應登錄申報人或其他義務人違反本法或依本法授權訂定之相關命令而主管機關疏於執行時，受害人民或公益團體得敘明疏於執行之具體內容，以書面告知主管機關。主管機關於書面告知送達之日起六十日內仍未依法執行者，受害人民或公益團體得以該主管機關為被告，對其怠於執行職務之行為，直接向行政法院提起訴訟，請求判令其執行。

行政法院為前項判決時，得依職權判命被告機關支付適當律師費用、偵測鑑定費用或其他訴訟費用予對防制化學物質污染環境有具體貢獻之原告。

第一項之書面告知格式，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有關機關公告之。

第 74 條 本法施行細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 75 條 本法除第七條、第五十四條、第六十五條、第六十七條及第七十二條，自公布日施行外，自公布後一年施行。

二、法規命令

申請解除毒性化學物質限制或禁止 事項審核辦法

1. 中華民國 96 年 12 月 18 日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署毒字第 0960095379 號令訂定發布全文 8 條；並自發布日施行
2. 中華民國 109 年 1 月 16 日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署化字第 1098000023 號令修正發布全文 7 條；並自 109 年 1 月 16 日施行

第 1 條 本辦法依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管理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八條第三項規定訂定之。

第 2 條 運作人依本法第八條第三項規定，申請毒性化學物質解除限制或禁止事項，應填具申請表（如附件），並檢附下列文件：

- 一、運作人設立登記證明文件。
- 二、申請事由及國內外使用現況說明。
- 三、美國、日本、歐盟、澳洲、加拿大等國之任一國家准用證明文件或相關佐證資料。
- 四、毒性化學物質或其混合物及使用後產生之廢棄物特性說明。
- 五、使用方法及用途基本資料與使用前後生命週期評估。
- 六、評估使用過程及相關物質對人體健康、環境影響之程度與範圍。
- 七、預防或避免毒性化學物質污染環境或危害人體健康之對策及控制方法。
- 八、零方案說明：不使用該毒性化學物質於該申請用途之說明。
- 九、預估使用毒性化學物質之數量、地點、運作期間及運作場所資料。
- 十、相關文獻參考資料。
- 十一、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者。

第 3 條 中央主管機關審查前條申請案，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予駁回：

- 一、申請用途違反其他有關法令之規定。
- 二、運作後產生含毒性化學物質之衍生物或廢棄物無法符合廢棄物清理相關法規妥善處理之規定，有污染環境之虞。

三、成品含對人體健康有危害之虞之毒性化學物質。

第 4 條 經中央主管機關准予解除限制或禁止事項者，運作人得檢具核准文件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本法第十三條規定，以該運作事項或用途申請許可證、登記或核可文件。

第 5 條 中央主管機關受理第二條申請案之審查期間為九十日；必要時得通知運作人，延長一次，並以九十日為限。

申請被駁回者，運作人之申復應於收到駁回通知後九十日內，檢具申請表及新文獻資料或佐證文件為之。

中央主管機關受理前項申復之審查期間為三十日；必要時得通知運作人，延長一次，並以三十日為限。

第一項及前項審查期間，不包括補正日數。

第 6 條 中央主管機關審查本辦法之申請或申復，得邀集相關機關、學者及專家等進行審理或現場勘察。

第 7 條 本辦法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一月十六日施行。

附件 申請表

申請類別	1. <input type="checkbox"/> 申請理由： (限勾選一項)				
	2. <input type="checkbox"/> 申復理由： (中央主管機關通知駁回之文號及日期：)				
毒性化學物質資料	1. 商品名：				
	2. 毒性化學物質中英文名稱：				
	3. 列管編號及序號：□□□-□□				
申請解除禁止用途或增列得使用用途相關資料	1. 申請事項：				
	2. 涉及業別分類 (無法確認則免填) □□□□				
	3. 毒性化學物質成分含量% (W/W)				
	4. 特色：				
申請運作人資格	1. <input type="checkbox"/> 領有公司登記證明文件者。 (限勾選一項)				
	2. <input type="checkbox"/> 領有商業登記證明文件者。				
	3. <input type="checkbox"/> 領有工廠登記證明文件者。				
	4. <input type="checkbox"/> 設有研究機構之財團法人。				
	5. <input type="checkbox"/> 政府機關或學術單位。				
	6.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運作人資料	名稱 (全銜)				
	地址				
	<input type="checkbox"/> 統一編號： <input type="checkbox"/> 工廠登記編號： 註：勾選後請填列				
	負責人				
	連 絡 人		電話號碼 ()	傳真號碼 ()	
簽章	申請運作人		負責人		申請日期 民國 年 月 日

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許可登記核可 管理辦法

1. 中華民國 96 年 12 月 17 日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署毒字第 0960095333 號令訂定發布全文 23 條；並自發布日施行
2. 中華民國 99 年 12 月 20 日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署毒字第 0990113501 號令修正發布第 2、8、13、16、22 條條文及第 5 條附件一、第 6 條附件二、第 7 條附件三；刪除第 3、21 條條文
3. 中華民國 109 年 1 月 15 日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署化字第 109800002 號令修正發布名稱及全文 23 條；並自發布日施行（原名稱：毒性化學物質許可登記核可管理辦法；新名稱：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許可登記核可管理辦法）

第 1 條 本辦法依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管理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八條第五項、第十三條第五項及第二十五條第三項規定訂定之。

第 2 條 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之運作人，應於運作前向下列場所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核發許可證、登記文件或核可文件，始得運作：

- 一、製造：製造場所。
- 二、輸入、輸出及販賣：營業場所。
- 三、使用：使用場所。
- 四、貯存：貯存場所。

第 3 條 製造、輸入、輸出、販賣或使用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之運作人，應先取得貯存登記文件或核可文件，始得申請許可證、登記文件或核可文件。但依第二項規定合併申請時，不在此限。

前項運作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得合併申請許可證、登記文件或核可文件：

- 一、製造場所與輸入、輸出、販賣、使用、貯存場所位於同一直轄市、縣（市）者，得合併於製造許可證或核可文件申請，免另申請輸入、輸出、販賣、使用、貯存之許可證、登記文件或核可文件。
- 二、輸入、販賣場所與使用、貯存場所位於同一直轄市、縣（市）者，得合併於輸入或販賣許可證或核可文件申請，免另申請使用、貯存之登記文件或核可文件。
- 三、使用與貯存場所位於同一直轄市、縣（市）者，得合併申請使用、貯存之登記文件或核可文件。
- 四、申請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之製造許可證或核

可文件，其輸入自用原料之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場所位於同一直轄市、縣（市）者，得合併於製造許可證或核可文件申請，免另申請輸入許可證或核可文件。

依前項合併申請案件審查費，第一款及第四款僅收取製造許可證或核可文件審查費；第二款僅收取輸入或販賣許可證或核可文件審查費；第三款僅收取使用登記文件或核可文件審查費。

第 4 條

申請許可證者，應檢具申請書及附件一文件。

申請登記文件者，應檢具申請書及附件二文件。

申請毒性及經中央主管機關依本法指定公告具有危害性之關注化學物質（以下簡稱具危害性關注化學物質）核可文件者，應檢具申請書及附件三文件。

申請前項以外關注化學物質核可文件者，應檢具申請書及附件四文件。

第 5 條

申請貯存毒性及具危害性關注化學物質，除中央主管機關依本法第十一條及第二十四條公告另有規定者外，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其貯存場所不得位於都市計畫住宅區或商業區：

（一）第一類至第三類毒性化學物質貯存達分級運作量。

（二）第四類毒性及具危害性關注化學物質貯存達氣體五十公斤、液體一百公斤或固體二百公斤。

二、貯存於倉儲業之倉庫者，應檢附該倉庫之毒性及具危害性關注化學物質貯存登記或核可文件及契約書影本，免再申請貯存登記或核可文件。

三、貯存於其他毒性及具危害性關注化學物質運作人之貯存場所，其為自行管理者，應檢附貯存場所使用同意文件及自行申請之貯存登記或核可文件；其為委託貯存場所管理人管理者，應檢附委託貯存之證明文件。

四、貯存場所為放置海運、空運所裝卸不特定毒性及具危害性關注化學物質之倉庫，應檢具目的

事業主管機關核准設置倉庫之文件。但屬海關倉庫及因公務需要查扣貯存之倉庫，不在此限。

前項第二款及第三款之倉儲業與受委託貯存管理者，應依中央主管機關所定網路傳輸方式，登載受託管理之毒性及具危害性關注化學物質來源資料。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於受理翌日起五個工作日內完成確認。

第一項第四款毒性及具危害性關注化學物質，屬未完成海關通關手續，其已依關稅法規定經海關核准暫時儲存於貨棧或貨櫃集散站者，免申請貯存登記或核可文件。

第 6 條

許可證、登記文件或核可文件於有效期間內因毀損或滅失時，運作人應於事實發生後三十日內，檢具申請書及附件五文件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換發或補發。申請貯存毒性及具危害性關注化學物質，除中央主管機關依本法第十一條及第二十四條公告另有規定者外，應符合下列規定。

逾前項期間，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通知，運作人應於通知翌日起十日內，檢具相關證明文件影本，申請換發或補發。

第 7 條

申請許可證、登記文件或核可文件之變更者，應檢具申請書及附件六文件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為之。

前項申請變更運作人、運作場所基本資料、運作場所全廠（場）配置圖與內部配置圖者，應自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發工廠登記證明文件、公司登記證明文件、商業登記文件或其他證明文件，或事實發生之日起二十日內為之；負責人變更應於六十日內為之。

前項運作人或運作場所基本資料與配置圖逾期未變更者，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通知，運作人應於通知翌日起十日內，檢具相關證明文件影本，申請變更。

第二項以外之許可證、登記文件、核可文件及其檢附文件或資料變更者，運作人應依第一項規定

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提出申請，經核准後始得變更。

第 8 條 申請許可證、登記文件或核可文件展延者，應於期滿前三個月至六個月之期間內，檢具申請書及附件七文件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為之。

運作人依前項規定申請展延之文件，不合規定或未能補正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於許可證、登記文件或核可文件期限屆滿前，駁回其申請。

運作人於規定期限提出展延申請，因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之審查致許可證、登記文件或核可文件期限屆滿前無法完成展延准駁者，運作人或運作場所於期限屆滿至完成審查期間內，得依原核准事項運作。

未於第一項規定期間提出展延申請，致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於許可證、登記文件或核可文件期限屆滿前無法作成准駁決定者，運作人及運作場所自有效期屆滿翌日起停止運作；未於期限屆滿前申請展延者，於期限屆滿日起，其許可證、登記文件或核可文件失其效力，如需繼續運作，應重新申請。

第 9 條 第二條規定之場所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運作人應重新申請許可證、登記文件或核可文件。

一、製造、使用或貯存場所遷移。

二、輸入、販賣營業場所遷移至原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之管轄區域外。

第 10 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辦理許可證、登記文件或核可文件審查，得邀集有關機關、學者及專家進行現場勘察。

第 11 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受理許可證、登記文件及核可文件之申請、換（補）發、變更、展延之審查期間，除許可證之申請為三十個工作天外，其他為二十個工作天。

前項審查期間必要時，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通知申請人延長一倍。

第 12 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受理申請文件、現

場勘察結果不合規定或內容有欠缺者，應即通知運作人限期補正。

已於期限內補正而仍不合規定或內容有欠缺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再通知限期補正。各次補正日數不算入審查期限內，且補正總日數不得超過三十日。

第 13 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受理許可證、登記文件或核可文件審查，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予駁回：

一、未依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運作申請收費標準規定繳費，或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通知繳交審查費及證書費後十四日內未完成繳費。

二、未依第四條、第六條至第八條規定檢具相關申請文件，經通知限期補正，屆期未補正。

經審查核准之許可證、登記文件或核可文件內容，運作人應依規定公開於中央主管機關指定網站，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始得核發許可證、登記文件或核可文件。

第 14 條 申請許可證、登記文件或核可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不予核准：

一、二年內曾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本法規定撤銷、廢止其同一列管編號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之許可證、登記文件、核可文件或勒令歇業。

二、經中央主管機關依本法第八條公告限制或禁止其有關之運作。

第 15 條 申請展延許可證、登記文件或核可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駁回其展延：

一、一年內違反本法第三十七條第一項、第四十一條第一項或第三項規定，同一法條達二次以上。

二、違反本法規定，經主管機關裁處停工或停業處分二次以上。

三、同一年度違反本法，單次或累計處新臺幣三百萬元以上罰鍰；或許可證、登記文件、核可文

件有效期間，累計處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上罰鍰。
四、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最近三年之運作紀錄與申報資料之運作量皆為零。但用於檢驗或研究者，不在此限。

第 16 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受理申請案件，先依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之特性個別審查，再依運作場所或運作人，合併核發許可證、登記文件或核可文件。

第 17 條 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之許可證、登記文件及核可文件應記載下列事項：

一、運作人資料：

（一）運作人名稱、地址及管制編號。

（二）負責人姓名。

二、運作場所：名稱、地址及管制編號。

三、發證日期及有效期間。

四、其他註記事項及附件。

前項第四款應登載下列事項：

一、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化學物質名稱、列管編號及序號、濃度。

二、運作行為、使用用途、簽審編號等許（核）可運作事項。

三、運作物質初始核准日期及備註事項。

第 18 條 運作人廢棄毒性及具危害性關注化學物質者，應於廢棄前，逐批檢具廢棄聲明書，向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提出申請，經核准後始得廢棄。

運作人及運作場所分屬不同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時，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副知相關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

廢棄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應依廢棄物清理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 19 條 輸出第一類至第三類毒性化學物質，應逐批填具輸出登記，並檢附國外買方訂單、信用狀影本或其他輸出事由證明文件，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章後，始得輸出。

輸出第四類毒性化學物質及關注化學物質，應依核可文件內容為之。

第 20 條 依本辦法取得許可證、登記文件或核可文件之運作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撤銷或廢止其許可證、登記文件或核可文件：

- 一、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撤銷、廢止公司執照、運作場所之工廠登記證或其他據以核發核准文件。
- 二、申請文件有虛偽不實。
- 三、第一類至第三類毒性化學物質未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准，中止運作一年以上。
- 四、第一類至第三類毒性化學物質中止運作六個月以上，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認定有污染環境或危人體健康之虞。
- 五、運作人不遵行主管機關依本法所為停工或停業處分。

領有貯存登記文件之第一類至第三類毒性化學物質貯存場所，或領有貯存核可文件之第四類毒性化學物質與具危害性關注化學物質之運作人，其貯存場所經變更為都市計畫住宅區或商業區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廢止相關核准，並註銷其登記文件或核可文件。

第 21 條 運作人依本辦法規定辦理許可證、登記文件及核可文件之申請、換（補）發、變更、展延，其經核准之許可證、登記文件與核可文件，應依中央主管機關規定公開之內容，隱匿個人資料後，公開於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網站。但依新化學物質及既有化學物質資料登錄辦法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保密且經核准者，不在此限。

運作人提出下列要件證明文件，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保密並經核准後，得隱匿不公開：

- 一、非一般涉及該類資訊之人所知者。
- 二、因其秘密性而具有實際或潛在之經濟價值者。
- 三、所有人已採取合理之保密措施者。

第一項所稱個人資料，包括姓名、身分證或護照字號、個人照片、出生日期、聯絡電話、行動電話、傳真電話、電子郵件、戶籍所在地址或其他得

以直接或間接方式識別該個人之資料。

運作人於本辦法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一月十五日修正施行前，已取得許可證、登記文件或核可文件者，應於一百十年一月十七日前，於中央主管機關指定網站公開最近一次經核准之文件。

第 22 條 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運作人申請許可證、登記文件或核可文件之核（換、補）發、變更、展延，應以中央主管機關所定網路傳輸系統為之。但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同意以書面申請者，不在此限。

第 23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附件一

申請第一類至第三類毒性化學物質許可證者，應檢附文件或資料

- 一、運作人及運作場所基本資料。
 - 1.運作人應檢附下列之一文件：
 - (1)公司登記證明文件影本（非公司者免附）。
 - (2)商業登記證明文件影本。
 - (3)其他證明文件影本。
 - 2.負責人身分證明文件影本。
 - 3.運作場所應檢附下列之一文件：
 - (1)工廠登記證明文件影本（非工廠者免附）。
 - (2)公司登記證明文件影本（非公司者免附）。
 - (3)商業登記證明文件影本。
 - (4)其他證明文件影本。
- 二、專業技術管理人員設置核定文件影本（非申請製造許可證者免附）。
- 三、安全資料表。
- 四、產品之製造流程及其說明（非申請製造許可證者免附）。
- 五、管理方法說明書，載明運送、使用、貯存、廢棄之方法。
- 六、貯存場所相關文件。
- 七、主管機關核准之應變器材、偵測及警報設備之設置及操作計畫備查文件影本。
- 八、主管機關備查之危害預防及應變計畫及備查文件影本。
- 九、製造、貯存場所之運作場所全廠（場）配置圖及內部配置圖。
- 十、聯防組織組設相關證明文件備查函影本。
- 十一、其他主管機關指定之有關文件或資料。

附件二

申請第一類至第三類毒性化學物質登記文件者，應檢附之文件或資料

- 一、運作人及運作場所基本資料。
 - 1.運作人應檢附下列之一文件：
 - (1)公司登記證明文件影本（非公司者免附）。
 - (2)商業登記證明文件影本。
 - (3)其他證明文件影本。
 - 2.負責人身分證明文件影本。
 - 3.運作場所應檢附下列之一文件：
 - (1)工廠登記證明文件影本（非工廠者免附）。
 - (2)公司登記證明文件影本（非公司者免附）。
 - (3)商業登記證明文件影本。
 - (4)其他證明文件影本。
- 二、專業技術管理人員設置核定文件影本。
- 三、安全資料表。
- 四、使用方式及用途說明（申請貯存登記文件者免附）。
- 五、貯存場所相關文件。
- 六、主管機關核准之應變器材、偵測及警報設備之設置及操作計畫備查文件影本。
- 七、主管機關備查之危害預防及應變計畫及備查文件影本。
- 八、使用、貯存場所之運作場所全廠（場）配置圖及內部配置圖。
- 九、聯防組織組設相關證明文件備查函影本。
- 十、其他主管機關指定之有關文件或資料。

附件三

申請毒性及具危害性關注化學物質核可文件者，應檢附之文件或資料

- 一、運作人及運作場所基本資料。
 - 1.運作人應檢附下列之一文件：
 - (1)公司登記證明文件影本（非公司者免附）。
 - (2)商業登記證明文件影本。
 - (3)其他證明文件影本。
 - 2.負責人身分證明文件影本。
 - 3.運作場所應檢附下列之一文件：
 - (1)工廠登記證明文件影本（非工廠者免附）。
 - (2)公司登記證明文件影本（非公司者免附）。
 - (3)商業登記證明文件影本。
 - (4)其他證明文件影本。
- 二、貯存場所相關文件。
- 三、安全資料表。
- 四、防災基本資料表（含運作場所全廠（場）配置圖及內部配置圖）。
- 五、聯防組織組設相關證明文件備查函影本（第四類毒性化學物質及未達分級運作量之具危害性關注化學物質者免附）。
- 六、達分級運作量之具危害性關注化學物質者應另檢附
 - 1.主管機關核准之應變器材、偵測及警報設備之設置及操作計畫備查文件影本。
 - 2.主管機關備查之危害預防及應變計畫及備查文件影本。
- 七、其他主管機關指定之有關文件或資料。

附件四

申請關注化學物質核可文件者，應檢附之文件或資料

- 一、運作人及運作場所基本資料。
 1. 運作人應檢附下列之一文件：
 - (1) 公司登記證明文件影本（非公司者免附）。
 - (2) 商業登記證明文件影本。
 - (3) 其他證明文件影本。
 2. 負責人身分證明文件影本。
 3. 運作場所應檢附下列之一文件：
 - (1) 工廠登記證明文件影本（非工廠者免附）。
 - (2) 公司登記證明文件影本（非公司者免附）。
 - (3) 商業登記證明文件影本。
 - (4) 其他證明文件影本。
- 二、貯存場所相關文件。
- 三、安全資料表。
- 四、防災基本資料表（含運作場所全廠（場）配置圖及內部配置圖）。
- 五、其他主管機關指定之有關文件或資料。

附件五

申請補發或換發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許可證、登記文件或核可文件檢附證明文件及資料

許可證	登記文件	核可文件
1. 原許可證（註1）。	1. 原登記文件（註1）。	1. 原核可文件（註1）。
2. 工廠登記證明文件（非工廠者免附）、公司登記證明文件（非公司者免附）、商業登記文件或其他證明文件影本。	2. 工廠登記證明文件（非工廠者免附）、公司登記證明文件（非公司者免附）、商業登記文件或其他證明文件影本。	2. 工廠登記證明文件（非工廠者免附）、公司登記證明文件（非公司者免附）、商業登記文件或其他證明文件影本。
3. 負責人身分證明文件影本。	3. 負責人身分證明文件影本。	3. 負責人身分證明文件影本。

註1：申請補發者免附。

附件六

申請變更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許可證、登記文件或核可文件登記事項應檢附證明文件及資料

變更項目	許可證	登記文件	核可文件
運作人名稱、地址、負責人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原許可證。 2. 公司登記證明文件（非公司者免附）、商業登記文件或其他證明文件影本。 3. 負責人身分證明文件影本。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原登記文件。 2. 公司登記證明文件（非公司者免附）、商業登記文件或其他證明文件影本。 3. 負責人身分證明文件影本。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原核可文件。 2. 公司登記證明文件（非公司者免附）、商業登記文件或其他證明文件影本。 3. 負責人身分證明文件影本。
運作/貯存場所名稱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原許可證。 2. 貯存場所相關文件。 3. 工廠登記證明文件（非工廠者免附）、公司登記證明文件（非公司者免附）、商業登記文件或其他證明文件影本。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原登記文件。 2. 依第五條規定。 3. 工廠登記證明文件（非工廠者免附）、公司登記證明文件（非公司者免附）、商業登記文件或其他證明文件影本。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原核可文件。 2. 依第五條規定。 3. 工廠登記證明文件（非工廠者免附）、公司登記證明文件（非公司者免附）、商業登記文件或其他證明文件影本。
運作/貯存場所地址	限門牌整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原許可證。 2. 工廠登記證明文件（非工廠者免附）、公司登記證明文件（非公司者免附）、商業登記文件或其他證明文件影本。 3. 依第五條規定。 4. 貯存場所相關文件。 5. 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發門牌整編證明書影本。 	限門牌整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原登記文件。 2. 工廠登記證明文件（非工廠者免附）、公司登記證明文件（非公司者免附）、商業登記文件或其他證明文件影本。 3. 依第五條規定。 4. 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發門牌整編證明書影本。 	限門牌整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原核可文件。 2. 工廠登記證明文件（非工廠者免附）、公司登記證明文件（非公司者免附）、商業登記文件或其他證明文件影本。 3. 依第五條規定。 4. 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發門牌整編證明書影本。
貯存場所配置圖	貯存場所之運作場所變更前後全廠（場）配置圖及內部配置圖。	貯存場所之運作場所變更前後全廠（場）配置圖及內部配置圖。	貯存場所之運作場所變更前後全廠（場）配置圖及內部配置圖。
受託管理貯存場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原許可證。 2. 工廠登記證明文件（非工廠者免附）、公司登記證明文件（非公司者免附）、商業登記文件或其他證明文件影本。 3. 依第五條規定。 4. 主管機關核准貯存登記文件影本。 5. 主管機關核准之應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原登記文件。 2. 工廠登記證明文件（非工廠者免附）、公司登記證明文件（非公司者免附）、商業登記文件或其他證明文件影本。 3. 依第五條規定。 4. 主管機關核准之應變器材、偵測及警報設備之設置及操作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原核可文件。 2. 工廠登記證明文件（非工廠者免附）、公司登記證明文件（非公司者免附）、商業登記文件或其他證明文件影本。 3. 依第五條規定。

變更項目	許可證	登記文件	核可文件
	變器材、偵測及警報設備之設置及操作計畫備查文件影本。 6. 主管機關之危害預防及應變計畫及備查文件影本。	計畫備查文件影本。 5. 主管機關之危害預防及應變計畫及備查文件影本。	
增列貯存場所	1. 原許可證。 2. 工廠登記證明文件（非工廠者免附）、公司登記證明文件（非公司者免附）、商業登記文件或其他證明文件影本。 3. 主管機關核准貯存登記文件影本。 4. 主管機關核准之應變器材、偵測及警報設備之設置及操作計畫備查文件影本。 5. 主管機關之危害預防及應變計畫及備查文件影本。 6. 貯存場所之運作場所全廠（場）配置圖及內部配置圖。		1. 原製造、輸入、販賣核可文件。 2. 工廠登記證明文件（非工廠者免附）、公司登記證明文件（非公司者免附）、商業登記文件或其他證明文件影本。 3. 貯存場所之運作場所全廠（場）配置圖及內部配置圖。 4. 依第五條規定。
成分含量 / 增列原物質成分含量	1. 原許可證影本。 2. 安全資料表。	1. 原登記文件影本。 2. 安全資料表。	1. 原核可文件影本。 2. 安全資料表。
增列新物質 / 成分含量	1. 原許可證影本。 2. 安全資料表。 3. 主管機關核准之應變器材、偵測及警報設備之設置及操作計畫備查文件影本。 4. 主管機關之危害預防及應變計畫及備查文件影本。	1. 原登記文件影本。 2. 安全資料表。 3. 主管機關核准之應變器材、偵測及警報設備之設置及操作計畫備查文件影本。 4. 主管機關之危害預防及應變計畫及備查文件影本。	1. 原核可文件影本。 2. 安全資料表。 3. 防災基本資料表。
其他	相關文件資料。	相關文件資料。	相關文件資料。

附件七

申請展延毒性或關注化學物質許可證、登記文件或核可文件檢附證明文件及資料

許可證	登記文件	核可文件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原許可證。 2. 工廠登記證明文件(非工廠者免附)、公司登記證明文件(非公司者免附)、商業登記文件或其他證明文件影本。 3. 負責人身分證明文件影本。 4. 安全資料表。 5. 主管機關核准之應變器材、偵測及警報設備之設置及操作計畫備查文件影本。 6. 主管機關之危害預防及應變計畫及備查文件影本。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原登記文件。 2. 工廠登記證明文件(非工廠者免附)、公司登記證明文件(非公司者免附)、商業登記文件或其他證明文件影本。 3. 負責人身分證明文件影本。 4. 安全資料表。 5. 主管機關核准之應變器材、偵測及警報設備之設置及操作計畫備查文件影本。 6. 主管機關之危害預防及應變計畫及備查文件影本。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原核可文件。 2. 工廠登記證明文件(非工廠者免附)、公司登記證明文件(非公司者免附)、商業登記文件或其他證明文件影本。 3. 負責人身分證明文件影本。 4. 安全資料表。

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運作與釋放量 紀錄管理辦法

1. 中華民國 96 年 12 月 17 日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署毒字第 0960095335 號令訂定發布全文 10 條；並自發布日施行
2. 中華民國 100 年 6 月 1 日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署毒字第 1000045617E 號令修正發布第 5 條條文
3. 中華民國 101 年 3 月 1 日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署毒字第 1010016187 號令修正發布第 3、4、5、9 條條文
4. 中華民國 105 年 1 月 6 日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署毒字第 1040111241 號令修正發布第 6、7 條條文
5. 中華民國 108 年 12 月 25 日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署化字第 1088000747 號修正發布全文 11 條；並自中華民國 109 年 1 月 19 日施行（原名稱：毒性化學物質運作及釋放量紀錄管理辦法；新名稱：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運作與釋放量紀錄管理辦法）

第 1 條 本辦法依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管理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九條第二項及第二十六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第 2 條 製造、輸出、輸入、販賣、使用、貯存、廢棄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之運作人（以下簡稱運作人），取得主管機關核發許可證、登記文件或核可文件後，應製作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運作紀錄，並向運作場所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報。

同一運作人有二處以上不同之運作場所者，應以各別運作場所為單位，依前項規定申報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運作紀錄。

第 3 條 前條第一項所定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運作紀錄，運作人應依中央主管機關公告格式，依下列規定分別製作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運作紀錄：

一、毒性化學物質應依成分含量與濃度區間，按實際運作情形，逐日記錄。

二、關注化學物質免分濃度區間，逐月記錄。

前項第一款運作量無變動者，得免逐日記錄。

第 4 條 毒性化學物質之運作人，應於每月十日前完成申報前一個月之運作紀錄。

關注化學物質之運作人應依中央主管機關公告或審定運作方法，依下列頻率申報運作紀錄：

一、每月申報：每月十日前完成申報前一個月之運作紀錄。

二、每季申報：每年四月、七月、十月及次年一月十日前，完成申報前一季運作紀錄。

三、半年申報：每年七月及次年一月十日前，完成

申報上半年運作紀錄。

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運作量無異動者，仍應依前二項規定申報。

第 5 條 製造、使用或貯存單一毒性化學物質，其任一運作行為年運作總量達三百公噸以上或任一日達十公噸以上者，運作人應依中央主管機關公告格式，按月製作毒性化學物質釋放量紀錄，向運作場所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報。

同一運作人有二處以上不同之運作場所者，應以各別運作場所為單位，依前項規定申報毒性化學物質釋放量紀錄。

第 6 條 前條第一項規定申報毒性化學物質釋放量紀錄者，應於每年一月三十一日前申報前一年之毒性化學物質釋放量。

第 7 條 毒性化學物質釋放量之計算得以下列方法為之：

一、量測法：以檢測方法實地測得毒性化學物質流布於空氣及水中之濃度值及流量值（單位時間體積值或質量流率值），兩值之乘積為毒性化學物質單位時間釋放量計算值。

二、質量平衡法：製程中輸入之毒性化學物質質量流率值減掉輸出質量流率值及毒性化學物質於製程設備中的累增或減失量後所計算出之差值即為毒性化學物質的釋放流率值，再經單位時間換算得到釋放量計算值。

三、排放因子法：已知製程之毒性化學物質各運作元件運作量與其排放係數值之乘積，即為該製程之釋放量計算值。

四、經驗方程式法：將毒性化學物質之物理、化學特性參數代入可用以估算之數學方程式以計算出其釋放量計算值。

五、其他可估算之方式。

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指定之毒性化學物質，其釋放量之計算方法應依中央主管機關所定毒性化學物質釋放量計算指引為之，不適用前項規定。

第 8 條 運作人依中央主管機關公告格式製作之毒性及

關注化學物質運作紀錄表、毒性化學物質釋放量紀錄表，應以網路傳輸方式申報。但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同意以書面申報者，不在此限。

第 9 條 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之運作紀錄表、毒性化學物質釋放量紀錄表，應於運作場所以書面或電子檔案方式保存三年備查。

第 10 條 第一類至第三類毒性化學物質之運作人，於報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准停止運作前，應完成申報運作紀錄。

第四類毒性化學物質及關注化學物質之運作人，於結束或中斷運作前，應完成申報運作紀錄並報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備查。

前二項運作毒性化學物質者，應同時完成申報釋放量紀錄。

第 11 條 本辦法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一月十六日施行。

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標示與安全資料表 管理辦法

1. 中華民國 96 年 12 月 31 日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署毒字第 0960101710 號令發布定自 97 年 12 月 31 日施行
2. 中華民國 96 年 12 月 17 日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署毒字第 0960095329 號令訂定發布全文 18 條；施行日期，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3. 中華民國 98 年 9 月 7 日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署毒字第 0980078120 號令第 3、9 條條文
4. 中華民國 103 年 11 月 10 日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署毒字第 1030094561 號令修正發布名稱及全文 18 條；並自 103 年 12 月 11 日施行（原名稱：毒性化學物質標示及物質安全資料表管理辦法；新名稱：毒性化學物質標示及安全資料表管理辦法）
5. 中華民國 109 年 1 月 13 日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署化字第 1098000003 號令修正發布名稱及全文 19 條；除第 3、12 條自 110 年 1 月 16 日施行外，其餘條文自 109 年 1 月 16 日施行（原名稱：毒性化學物質標示及安全資料表管理辦法；新名稱：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標示與安全資料表管理辦法）

第 1 條 本辦法依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管理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十七條第二項及第二十七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第 2 條 本辦法用詞，定義如下：

- 一、容器、包裝：指任何袋、筒、瓶、箱、罐、桶及其他可裝盛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者。但不包含貯槽、管路、反應器及其他固著設施。
- 二、運作場所、設施：指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製造、輸入、輸出、販賣、運送、使用、貯存之場所及其輸送管路或其他固著設施，包括貯槽、反應器及與運送相關之放置、裝卸場所。但不包含進行化學反應之設施、交通工具內之引擎、燃料槽或其他操作系統。

第 3 條 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之容器、包裝，應符合中華民國國家標準 CNS 15030 所定分類、標示要項，並依附表格式明顯標示下列事項：

- 一、危害圖式：直立四十五度角之白底紅色粗框正方形，內為黑色象徵符號，大小以能辨識清楚為度。
- 二、內容：
 - （一）名稱。
 - （二）危害成分：所含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達管制濃度以上之成分，應以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名稱（中英文）及化學文摘社登記號碼標示，並加註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等字樣及所含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

重量百分比 (w/w)。

- (三) 警示語或警語。
- (四) 危害警告訊息。
- (五) 危害防範措施。
- (六) 製造者、輸入者或供應者名稱、地址及電話。

前項標示如其物質危害特性不符合中華民國國家標準 CNS 15030 規定之分類歸類者，得僅標示前項第二款事項。

第一項容器、包裝容積在一百毫升以下者，得僅標示名稱、危害圖式及警示語。

第 4 條 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之容器、包裝，因面積、外型或材質等特殊因素，致依前條規定標示顯有困難者，得使用折疊式標籤、懸掛式標籤或外包裝標示等顯著方式代之，並附於容器、包裝上。

第 5 條 製造、輸入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之運作人，應逐一標示其容器、包裝；買受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者，應維持標示內容清晰、完整。

第 6 條 自行使用所分裝、調配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之容器、包裝，使用人應依第三條規定標示。

前項於同一處所以數個容器、包裝裝盛相同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者，得於明顯處依第九條規定設置公告板代替容器、包裝標示。

第 7 條 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之容器、包裝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免依第三條規定標示：

- 一、外部容器、包裝已標示，僅供內襯且不再取出之內部容器、包裝。
- 二、內部容器、包裝已標示，由外部可見到清晰標示事項之外部容器、包裝。
- 三、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取自有標示之容器、包裝，且僅供當班立即使用。
- 四、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取自有標示之容器、包裝，並供實驗室自行作實驗、研究之用。

第 8 條 輸出之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其容器或包裝標示得依國際慣例或逕依該物質運抵國之相關規定辦

理。

第 9 條

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之運作場所及設施應製作公告板，置於明顯易見處，並摘要標示下列事項：

- 一、毒性化學物質及經中央主管機關依本法指定公告具有危害性之關注化學物質（以下簡稱具危害性關注化學物質）之運作場所及設施：第三條第一項規定之危害圖式、名稱、危害成分、警示語或警語、危害警告訊息及危害防範措施。
- 二、關注化學物質運作場所及設施：第三條第一項規定之危害圖式、名稱、危害成分、警示語或警語。

同一運作場所運作多種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者，得於同一公告板書寫各項標示內容；前項危害警告訊息及危害防範措施之各項內容如有相同者，得合併書寫。

運作場所及設施依前二項設置之公告板及標示內容，與其他法令規範相同者，得合併設置。

第 10 條

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之運作場所及設施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免依前條規定標示：

- 一、經依本法規定申請廢棄之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其暫存場所。
- 二、暫時放置海運、空運裝卸不特定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倉庫，已標示危險品倉庫等字樣。
- 三、僅供試驗、研究、教育用途且運作量低於分級運作量，於運作場所各出入地點已標示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運作場所等字樣。

第 11 條

運作毒性及具危害性關注化學物質之輸送管路設施，應於明顯處加標流向、中文名稱及英文名稱或縮寫；必要時，得以掛牌替代。

第 12 條

製造、輸入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之運作人，應依中央主管機關規定之內容項目與格式，製作並備具安全資料表。

運作人應依運作情形檢討安全資料表內容之正確性，適時更新，並至少每三年檢討一次。其更新內容、更新日期、版次等紀錄，應保存三年備查。

前項安全資料表之緊急聯絡電話，應為任一時刻均可聯絡並接受事故應變諮詢之電話。

- 第 13 條** 標購海關拍賣或輸入之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其容器、包裝之標示應自海關提領起四日內完成，並備安全資料表。
- 第 14 條** 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如為混合物者，應依其混合後之毒理及危害性，製作安全資料表，並予標示。
前項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應列出其主要成分之化學名稱，其毒理及其他危害性之判定如下：
一、已作整體測試者，依整體測試結果。
二、未作整體測試者，其健康危害性及環境危害性，除具有科學資料佐證外，應依中華民國國家標準 CNS 15030 化學品分類及標示之混合物分類標準規定；對於燃燒、爆炸及反應性等物理危害性，應使用有科學根據之資料，評估其物理危害性。
- 第 15 條** 同一列管編號序號之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其為不同成分含量、濃度者，應以不同之中英文物品名稱，分別製作安全資料表。但危害成分、用途及危害分類相同時，得使用同一份安全資料表。
- 第 16 條** 販賣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者，應備安全資料表，隨貨送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買受人。
- 第 17 條** 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運作人應將安全資料表置於運作場所中易取得之處。
- 第 18 條** 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之容器、包裝、運作場所、設施之標示及安全資料表所用文字，應以中文為主。必要時得以英文為輔。
- 第 19 條** 本辦法除第三條及第十二條，自中華民國一百一十年一月十六日施行外，自一百零九年一月十六日施行。

附表 容器、包裝標示之格式


名稱：
危害成分：
警示語或警語：
危害警告訊息：
危害防範措施：
製造者、輸入者或供應者：
(1) 名稱：
(2) 地址：
(3) 電話：
※更詳細的資料，請參考安全資料表

備註：

1. 危害圖式、警示語、危害警告訊息應符合中華民國國家標準 CNS 15030之規定。
2. 有2種以上危害圖式時，依容器、包裝大小明顯標示排列之。

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專業技術管理 人員設置及管理辦法

1. 中華民國 105 年 7 月 15 日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署毒字第 1050055039 號令訂定發布全文 10 條；除第 8 條自發布後 2 年施行外，其餘條文自發布日施行
2. 中華民國 108 年 12 月 25 日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署化字第 1088000750 號令修正發布名稱及全文 18 條；並自中華民國 109 年 1 月 16 日施行（原名稱：毒性化學物質專業技術管理人員設置及管理辦法；新名稱：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專業技術管理人員設置及管理辦法）

第 1 條 本辦法依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管理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十八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第 2 條 本辦法所定專業技術管理人員分為甲級、乙級及丙級。

運作人所設置之專業技術管理人員，應由中央主管機關訓練合格並取得合格證書者擔任。

第 3 條 第一類至第三類毒性化學物質運作人設置專業技術管理人員之級別及人數，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單一物質製造、使用、貯存數量任一日達一萬公噸以上者，或每年達一百萬公噸以上者，應於製造、使用、貯存場所設置甲級、乙級專業技術管理人員共二人以上，其中至少一人為甲級專業技術管理人員。

二、單一物質製造、使用、貯存數量任一日在三百公噸以上未滿一萬公噸者，或每年達九萬公噸以上未滿一百萬公噸者，應於製造、使用、貯存場所設置甲級專業技術管理人員一人以上。

三、單一物質製造、使用、貯存數量任一日達分級運作量以上未滿三百公噸者，應於製造、使用、貯存場所設置乙級專業技術管理人員一人以上。

四、單一物質單次公路運送在常溫、常壓狀態下氣體數量逾五十公斤、液體數量逾一百公斤、固體數量逾二百公斤者，應設置丙級專業技術管理人員一人以上。

依前項規定設置之專業技術管理人員，得由具較高級別合格證書者為之。

同時符合第一項各款規定者，運作人應依各款規定之最高級別設置專業技術管理人員。

第 4 條

專業技術管理人員之設置，由運作人依前條規定檢具該級別專業技術管理人員合格證書影本、身分證明文件影本、設置申請書及同意查詢勞、健保同意書，向運作場所之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核定。

專業技術管理人員離職、異動或因故未能執行業務時，運作人應指定具有參加同一級別以上專業技術管理人員之訓練資格者代理。

申請核定設置及申請變更，除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同意，得以書面方式申請者外，自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日起，應採網路傳輸方式辦理。

專業技術管理人員經中央主管機關撤銷或廢止合格證書者，第一項設置核定自合格證書撤銷或廢止日起失其效力。

第 5 條

運作人不得拒絕、規避或妨礙專業技術管理人員參加在職訓練及到職訓練。

專業技術管理人員於申請設置前連續三年以上未經設置為專業技術管理人員者，應於到職翌日起六個月內，依環境保護專責及技術人員訓練管理辦法規定完成到職訓練。

運作人至遲應於前項專業技術管理人員設置屆滿六個月後十五日內，檢具完成專業技術管理人員到職訓練證明文件，報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備查。

專業技術管理人員未於第二項規定期限完成到職訓練或運作人未於前項規定期限完成報備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廢止該專業技術管理人員之設置核定，運作人並應於十五日內依前條第一項規定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重新申請核定。

運作人依前項規定申請核定設置，不得聘僱取得專業技術管理人員合格證書後，連續三年以上未經核准設置之專業技術管理人員。

第 6 條

專業技術管理人員應於勞動基準法所定工作時間內常駐於製造、使用、貯存運作場所，並專職執行業務。

前項專職指不得兼任環境保護法規以外其他法規所定專責（任）人員或從事其他與環境保護、化學物質管理無關之工作。但下列情形，具備第二條第二項資格之廠務、場所主管人員、負責人得兼任專業技術管理人員：

一、運作第一、二類毒性化學物質，單一物質任一日在常溫、常壓狀態下液體數量在未滿十公噸、固體數量未滿三百公噸，得兼任乙級專業技術管理人員。

二、兼任丙級專業技術管理人員。

前項所稱其他與環境保護、化學物質管理無關之工作，指未同時擔任其他正職之業務。

第 7 條

專業技術管理人員因故未能常駐在場者，應備有請假紀錄或其他相關證明文件，以備查閱。

專業技術管理人員於勞動基準法所定休息、休假規定之日數外，半年內累積超過三十日未到職，或經主管機關查獲一年內三次以上未符合前項規定者，不得再繼續設置為該運作人之專業技術管理人員。運作人並應於事實發生後三十日內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重新申請核定設置。

第 8 條

專業技術管理人員或代理人，不得有下列之行為：

一、同一時間設置於不同之運作場所。

二、使他人利用其名義虛偽設置。

三、明知為不實之事項而申報不實或於業務上作成之文書為虛偽記載。

第 9 條

運作人應令專業技術管理人員或代理人，符合下列規定：

一、依第六條規定，監督專業技術管理人員於勞動基準法所定工作時間內常駐運作場所，並專職負責第十二條、第十三條所定業務。

二、依第七條規定，應備有請假紀錄。該請假紀錄應至少保存三年。

三、監督專業技術管理人員或代理人執行第十二條、第十三條所定業務，且不得有前條所定之行為。

第 10 條 專業技術管理人員離職、異動時，應由代理人代理，並於事實發生後十五日內以書面報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備查。

前項代理期間不得超過三個月，代理期滿前十五日內，運作人應完成規定級別以上之合格專業技術管理人員核定設置。

第一項專業技術管理人員應於離職或異動日起三十日內以書面報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備查。

第一項專業技術管理人員異動，指調離原運作場所或仍於原運作場所，惟未擔任專業技術管理人員職務。

第 11 條 專業技術管理人員非因離職、異動而因故未能執行業務時，應由代理人代理。代理期間連續達十五日以上者，運作人應於事實發生後十五日內以書面報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備查。

前項代理期間不得超過三個月。但報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准者，可延長至六個月。代理期滿前十五日內，運作人應完成規定級別以上之專業技術管理人員核定設置。

第 12 條 甲、乙級專業技術管理人員應執行下列業務：

- 一、依本法第九條及第二十六條就運作及其釋放量製作紀錄定期申報之管理，並妥善保存備查。
- 二、依本法第十七條及第二十七條辦理容器、包裝、運作場所及設施之管理，依規定標示毒性、警語及污染防治事項，並備具安全資料表置於運作場所易取得之處。
- 三、其他製造、使用、貯存行為之污染防治及危害預防等工作。

運作人兼有運送行為時，除已設置丙級專業技術管理人員外，甲級或乙級專業技術管理人員應辦理第十三條所定丙級專業技術管理人員應執行之業務。

第 13 條 丙級專業技術管理人員應執行下列業務：

- 一、依本法第四十條運送車輛依規定裝置有即時

追蹤系統者，管理系統維持正常操作；監督運送駕駛人隨車攜帶文件、備具安全裝備及懸掛或黏貼運送工具標示。

二、其他運送行為之污染防治及危害預防等相關事項。

第 14 條 運作人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依本法第五十九條第十款規定處罰：

一、專業技術管理人員離職、異動或因故未能執行業務時，運作人未依第四條第二項指定符合資格者代理。

二、有第五條第一項規定之情形，拒絕、規避或妨礙專業技術管理人員參加在職訓練及到職訓練。

三、未依第五條第三項規定檢具專業技術管理人員完成到職訓練之證明文件，報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備查。

四、未依第五條第四項規定，於廢止核定設置日起十五日內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重新申請核定設置。

五、有第七條第二項規定不得再繼續聘僱原專業技術管理人員之情事，於不得再繼續設置之日起三十日內未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重新申請核定設置。

六、未依第九條第一款規定，使專業技術管理人員違反第六條第二項規定，兼任環境保護法規以外其他法規所定專責（任）人員或從事與環境保護、化學物質管理無關之工作。

七、未依第九條第二款規定，備有請假紀錄，或該請假紀錄未保存三年。

八、未依第九條第三款規定執行監督，使專業技術管理人員或代理人有第八條之違規情事。

九、未依第十條第一項、第二項、第十一條規定，執行代理、報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備查及完成核定設置。

第 15 條 專業技術管理人員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依本法第六十二條規定處罰：

- 一、違反第八條各款情形之一。
 - 二、一年內二次未依第十二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就運作或釋放量製作紀錄並定期申報。
 - 三、一年內二次未依第十二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辦理容器、包裝、運作場所及設施，標示毒性、警語及污染防制事項或未備具安全資料表。
 - 四、一年內二次未依第十三條第一款監督運送駕駛人隨車攜帶文件、備具安全裝備及懸掛或黏貼運送工具標示。
- 前項第二款至第四款所稱之一年內，指本辦法修正施行後之違規行為，自違規之日起，往前回溯至第三百六十五日止。

第 16 條 依本辦法規定應重新申請專業技術管理人員核定設置者，其原申請核定設置書自應完成設置之期限屆滿之翌日起，失其效力。

第 17 條 經中央主管機關依本法指定公告具有危害性之關注化學物質管理所設置之專業技術管理人員，準用本辦法之規定。

第 18 條 本辦法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一月十六日施行。

新化學物質及既有化學物質資料 登錄辦法

1. 中華民國 103 年 12 月 4 日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署毒字第 1030101706 號令訂定發布全文 33 條；並自 103 年 12 月 11 日施行
2. 中華民國 108 年 3 月 11 日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署化字第 1088000098 號令修正發布全文 33 條；並自發布日施行

第一章 總則

第 1 條 本辦法依毒性化學物質管理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七條之一第六項規定訂定之。

第 2 條 本辦法所稱登錄人，指依本法第七條之一規定應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登錄化學物質資料之自然人、法人、設有代表人或管理人之非法人團體、行政機關或其他依法律規定得為權利義務之主體者。

登錄人得委任代理人辦理本辦法相關申請或申報事項；代理人應為具有中華民國國籍之自然人或依法設立或登記之法人、機構或團體。

登錄人依本辦法申請登錄化學物質資料，應檢具身分證明文件、公司登記、商業登記、工廠登記或其他設立相關證明文件，代理人並應檢具經公證或認證之委任書。

第 3 條 本辦法用詞，定義如下：

一、化學物質 (Chemical Substance)：指自然狀態或經過製造過程得到之化學元素或化合物。包括維持產品穩定所需之任何添加劑或製程衍生而非預期存在於化學物質中之成分，但不包括可以分離而不影響物質穩定性，或改變其組成結構之任何溶劑。

二、天然物質 (Substances which Occurred in Nature)：指未經加工或只經人力、重力、機械等作用，溶解於水、以水萃取、蒸氣蒸餾、浮力、加熱移除水分，或用任何方法從空氣中分離出且未產生任何化學變化的物質，或來自於生物體的大分子，或未經化學加工的天然聚合物。

三、混合物 (Mixture)：指含兩種以上不會互相

反應之物質、溶液或配方。

四、成品 (Article): 指製造過程中, 已形成特定形狀之物品或依特定設計之物品。

五、聚合物 (Polymer): 指符合下列條件之化學物質:

(一) 由一種或多種類型之單體單元 (Monomers) 按序列聚合成大分子之化學物質。

(二) 由三個以上的單體單元以共價鍵形式相連而成的分子, 其在化學物質中之總重量百分比須大於百分之五十, 而且分子量相同者之重量百分比須小於百分之五十。

(三) 分子量分布差異是由於其單體單元數目之差異而造成。

六、百分之二規則之聚合物 (Polymers that the 2 % Rule is Applicable): 指聚合物之單體或反應體之重量百分比未滿百分之二, 則該單體或反應體可不視為該聚合物之化學本體。若聚合物名稱以單體基礎式命名時可選擇包括或不包括未滿重量百分之二的單體及反應體。單體基礎式命名指聚合物名稱以其組成單體為基礎來加以命名者。

七、低關注聚合物 (Polymer of Low Concern): 指經中央主管機關審核並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一) 聚合物的數目平均分子量介於一千至一萬道爾頓 (Dalton) 之間者, 其分子量小於五百道爾頓的寡聚合物含量少於百分之十, 分子量小於一千道爾頓的寡聚合物含量少於百分之二十五。

(二) 聚合物的數目平均分子量大於一萬道爾頓者, 其分子量小於五百道爾頓的寡聚合物含量少於百分之二, 且分子量小於一千道爾頓的寡聚合物含量少於百分之五。

(三) 聚酯聚合物。

(四) 不可溶性聚合物 (Insoluble Polymers)。

八、中間產物 (Intermediate): 指在一連串化學

反應程序中，部分化學反應程序的產物做為後續反應原料之化學物質。

- 九、限定場址中間產物 (On-site Isolated Intermediates)：指在單一場所製造並消耗的中間產物。
- 十、副產物 (Incidental Reaction Products)：指在使用或儲存過程中，因環境變化發生化學反應而生成之化學物質。
- 十一、雜質 (Impurity)：指非預期而存在於化學物質中之成分，源自化學物質原料、反應過程中次要反應或不完全反應；化學物質中之不純物亦屬雜質。在最終化學物質中出現之雜質，其為非刻意加入，亦不會增加該化學物質之商業價值。單一雜質成分含量不得超過該化學物質之重量百分之十；多重雜質成分總量不得超過該化學物質之重量百分之二十。
- 十二、科學研發用途 (Scientific Research and Development)：指在科學或學術環境與控制條件下執行之科學性實驗、教育、分析或研究等用途。
- 十三、產品與製程研發用途 (Product and Process Orientated Research and Development, PPORD)：指在試驗工廠產製試驗用於發展生產程序或測試物質應用領域的過程，與產品開發或製程物質發展直接相關的研發過程。
- 十四、致癌、生殖細胞致突變性或生殖毒性物質 (Substance of Carcinogenic, Mutagenic or Toxic for Reproduction, CMR)：指物質危害分類符合中華民國國家標準 (CNS) 一五〇三〇 系列之致癌物質第一級；生殖細胞致突變性物質第一級；生殖毒性物質第一級之危害分類者。
- 十五、海關監管化學物質 (Substances under Customs Supervision)：指儲存於海關監管之碼頭專區、貨棧、貨櫃集散站、保稅倉庫、物流中心或自由貿易港區等，待出口之化學

物質。

第 4 條

下列物質或物品不適用本辦法：

- 一、天然物質。
- 二、伴隨試車用機械或設備之化學物質。
- 三、在反應槽或製程中正進行化學反應不可分離之中間產物。
- 四、涉及國家安全或國防需求之化學物質。
- 五、海關監管化學物質。
- 六、在製程中排放或產生之廢棄化學物質。
- 七、無商業用途之副產物或雜質。
- 八、混合物。但不包含混合物中組成之個別化學物質成分。
- 九、成品。
- 十、已列於既有化學物質清冊適用百分之二規則之聚合物。

下列物質或物品，依各該法律規定，不適用本辦法：

- 一、農藥管理法所稱農藥。
- 二、飼料管理法所稱飼料及飼料添加物。
- 三、肥料管理法所稱肥料。
- 四、動物用藥品管理法所稱動物用藥品。
- 五、藥事法所稱藥物。
- 六、管制藥品管理條例所稱管制藥品。
- 七、化粧品衛生安全管理法所稱化粧品。
- 八、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所稱食品、食品添加物、食品器具、食品容器或包裝及食品用洗潔劑。
- 九、菸害防制法所稱菸品。
- 十、菸酒管理法所稱菸及酒。
- 十一、原子能法及游離輻射防護法所稱放射性物質。
- 十二、事業用爆炸物管理條例所稱事業用爆炸物。
- 十三、空氣污染防制法所稱蒙特婁議定書列管化學物質。
- 十四、環境用藥管理法所稱環境用藥。
- 十五、本法所稱毒性化學物質。

製造或輸入之化學物質為前項之原（物）料者，該化學物質適用本辦法之規定。

第二章 新化學物質登錄

第 5 條 登錄類別依預估每年製造或輸入新化學物質數量，區分如下：

- 一、標準登錄：達一公噸以上。
- 二、簡易登錄：達一百公斤以上未滿一公噸。
- 三、少量登錄：未滿一百公斤。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預估每年製造或輸入新化學物質數量，依附表一登錄類別申請登錄：

- 一、科學研發用途。
- 二、產品與製程研發用途。
- 三、限定場址中間產物。
- 四、聚合物。
- 五、低關注聚合物。

登錄人申請登錄前項第五款低關注聚合物，應先向中央主管機關提出低關注聚合物事前審定申請，經審查通過後，據以申請登錄。

第 6 條 登錄類別對應之登錄資料項目內容，規定如下：

- 一、標準登錄，如附表二。
- 二、簡易登錄，如附表三。
- 三、少量登錄，如附表四。

第 7 條 製造或輸入之新化學物質依前二條規定申請簡易登錄及少量登錄，其屬致癌、生殖細胞致突變性或生殖毒性物質者，中央主管機關得要求登錄人依標準登錄所定項目登錄資料。

第 8 條 新化學物質屬科學研發、產品與製程研發用途或屬其他特殊形式者，登錄人除應依本辦法所定之資料項目登錄新化學物質資料外，另應向中央主管機關提交下列文件：

- 一、科學研發、產品與製程研發登錄表單。
- 二、奈米化學物質登錄表單。

第 9 條 中央主管機關審查登錄人提交之新化學物質資料，判斷新化學物質之毒性有符合本法第三條所定第一類、第二類或第三類毒性化學物質之分類定義之虞者，應於核准登錄時附以附款，禁止或限制其運作並要求定期申報運作情形、更新登錄相關報告

資料或傳遞化學物質危害資訊。

中央主管機關審查登錄人提交之新化學物質資料，判斷新化學物質有污染環境或危害人體健康之虞者，應於核准登錄時附以附款，限制其運作並要求提報暴露及風險評估資料、更新登錄相關報告資料或傳遞化學物質危害資訊。

第 10 條 共同或先後申請登錄同一新化學物質者，各登錄人得協議申請共同使用登錄所需之資料。

前項申請共同登錄之新化學物質，應合計共同登錄人之申請總量，並依本辦法規定登錄化學物質資料。

中央主管機關得視核准登錄之新化學物質製造或輸入總量，命登錄人依指定登錄類別重新申請登錄或採行共同登錄。

各登錄人協議共同登錄，若無法經協議決定登錄資料之費用分攤方式，得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酌定平均分攤費用，並於依中央主管機關決定內容支付應分攤之費用後，使用化學物質登錄資料。

第 11 條 核准登錄之新化學物質，由中央主管機關發給登錄碼。

第 12 條 新化學物質核准登錄有效期間如下：

- 一、依標準登錄所定項目完成登錄：五年。
- 二、依簡易登錄或少量登錄所定項目完成登錄：二年。
- 三、低關注聚合物依第五條第二項規定完成登錄：五年。

依第十條申請新化學物質共同登錄，其核准登錄之有效期間，同前項規定。但各登錄人經協議先後申請共同登錄，後申請者之核准登錄有效期間與先申請並取得核准登錄者之有效期間一致。

第 13 條 登錄人申請核准登錄之展延，應自有效期間屆滿六個月前起算三個月之期間內，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並提交預估次年製造或輸入之新化學物質數量資料；經中央主管機關同意後，依前條有效期間核予展延。

依前項規定期間申請展延者，核准登錄有效期

間屆滿前中央主管機關尚未作成准駁時，登錄人得依原核准登錄內容製造或輸入至完成審查。

未依第一項規定期間申請展延者，中央主管機關尚未作成准駁時，於有效期間屆滿翌日起，暫停製造或輸入；未於核准登錄有效期間屆滿前申請展延者，於核准登錄之有效期間屆滿翌日起，其核准登錄失其效力。如需繼續製造或輸入者，應重新申請登錄。

登錄人申請展延之登錄類別與原核准登錄不符時，應重新申請登錄。

第 14 條 核准登錄之新化學物質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中央主管機關得納入既有化學物質清冊：

- 一、標準登錄完成登錄滿五年。
- 二、低關注聚合物少量登錄完成登錄滿五年。
- 三、由中央主管機關公告為毒性化學物質。

核准登錄之新化學物質，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登錄人得申請納入既有化學物質清冊：

- 一、完成標準登錄且提交危害評估資訊及暴露評估資訊。
- 二、完成低關注聚合物少量登錄。

核准登錄之新化學物質，依前二項規定納入既有化學物質清冊者，適用核准登錄之既有化學物質相關規定。

第三章 既有化學物質登錄

第 15 條 登錄人製造或輸入既有化學物質年數量達一百公斤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個月內，依附表五第一階段登錄所定項目申請登錄化學物質資料，屆期未取得核准登錄，不得製造或輸入。

前項申請經核准登錄者，由中央主管機關發給第一階段登錄碼。

製造或輸入既有化學物質年數量未達一百公斤者，得依第一項規定申請登錄化學物質資料；經核准登錄後，適用本辦法相關規定。

第 16 條 中央主管機關得依既有化學物質資料第一階段登錄情形，分期指定應完成既有化學物質標準登錄

之名單、數量級距及登錄之期限。

前項分期指定應完成既有化學物質標準登錄之名單、數量級距及登錄之期限如附表六。

登錄人製造或輸入附表六所列既有化學物質者，應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一月一日起，依附表七標準登錄所定項目申請登錄化學物質資料。

製造或輸入非屬附表六所列之既有化學物質或數量級距者，登錄人得依前項規定申請登錄化學物質資料。

第 17 條 不同登錄人依前條第二項或第四項共同或先後申請登錄同一既有化學物質者，各登錄人得協議申請共同使用登錄所需之資料。

前項申請共同登錄者，應依前條第三項所定內容登錄化學物質資料。

各登錄人協議共同登錄，若無法經協議決定登錄資料之費用分攤方式，得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酌定平均分攤費用，並於支付應分攤之費用後，使用化學物質登錄資料。

第 18 條 依前二條規定完成登錄化學物質資料者，由中央主管機關發給既有化學物質標準登錄完成碼。

第四章 資訊公開與工商機密保護

第 19 條 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准登錄之化學物質資料，其應予公開之內容如下：

- 一、登錄人資訊。
- 二、化學物質名稱。
- 三、化學物質製造或輸入情形。
- 四、化學物質危害分類及標示資訊。
- 五、化學物質安全使用資訊。
- 六、化學物質物理與化學特性資訊。
- 七、化學物質毒理與生態毒理資訊。
- 八、化學物質危害評估資訊。
- 九、化學物質暴露評估資訊。

中央主管機關應以網際網路方式公開前項內容。

第 20 條 前條化學物質登錄資料應予公開之內容，涉及國防或工商機密者，應予保密。

前項所稱工商機密，應符合下列要件：

- 一、非一般涉及該類資訊之人所知者。
- 二、因其秘密性而具有實際或潛在之經濟價值者。
- 三、所有人已採取合理之保密措施者。

第一項化學物質登錄資料經認定涉及工商機密者，應予保密之範圍如下：

- 一、登錄人資訊。
- 二、化學物質辨識資訊。
- 三、化學物質製造或輸入資訊。
- 四、化學物質用途資訊。

登錄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檢具第二項之證明文件，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保密：

- 一、新化學物質申請登錄。
- 二、既有化學物質申請第一階段登錄。
- 三、既有化學物質申請標準登錄。
- 四、依第十四條規定納入既有化學物質清冊六個月前起算三個月。

核准登錄之化學物質未依前項規定申請保密者，登錄人得於新化學物質申請核准登錄展延時，或既有化學物質核准登錄取得後，敘明理由並檢具第二項之證明文件，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保密。

第 21 條 中央主管機關核准保密化學物質資料之期間如下：

- 一、新化學物質標準登錄及低關注聚合物少量登錄：五年
- 二、新化學物質簡易登錄及少量登錄：二年。
- 三、既有化學物質：五年。

除前項第三款既有化學物質外，依前條第五項於登錄後始申請保密者，保密期間同核准登錄有效期間。

登錄人得於保密期間屆滿六個月前起算三個月之期間內申請延長保密，經核准延長第一項保密期間。

累計保密期間新化學物質最長為十五年；既有化學物質最長為十年。

第 22 條 依本法第四十一條第二項予以公開之資料，中

中央主管機關應通知登錄人。

第五章 附則

第 23 條 核准登錄之新化學物質及既有化學物質資料，中央主管機關得提供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作為管理其目的事業使用化學物質之用。

登錄人出售、轉讓新化學物質或既有化學物質時，應提供安全使用資訊及其他足資識別經核准登錄之標誌。

第 24 條 經核准登錄之新化學物質及既有化學物質，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四月一日起，登錄人應於核准登錄後每年四月一日起至九月三十日，依附表八申報前一年製造及輸入新化學物質或既有化學物質之數量資訊。

前項申報應以中央主管機關所定網路傳輸系統辦理。但經中央主管機關同意以書面申報者，不在此限。

第 25 條 中央主管機關受理本辦法之各項申請，其審查期間如下：

- 一、新化學物質少量登錄、低關注聚合物事前審定、低關注聚合物少量登錄、既有化學物質第一階段登錄、化學物質登錄資料保密或展延：自收件日起七個工作日。
- 二、新化學物質簡易登錄或納入既有化學物質清冊：自收件日起十四個工作日。
- 三、新化學物質標準登錄：自收件日起四十五個工作日。
- 四、既有化學物質標準登錄：自收件日起九十個工作日。

中央主管機關審查新化學物質少量登錄及簡易登錄，有第九條應附以附款之情事者，其審查期間得延長為四十五個工作日。

中央主管機關延長前二項審查期間者，應通知登錄人。延長次數以一次為限。

第 26 條 中央主管機關受理本辦法之各項申請，經審查申請文件認有欠缺、錯誤或內容不明確者，應命登

錄人於通知送達之日起三十個工作日內提出補正或更正資料；通知補正或更正資料之次數，以兩次為限。但因科學上或技術上因素致不能依限期補正或更正資料，報經中央主管機關同意者，不在此限。

中央主管機關受理登錄人依前項提出補正或更正資料，依前條各款重新起算審查期間，補正或更正期間不計入。

登錄人屆期未提出補正或更正資料，或經二次提出補正或更正資料仍未完成補正或更正者，駁回其申請。

第 27 條 化學物質登錄資料有變更時應主動申請變更，或經中央主管機關通知送達之日起三十個工作日內為之。

前項變更涉及登錄人基本資料者，應於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發公司登記變更證明文件、商業登記變更證明文件、工廠登記變更證明文件或其他證明文件後，三十個工作日內申請變更；負責人變更應於六十個工作日內為之。

登錄人申請變更之登錄類別與原核准登錄不符時，應重新申請登錄。

登錄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廢止原已取得之核准登錄，並註銷其登錄碼：

- 一、依前項規定重新申請並經核准登錄。
- 二、核准登錄之化學物質不再製造或輸入。

第 28 條 登錄人取得化學物質資料登錄核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中央主管機關得撤銷或廢止該登錄核准，並註銷登錄碼：

- 一、提供不正確之化學物質登錄資料。
- 二、以詐欺、脅迫或其他不正當之方法取得化學物質資料登錄核准。
- 三、冒用或偽造登錄碼而製造或輸入化學物質。
- 四、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舉發不當使用化學物質。
- 五、公司登記、商業登記、工廠登記或其他相當之設立許可、登記經該管主管機關撤銷或廢止。
- 六、解散或歇業。

第 29 條 經核准登錄之化學物質，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登錄人應主動或依中央主管機關之要求及指定期限提出補充資料：

- 一、化學物質有新科學證據。
- 二、化學物質有新用途資訊。
- 三、化學物質有新毒理或生態毒理資訊。
- 四、化學物質有新危害評估或暴露評估資訊。
- 五、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應補充之資料。

第 30 條 登錄人於登錄審查結果有疑義者，得於審查結果通知送達之日起三十個工作日內，以書面敘明理由提出申覆。

前項申覆次數，以一次為限。

第 31 條 登錄人依本辦法規定提出各項申請，應依本法收費標準規定繳納費用，並以中央主管機關所定網路傳輸系統、登錄工具或表單提交化學物質資料。前項網路傳輸系統、登錄工具或表單之內容，應以中文填寫，檢具之外文資料應附中文譯本。

登錄人未依前二項規定辦理者，中央主管機關不予受理。但報請中央主管機關同意者，不在此限。

第 32 條 登錄人依本辦法規定提出各項申請資料與相關證明文件，應以電子或書面方式保存五年備查。

前項資料涉及工商機密，經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保密並經核准者，應以電子或書面方式保存十五年備查。

第 33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附表一

依化學物質用途及性質預估每年製造或輸入數量申請登錄

化學物質用途及性質 製造 或輸入量	科學研發 用途	產品與製 程研發用 途	限定場址 中間產物	聚合物	低關注聚 合物 (經事前 審定確 認)
未滿一公噸	無須 ^註 登錄	少量登錄	少量登錄	少量登錄	無須登錄
達一公噸以上未滿 十公噸	簡易登錄	簡易登錄	簡易登錄	簡易登錄	少量登錄
達十公噸以上	標準登錄	標準登錄	標準登錄	標準登錄	

註：製造或輸入新化學物質於科學環境與控制條件下執行，學術單位無須報中央主管機關備查；事業廠場用於科學研發（包括研究、分析、試樣或檢測等）用途者，應先報中央主管機關申請備查。

附表二

新化學物質標準登錄-登錄資料項目^{註1、2、3、4、5}

資料大項	細項
1. 登錄人及物質基本辨識資訊	1.1 登錄人資訊 1.2 物質辨識資訊
2. 物質製造、用途及暴露資訊	2.1 製造及輸入資訊 2.2 用途資訊 2.3 暴露資訊
3. 危害分類與標示	3.1 物理性危害 3.2 健康危害 3.3 環境危害 3.4 標示內容
4. 安全使用資訊	4.1 急救措施 4.2 滅火措施 4.3 意外洩漏處理措施 4.4 處置與儲存 4.5 運輸資訊 4.6 暴露控制/個人防護 4.7 安定性與反應性 4.8 廢棄處置方法
5. 物理與化學特性資訊	5.1 物質狀態 5.2 熔點/凝固點 5.3 沸點 5.4 密度 5.5 分配係數：正辛醇/水 5.6 水中溶解度 5.7 蒸氣壓 5.8 閃火點 5.9 易燃性 5.10 爆炸性 5.11 氧化性 5.12 pH 值 5.13 自燃溫度 5.14 黏度 5.15 金屬腐蝕性
6. 毒理資訊	6.1 急毒性：吞食、吸入、皮膚 6.2 皮膚刺激性/腐蝕性 6.3 眼睛刺激性 6.4 皮膚過敏性 6.5 基因毒性 6.6 基礎毒物動力學 6.7 重複劑量毒性：吞食、吸入、皮膚 6.8 生殖/發育毒性 6.9 致癌性

7. 生態毒理資訊	7.1 非脊椎動物（如水蚤）之短期毒性 7.2 對水生藻類及藍綠藻的毒性 7.3 水中生物降解：篩檢試驗 7.4 魚類之短期毒性 7.5 水解作用 7.6 對微生物的毒性 7.7 吸附/脫附作用 7.8 非脊椎動物（如水蚤）之長期毒性 7.9 魚類之長期毒性 7.10 對土壤中大生物體（節肢動物外）的毒性 7.11 對陸生植物的毒性 7.12 對土壤中微生物的毒性 7.13 水及底泥中生物降解：模擬試驗 7.14 土壤中生物降解 7.15 生物蓄積：水生生物/底泥 7.16 底泥毒性
8. 危害評估資訊	8.1 物化特性對人體健康危害評估摘要 8.2 健康危害評估摘要 8.3 環境危害評估摘要 8.4 PBT 與 vPvB 評估摘要
9. 暴露評估資訊	9.1 暴露情境描述 9.2 暴露量預估 9.3 風險特徵描述

備註：

- 附表記載項目之細項資訊需求應依據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登錄工具內容辦理。
- 每年製造或輸入一公噸以上未滿十公噸者且不屬於致癌、生殖細胞致突變性或生殖毒性物質(Substance of Carcinogenic, Mutagenic or Toxic for Reproduction, CMR)第一級分類者，得免除提出資料大項 8.危害評估資訊及 9.暴露評估資訊。
- 每年製造或輸入達十公噸以上且不具下列情形之一者，得免除提出資料大項 9.暴露評估資訊：
 - (1)物化特性造成人體健康危害性。
 - (2)健康危害性。
 - (3)環境危害性。
 - (4)持久性、生物累積性及毒性(Persistent, Bioaccumulative, and Toxic, PBT)。
 - (5)高持久高生物累積性(very Persistent and very Bioaccumulative, vPvB)。
- 符合限定場址中間產物、聚合物、科學研發用途或產品與製程研發用途者，得免除提出資料大項 8.危害評估資訊及 9.暴露評估資訊。
- 上述化學物質登錄資料大項之第五項至第九項，即物理與化學特性資訊、毒理資訊與生態毒理資訊、危害評估資訊及暴露評估資訊，視新化學物質登錄之級別提供對應之資料，級別分級如備註表。「V」代表在該級別必須提出的相關資料。

備註表^{a.b.c.d.e}

第五項資料				
物理與化學特性資訊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第四級
物質狀態	V	V	V	V
熔點/凝固點	V	V	V	V

沸點	V	V	V	V
密度	V	V	V	V
分配係數：正辛醇/水	V	V	V	V
水中溶解度	V	V	V	V
蒸氣壓	V	V	V	V
閃火點	V	V	V	V
易燃性	V	V	V	V
爆炸性	V	V	V	V
氧化性	V	V	V	V
pH 值	V	V	V	V
自燃溫度	V	V	V	V
黏度			V	V
金屬腐蝕性			V	V
第六項資料				
毒理資訊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第四級
急毒性：吞食、吸入、皮膚	V	V	V	V
皮膚刺激性/腐蝕性	V	V	V	V
眼睛刺激性	V	V	V	V
皮膚過敏性	V	V	V	V
基因毒性	V	V	V	V
基礎毒物動力學		V	V	V
重複劑量毒性：吞食、吸入、皮膚		V	V	V
生殖/發育毒性		V	V	V
致瘤性				V
第七項資料				
生態毒理資訊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第四級
非脊椎動物（如水蚤）之短期毒性	V	V	V	V
對水生藻類及藍綠藻的毒性	V	V	V	V
水中生物降解：篩檢試驗	V	V	V	V
魚類之短期毒性		V	V	V
水解作用		V	V	V
對微生物的毒性		V	V	V
吸附/脫附作用		V	V	V
非脊椎動物（如水蚤）之長期毒性			V	V
魚類之長期毒性			V	V
對土壤中大型生物體（節肢動物外）的毒性				V
對陸生植物的毒性				V
對土壤中微生物的毒性				V
水及底泥中生物降解：模擬試驗				V
土壤中生物降解				V

生物蓄積：水生生物/底泥				V
底泥毒性				V
第八項資料				
危害評估資訊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第四級
物化性對人體健康危害評估摘要		V	V	V
健康危害評估摘要		V	V	V
環境危害評估摘要		V	V	V
PBT 與 vPvB 評估摘要		V	V	V
第九項資料				
暴露評估資訊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第四級
暴露情境描述		V	V	V
暴露量預估		V	V	V
風險特徵描述		V	V	V

備註表說明：

- a. 每年製造或輸入之新化學物質，應依其每年製造或輸入噸數規定提交物質物理、化學特性、毒理與生態毒理資訊之最低資訊要求：噸數達一公噸以上未滿十公噸者應提出第一級資料；十公噸以上未滿一百公噸者應提出第二級資料；一百公噸以上未滿一千公噸者應提出第三級資料；一千公噸以上者應提出第四級資料。
- b. 新化學物質符合限定場址中間產物、聚合物、科學研發用途或產品與製程研發用途且年製造或輸入達十公噸以上者，其新化學物質物理、化學特性、毒理與生態毒理資訊之最低資訊要求得提出第一級資料。
- c. 每年製造或輸入之新化學物質符合致癌、生殖細胞致突變性或生殖毒性物質 (Substance of Carcinogenic, Mutagenic or Toxic for Reproduction, CMR) 第一級分類者，應依其每年製造或輸入噸數規定提交物質物理、化學特性、毒理與生態毒理資訊之最低資訊要求：年製造或輸入未滿一公噸者應提出第一級資料；一公噸以上未滿十公噸者應提出第二級資料及資料大項 8.危害評估資訊及 9.暴露評估資訊；十公噸以上未滿一百公噸者應提出第三級資料及資料大項 8.危害評估資訊及 9.暴露評估資訊；一百公噸以上者應提出第四級資料及資料大項 8.危害評估資訊及 9.暴露評估資訊。
- d. 新化學物質之物理、化學特性資訊、毒理資訊與生態毒理資訊之第一級、第二級、第三級及第四級之各項目資料或試驗項目，應依照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登錄工具表單相關內容辦理。
- e. 經核准登錄後，如每年實際製造或輸入噸數增加，致應提出之最低資訊要求提升，登錄人應按該最低資訊要求，依第二十九條規定主動提出補充資料。

附表三

新化學物質簡易登錄-登錄資料項目

資料大項	細項
1. 登錄人及物質基本辨識資訊	1.1 登錄人資訊 1.2 物質辨識資訊
2. 物質製造、用途及暴露資訊	2.1 製造及輸入資訊 2.2 用途資訊 2.3 暴露資訊
3. 危害分類與標示	3.1 物理性危害 3.2 健康危害 3.3 環境危害 3.4 標示內容
4. 安全使用資訊	4.1 急救措施 4.2 滅火措施 4.3 意外洩漏處理措施 4.4 處置與儲存 4.5 運輸資訊 4.6 暴露控制/個人防護 4.7 安定性與反應性 4.8 廢棄處置方法
5. 物理與化學特性資訊	5.1 物質狀態 5.2 熔點/凝固點 5.3 沸點 5.4 密度 5.5 分配係數：正辛醇/水 5.6 水中溶解度

備註：附表記載項目之細項資訊需求應依據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登錄工具內容辦理。

附表四

新化學物質少量登錄-登錄資料項目

資訊大項	細項
1. 登錄人及物質基本辨識資訊	1.1 登錄人資訊 1.2 物質辨識資訊
2. 物質製造、用途資訊	2.1 製造及輸入資訊 2.2 用途資訊

備註：附表記載項目之細項資訊需求應依據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登錄工具內容辦理。

附表五

既有化學物質第一階段登錄資料項目^{註5}

資料大項	細項
1. 登錄人基本資料	1.1 登錄人身分別 1.2 公司/單位名稱全銜 1.3 公司地址 1.4 電話號碼、分機 1.5 傳真號碼 1.6 工商登記證號碼 1.7 營利事業統一編號 1.8 負責人姓名 1.9 聯絡人姓名 1.10 聯絡人電話 1.11 聯絡人電子信箱 1.12 委託人 ^{註1} 1.13 事業管制編號 ^{註2}
2. 物質基本辨識資料	2.1 CAS No.或流水編號 ^{註3}
3. 物質製造、用途資料	3.1 製造量與輸入量 ^{註4} 3.2 物質用途資訊

備註：

- 登錄人身分別為「代理人」時，必須填寫「委託人」之公司名稱全銜、國別與公司地址。
- 如具有環境保護許可管理資訊系統(EMS)事業管編編號需填寫。
- 物質基本辨識資料中之流水編號，係勞動部完成建置之國家既有化學物質清單內容中，給予完成資訊保密經核准之既有化學物質或無 CAS No.之既有化學物質的流水編號。
- 為申請登錄時之年製造量及輸入量。
- 附表記載項目之細項資訊需求應依據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登錄工具內容辦理。

附表六

指定應完成既有化學物質標準登錄之名單、數量級距及登錄之期限^{註1}

期別 Stage	序號 Serial No.	化學文摘社 登記號碼 ^{註2} CAS No.	英文名稱 English Name	中文名稱 Chinese Name
1	1	79-10-7	Acrylic acid	丙烯酸
1	2	10043-01-3	Aluminium sulfate	硫酸鋁
1	3	7664-41-7	Ammonia, anhydrous	氨，無水
1	4	1336-21-6	Ammonium hydroxide	氫氧化銨
1	5	123-77-3	1,1'-Azobis(formamide)	1,1'-偶氮雙(甲酰胺)
1	6	100-52-7	Benzaldehyde	苯甲醛
1	7	552-30-7	Benzene-1,2,4-tricarboxylic acid 1,2-anhydride	苯-1,2,4-三甲酸 1,2-酐
1	8	119-61-9	Benzophenone	二苯基酮
1	9	25973-55-1	2-(2H-Benzotriazol-2-yl)-4,6-ditertpentylphenol	2-(2H-苯并三唑-2-基)-4,6-二叔戊基苯酚
1	10	90-43-7	2-Biphenylol	2-苯基苯酚
1	11	103-23-1	Bis(2-ethylhexyl) adipate	己二酸雙(2-乙基己基)酯
1	12	106-94-5	1-Bromopropane	1-溴丙烷
1	13	111-76-2	2-Butoxyethanol	2-丁氧基乙醇
1	14	25013-16-5	Butylated hydroxyanisole	丁基化羥苯基甲基醚
1	15	128-37-0	Butylated hydroxytoluene	丁基化羥基甲苯
1	16	57693-14-8	C.I. Acid black 172	C.I. 酸性黑 172
1	17	105-60-2	ε-Caprolactam	ε-己內酰胺
1	18	1333-86-4	Carbon black	碳黑
1	19	95-48-7	o-Cresol	鄰甲酚
1	20	108-77-0	Cyanuric chloride	三聚氯化氰
1	21	108-94-1	Cyclohexanone	環己酮
1	22	95-33-0	N-Cyclohexyl-2-benzothiazol esulfenamide	N-環己基-2-苯并噻唑亞磺酰胺
1	23	108-91-8	Cyclohexylamine	環己胺
1	24	1309-64-4	Diantimony trioxide	三氧化二銻
1	25	1303-86-2	Diboron trioxide	三氧化二硼
1	26	80-43-3	Dicumyl peroxide	過氧化雙異苯丙基
1	27	7173-51-5	Didecyldimethylammonium chloride	氯化二癸基二甲基銨
1	28	127-19-5	N,N-Dimethylacetamide	N,N-二甲基乙酰胺
1	29	80-15-9	α,α-Dimethylbenzyl hydroperoxide	α,α-二甲基苄基過氧化氫
1	30	793-24-8	N-1,3-Dimethylbutyl-n'-phenyl-1,4-phenylenediamine	N-1,3-二甲基丁基-N'-苯基-1,4-伸苯基二胺
1	31	64742-54-7	Distillates (petroleum), hydrotreated heavy paraffinic	加氫處理重烴烴馏分(石油)
1	32	64742-55-8	Distillates (petroleum),	加氫處理輕石蠟馏分(石油)

期別 Stage	序號 Serial No.	化學文摘社 登記號碼 ^{註2} CAS No.	英文名稱 English Name	中文名稱 Chinese Name
			hydrotreated light paraffinic	
1	33	64742-65-0	Distillates (petroleum), solvent-dewaxed heavy paraffinic	溶劑脫蠟重石蠟馏分(石油)
1	34	96-76-4	2,4-Di-tert-butylphenol	2,4-二叔丁基苯酚
1	35	75-56-9	1,2-Epoxypropane	1,2-環氧丙烷
1	36	106-91-2	2,3-Epoxypropyl methacrylate	甲基丙烯酸 2,3-環氧丙酯
1	37	141-43-5	Ethanolamine	乙醇胺
1	38	111-15-9	2-Ethoxyethyl acetate	乙酸 2-乙氧基乙酯
1	39	140-88-5	Ethyl acrylate	丙烯酸乙酯
1	40	2687-91-4	1-Ethyl-2-pyrrolidinone	1-乙基-2-吡咯啉酮
1	41	107-21-1	Ethylene glycol	乙二醇
1	42	107-15-3	Ethylenediamine	乙二胺
1	43	149-57-5	2-Ethylhexanoic acid	2-乙基己酸
1	44	15571-58-1	2-Ethylhexyl 10-ethyl-4,4-dioctyl-7-oxo-8- oxa-3,5-dithia-4-stannatetrad ecanoate	10-乙基-4,4-二辛基-7-側氧-8- 氧代-3,5-二硫代-4-錫代十四酸 2-乙基己酯
1	45	110-00-9	Furan	呋喃
1	46	98-00-0	Furfuryl alcohol	2-呋喃甲醇
1	47	107-22-2	Glyoxal	乙二醛
1	48	142-82-5	Heptane	庚烷
1	49	100-97-0	Hexamethylenetetramine	六亞甲基四胺
1	50	110-54-3	Hexane	己烷
1	51	10035-10-6	Hydrogen bromide	溴化氫
1	52	7722-84-1	Hydrogen peroxide	過氧化氫
1	53	99-96-7	4-Hydroxybenzoic acid	4-羥基苯甲酸
1	54	5873-54-1	1-Isocyanato-2-(4-isocyanato benzyl)benzene	1-異氰酸基-2-(4-異氰酸基苯 甲基)苯
1	55	4098-71-9	3-Isocyanatomethyl-3,5,5-tri methylcyclohexyl isocyanate	異氰酸 3-異氰酸甲基-3,5,5-三 甲基環己酯
1	56	9016-87-9	Isocyanic acid, polymethylenepolyphenylene ester	異氰酸聚亞甲基聚伸苯酯
1	57	78-79-5	Isoprene	異戊二烯
1	58	25068-38-6	4,4'-Isopropylidenediphenol, oligomeric reaction products with 1-Chloro-2,3-epoxypropane	4,4'-異亞丙基二苯酚與 1-氯 -2,3-環氧丙烷的寡聚反應產物
1	59	108-67-8	Mesitylene	1,3,5-三甲苯
1	60	79-41-4	Methacrylic acid	甲基丙烯酸
1	61	111-77-3	2-(2-Methoxyethoxy)ethanol	2-(2-甲氧基乙氧基)乙醇

期別 Stage	序號 Serial No.	化學文摘社 登記號碼 ^{註2} CAS No.	英文名稱 English Name	中文名稱 Chinese Name
1	62	108-87-2	Methylcyclohexane	甲基環己烷
1	63	101-68-8	4,4'-Methylenediphenyl diisocyanate	二異氰酸 4,4'-亞甲基二苯酯
1	64	872-50-4	N-Methylpyrrolidinone	N-甲基吡咯啉酮
1	65	8030-30-6	Naphtha	石腦油
1	66	91-20-3	Naphthalene	萘
1	67	1313-99-1	Nickel(II) oxide	氧化鎳(II)
1	68	13770-89-3	Nickel(II) sulfamate	胺磺酸鎳(II)
1	69	7786-81-4	Nickel(II) sulfate	硫酸鎳(II)
1	70	556-67-2	Octamethylcyclotetrasiloxane	八甲基環四矽氧烷
1	71	111-65-9	Octane	辛烷
1	72	6197-30-4	Octocrilene	奧克立林/ 2-氯基-3,3-二苯基 丙烯酸 2-乙基己酯
1	73	144-62-7	Oxalic acid	草酸
1	74	101-80-4	4,4'-Oxydianiline	4,4'-氧二苯胺
1	75	111-46-6	2,2'-Oxydiethanol	2,2'-氧二乙醇
1	76	108-95-2	Phenol	苯酚
1	77	98-83-9	2-Phenylpropene	2-苯基丙烯
1	78	10025-87-3	Phosphoryl trichloride	三氯氧磷
1	79	7757-79-1	Potassium nitrate	硝酸鉀
1	80	71-23-8	1-Propanol	1-丙醇
1	81	409-21-2	Silicon carbide	碳化矽
1	82	7775-09-9	Sodium chlorate	氯酸鈉
1	83	7758-19-2	Sodium chlorite	亞氯酸鈉
1	84	7681-49-4	Sodium fluoride	氟化鈉
1	85	7631-90-5	Sodium hydrogensulfite	亞硫酸氫鈉
1	86	100-42-5	Styrene	苯乙烯
1	87	7664-93-9	Sulfuric acid	硫酸
1	88	100-21-0	Terephthalic acid	對苯二甲酸
1	89	75-91-2	Tert-butyl hydroperoxide	三級丁基過氧化氫
1	90	98-54-4	4-Tert-butylphenol	4-三級丁酚
1	91	4067-16-7	3,6,9,12-Tetraazatetradecame thylenediamine	3,6,9,12-四氮代十四烷基亞甲 基二胺
1	92	79-94-7	2,2',6,6'-Tetrabromo-4,4'-isop ropylidenediphenol	2,2',6,6'-四溴-4,4'-異亞丙基二 苯酚
1	93	75-59-2	Tetramethylammonium hydroxide	四甲基氫氧化銨
1	94	140-66-9	4-(1,1,3,3-Tetramethylbutyl)p henol	4-(1,1,3,3-四甲基丁基)苯酚
1	95	7550-45-0	Titanium tetrachloride	四氯化鈦
1	96	108-88-3	Toluene	甲苯
1	97	2451-62-9	Triglycidyl isocyanurate	異三聚氰酸三縮水甘油酯

期別 Stage	序號 Serial No.	化學文摘社 登記號碼 ^{註2} CAS No.	英文名稱 English Name	中文名稱 Chinese Name
1	98	95-63-6	1,2,4-Trimethylbenzene	1,2,4-三甲基苯
1	99	115-86-6	Triphenyl phosphate	磷酸三苯酯
1	100	101-02-0	Triphenyl phosphite	亞磷酸三苯酯
1	101	597-82-0	O,O,O-Triphenyl phosphorothioate	O,O,O-三苯基硫代磷酸酯
1	102	42978-66-5	Tripropylene glycol diacrylate	三縮丙二醇二丙烯酸酯
1	103	26523-78-4	Tris(nonylphenyl) phosphite	亞磷酸三壬基酯
1	104	100-40-3	4-Vinylcyclohexene	4-乙烯基環己烯
1	105	7646-85-7	Zinc chloride	氯化鋅
1	106	1314-13-2	Zinc oxide	氧化鋅

備註：

- 登錄人取得本表所列之既有化學物質第一階段登錄碼，應依下列數量級距所對應指定期限內完成既有化學物質標準登錄：
 - 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首次取得第一階段登錄碼者，依取得時所登錄製造或輸入年數量，達一公噸以上未滿一百公噸，於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完成；達一百公噸以上，於中華民國一百一十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完成。
 - 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一月一日後首次取得第一階段登錄碼者，依取得時所登錄製造或輸入年數量，達一公噸以上未滿一百公噸，於取得次年一月一日起，三年內完成；達一百公噸以上，於取得次年一月一日起，二年內完成。
 - 於首次取得第一階段登錄碼時，所登錄製造或輸入年數量未滿一公噸，惟實際製造或輸入年數量於一百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達一公噸以上者，於一百一十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完成；於一百零九年一月一日後達一公噸以上者，達到次年一月一日起，三年內完成。
 - 前列第一項及第二項所登錄製造或輸入年數量達一百公噸以上者，登錄人預期未能於指定期限內完成附表七之下列項目資料登錄，得於指定期限屆滿前六個月前，依附表七所定登錄工具內容，報經中央主管機關同意後，延長該項目之完成期限，延長期限最長為一年：
 - 重複劑量毒性：吞食、吸入、皮膚。
 - 生殖/發育毒性。
 - 危害評估資訊之任一細項。
 - 暴露評估資訊之任一細項。
 - 依前列四項應完成標準登錄者，如第一階段登錄碼經註銷並再次提出申請，取得第一階段登錄碼後，仍應依前列四項所定期限完成；如再次提出申請時已逾前列四項所定期限者，則應於申請時一併完成。
- 本表化學物質以化學文摘社登記號碼為準，英文名稱及中文名稱僅供參考。

附表七

既有化學物質標準登錄-登錄資料項目^{註1、2、3、4、5、6}

資料大項	細項
1. 登錄人及物質基本辨識資訊	1.1 登錄人資訊 1.2 物質辨識資訊
2. 物質製造、用途及暴露資訊	2.1 製造及輸入資訊 2.2 用途資訊 2.3 暴露資訊
3. 危害分類與標示	3.1 物理性危害 3.2 健康危害 3.3 環境危害 3.4 標示內容
4. 安全使用資訊	4.1 急救措施 4.2 滅火措施 4.3 意外洩漏處理措施 4.4 處置與儲存 4.5 運輸資訊 4.6 暴露控制/個人防護 4.7 安定性與反應性 4.8 廢棄處置方法
5. 物理與化學特性資訊	5.1 物質狀態 5.2 熔點/凝固點 5.3 沸點 5.4 密度 5.5 分配係數：正辛醇/水 5.6 水中溶解度 5.7 蒸氣壓 5.8 閃火點 5.9 易燃性 5.10 爆炸性 5.11 氧化性 5.12 pH 值 5.13 自然溫度 5.14 黏度 5.15 金屬腐蝕性
6. 毒理資訊	6.1 急毒性：吞食、吸入、皮膚 6.2 皮膚刺激性/腐蝕性 6.3 眼睛刺激性 6.4 皮膚過敏性 6.5 基因毒性 6.6 基礎毒物動力學 6.7 重複劑量毒性：吞食、吸入、皮膚 6.8 生殖/發育毒性 6.9 致癌性
7. 生態毒理資訊	7.1 非脊椎動物（如水蚤）之短期毒性

	7.2 對水生藻類及藍綠藻的毒性 7.3 水中生物降解：篩檢試驗 7.4 魚類之短期毒性 7.5 水解作用 7.6 對微生物的毒性 7.7 吸附/脫附作用 7.8 非脊椎動物（如水蚤）之長期毒性 7.9 魚類之長期毒性 7.10 對土壤中大生物體（節肢動物外）的毒性 7.11 對陸生植物的毒性 7.12 對土壤中微生物的毒性 7.13 水及底泥中生物降解：模擬試驗 7.14 土壤中生物降解 7.15 生物蓄積：水生生物/底泥 7.16 底泥毒性
8. 危害評估資訊	8.1 物化特性對人體健康危害評估摘要 8.2 健康危害評估摘要 8.3 環境危害評估摘要 8.4 PBT 與 vPvB 評估摘要
9. 暴露評估資訊	9.1 暴露情境描述 9.2 暴露量預估 9.3 風險特徵描述

備註：

- 1.附表記載項目之細項資訊需求應依據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登錄工具內容辦理。
- 2.每年製造或輸入未滿十公噸者且不屬於致癌、生殖細胞致突變性或生殖毒性物質 (Substance of Carcinogenic, Mutagenic or Toxic for Reproduction, CMR)第一級分類者，得免除提出資料大項 8.危害評估資訊及 9.暴露評估資訊。
- 3.每年製造或輸入達十公噸以上且不具下列情形之一者，得免除提出資料大項 9.暴露評估資訊：
 - (1)物化特性造成人體健康危害性。
 - (2)健康危害性。
 - (3)環境危害性。
 - (4)持久性、生物累積性及毒性(Persistent, Bioaccumulative, and Toxic, PBT)。
 - (5)高持久高生物累積性(very Persistent and very Bioaccumulative, vPvB)。
- 4.上述化學物質登錄資料大項之第五項至第九項，即物理與化學特性資訊、毒理資訊與生態毒理資訊、危害評估資訊及暴露評估資訊，視既有化學物質登錄之級別提供對應之資料，級別分級如備註表。「V」代表在該級別必須提出的相關資料。
- 5.中央主管機關得依據各既有化學物質第一階段登錄資訊與國際化學物質登錄資訊收集結果，指定其應提出登錄資訊，其相關規定應依照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登錄工具相關表單內容辦理。
- 6.依據第十七條執行共同登錄者，各登錄人應提出之資訊，應依照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登錄工具相關表單內容辦理。

備註表^{a.b.c.d.e}

第五項資料				
物理與化學特性資訊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第四級

物質狀態	√	√	√	√
熔點/凝固點	√	√	√	√
沸點	√	√	√	√
密度	√	√	√	√
分配係數：正辛醇/水	√	√	√	√
水中溶解度	√	√	√	√
蒸氣壓	√	√	√	√
閃火點	√	√	√	√
易燃性	√	√	√	√
爆炸性	√	√	√	√
氧化性	√	√	√	√
pH 值	√	√	√	√
自燃溫度	√	√	√	√
黏度			√	√
金屬腐蝕性			√	√
第六項資料				
毒理資訊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第四級
急毒性：吞食、吸入、皮膚	√	√	√	√
皮膚刺激性/腐蝕性	√	√	√	√
眼睛刺激性	√	√	√	√
皮膚過敏性	√	√	√	√
基因毒性	√	√	√	√
基礎毒物動力學		√	√	√
重複劑量毒性：吞食、吸入、皮膚		√	√	√
生殖/發育毒性		√	√	√
致癌性				√
第七項資料				
生態毒理資訊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第四級
非脊椎動物（如水蚤）之短期毒性	√	√	√	√
對水生藻類及藍綠藻的毒性	√	√	√	√
水中生物降解：篩檢試驗	√	√	√	√
魚類之短期毒性		√	√	√
水解作用		√	√	√
對微生物的毒性		√	√	√
吸附/脫附作用		√	√	√
非脊椎動物（如水蚤）之長期毒性			√	√
魚類之長期毒性			√	√
對土壤中大型生物體（節肢動物外）的毒性				√
對陸生植物的毒性				√
對土壤中微生物的毒性				√
水及底泥中生物降解：模擬				√

試驗				
土壤中生物降解				V
生物蓄積：水生生物/底泥				V
底泥毒性				V
第八項資料				
危害評估資訊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第四級
物化性對人體健康危害評估摘要		V	V	V
健康危害評估摘要		V	V	V
環境危害評估摘要		V	V	V
PBT 與 vPvB 評估摘要		V	V	V
第九項資料				
暴露評估資訊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第四級
暴露情境描述		V	V	V
暴露量預估		V	V	V
風險特徵描述		V	V	V

備註表說明：

- a. 製造或輸入之既有化學物質，應依第十六條規定提交該既有化學物質物理、化學特性、毒理與生態毒理資訊之最低資訊要求：噸數達一公噸以上未滿十公噸者應提出第一級資料；噸數達十公噸以上未滿一百公噸者應提出第二級資料；噸數達一百公噸以上未滿一千公噸者應提出第三級資料；噸數達一千公噸以上者應提出第四級資料。
- b. 製造或輸入之既有化學物質符合致癌、生殖細胞致突變性或生殖毒性物質(Substance of Carcinogenic, Mutagenic or Toxic for Reproduction, CMR)第一級分類者，應依第十六條規定提交該既有化學物質物理、化學特性、毒理與生態毒理資訊之最低資訊要求：噸數達一公噸以上未滿十公噸者應提出第二級資料及資料大項 8.危害評估資訊及 9.暴露評估資訊；噸數達十公噸以上未滿一百公噸者應提出第三級資料及資料大項 8.危害評估資訊及 9.暴露評估資訊；噸數達一百公噸以上者應提出第四級資料及資料大項 8.危害評估資訊及 9.暴露評估資訊。
- c. 製造或輸入非屬第十六條規定附表六所列之既有化學物質，或噸數未滿一公噸者，得主動提出任一級別資料。
- d. 既有化學物質之物理與化學特性資訊、毒理資訊與生態毒理資訊之第一級、第二級、第三級、第四級之各項目資料或試驗項目，應依照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登錄工具表單相關內容辦理。
- e. 標準登錄完成後，如每年實際製造或輸入噸數增加，致應提出之最低資訊要求提升，登錄人應按該最低資訊要求，依第二十九條規定主動提出補充資料。

附表八

新化學物質及既有化學物質申報資料項目

資料大項	細項
1. 登錄人及登錄碼	1.1 登錄人資訊 1.2 核准之登錄碼
2. 物質製造及輸入數量	2.1 製造數量 2.2 輸入數量

備註：附表記載項目之細項資訊需求，應依據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申報工具內容辦理。

新化學物質及既有化學物質資料登錄 審查業務委託辦法

1. 中華民國 103 年 12 月 4 日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署毒字第 1030102311B 號令訂定發布全文 16 條；並自 103 年 12 月 11 日施行

2. 中華民國 109 年 1 月 22 日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署化字第 1098000034 號令修正發布第 1、2、16 條條文；並自發布日施行

第 1 條 本辦法依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管理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三十四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第 2 條 本法第三十四條第二項所定之新化學物質及既有化學物質核准登錄及其他相關業務之委託項目，包括新化學物質及既有化學物質登錄資料之審查、核准、駁回、撤銷、廢止、登錄後化學物質資料之申報或增補、核准登錄文件之核（補、換）發、展延、變更等事項。

第 3 條 受託機構須為具備化學物質管理技術服務、化學物質危害分類辨識輔導等相關經驗並有佐證資料之中央主管機關捐助成立之財團法人機構、行政法人或相關專業團體。

第 4 條 中央主管機關委託辦理新化學物質及既有化學物質資料登錄及其他相關業務，應以公開方式決定受託機構，並訂立書面委託契約。契約內容應載明委託期間、委託費用及支付方式、委託事項內容及範圍。

中央主管機關應公告受託機構之名稱、所在地、委託事項內容及範圍、委託期間等相關事項。

第 5 條 受託機構辦理新化學物質及既有化學物質資料登錄業務之專業審查人員，應具有從事化學相關工作二年以上經驗，並符合於下列資格之一者：

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大專以上學校或經教育部承認之國外大專以上學校化學、毒理學、藥理學、環境工程、環境管理、環境科學、生命科學、化學工程、農業化學、公共衛生管理、環境工程與科學、環境與安全工程、環境與安全衛生工程、水資源及環境工程、環境衛生工程或其他相關領域之科、系、組、所、學程畢業，

領有畢業證書。

- 二、國家普通考試或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以上化學、化學工程、環境工程、環保技術、環境檢驗、環保行政等相關類科考試及格領有證書。

第 6 條

受託機構辦理新化學物質及既有化學物質資料登錄審查業務，視同中央主管機關之審查。

第 7 條

受託機構應遵行下列事項：

- 一、維持足夠資源及執行能力，有效辦理相關受託事項。
- 二、受託機構及其審查人員，於執行受託業務期間，不得直接或間接協助登錄人蒐集、研究或撰寫與登錄業務相關之資料。
- 三、不得將受託審查業務再委託其他機構辦理。
- 四、審查人員異動，應於異動日十四日前檢附異動人員資料，陳報中央主管機關備查；如因傷病、重大事故等不可抗力因素致無法辦理審查業務，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一個月內陳報中央主管機關備查。
- 五、辦理受託業務，應依本法相關規定及中央主管機關文書作業規定辦理。
- 六、辦理受託業務應以適當方式記錄及保存審查相關文，並按月陳報中央主管機關。
- 七、為配合其他行政機關業務需要，經中央主管機關同意，提供化學物質相關資料予其他行政機關。
- 八、新化學物質及既有化學物質資料涉及個人資料、經營財務、營業秘密或其他法律規定應保密之事項者，應善盡保密及善良管理人之責任。委託契約終止、解除或委託事項辦理完畢後，亦同。
- 九、非經中央主管機關同意，不得對外發表或刊登與受託業務有關之資料或訊息。
- 十、非經中央主管機關同意，不得逾越委託契約授權範圍或延誤辦理登錄審查業務。

第 8 條

受託機構及其人員因辦理受託業務有所違失、遺失或外洩文件資料、無故洩漏因業務知悉或持有之機密或侵害第三人權益時，應負相關法律責任。

- 第 9 條** 受託機構就受理之申請登錄案件書面相關資料，應每半年送交中央主管機關備查。
- 第 10 條** 中央主管機關得監督稽核受託機構執行受託業務，並評估執行績效，受託機構應予配合，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受託機構執行受託業務有缺失者，中央主管機關應予輔導改善。
- 第 11 條** 受託機構於委託期間內如有不可抗力或不可歸責之事由，致影響受託業務之執行時，應立即通知中央主管機關，並由雙方協議調整受託事項。
- 第 12 條** 受託機構於委託期間內，如須終止委託契約時，應於六個月前以書面通知中央主管機關，經中央主管機關書面同意始得終止。
- 第 13 條** 受託機構自委託契約解除或終止之日起，不得再受理登錄申請案件，並應將未辦理完畢之申請案件交由中央主管機關或其指定之機構辦理。
前項情形，受託機構並應依中央主管機關之指示辦理業務移交工作。
- 第 14 條** 委託契約期間屆滿，受託機構未與中央主管機關續行簽訂委託契約者，於委託契約期間屆滿前一個月內，不得受理新登錄申請案件；已受理之案件，應於契約期間屆滿前辦理完畢或交由中央主管機關或其指定之機構續行辦理。
- 第 15 條** 受託機構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中央主管機關得終止部分或全部委託契約：
一、違反第五條、第七條第一款、第四款、第六款、第九款或第十款規定，經二次限期令其改善，屆期未完成改善。
二、違反第七條第二款、第三款、第五款或第八款規定。
三、第八條規定所定情形。
四、委託契約約定終止之事由。
- 第 16 條** 本辦法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十二月十一日施行。
本辦法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一月二十二日修正發布之條文，自發布日施行。

毒性化學物質危害預防及應變計畫 作業辦法

1. 中華民國 96 年 11 月 5 日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署毒字第 0960083198 號令訂定發布全文 7 條；並自發布日施行
2. 中華民國 98 年 11 月 18 日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署毒字第 0980103681 號令修正發布全文 8 條；並自發布日施行；但 98 年 11 月 18 日修正發布之第 2~4 條條文，自 100 年 7 月 1 日施行

第 1 條 本辦法依毒性化學物質管理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十條第三項規定訂定之。

第 2 條 第一類至第三類毒性化學物質運作人除輸出、廢棄者外(以下簡稱運作人)，其運作總量達大量運作基準，應於申請毒性化學物質許可證或登記文件前，檢具危害預防及應變計畫，報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備查。第一類至第三類毒性化學物質所有人，自行或委託他人運送毒性化學物質符合毒性化學物質運送管理辦法第二條規定者，應檢具運送之危害預防及應變計畫，報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備查。

第 3 條 第二條第一項所稱危害預防及應變計畫應包括下列事項：

一、計畫摘要：

(一) 場所基本資料：

1. 運作人及運作場所基本資料。
2. 毒性化學物質基本資料。
3. 運作場所內緊急防災應變器材。
4. 運作場所全廠(場)配置圖，須包括運作毒性化學物質場所大門、儲存場所入口及使用場所入口處二度分帶座標。

(二) 危害預防及應變措施摘要，包括：

1. 運作場所之座落位置地圖及廠(場)敏感地區。
2. 通報系統、應變任務編組與外界支援方式。
3. 防救設施之準備。
4. 災害防救訓練、演練及教育宣導。
5. 警報之發布。

6. 人員搶救及災區隔離。
7. 災害防救經費編列。
8. 災後剩餘毒性化學物質之處理。

二、危害預防：

- (一) 毒性化學物質管理與危害預防管理措施。
- (二) 事故預防措施。
- (三) 毒性化學物質運作防災基本資料表。
- (四) 毒性化學物質災害防救設備及設施，第三類毒性化學物質運作並須提供災害模擬分析。
- (五) 災害防救訓練、演練及教育宣導，包含：無預警測試每年至少二次、整體演習每年至少一次。
- (六) 災害防救經費編列。

三、應變：

- (一) 緊急應變指揮系統及通報機制。
- (二) 事故發生時之警報發布方式。
- (三) 外部支援體系之啟動方式。
- (四) 災害應變作為，包括：維持阻絕措施、處理設施有效運轉及二次災害防止措施。
- (五) 人員搶救及災區隔離方式。
- (六) 環境復原，包括：毒性化學物質之妥適處理及環境污染物之清除處理。
- (七) 重大災害或事故地區執行緊急疏散作業方式。

第 4 條

第二條第二項所稱運送之危害預防及應變計畫內容應包括下列事項：

一、計畫摘要：

- (一) 基本資料：
 1. 運送工具基本資料
 2. 運送毒性化學物質基本資料
 3. 運送型態基本資料。
- (二) 危害預防及應變措施摘要：
 1. 運送槽體之安全防護。

2. 運送事故預防措施。
3. 運送人員災害防救專業訓練、演練及教育宣導。

二、危害預防：

- (一) 運送毒性化學物質管理與危害預防管理措施。
- (二) 運送事故預防措施。
- (三) 運送毒性化學物質運輸工具應變設備及設施。
- (四) 運送毒性化學物質災害防救訓練、演練及教育宣導，包括：無預警測試每年至少二次、整體演習每年至少一次。
- (五) 運送災害防救經費編列。

三、應變：

- (一) 運送緊急應變指揮系統及通報機制。
- (二) 運送外部支援體系之啟動方式。
- (三) 運送災害應變作為。
- (四) 重大運輸災害或事故地區執行緊急疏散作業方式。

四、運送之運作人於運送時須攜帶危害預防應變資料，包括：任一時刻均可聯繫之緊急聯絡電話、事故通報電話、事故發生後派遣專業應變人員姓名及聯絡方式、攜帶安全裝備清單、預定運輸路線、外部支援組織、機構等。

運送之危害預防及應變計畫由毒性化學物質所有人及運送之運作人依計畫內容共同實施，毒性化學物質所有人若委託運送應告知受託運送之運作人已報請備查之運送危害預防及應變計畫執行內容，並納入所訂運送合約內。

第 5 條

運作人於同一運作場所運作多種毒性化學物質時，其危害預防及應變作為、器材相近者，得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同意，併案提報危害預防及應變計畫。

前項情形，其中毒性化學物質有不運作者，應重新報請備查。

第 6 條 運作人應依危害預防及應變計畫內容實施，其中災害防救訓練、演練及教育宣導之執行，應作成紀錄，保存三年備查。

運作人應每二年檢討應變計畫內容，如有變更，應報請備查。

發生毒性化學物質事故者，運作人應依備查後之事故調查處理報告，於半年內重新檢討危害預防及應變計畫內容報請備查。

運作人運作之毒性化學物質其製程或貯存方式有變更者，運作人應於變更完成後三十日內，檢具變更後之危害預防及應變計畫，報請備查。

第 7 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於第三類毒性化學物質之危害預防及應變計畫或運送危害預防及應變計畫備查後十五日內，將該計畫摘要置於直轄市、縣（市）政府或所在地鄉（鎮、市）公所，供民眾查閱。

前項計畫摘要放置地點、查閱方式之相關訊息，應公告於主管機關網站或公布欄。

第 8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但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十一月十八日修正發布之第二條、第三條、第四條修正條文，自一〇一〇年七月一日施行。

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運作人投保責任 保險辦法

1. 中華民國 96 年 7 月 26 日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署毒字第 0960055390 號令訂定發布全文 8 條；並自發布日施行。但第一類及第二類毒性化學物質運作人部分之施行日期，由中央主管機關另定之。
2. 中華民國 98 年 7 月 29 日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署毒字第 0980065732 號令修正發布第 3 條條文
3. 中華民國 109 年 1 月 3 日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署毒字第 1088000767 號令修正發布名稱及全文 8 條；並自 109 年 1 月 16 日施行（原名稱：毒性化學物質運作責任保險辦法；新名稱：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運作人投保責任保險辦法）

第 1 條 本辦法依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管理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三十六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第 2 條 製造、使用、貯存、運送第一類至第三類毒性化學物質或經中央主管機關依本法第三十六條第一項指定公告具有危害性之關注化學物質（以下簡稱具危害性關注化學物質）總量達下列基準者，運作人應於運作前投保責任保險：

物態	運作量基準
氣態	任一場所單一物質任一日運作總量在分級運作量一百倍以上者。但運作氣、甲醛總量未達二十公噸者，不在此限。
液態	任一場所單一物質年運作總量達三千公噸以上，或任一日達一百公噸以上。
固態	任一場所單一物質年運作總量達一萬二千公噸以上，或任一日達四百公噸以上。

前項所稱氣態、液態、固態，指置於常溫、常壓下之物態。

毒性化學物質或具危害性關注化學物質物態，因運作行為而發生變化達第一項運作量基準者，應投保責任保險。

第 3 條 本保險之保險契約內容應符合下列規定：

- 一、保險範圍：被保險人在保險期間內，於運作場所內或運送過程中發生意外事故或防救意外事故之過程中，致第三人生命、身體或財物受

有損害者。

- 二、自負額：被保險人對每一保險事故賠償，須先負擔約定之自負額；其自負額最高不超過損失金額百分之十。
- 三、保險費：本保險之保險費依據毒性化學物質或具危害性關注化學物質運作風險逐案議定。

第 4 條

本保險最低保險金額如下：

- 一、每一個人身體傷亡責任保險金額：新臺幣二百萬元。
- 二、每一意外事故傷亡責任保險金額：第三類毒性化學物質為新臺幣七千萬元；第一類、第二類或具危害性關注化學物質為新臺幣一千五百萬元。
- 三、每一意外事故財物損失責任保險金額：第三類毒性化學物質為新臺幣一千萬元；第一類、第二類或具危害性關注化學物質為新臺幣三百萬元。
- 四、保險期間內累計保險金額：第三類毒性化學物質為新臺幣一億六千萬元；第一類、第二類或具危害性關注化學物質為新臺幣三千六百萬元。
- 五、任一場所同時運作第一類至第三類毒性化學物質或具危害性關注化學物質者，保險期間內累計保險金額：含第三類毒性化學物質者為新臺幣一億六千萬元；不含第三類毒性化學物質者為新臺幣三千六百萬元。

第 5 條

本保險之保險文件或保險證，應保存於運作場所，以備查核。

第 6 條

符合第二條規定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須重複投保責任保險：

- 一、已投保國內、外相關保險，其保險契約內容符合第三條及第四條規定。
- 二、委託運送之運作人或運送人，一方已投保符合第三條及第四條規定。

第 7 條

製造、使用、貯存、運送第一類至第三類毒性化學物質者，應於本辦法修正施行之日起六個月內

完成投保事宜。

本辦法修正施行後公告之第一類至第三類毒性化學物質或具危害性關注化學物質，應於公告之日起六個月內完成投保事宜。

第 8 條

本辦法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一月十六日施行。

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環境事故專業應變諮詢 機關（構）認證及管理辦法

1. 中華民國 109 年 3 月 3 日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署化字第 1098000093 號令訂定發布全文 18 條；並自發布日施行

第 1 條 本辦法依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管理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六條第二項及第三十七條第三項規定訂定之。

第 2 條 本辦法所稱應變、諮詢機構，指從事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相關應變、諮詢業務之下列二種應變、諮詢機關（構）：

一、應變機構：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運作發生事故時，於事故現場進行安全防護、緊急應變、偵檢、復原等作業事項之法人、機關（構）或團體。

二、諮詢機構：提供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事故現場應變所需安全資料表、化學物質危害、安全防護資訊等相關諮詢之法人、機關（構）或團體。

本辦法所稱應變、諮詢人員，指依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專業應變人員管理辦法取得指揮級、專家級、技術級合格證書之專業應變人員，常任於應變、諮詢機構，從事應變或諮詢之人員。

第 3 條 應變、諮詢機構，應具備下列資格之一：

一、非公營事業之公司，其實收資本額，應變機構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上，諮詢機構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

二、財團法人或社團法人。

三、公營事業或政府機關（構）。

四、公（私）立大專以上校院。

五、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者。

第 4 條 應變機構應置應變人員十二人以上，含指揮級應變人員二人以上、專家級應變人員二人以上、技術級應變人員八人以上，其中以指揮級或專家級應變人員一人為主管。

諮詢機構應置諮詢人員八人以上，含專家級應變人員二人以上、技術級應變人員六人以上，其中

以專家級應變人員一人為主管。

第 5 條

申請應變機構認證者，應檢具下列文件：

- 一、申請書。
- 二、符合第三條規定之證明文件影本。
- 三、負責人身分證明文件影本。
- 四、應變人員之專業應變人員合格證書影本、勞工保險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明細）影本及同意查詢勞保資料同意書。
- 五、應變機構及人員與申請服務項目相關之經驗證明文件影本。
- 六、任務編組、組織架構圖及說明。
- 七、依申請服務項目及區域配置個人防護、偵檢、應變、復原、善後及通訊等軟體、硬體設備與車輛；其名稱、規格、數量、放置地點、照片應製成清冊併附相關證明文件影本。
- 八、機構之位置圖、配置圖及所在位置。

第 6 條

申請諮詢機構認證者，應檢具下列文件：

- 一、申請書。
- 二、符合第三條規定之證明文件影本。
- 三、負責人身分證明文件影本。
- 四、諮詢人員之專業應變人員合格證書影本、勞工保險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明細）影本及同意查詢勞保資料同意書。
- 五、諮詢機構及人員與申請服務項目相關之經驗證明文件影本。
- 六、任務編組、組織架構圖及說明。
- 七、依申請服務項目及區域配置通訊或資訊等軟體、硬體設備；其名稱、規格、數量、放置地點、照片應製成清冊併附相關證明文件影本。
- 八、機構之位置圖、配置圖及所在位置。

第 7 條

應變、諮詢機構之認證，應向機構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服務區域涉及二直轄市、縣（市）以上者，應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

第 8 條

主管機關受理第五條、第六條之申請，應依下列程序審查，並將審查結果作成准駁決定：

- 一、書面審查：主管機關應於收到申請資料後，通

知申請人於七日內繳納審查費，並於審查費繳納翌日起三十日內完成書面完整性審查。

- 二、現勘、實測審查：書面審查通過後，主管機關應通知申請人於七日內繳納審查費，並於審查費繳納翌日起九十日內完成現勘審查，並自現勘審查通過翌日起九十日內完成實測審查。必要時，主管機關得延長審查期限三十日。未依前項規定期限繳納審查費者，主管機關應駁回其申請。

第 9 條

前條第一項第一款書面審查申請文件不符規定者，主管機關應通知限期補正，補正次數以二次為限，補正日數不算入審查期限，且補正總日數不得超過三十日；屆期未補正或補正不完全者，駁回其申請。

前條第一項第二款現勘或實測審查未通過者，主管機關應通知限期補正，補正次數皆以二次為限，補正日數不算入審查期限，且補正總日數皆不得超過九十日；屆期未補正者或補正不完全者，駁回其申請。

主管機關應於完成前條、第十二條審查後十四日內製作證書，並通知申請人繳納證書費及領取認證證書。

第 10 條

認證證書應載明下列事項：

- 一、機構名稱。
- 二、負責人姓名。
- 三、主管人員姓名。
- 四、認證類別。
- 五、服務項目。
- 六、服務區域。
- 七、主要裝備或設備。
- 八、所在位置。
- 九、有效期限。
- 十、其他經主管機關指定之事項。

第 11 條

應變、諮詢機構之認證有效期限為五年；期滿仍繼續運作者，應向主管機關重新申請認證。

第 12 條

應變、諮詢機構認證證書之變更，應於事實發

生後三十日內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機構名稱、負責人姓名或其他經主管機關指定之事項變更者，應填具變更申請表，連同有關證明文件，辦理變更。
- 二、主管人員或服務項目變更者，應填具變更申請表，連同有關證明文件，報請主管機關辦理審查，得免辦理現勘。
- 三、服務區域、主要裝備或設備、所在位置變更者，應填具變更申請表，連同有關證明文件，報請主管機關辦理審查，得免辦理實測。
未依前項規定辦理變更者，主管機關應限期命其辦理變更。

第 13 條 應變、諮詢人員異動，應變、諮詢機構應於事實發生後三十日內聘請符合資格規定者，並檢具相關證明文件報請主管機關備查。但專家級、指揮級人員異動或應變、諮詢人員異動人數累計達申請時三分之一以上，應辦理審查，得免辦理現勘。
未依前項規定辦理異動者，主管機關應限期命其辦理異動。

第 14 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變、諮詢機構，應重新辦理認證：

- 一、變更認證類別。
- 二、應變、諮詢人員異動人數累計達申請時二分之一以上。

第 15 條 應變機構應按月記錄下列事項，並保存三年：

- 一、環境事故應變件數。
- 二、每一環境事故之廠（場）名稱、事故時間、事故地點、事故類型、傷亡人數、肇事化學物質、事故發生狀況、應變狀況及善後復原。
- 三、個人防護、偵檢、應變、復原、通訊等裝備、設備及車輛之異動情形。

第 16 條 諮詢機構應按月記錄下列事項，並保存三年：

- 一、環境事故諮詢件數。
- 二、每一諮詢項目、名稱、諮詢方式、問題類別及其內容。
- 三、諮詢所需之資訊及通訊設備種類之異動情形。

第 17 條 應變、諮詢機構檢送之申請文件經撤銷或有虛偽不實者，主管機關得撤銷其認證。

應變、諮詢機構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主管機關得廢止其認證：

- 一、第三條規定之公司、法人、事業、機關（構）、校院等資格文件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廢止。
- 二、經主管機關調查認定可歸責於應變、諮詢機構，造成人員傷亡或環境污染事件。
- 三、未依第十二條第一項、第十三條第一項規定辦理變更或異動，經主管機關二次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

第 18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聯防組織設立 計畫作業辦法

1. 中華民國 109 年 4 月 30 日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署化字第 1098000227A 號令訂定發布全文 14 條；並自中華民國 110 年 1 月 1 日施行

第 1 條 本辦法依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管理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三十八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第 2 條 本辦法所稱聯防組織，指製造、使用、貯存及運送第一類至第三類毒性化學物質及經中央主管機關依本法第三十八條第一項指定公告具有危害性之關注化學物質（以下簡稱毒性及具危害性關注化學物質）之相關運作人，為因應突發事故發生，避免事故擴大致污染環境或危害人體健康，共同組設之組織。

前項相關運作人，指製造、使用、貯存及運送毒性及具危害性關注化學物質之運作人及所有人。

相關運作人組設之聯防組織，應置組長；其組長由參與該聯防組織之相關運作人（以下簡稱組員）推派或委託經中央主管機關同意之團體擔任。

第 3 條 聯防組織之分類如下：

一、全國性聯防組織：指相關運作人之運送行為跨越二個直轄市、縣（市），且依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運送管理辦法規定應申報運送表單者，依其業別、化學物質種類、狀態或用途等方式成立之組織。

二、地區性聯防組織：指相關運作人之運作行為於同一直轄市、縣（市）區域，依其業別、區域或運作量等方式成立之組織。

全國性聯防組織之相關運作人應組設於同一聯防組織，並規劃責任區；其責任區應含括運送路線，並以事故發生時，組長或組員於二小時內可抵達事故現場提供支援之範圍規劃。

第 4 條 製造、使用、貯存及運送毒性及具危害性關注化學物質之相關運作人，應於運作前加入或組設聯防組織。

運送行為跨越二個直轄市、縣(市)者，其所有人委託運送時應委由已加入同一全國性聯防組織之運作人運送。

第 5 條

組長及組員應於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網站，填具聯防組織設立計畫，全國性聯防組織由組長向中央主管機關報請備查；地區性聯防組織由組長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報請備查。

聯防組織設立計畫應載明下列事項：

- 一、編組(含責任區規劃)。
- 二、任務。
- 三、管理。
- 四、相關運作人名冊。
- 五、應變聯絡資訊(含緊急聯絡人及專業應變人員)。
- 六、可提供救災支援設備器材清冊。
- 七、工作實施計畫。
- 八、支援事項協定，委託專業應變機關(構)者，應另檢附其契約影本，其契約應載明符合聯防組織要求之事故應變委託服務範圍及項目。
- 九、個人資料保護法告知義務及同意書。
- 十、有效期限。
- 十一、其他補充資料。

第 6 條

聯防組織應依前條備查之設立計畫內容實施。

全國性聯防組織應於責任區範圍內，具備適當防護、應變及清理設備器材。

第 7 條

聯防組織有效期限不得超過五年，期限屆滿前，組長應依第五條規定向主管機關重新報請備查。

組員應於期限屆滿三個月前，檢具第五條第二項第五款至第九款資料送組長辦理前項之重新備查。

第 8 條

全國性聯防組織變更下列各款之一者，組長應重新報請備查：

- 一、聯防組織提報之毒性及具危害性關注化學物質。
- 二、聯防組織之責任區範圍。
- 三、聯防組織之毒性及具危害性關注化學物質運

送類型及其包裝。

四、其他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事項。

前項第一款至第三款之變更，應於運送前完成。

組員應檢具第五條第二項第五款至第九款變更資料送組長辦理第一項之重新備查。

第 9 條

聯防組織變更下列各款之一者，組長或組員應於事實發生後三十日內，至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網站完成變更：

一、組長。

二、組員。

三、應變聯絡資訊。

四、可提供救災支援設備器材清冊。

組長或組員未依前項期限完成變更者，主管機關得通知其於十日內完成變更。

組長變更者，應由新任組長檢具推派程序之相關證明文件，向主管機關報請備查。

第 10 條

聯防組織應每年辦理訓練或演練一次以上，組長及組員應每年參加聯防組織訓練或演練一次以上。

前項訓練內容包括應變安全注意事項或個人防護設備等；其訓練或演練紀錄由組長保存三年。

第 11 條

主管機關就聯防組織設立計畫內容及整體救災功能進行查核，查核項目包含書面檢核及實作測試；組長及組員應配合辦理。

第 12 條

運作人於事故發生時，除採取應變行為外，並得啟動聯防組織協助支援防護、應變及清理措施。

前項聯防組織支援之費用，由該事故之運作人負擔。

第 13 條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依本法第五十九條第十三款規定處罰：

一、相關運作人違反第三條或第四條規定，未加入或組設聯防組織。

二、組長違反第五條第一項規定，未報請備查。

三、組長或組員一年內二次經主管機關查核違反

- 第六條第一項規定，未依設立計畫內容實施。
- 四、組長或組員違反第六條第二項規定，未具備適當防護、應變及清理設備器材。
 - 五、組長違反第七條第一項規定，未重新報請備查。
 - 六、組長違反第八條第一項規定，未重新報請備查。
 - 七、組長或組員違反第八條第二項規定，未於運送前完成變更。
 - 八、組員違反第八條第三項規定，未提供變更相關資料送組長。
 - 九、組長或組員違反第九條第二項規定，未依主管機關通知期限完成變更。
 - 十、組長或組員違反第十條第一項規定，未參加訓練或演練。
 - 十一、組長違反第十條第二項規定，未保存紀錄。
 - 十二、組長或組員違反第十一條規定，不配合查核。

前項第三款所稱之一年內，指本辦法施行後之違規行為日，自違規之日起，往前回溯至第三百六十五日止。

第 14 條 本辦法自中華民國一百十年一月一日施行。

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應變器材與偵測 警報設備管理辦法

1. 中華民國 96 年 12 月 17 日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署毒字第 0960095745 號令訂定發布全文 15 條；並自發布日施行
2. 中華民國 107 年 3 月 8 日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署毒字第 1078000117 號令修正發布全文 15 條；除第 3~7、12、13 條條文自發布後一年施行外，其餘自發布日施行
3. 中華民國 109 年 1 月 13 日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署毒字第 1098000008 號令修正發布名稱及全文 16 條；並自 109 年 1 月 16 日施行（原名稱：毒性化學物質應變器材及偵測與警報設備管理辦法；新名稱：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應變器材與偵測警報設備管理辦法）

第 1 條 本辦法依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管理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三十九條第三項規定訂定之。

第 2 條 本辦法用詞，定義如下：

- 一、應變圍堵器材或設施：指可吸收、吸附或局限外洩之第一類至第三類毒性化學物質或經中央主管機關依本法第三十九條第一項指定公告具有危害性之關注化學物質（以下簡稱毒性或具危害性關注化學物質）擴散至環境之器材或設施。
- 二、攜帶式洩漏偵檢器材：指可攜帶至毒性或具危害性關注化學物質洩漏區域，進行偵檢環境中化學物質濃度偵檢之器材。
- 三、安全阻絕系統：指能有效將外洩之毒性或具危害性關注化學物質阻絕或排空，使不外洩至運作廠（場）所周界環境之設施。
- 四、外洩處理系統：指能有效將外洩之毒性或具危害性關注化學物質導引、收集並除毒之設施，以減少外洩物質對運作廠（場）所周界環境之影響。
- 五、備用電源：指原電源供應中止時，可使偵測警報設備不間斷供電之設備。
- 六、自動記錄設備：指能於規範時間下自動記錄儀器監測數值，且所儲存監測數值可供查閱之設備。

第 3 條 製造、使用、貯存毒性或具危害性關注化學物質，任一場所單一物質任一日運作總量達分級運作基準者，運作人應備有應變器材。

前項應變器材，指依毒性或具危害性關注化學物質毒理、物理、化學及危害特性，參照其安全資料表，並考量貯存容器及包裝種類，為防止其排放或洩漏，所應具備之緊急應變工具及設施項目如下：

- 一、阻止或減少毒性或具危害性關注化學物質洩漏之工具、材料。
- 二、應變圍堵器材或設施。
- 三、攜帶式洩漏偵檢器材。但攝氏二十五度一大氣壓條件下，該化學物質蒸氣壓小於零點五毫米汞柱（mmHg）者，不在此限。
- 四、個人防護設備。
- 五、其他經主管機關指定者。

前項第四款所定個人防護設備，運作人應參照安全資料表及運作廠（場）任務編組中有暴露危害之虞人員，於運作場所備置該等人員數量以上之個人防護設備，且一次性材料及設備應備置該個人防護設備二倍之數量。

個人防護設備應具發揮防護功效，其項目如下：

- 一、防護衣及鞋套。
- 二、含濾毒罐之化學防毒或防護面具。
- 三、防護手套。
- 四、護目鏡。
- 五、其他經主管機關指定者。

運作第一項毒性或具危害性關注化學物質於常溫常壓下或運作時為氣態者，運作人應依第三項任務編組中有暴露危害之虞人員，於運作場所備置該等人員數量以上之供氣式空氣呼吸防護設備，且一次性組件應備置該防護設備二倍之數量。

第 4 條

前條製造、使用、貯存毒性化學物質光氣，應另設置安全阻絕系統及外洩處理系統。

前條製造、使用、貯存毒性化學物質氮、氟化氫、氟，任一場所任一日之運作總量達一百公斤以上者，應另設置安全阻絕系統或外洩處理系統；運作總量達二公噸以上者，應另設置安全阻絕系統及

外洩處理系統。

第 5 條

製造、使用、貯存毒性或具危害性關注化學物質有下列情形者，運作人應於運作場所適當地點設置偵測及警報設備：

- 一、常溫常壓下為氣態，或常溫常壓下為液態，運作時為氣態；其任一場所單一物質任一日運作總量達分級運作基準。
- 二、常溫常壓下及運作時皆為液態，其任一場所單一物質年運作總量達三百公噸以上，或任一日達十公噸以上。但在攝氏二十五度時該毒性或具危害性關注化學物質蒸氣壓小於零點五毫米汞柱 (mmHg) 者，不在此限。

前項偵測及警報設備，指利用儀器連續偵測，記錄環境中毒性或具危害性關注化學物質濃度、時間，當濃度超過設定值時，可發出警報訊號之設備。製造、使用、貯存第三類毒性化學物質或具危害性關注化學物質於常溫常壓下或運作時為氣態，應設置自動記錄設備，且每十五分鐘內自動傳輸環境中化學物質濃度數值或平均數據一次，並保存三十日備查。

毒性或具危害性關注化學物質以管線輸送至運作廠(場)外者，其輸送管線輸出及輸入端廠(場)運作人，應於輸送管線設置可監測化學物質流量或壓力設備，且數值異常時能自動發出警報訊號，並自動記錄輸送管線流量或壓力數值，保存三十日備查。

第 6 條

前三條之運作人應於運作前，將應變器材、偵測及警報設備之設置及操作計畫，送請運作場所所在地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備查。

前項設置及操作計畫，應包括應變器材、偵測及警報設備之數量、設置圖、警報設定值、檢查、測試、維護、保養及校正等。

前項數量、設置圖或警報設定值有變更者，應自變更完成之日起三十日內重新報請備查。

運作人應每二年檢討應變器材、偵測及警報設備之設置及操作計畫內容，重新報請備查。

運作人應於毒性或具危害性關注化學物質事

故調查處理報告備查後半年內，檢討該計畫內容重新報請備查。

運作場所所在地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認計畫內容應改善者，得通知運作人進行檢討，應再行報請備查。

應變器材、偵測及警報設備之設置及操作計畫應以網路傳輸方式報請備查。

第 7 條

偵測及警報設備應具備下列構造及功能：

- 一、備用電源。
- 二、毒性或具危害性關注化學物質運作場所偵測器採樣位置周圍濃度達警報設定值時，應能於一分鐘內自動發出警報燈示及聲響。
- 三、發出持續明亮或閃爍之燈示及聲響，且能清楚警示。
- 四、具有二個以上偵測端者，應能辨別發出信號之地點，且不相干擾。
- 五、發出警報後，偵測設備應能隨環境中氣體濃度之變化連續顯示信號。

第 8 條

偵測及警報設備設置地點應充分考慮毒性或具危害性關注化學物質之種類、比重、運作場所四周狀況、運作毒性或具危害性關注化學物質設備之高度及管理人員常駐之地點等條件。

第一類至第三類毒性化學物質偵測及警報設備設置地點依其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相關法規規定設置且符合本辦法規定之偵測及警報設備者，視為已設置。

具危害性關注化學物質於其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已有偵測及警報設備之規定者，從其規定。

第 9 條

偵測及警報設備之警報設定值，應依各運作場所適當地點之環境條件設定，其設定值不得大於勞工作業場所容許暴露標準之十倍；無勞工作業場所容許暴露標準者，設定值在攝氏二十五度一大氣壓條件下，不得大於每立方公尺二百五十毫克（ mg/m^3 ）。

第 10 條

偵測設備於警報設定值之偵測誤差應在正負百分之三十以內。

第 11 條 警報設備應設於運作場所人員常駐之地點，並指派專人管理。

警報訊號發出後，運作場所人員應確認已採取緊急措施，始能停止警報訊號。

第 12 條 應變器材、偵測及警報設備應保持功能正常，且應每月實施檢查、維護及保養各一次。

警報設備應每月實施功能測試一次；偵測設備應每年測試及校正一次，其測試濃度不得大於勞工作業場所容許暴露標準之十倍，偵測設備若以替代性氣體進行校正，應檢附替代氣體轉換係數資料，情況特殊須採用其他方式進行測試及校正者，應先報請運作場所所在地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同意，始得為之。

以管線輸送至運作廠（場）外者，其監測流量或壓力設備，應定期進行校正。

前三項結果應作成紀錄，保存一年備查。

第 13 條 毒性或具危害性關注化學物質其偵測及警報設備設置，因情況特殊，經報請中央主管機關同意後，得以其他方式辦理或免予設置。

第 14 條 應變器材、偵測及警報設備、安全阻絕系統或外洩處理系統發生故障者，應以書面記載並於十日內修復；未能於十日內修復者，應以書面向運作場所所在地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說明故障情形、修復時間及完成修復前所採取之替代措施。

前項修復時間不得超過三個月；必要時，得向運作場所所在地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展延。

第 15 條 依本法第三十九條第二項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應與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連線之運作人（以下簡稱連線運作人），其自動偵測記錄設施連線方式，應依附件規定辦理。

前項偵測設備連線發生故障，連線運作人應以網路或電話方式回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

第 16 條 本辦法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一月十六日施行。

附件

一、連線運作人應設置自動偵測記錄設施，其紀錄值應註明監測刻度值及監測時間，並彙整為紀錄值檔案並與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連線；偵測設備之輸出訊號及電訊傳輸設施，應依本附件規定辦理。

二、連線運作人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連線運作人應於完成連線前一年內提報偵測設備連線設置計畫書，並於連線前六個月至三個月內完成系統設置，及提報偵測設備連線確認報告書。

（二）偵測設備連線設置計畫書應含下列項目

1. 運作場所名稱。
2. 偵測位置、應連線化學物質項目、濃度。
3. 連線傳輸硬體設備規格。
4. 紀錄處理及申報方式說明。
5. 連線設施預計設置時程計畫。
6. 其他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指定之其他附件。

（三）偵測設備連線確認報告書應含下列項目

1. 運作場所名稱。
2. 偵測位置、應連線化學物質項目、濃度。
3. 連線傳輸硬體設備規格。
4. 紀錄處理及申報方式說明。
5. 連線設施實際設置時程。
6. 一百六十八小時連線傳輸測試報告。
7. 其他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指定之文件。

三、紀錄值之擷取、記錄規定

（一）偵測設備之記錄頻率及紀錄值擷取應依每十五分鐘內自動傳輸環境中化學物質濃度數值或平均數據一次規定辦理。

（二）現場控制器與偵測設備之儀控設備之連接為數位通訊介面者，應直接以電纜線路連接，不得經過任何計算機進行紀錄值變造；為類比信號及線控編碼介面者，儀器設備間之連接能夠充分抵抗現場環境的強電、磁干擾，且不得裝設影響訊號之設備。

（三）偵測設備之儀控設備使用數位通訊介面（RS-232、RS-485、USB、LPT 等），開發單位應提供引用此介面之硬體連接方法、連接參數及引用此介面上之所有功能文件，必要時並應配合主管機關進行訊號查驗。

（四）偵測設備之儀控設備使用電壓、電流（4~20mA）類比信號或數位介面訊號，面板之讀數誤差不得超過量測範圍百分之一。

（五）偵測設備之儀控設備應具備備用電力系統，在主電源無效後，持續維持偵測設備及連線傳輸功能正常運作。

四、自動記錄及傳輸

（一）應內建或採用數據採擷及處理系統(Data Acquisition and Handling System, DAHS)，其參數、數據應使用關聯式資料庫儲存，並提供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查核。

（二）數據採擷及處理系統(DAHS)應依每十五分鐘內自動傳輸環境中化學物質濃度數值或平均數據計算各紀錄值，不得變造。但因電腦程式錯誤所致計算誤差，應於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通知之改善期

限內完成改善，並重新修正紀錄值。

- (三) 應安裝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提供之傳輸模組軟體，進行數據傳輸。

五、偵測設備傳輸紀錄值類別格式

資料處理系統擷取偵測設備之訊號，產生之傳輸紀錄值檔案格式如下：

(一) 傳輸 XML 格式

```
<?xml version="1.0" ?>
<emc type="measure" class="(管制編號)">
<station_id>(廠房編號)</station_id>
<item>
<name>RSTRING</name>
<value>(請參閱紀錄字串格式訂定原則)</value>
</item>
```

(二) 紀錄字串格式訂定原則

1. 數據採擷及處理系統(DAHS)產生檔案中，每一筆紀錄(Record)之各欄位長度固定，以位元組(BYTE)為單位，文數字資料均自欄位最左位元組起放置，不足須以空白符號(ASCII SPACE)填滿該欄位，因此整筆紀錄長度固定，各欄位起始位置亦不變；每筆紀錄間以換行符號(ASCII 十六位進位碼 0A) 隔開，各紀錄間必須緊密相連。

2. 紀錄值檔案命名規則

- (1) 檔案名稱編碼－ YYYYMMDDHHmm.nnn

YYY- 傳輸檔案產生年份

MM- 傳輸檔案產生月份(數值範圍：01-12)

DD- 傳輸檔案產生日期(數值範圍：01-31)

HH- 傳輸檔案產生時間(數值範圍：00-23)

mm- 傳檔案產生分鐘(數值範圍：00-59)

nnn- 運作場所編碼，文數字(縣市代碼+流水編號)

- (2) 運作場所編碼第二、三碼流水編號，由主管機關依序編定。

- (3) 資料格式中，英文、數字及小數點符號使用 ASCII 碼，中文使用 BIG 5，日期欄之年以民國年表示。

3. 紀錄值檔案產生頻率

- (1) 連線運作人每十五分鐘內應至少傳輸該時段內之公告物質濃度或平均濃度及其對應時間之檔案一次。
- (2) 平均濃度係指若該傳輸檔案之偵測期間包含一筆以上偵測數據，則其平均值應取該期間之所有有效偵測數據計算其平均值。
- (3) 偵測設備產生警報應於警報發生後一分鐘內傳輸警報內容及其對應時間之檔案一次。

(三) 資料格式說明

1.(1000)傳輸識別資料

欄位名稱	起始位置	長度	單位	數值範圍	備註
格式碼	1	4	(無)	□000	
運作場所 管制編號	5	8	(無)	(固定)	
檔案類別	13	3	(無)	RAW	

總長度：15 BYTES

欄位說明：傳輸檔案第一筆紀錄應為傳輸識別資料，即時監測紀錄之檔案類別為「RAW」，英文字母大寫。

2.(901~204)偵測設備分鐘平均值或十五分鐘平均值格式

測項代碼	定義	單位	說明
0901	Phosgene (光氣)	ppm	Phosgene (光氣) 分鐘值
0□04	Hydrogen cyanide (氰化氫)	ppm	Hydrogen cyanide (氰化氫) 分鐘值
0201	Phosgene (光氣)	ppm	Phosgene (光氣) 十五分鐘平均值
0204	Hydrogen cyanide (氰化氫)	ppm	Hydrogen cyanide (氰化氫) 十五分鐘平均值

欄位名稱	起始位置	長度	單位	數值範圍	備註
格式碼	1	4	(無)	0901~0907	(分鐘值)
偵測位置編號	5	4	(無)	D__	
日期	9	7	YYMM□DD	(合理日期)	
時間	16	6	HHMMSS	000000~235959	
紀錄值或平均值	2	9	(無)	0.00~	
資料辨識碼	31	3	(無)	詳欄位說明	

總長度：33 BYTES

欄位名稱	起始位置	長	單位	數值範圍	備註
格式碼	1	4	(無)	0201~0207	(十五分鐘平均值)
偵測位置編號	5	4	(無)	D__	
日期	9	7	YYMMDD	(合理日期)	
時間	16	6	HHMMSS	000000~230000	
紀錄值或平均值	22	9	(無)	0.00~	
資料辨識碼	31	3	(無)	詳欄位說明	

總長度：33 BYTES

3.欄位說明

(1)紀錄值或平均值：皆應校正為標準狀況(1 atm, 25°C, 乾基)，以上所列各項平均值同此規定。

(2) 便於各偵測資料判讀，下表所列資料辨識碼及其對應代碼，應標記於分鐘值或十五分鐘平均值：

代碼	定義
000	暫停偵測設備之量測值（無法取樣）
010	正常量測值
011	超過預設高值測值（警報）
012	低於預設低值測值
020	零點偏移測試量測值
021	全幅偏移測試量測值
030	無效數據（包含：未依規定校正、紀錄值之擷取、記錄不符規定、故障或誤動作等情形）
031	偵測設備維（檢）修、保養或歲修量測值
032	超過儀器量測範圍（警報）
094	誤動作事後宣告（六十分鐘內）

除「010」、「011」、「012」辨識碼外，其他資料辨識碼均為偵測設備於非正常運轉情況下之資料辨識代碼，不應納入平均值計算。

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運送管理辦法

1. 中華民國 80 年 2 月 8 日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80) 環署法字第 02988 號令、交通部 (80) 交參字第 0220701 號令會銜訂定發布全文 13 條
2. 中華民國 83 年 3 月 28 日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83) 環署毒字第 10169 號令、交通部 (83) 交法字第 05272 號令會銜修正發布第 4、5、7、10 條條文；增訂第 7-1 條條文
3. 中華民國 84 年 11 月 15 日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84) 環署毒字第 60512 號令、交通部 (84) 交路字第 43890-1 號令會銜修正發布第 6 條條文
4. 中華民國 87 年 8 月 19 日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87) 環署毒字第 0051676 號令、交通部 (87) 交路發字第 8730 號令會銜修正發布全文 15 條
5. 中華民國 88 年 9 月 29 日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88) 環署毒字第 0063792 號令、交通部 (88) 交路發字第 8891 號令會銜修正發布全文 15 條；並自發布日起施行
6. 中華民國 97 年 1 月 25 日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署毒字第 0970002169D 號令、交通部交路字第 0970085001 號令會銜修正發布全文 13 條；除第 12 條第 2 項各款規定之實施日期由中央主管機關另定之外，自發布日施行
中華民國 97 年 4 月 29 日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署毒字第 0970031646 號令發布第 12 條第 2 項第 1 款條文，定自 97 年 8 月 1 日施行
7. 中華民國 98 年 9 月 28 日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署毒字第 0980086160D 號令、交通部交路字第 0980085049 號令會銜修正發布第 3、9、12 條條文；第 3 條第 2 項第 4 款、第 9 條第 1 項有關運送過程應攜帶運送危害預防應變資料及第 12 條第 2 項各款規定之施行日期，由中央主管機關另定之
8. 中華民國 98 年 9 月 29 日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署毒字第 0980087622 號令發布第 12 條第 2 項第 2 款條文，定自 99 年 1 月 1 日施行
9. 中華民國 100 年 7 月 6 日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署毒字第 1000055526 號令發布第 3 條第 2 項第 4 款申報運送聯單應檢具運送危害預防應變資料及第 9 條第 1 項有關運送過程應攜帶運送危害預防應變資料，定自 100 年 10 月 1 日施行
10. 中華民國 100 年 9 月 23 日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署毒字第 1000081621 號令發布第 12 條第 2 項第 3 款條文，定自 101 年 1 月 1 日施行
11. 中華民國 107 年 12 月 18 日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署化字第 1078000661 號令、交通部交路字第 10700269341 號令會銜修正發布全文 19 條；除第 3 條第 3 項、第 4 條第 2 項自發布後一年施行、第 12 條第 4 項自 109 年 7 月 1 日施行外，其餘自發布日施行
12. 中華民國 109 年 1 月 22 日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署化字第 1098000045D 號令、交通部交路字第 10900001151 號令會銜修正發布名稱及全文 18 條；除第 11 條第 3 項自 109 年 7 月 1 日施行外，自發布日施行（原名稱：毒性化學物質運送管理辦法；新名稱：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運送管理辦法）

第 1 條 本辦法依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管理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四十條第三項規定訂定之。

第 2 條 本辦法所稱運送表單指一般運送表單及簡易運送表單。

前項運送表單內容包括申報時間、事由、所有人、運送行為人及受貨人基本資料、運送資料及專業技術管理人員資料。但簡易運送表單免附專業技術管理人員資料。

運送表單應依中央主管機關規定格式製作，並以網路傳輸方式申報。但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同意以書面申報者，不在此限。

第 3 條 國內運送第一類至第三類毒性化學物質或經中央主管機關依本法第四十條第一項指定公告具有危害性之關注化學物質（以下簡稱毒性或具危害性關注化學物質）其淨重逾下列數量者，所有人應申報

一般運送表單：

- 一、氣體：五十公斤。
- 二、液體：一百公斤。
- 三、固體：二百公斤。

運送淨重未逾前項規定者，所有人應申報簡易運送表單。

國內運送第一類、第二類毒性化學物質或具危害性關注化學物質液體或固體淨重未逾五公斤者，所有人免申報運送表單。

第一項所稱氣體、液體或固體，指置於常溫、常壓狀態下為氣體、液體或固體者。

第 4 條 毒性或具危害性關注化學物質所有人應於運送前向起運地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報運送表單。

第 5 條 申報一般運送表單，應檢具運送危害預防應變資料。

以書面方式申報運送表單者，除前項規定外，應檢具運送表單及毒性或具危害性關注化學物質所有人之運作許可證、登記文件或核可文件影本；其申報資料應保存三年。

第 6 條 運送表單經核准後，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以網路傳輸方式回復毒性或具危害性關注化學物質所有人，並由所有人副知迄運地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

毒性或具危害性關注化學物質所有人應將核准之運送表單依下列規定分送、收存：

- 一、毒性或具危害性關注化學物質所有人收存備查。
- 二、運送前交付毒性或具危害性關注化學物質運送人（以下簡稱運送人）。
- 三、運送前送交受貨人。

運送表單以書面方式申報者，毒性或具危害性關注化學物質所有人應自行將核准後之運送表單副知迄運地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

第 7 條 運送表單所載內容應與事實相符，有變更者應於運送前申報變更，並依前條規定辦理。

第 8 條 運送人於運送時，其運輸工具之標示，應依交通法規中有關運輸標示之規定辦理。

第 9 條 運送人於運送時，應攜帶該毒性或具危害性關注化學物質之運送表單、安全資料表、運送危害預防應變資料及安全裝備。

前項之安全裝備，運作人應參照安全資料表及其危害特性，備具適當之緊急應變工具、設備及個人防護設備。

第 10 條 運送人以公路運送者，其運送車輛應備有臨時通行證；其駕駛人或隨車護送人員應經專業訓練及攜帶證明書。

以公路運送者，其運送之容器應依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八十四條第一項第十款、第十一款之規定裝置及裝運。

第 11 條 依第三條第一項規定，採申報一般運送表單運送之車輛，運送人應依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規格裝置即時追蹤系統（以下簡稱系統）維持正常操作，並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運送期間確保系統通訊功能不中斷。
- 二、禁止任意拆裝或中斷系統通訊及電源，並配合中央主管機關作業，進行車行資料回傳。
- 三、運送車輛到達表單起運點及迄運點時，傳送紀錄運送開始與結束訊息。
- 四、已申報運送表單未回傳車行資料至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資料庫或系統出現異常狀態，依規定報備。

前項車輛裝置之系統應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可後，始得運送。

依第三條第二項規定，採申報簡易運送表單運送且其運送車輛未裝置即時追蹤系統者，應依中央主管機關建置之行動裝置軟體回傳運送起迄點及軌跡資料並依第一項規定維持正常操作。

第 12 條 前條第二項經核可之運送車輛，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中央主管機關得廢止之：

- 一、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定無法維持系統正常操作。
- 二、向中央主管機關完成變更為非屬原審驗運送

車輛。

- 三、運送車輛或公司已變更基本資料，未於三十日內向中央主管機關辦理變更。
- 四、系統五年內無車行資料傳輸。
- 五、運送車輛拆卸或更換即時追蹤系統，未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
- 六、車籍資料註記報廢或回收。
- 七、自行申請停止系統運作。

第 13 條 受貨人收受之毒性或具危害性關注化學物質其名稱、成分含量或數量，與運送表單所載內容不符者，受貨人應於收貨翌日起三個工作日內，向起運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報。

第 14 條 散裝運送之申報，其數量容許上下各百分之五以內誤差。但應自事實發生之翌日起三個工作日內，向起運地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報實際運送數量。

第 15 條 因天災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無法變更申報者，得於其原因消滅後翌日起三個工作日內，申請變更。

運送表單經核准後未運送者，毒性或具危害性關注化學物質之所有人應於每月十日前，向起運地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報取消前一個月之運送表單；逾期未取消者，由起運地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通知所有人十日內申報取消運送表單。

第 16 條 運送毒性或具危害性關注化學物質數量淨重未逾第三條第一項規定者，不適用第八條、第九條第一項之運送危害預防應變資料及安全裝備及第十條第一項規定。

第 17 條 以公路運送毒性或具危害性關注化學物質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洽請公路監理機關、警察機關會同實施臨時查核。

第 18 條 本辦法除第十一條第三項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七月一日施行外，自發布日施行。

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事故調查處理 報告作業準則

1. 中華民國 96 年 7 月 26 日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署毒字第 0960055390 號令訂定發布全文 6 條；並自發布日施行
2. 中華民國 109 年 1 月 16 日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署化字第 1098000019 號令修正發布名稱及全文 7 條；並自 109 年 1 月 16 日施行（原名稱：毒性化學物質事故調查處理報告作業準則；新名稱：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事故調查處理報告作業準則）

第 1 條 本準則依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管理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四十一條第五項規定訂定之。

第 2 條 毒性化學物質及經中央主管機關依本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指定公告具有危害性之關注化學物質（以下簡稱毒性及具危害性關注化學物質）運作人應於事故發生後三日內，依第三條規定提報初步事故調查處理速報（以下簡稱速報）；並於事故發生後十四日內，依第四條規定提報總結事故調查處理結報（以下簡稱結報），報請事故發生所在地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備查，並副知中央主管機關。

前項速報及結報，應自中華民國一百一十年七月一日起於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網站填報。

第 3 條 運作人應於事故發生時，儘速蒐集事故相關基本資料，製作下列事項之速報：

一、事故發生基本資料：

- （一）廠商名稱。
- （二）地點。
- （三）發生時間。
- （四）傷亡人數。
- （五）事故場所及類型。
- （六）毒性及具危害性關注化學物質名稱。

二、應變單位、分工及裝（設）備。

三、事故發生、應變及善後復原過程（含現場照片）。

四、環境污染及清理狀況。

五、檢討及改善。

六、建議事項。

第 4 條 運作人應於事故發生後，詳加勘查、蒐集事證，予以分析研判、究明發生事故原因，製作下列事項

之結報：

一、事故發生基本資料：

(一) 廠商名稱。

(二) 地點。

(三) 發生時間。

(四) 傷亡人數。

(五) 氣象。

(六) 事故場所及類型。

(七) 毒性及具危害性關注化學物質名稱

二、應變單位、分工及裝(設)備。

三、事故發生、應變及善後復原過程(含現場照片、廠周界現場平面圖)。

四、環境污染及清理狀況。

五、檢討及改善。

六、建議事項。

第 5 條 運作人提報之書面調查處理報告所列資料不符合前二條規定者，主管機關應通知運作人限期補正。

第 6 條 運作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依本法第五十八條第一款規定辦理：

一、未依第二條第一項規定期限提出速報或結報。

二、速報或結報經主管機關通知限期補正，屆期不補正或未完成補正。

第 7 條 本準則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一月十六日施行。

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災害事故應變 車輛管理辦法

1. 中華民國 104 年 2 月 11 日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署毒字第 1040011913 號令、交通部交路字第 10400000331 號令會銜訂定發布全文 13 條；並自發布日施行
2. 中華民國 109 年 1 月 22 日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署毒字第 1098000044D 號令、交通部交路字第 10900001131 號令會銜修正發布名稱及全文 13 條；並自發布日施行（原名稱：毒性化學物質災害事故應變車輛管理辦法；新名稱：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災害事故應變車輛管理辦法）

第 1 條 本辦法依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管理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四十三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第 2 條 本辦法所稱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災害事故應變車輛（以下簡稱事故應變車輛）之種類及用途如下：
一、環境事故器材車：配置應變、偵檢設備之應變車輛。
二、環境事故勤務車：執行勘查、支援任務之應變車輛。
事故應變車輛之車身顏色、車身標示字體尺度、基本配備及使用之車輛種類應符合附表規定；非依交通管理法令規定或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准外，不得為其他標識。

第 3 條 事故應變車輛駕駛人，應領有該種車輛職業駕駛執照。

第 4 條 事故應變車輛之設置，由所有人向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登記，經核准登記並發給登記文件後，向所在地公路監理機關申請車輛牌照。所有人應於取得車輛牌照之日起十五日內陳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備查。

事故應變車輛登記有效期間為五年，期滿仍須繼續設置者，應於期滿前三個月至六個月之期間內申請展延，每次展延，不得超過五年。

第 5 條 事故應變車輛登記文件應記載下列事項：
一、車輛所有人名稱、地址；所有人為公司行號者，其負責人及車輛管理人之姓名、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二、發證日期及有效期間。
三、車輛種類。

四、車輛牌照號碼、廠牌、型式、引擎號碼、車身號碼、出廠年月、購入日期、行車執照指定檢驗日期等。

第 6 條 設置事故應變車輛，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三十日內，向原核准登記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變更或廢止登記：

一、車輛所有人或其負責人之名稱、地址變更。

二、車輛過戶或車種變更。

三、車輛停駛或恢復使用。

四、車輛報廢或繳銷牌照。

五、車輛所有人停業、歇業、解散或裁撤。

事故應變車輛經變更或廢止登記，所有人應檢具證明文件向公路監理機關辦理異動登記。

申請第一項廢止登記者，應檢具完成除去車身依第二條第二項所定車輛標示、拆除警示燈及警鳴器之證明文件。

第 7 條 事故應變車輛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廢止登記或登記有效期間屆滿未申請展延或經申請展延未獲核准，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通知公路監理機關註銷車輛牌照。

第 8 條 申請事故應變車輛登記、展延、變更及登記文件之核（換、補）發，中央主管機關得公告以網路傳輸方式為之。

第 9 條 事故應變車輛依本法第四十三條第一項規定執行任務，應開啟警示燈；非因情況緊急，不得使用警鳴器。

事故應變車輛未執行任務時應妥善停放。

第 10 條 事故應變車輛執行任務應即時回傳定位資訊予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網路系統；出勤人員應填具出勤紀錄，由所有人保存三年備查。

第 11 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就所轄事故應變車輛之配備、車身標識及出勤紀錄應定期檢查，必要時得不定期為之。

事故應變車輛之所有人對於前項檢查，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

第 12 條 違反第二條第二項、第三條、第四條、第六條、第九條、第十條或前條第二項規定，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令其限期改善，屆期未完成改善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變更或廢止登記，並通知公路監理機關辦理異動登記或註銷其車輛牌照。

第 13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附表

事故應變車輛之車種及基本配備

種類	定義	車種	配備
環境事故器材車	配應偵檢設備之事故應變車輛。	貨車、客貨兩用車	一、車體具備固定式警示燈、警鳴器及行車影像紀錄器。 二、應變器材(如圍堵、止漏、除污設備及災害應變必要之環境危害偵檢儀器)。
環境事故勤務車	執行勸查、支援任務之事故應變車輛。	客車、貨車、客貨兩用車	一、車體具備固定式警示燈、警鳴器及行車影像紀錄器。 二、通訊設備(如手持式無線電至少二支，需具有防水功能等)及個人安全防護裝備(如防護衣、抗化靴、抗化手套、自攜式空氣呼吸器、防毒面具等)。

備註：

一、本辦法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一月二十二日修正施行前之事故應變車輛車身顏色應於一百一十一年一月二十二日前使用臺灣塗料工業同業公會塗料色卡編一之二五號硃紅顏色變更，車廂兩邊顯明位置以純白顏色正楷字體標示「環境事故應變車」、「所有人名稱」及車身後部標示「登記字號」。其標識材質為防水漆料或粘貼牢固之材料，字體尺度除另有規定者外，應依下列規定：

(一) 標示於車廂兩邊之「環境事故應變車」及「所有人名稱」，大型車每字至少二十五公分見方，小型車每字至少十六公分見方；車廂兩邊無法標示者，得於兩邊車門標示，標示於兩邊車門之大型車每字至少八公分見方，小型車每字至少五公分見方。

(二) 標示於車身後部之「登記字號」，大型車每字至少八公分見方，小型車每字至少五公分見方。

二、車輛車身之側方及後方應裝置符合交通部車輛安全檢測基準規定之帶狀反光識別材料。

毒性化學物質運作申請及化學物質 資料登錄收費標準

1. 中華民國 86 年 2 月 5 日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86) 環署毒字第 05829 號令訂定發布全文 6 條
2. 中華民國 87 年 6 月 24 日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87) 環署毒字第 0036691 號令修正發布全文 6 條
3. 中華民國 96 年 8 月 22 日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署毒字第 0960062832A 號令修正發布名稱及全文 6 條；並自發布日施行 (原名稱：毒性化學物質運作許可申請收費標準；新名稱：毒性化學物質運作申請收費標準)
4. 中華民國 103 年 12 月 8 日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署毒字第 1030102585 號令修正發布名稱及全文 9 條；並自發布日施行 (原名稱：毒性化學物質運作申請收費標準；新名稱：毒性化學物質運作申請及化學物質資料登錄收費標準)

第 1 條 本標準依毒性化學物質管理法 (以下簡稱本法) 第四十條規定訂定之。

第 2 條 本標準所定規費包括審查費及證書費，項目如下：

- 一、許可證：製造、輸入、販賣第一類至第三類毒性化學物質。
- 二、登記文件：使用、貯存第一類至第三類毒性化學物質。
- 三、核可文件：
 - (一) 製造、輸入、販賣、使用、貯存第一類至第三類毒性化學物質，其運作總量低於依本法第十一條第二項公告之大量運作基準者。
 - (二) 製造、輸入、輸出、販賣、使用、貯存第四類毒性化學物質。
- 四、依本法第七條第三項申請解除第一類至第三類毒性化學物質之限制或禁止事項。
- 五、申請新化學物質之低關注聚合物資料審查事項。
- 六、申請新化學物質或既有化學物質資料登錄事項：
 - (一) 新化學物質資料之標準、簡易、少量登錄。
 - (二) 既有化學物質資料之第一階段登錄、標準登錄。
- 七、申請新化學物質或既有化學物質登錄資料保密事項。

第 3 條 主管機關依本法核發 (准)、展延、變更毒性化學物質各項運作之許可證、登記文件、核可文件，及解除第一類至第三類毒性化學物質之限制或禁止事項，應收取下列審查費：

申請項目	許可證	登記文件	核可文件	申請解除第一類至第三類毒性化學物質之限制或禁止事項
新申請案	新臺幣三千六百元	新臺幣二千四百元	新臺幣一千二百元	新臺幣二萬四千元
展延	新臺幣一千八百元	新臺幣一千二百元	新臺幣六百元	
變更運作場所	變更製造、貯存場所：新臺幣三千六百元	變更製造、貯存場所：新臺幣二千四百元	變更製造、貯存場所：新臺幣一千二百元	
變更運作場所以外之其他內容。但僅變更運作人基本資料者不收費	新臺幣一千元	新臺幣七百元	新臺幣四百元	

展延或變更前項許可證、登記文件或核可文件，同時申請變更多項內容者，審查費僅收取其展延或變更項目中收費最高者。

第 4 條

主管機關依本法受理審查新化學物質之低關注聚合物資料，每件應收取審查費新臺幣一千元。

第 5 條

主管機關依本法受理審查既有化學物質資料第一階段登錄、標準登錄及新化學物質資料之標準、簡易、少量登錄，應收取下列審查費：

一、既有化學物質資料登錄：

(一) 第一階段登錄：新臺幣一百元。

(二) 標準登錄：新臺幣五萬元。

二、新化學物質資料登錄：

(一) 標準登錄：新臺幣五萬元。

(二) 簡易登錄：新臺幣二萬元。

(三) 少量登錄：新臺幣二千元。

三、新化學物質登錄文件展延：

(一) 簡易登錄：新臺幣二千元。

(二) 少量登錄：新臺幣一千元。

四、新化學物質及既有化學物質登錄文件變更：

(一) 標準登錄：新臺幣一千五百元。

(二) 簡易登錄：新臺幣一千元。

(三) 少量登錄：新臺幣五百元。

前項第四款僅變更登錄人基本資料者免收審查費。

登錄人屬學術機構或中小企業發展條例所定之中小企業者，申請第一項第一款第二目或第二款之標準、簡易、少量登錄僅收取該項目審查費用之百分之七十五。

登錄人同時申請新化學物質登錄文件展延及變更時，僅依其中收費標準最高者收取審查費。

第 6 條

主管機關依本法受理審查新化學物質或既有化學物質登錄資料保密或展延保密期間，每項應收取審查費新臺幣一萬二千五百元。

前項申請保密或展延保密期間之登錄資料超過四項時，審查費僅收取新臺幣五萬元。

第 7 條

主管機關依本法核發（准）、展延、變更、補發毒性化學物質各項運作許可證、登記文件、核可文件與新化學物質及既有化學物質之登錄文件，應收取下列證書費：

- 一、許可證：新臺幣一千元。
- 二、登記文件：新臺幣五百元。
- 三、核可文件：新臺幣三百元。
- 四、登錄文件：新臺幣二百元。

第 8 條

主管機關因業務需要通知換發前條證書者，免收取審查費及證書費。

第 9 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

違反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管理法行為 揭弊者法律扶助辦法

1. 中華民國 108 年 7 月 8 日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署化字第 1088000371 號令訂定發布全文 16 條；並自發布日施行

第 1 條 本辦法依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管理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五十四條第七項規定訂定之。

第 2 條 本辦法之執行機關為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

第 3 條 本辦法所稱揭弊者，指運作人之專業技術管理人員或其他受僱人因下列行為而受解僱、降調、減薪或其他不利之處分者：

- 一、向主管機關或司法機關揭露違反本法之行為。
- 二、擔任違反本法行為之訴訟程序之證人。
- 三、拒絕參與違反本法之行為。

第 4 條 揭弊者因運作人或其行使管理權之人違反本法第五十四條第一項規定，而受有不利之處分且非屬有資力者，得申請法律扶助。

前項所稱有資力者，指申請人申請時每月收入總計逾新臺幣（下同）八萬元或其資產總額逾三百萬元者。但申請人名下之自住不動產，不含計在內。

申請人之家庭人口中有重大傷病而需定期支付之必要費用，或因申請人單親扶養子女、照顧直系血親等經濟狀況顯較困難，不扣除部分收入或資產顯然違背扶助之目的者，得自前項收入或資產扣除之。

第 5 條 本辦法之法律扶助範圍如下：

- 一、法令諮詢及法律文件撰擬之律師服務酬金。
- 二、民事訴訟程序、保全程序、督促程序、強制執行程序之律師代理酬金。
- 三、民事訴訟程序、保全程序、督促程序及強制執行程序之裁判費。

第 6 條 前條第一款律師服務酬金之扶助標準如下：

- 一、法令諮詢，每一次最高扶助三千元，全案最高扶助一萬元。

二、法律文件撰擬，每一件最高扶助一萬元，全案最高扶助三萬元。

前條第二款律師代理酬金之扶助標準如下：

一、民事訴訟程序，個別申請者，每一審最高扶助五萬元，全案最高扶助十二萬元；共同申請者，每一審最高扶助十萬元，全案最高扶助三十萬元。

二、申請保全程序者，全案最高扶助三萬元。

三、申請督促程序者，全案最高扶助一萬元。

申請強制執行程序者，全案最高扶助四萬元。

前條第三款裁判費之扶助標準如下：

一、民事訴訟程序，每一審最高扶助一萬元，全案最高扶助二萬元。

二、保全程序、督促程序及強制執行程序，每一案最高扶助五千元，全案最高扶助二萬元。

第 7 條

依本辦法申請法律扶助者，應依申請扶助項目檢具申請書及下列文件，向運作人所在地之執行機關提出申請：

一、申請人身份證明文件。其委託代理人者，亦同。

二、因運作人或其行使管理權之人違反本法第五十四條第一項規定，而受有不利處分之陳述及相關證明文件。

三、申請人與其共同生活親屬之資力狀況及相關釋明文件。

四、申請扶助項目之內容及相關證明文件。

五、同一案件未受其他政府機關扶助之切結書。

前項第四款所稱相關證明文件如下：

一、法令諮詢及法律文件撰擬之律師服務酬金，應檢附費用收據。

二、民事訴訟程序之律師代理酬金，應檢附律師委任狀、律師費收據、起訴狀繕本或影本、上訴狀繕本或影本、第一審或第二審裁判書影本。

三、保全程序之律師代理酬金，應檢附律師委任狀、律師費收據、假扣押或假處分聲請狀及法院裁定書影本。

四、督促程序之律師代理酬金，應檢附律師委任

狀、律師費收據、支付命令聲請狀及裁定書影本。

五、強制執行程序之律師代理酬金，應檢附律師委任狀、律師費收據、強制執行聲請狀及相關證明文件影本。

六、民事訴訟程序、保全程序、督促程序及強制執行程序之裁判費，應檢附繳納裁判費之證明文件或法院命繳納裁判費之裁定影本。

第一項申請案件，應檢具之文件如有欠缺，經通知限期十五日內補正，逾期未補正者，不予受理。

第 8 條 依第五條第一款或第二款申請法律扶助者，應自法令諮詢之日、法律文件撰擬完成之日或各該程序開始之日起一百八十日內為之。

依第五條第三款申請法律扶助者，至遲應於法院判決確定後六十日內為之。

第 9 條 同一運作人同一事件之訴訟，人數在三人以上者，應共同申請之，並以補助一案為限。

第 10 條 執行機關為審核本辦法各項扶助案件，得成立審核小組。

前項審核小組置委員五人或七人，由執行機關指派一人兼任並擔任召集人，其餘遴聘專家學者擔任之，任期二年。委員出缺時，應予補聘，其任期至原任期屆滿之日止。

審核小組應有委員過半數以上出席始得開會，並依扶助案件之類型、訴訟標的與複雜程度，決定扶助方式及金額。

審核小組委員應親自出席會議，不得代理。召集人不能出席時，應指定出席委員一人代理。並應就審核之案件，依行政程序法第三十二條及第三十三條規定迴避。

審核小組委員為無給職。但專家學者得依規定支領出席費。

第 11 條 依本辦法申請法律扶助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扶助：

一、申請事項不符本辦法所定法律扶助之範圍。

- 二、未依規定期限提出申請。
- 三、申請文件或證明有偽造、變造、虛偽不實或失效等情事。
- 四、同一案件之同一扶助項目，曾經其他政府機關扶助。
- 五、依申請人之資力狀況顯無扶助之必要。
- 六、訴訟顯無實益或顯無勝訴之望。
- 七、申請人勝訴所可能獲得之利益，小於律師代理酬金。但對社會及公益有重大影響或意義者，不在此限。

第 12 條 經核准扶助之案件，申請人無正當理由不配合執行扶助、死亡、行蹤不明或有其他原因致無繼續扶助之必要者，執行機關得終止其扶助。

經核准扶助之案件，申請人有前條第三款或第四款之情形，執行機關得撤銷其扶助。

符合前項情形者，執行機關應限期申請人返還已撥付扶助金額之全部。屆期未返還者，應依法追繳。

申請人未依前項規定返還費用者，自依第二項規定撤銷之日起五年內，不得再申請扶助。

第 13 條 裁判費非由申請人負擔者，應於獲償或法院發還後三十日內返還，其返還金額以補助金額為限。

申請人未依前項規定返還者，執行機關應廢止原核准之扶助，並限期返還，屆期未返還者，應依法追繳，並自廢止之日起五年內，不得再申請本辦法之扶助。

第 14 條 本辦法所需經費，由執行機關編列預算支應。

第 15 條 執行機關得委託機關、機構、法人或團體，辦理本辦法各項法律扶助案件之審核及有關事項。

第 16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違反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管理法罰鍰 額度裁罰準則

1. 中華民國 108 年 12 月 26 日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署化字第 1088000754 號令訂定發布全文 6 條

- 第 1 條** 本準則依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管理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六十五條第三項規定訂定之。
- 第 2 條** 違反本法規定者，罰鍰額度除依下列規定裁處外，依行政罰法第十八條第一項規定，應審酌違反本法義務行為應受責難程度、所生影響，並得考量受處罰者之資力：
- 一、行為人違反本法義務規定之行為涉及毒性化學物質評估、預防及管理，適用附表一。
 - 二、行為人違反本法義務規定之行為涉及關注化學物質評估、預防及管理，適用附表二。
 - 三、行為人違反本法義務規定之行為涉及化學物質登錄及申報者，適用附表三。
 - 四、行為人違反本法義務規定之行為涉及事故預防及緊急應變者，適用附表四。
 - 五、行為人違反本法義務規定之其他行為者，適用附表五。
- 第 3 條** 依前條規定裁處之罰鍰，超過該處罰條款規定之法定罰鍰最高額時，以其法定罰鍰最高額計算之。
- 第 4 條** 一行為違反本法數個規定，應依法定罰鍰額度最高之規定裁處之；其法定罰鍰額度最高額相同者，應依其法定罰鍰額度最低額最高者裁處之；其法定罰鍰最高及最低額度均相同者，應先依第二條規定分別計算罰鍰額度，再依罰鍰額度最高者裁處之。
- 裁處機關應於確定違規行為據以裁處之條文後，依第二條規定裁處之。
- 第 5 條** 專業技術管理人員曾違反本法應受處分之行為，而主動向主管機關揭露違反本法行為，主管機關得減輕其處罰。但減輕後之罰鍰額度不得低於法定罰鍰額度最低額。
- 第 6 條** 本準則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一月十六日施行。

附表一

項次	違反條款及違法事實	處罰條款及罰鍰範圍(新臺幣)	運作毒性化學物質數量加權(A)備註一	運作量加權(B)	違規次數加權(C)備註二	罰鍰額度計算方式
一	第八條第二項 運作毒性化學物質違反公告之限制或禁止規定。	第五十五條第一款 一百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	—	—	1. 一次：C=1 2. 二次：C=2 3. 三次以上：C=5	Cx100萬元。
二	第四項 未取得第四類毒性化學物質核可文件而擅自運作。	第五十九條第一款 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	1. 一至五種：A=1 2. 六至十種：A=2 3. 十一種以上：A=5	—	1. 一次：C=1 2. 二次：C=1.2 3. 三次：C=2 4. 四次以上：C=5	AxCx6萬元。
三	第八條第五項 違反所定辦法中有關核可、核(補、換)發、變更之管理規定。	第五十九條第一款 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	1. 一至五種：A=1 2. 六至十種：A=2 3. 十一種以上：A=5	—	1. 一次：C=1 2. 二次：C=1.2 3. 三次：C=2 4. 四次以上：C=5	AxCx6萬元。
四	第九條第一項 未製作紀錄定期申報，其紀錄未妥善保存備查。	第五十八條第一款 十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	—	1. 達分級運作量： B=1.1 2. 未達分級運作量： B=1.0	1. 一次：C=1 2. 二次：C=1.2 3. 三次：C=2 4. 四次以上：C=5	BxCx10萬元。
五	第九條第二項 違反所定辦法中有關製作或申報之紀錄(表)，其內容或格式有缺漏，經主管機關命限期補正而屆期未完成補正。	第五十九條第二款 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	—	1. 達分級運作量： B=1.1 2. 未達分級運作量： B=1.0	1. 一次：C=1 2. 二次：C=1.2 3. 三次：C=2 4. 四次以上：C=5	BxCx6萬元。
六	第九條第二項 違反所定辦法中有關紀錄	第五十九條第三款 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	—	1. 達分級運作量： B=1.1	1. 一次：C=1 2. 二次：C=1.2	BxCx6萬元。

	錄申報頻率、方式、保存之管理規定。	元以下。			2. 未達分級運作量： B=1.0	3. 三次：C=2 4. 四次以上：C=5	
七	第十條 未依釋放總量管制方式運作。	第四款 五十九條 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	1. 一至五種：A=1 2. 六至十種：A=2 3. 十一種以上：A=5		—	1. 一次：C=1 2. 二次：C=1.2 3. 三次：C=2 4. 四次以上：C=5	A×C×6萬元。
八	第十一條 第一項 運作毒性化學物質違反公告或審定之方法。	第五款 五十九條 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	1. 一至五種：A=1 2. 六至十種：A=2 3. 十一種以上：A=5		1. 達分級運作量： B=1.1 2. 未達分級運作量： B=1.0	1. 一次：C=1 2. 二次：C=1.2 3. 三次：C=2 4. 四次以上：C=5	A×B×C×6萬元
九	第十三條 第一項 未取得製造、輸入或販賣許可證而擅自運作。	第二款 五十五條 一百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	1. 一至三種：A=1 2. 四至六種：A=2 3. 七種以上：A=5		—	1. 一次：C=1 2. 二次：C=2 3. 三次以上：C=5	A×C×100萬元
十	第十三條 第一項 未依許可證所列事項運作。	第六款 五十九條 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	—		—	1. 一次：C=1 2. 二次：C=2 3. 三次以上：C=5	C×6萬元。
十一	第十三條 第二項、第三項 使用、貯存、廢棄或輸出，未申請登記而擅自運作。	第二款 五十八條 十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	1. 一至三種：A=1 2. 四至六種：A=2 3. 七種以上：A=5		—	1. 一次：C=1 2. 二次：C=1.5 3. 三次以上：C=5	A×C×10萬元。
十二	第十三條 第二項、第三項 未依登記事項運作。	第六款 五十九條 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	—		—	1. 一次：C=1 2. 二次：C=1.5 3. 三次以上：C=5	C×6萬元。
十三	第十三條 第四項 未經核可而擅自運作或未依核可事項運作。	第七款 五十九條 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	1. 一至五種：A=1 2. 六至十種：A=2 3. 十一種以上：A=5		—	1. 一次：C=1 2. 二次：C=1.2 3. 三次：C=2	A×C×6萬元。

十四	第十三條第五項 違反所定辦法中有關許可登記核可、核(補、換)發、變更之管理規定。	第五十九條第八款 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	—	1. 達分級運作量： B=1.1 2. 未達分級運作量：B=1.0	4. 四次以上：C=5 1. 一次：C=1 2. 二次：C=1.2 3. 三次：C=2 4. 四次以上：C=5	B×C×6萬元。
十五	第十七條第一項 容器、包裝、運作場所及設施未依規定標示毒性及污染防治有關事項、未備具安全資料表。	第五十八條第三款 十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	1. 一至五種：A=1 2. 六至十種：A=2 3. 十一種以上：A=5	1. 達分級運作量： B=1.1 2. 未達分級運作量：B=1.0	1. 一次：C=1 2. 二次：C=1.2 3. 三次：C=2 4. 四次以上：C=5	A×B×C×10萬元。
十六	第十七條第二項 違反所定辦法中有關容器、包裝、運作場所及設施標示與安全資料表之製作、分類、圖示、內容、格式及設置之管理規定。	第五十九條第九款 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	1. 一至五種：A=1 2. 六至十種：A=2 3. 十一種以上：A=5	1. 達分級運作量： B=1.1 2. 未達分級運作量：B=1.0	1. 一次：C=1 2. 二次：C=1.2 3. 三次：C=2 4. 四次以上：C=5	A×B×C×6萬元
十七	第十八條第一項 未依規定設置專業技術管理人員。	第五十八條第三款 十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	—	—	1. 一次：C=1 2. 二次：C=2 3. 三次以上：C=5	C×10萬元。
十八	第十八條第二項 違反所定辦法中有關專業技術管理人員之實置人數、設置等級、設置人數、執行業務、代 理、變更之管理規定。 (一)屬毒性及關注化學 物質專業技術 管理人員	第五十九條第十款 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	—	—	—	—
			—	—	1. 一次：C=1 2. 二次：C=2 3. 三次以上：C=5	C×6萬元。

十九	設置及管理辦法第十四款、第七三款至第七三款規定。	第六十二條 四千元以上二萬元以下。	—	—	—	
	(二) 屬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專業技術管理人員設置及管理辦法第十四款規定。		—	—	1. 一次：C=2 2. 二次：C=3 3. 三次以上：C=5	C×6萬元。
	(三) 屬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專業技術管理人員設置及管理辦法第十四款規定。		—	—	1. 一次：C=2 2. 二次以上：C=5	C×6萬元。
	第十八條第二項 專業技術管理人員違反 所定辦法中有關訓練及 執行業務之規定。		—	—	—	—
	(一) 屬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專業技術管理人員設置及管理		—	—	一次：C=5	C×4千元。

	辦法第十五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							
	(二) 屬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專業技術管理人員設置及管理辦法第十五條第一項第四款至第四款規定。							Cx4千元。
	(三) 屬環境保護專責及技術人員訓練管理辦法第二十三條規定。							Cx4千元。
二十	第十九條 未自停止運作之日起十日內，報請核准或未依核准方式辦理。	第五十五條第三款 一百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	1. 一至五種：A=1 2. 六至十種：A=2 3. 十一種以上：A=5	1. 達分級運作量：B=1.1 2. 未達分級運作量：B=1.0				AxBxCx100萬元。
二十一	第二十一條第一項 販賣或轉讓予未依規定辦理。	第五十八條第三款 十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	1. 一至五種：A=1 2. 六至十種：A=2 3. 十一種以上：A=5	1. 達分級運作量：B=1.1 2. 未達分級運作量：B=1.0				AxBxCx10萬元。
二十二	第二十一條第二項 違反規定販賣或轉讓之郵購、電子購物經營者或其他提供交易平台者。	第六十條 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						Cx6萬元。
二	第二十三條	第五十九條第十一						Cx6萬元。

十三	違反所定辦法中 有關政府機關或 學術機構管理 權責、用途、設 置、運送、專業 技術人員、運送 、紀錄、製、管 理、申報與保存 、年限、標示、 貯存、或未依 規定或未依管 理方式運作。	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	款			2. 二次：C=2 3. 三次以上：C=5	
二十四	第二十三條 專業技術管理人員違反 所定辦法中 有關訓練及 執行業務之規定。	第六十二條 四千元以上二萬元以下。		—	—	1. 一次：C=1 2. 二次：C=2 3. 三次以上：C=5	Cx4千元。

備註一：查獲違規運作毒性化學物質種類；以不同列管序號數量計算。

備註二：違規次數；自違規事實發生日起前一年內違反相同條款未經撤銷之裁罰次數。

附表二

項次	違反條款及違法事實	處罰條款及罰鍰範圍 (新臺幣)	違規次數加權(C) 備註	罰鍰額度計算方式
一	第二十四條第二項 違反中央主管機關公告或審定之運作方法。	第六十一條第一款 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	1. 一次：C=1 2. 二次：C=2 3. 三次：C=5 4. 四次以上：C=10	C×3萬元。
二	第二十五條第一項 未經核可而擅自運作或未依核可事項運作。	第六十一條第二款 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	1. 一次：C=1 2. 二次：C=2 3. 三次：C=5 4. 四次以上：C=10	C×3萬元。
三	第二十五條第三項 違反所定辦法中有關核可、核(補、換)發、變更之管理規定。	第六十一條第三款 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	1. 一次：C=1 2. 二次：C=2 3. 三次：C=5 4. 四次以上：C=10	C×3萬元。
四	第二十六條第一項、第二項 違反所定辦法製作或申報之紀錄(表)，其內容或格式有缺漏，經主管機關限期補正而屆期未完成補正。	第六十一條第四款 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	1. 一次：C=1 2. 二次：C=2 3. 三次：C=5 4. 四次以上：C=10	C×3萬元。
五	第二十六條第二項 違反所定辦法中有關紀錄申報頻率、方式、保存之管理規定。	第六十一條第五款 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	1. 一次：C=1 2. 二次：C=2 3. 三次：C=5 4. 四次以上：C=10	C×3萬元。

六	第二十七條第一項 容器、包裝、運作場所及設施未依規定標示警語及污染防治有關事項，或未具備該物質之安全資料表。	第六十一條第六款 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	1. 一次：C=1 2. 二次：C=2 3. 三次：C=5 4. 四次以上：C=10	C×3萬元。
七	第二十七條第二項 違反所定辦法中有關容器、包裝、運作場所、設施之標示與安全資料表之製作、分類、圖示、內容、格式及設置之管理規定。	第六十一條第七款 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	1. 一次：C=1 2. 二次：C=2 3. 三次：C=5 4. 四次以上：C=10	C×3萬元。
八	第二十八條第一項 相關運作人販賣或轉讓未依規定取得核可。	第六十一條第六款 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	1. 一次：C=1 2. 二次：C=2 3. 三次：C=5 4. 四次以上：C=10	C×3萬元。
九	第二十八條第二項 違反規定販賣或轉讓之郵購、電子購物經營者或其他提供交易平台者。	第六十條 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	1. 一次：C=1 2. 二次：C=2 3. 三次以上：C=5	C×6萬元。
十	第二十九條準用第十八條第一項 未依規定設置專業技術管理人員。	第六十一條第八款 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	1. 一次：C=1 2. 二次：C=2 3. 三次：C=5 4. 四次以上：C=10	C×3萬元。

十一	<p>第二十九條準用第十八條第二項違反所定辦法中有關專業技術管理人員之資格、訓練、設置等級、設置人數、執行業務、代理、變更之管理規定。</p>	<p>第六十一條第八款 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p>	<p>—</p>	<p>—</p>
	<p>(一) 屬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專業技術管理人員設置及管理辦法第十四條第一款、第三款至第七款規定。</p>		<p>1. 一次：C=1 2. 二次：C=2 3. 三次：C=5 4. 四次以上：C=10</p>	<p>C×3萬元。</p>
	<p>(二) 屬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專業技術管理人員設置及管理辦法第十四條第二款規定。</p>		<p>1. 一次：C=1 2. 二次：C=2 3. 三次：C=5 4. 四次以上：C=10</p>	<p>C×3萬元。</p>
	<p>(三) 屬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專業技術管理人員設置及管理辦法第十四條第八款規定。</p>		<p>1. 一次：C=1 2. 二次：C=2 3. 三次：C=5 4. 四次以上：C=10</p>	<p>C×3萬元。</p>
十二	<p>第二十九條準用第十八條第二項專業技術管理人員違反所定辦法中有關訓練及執行業務之規定。</p>	<p>第六十二條 四千元以上二萬元以下。</p>	<p>—</p>	<p>—</p>

	(一) 屬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專業技術管理人員設置及管理辦法第十五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		一次：C=5	Cx4千元。	
	(二) 屬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專業技術管理人員設置及管理辦法第十五條第一項第二款至第四款規定。			1. 一次：C=1 2. 二次：C=2 3. 三次以上：C=5	Cx4千元。
	(三) 屬環境保護專責及技術人員訓練管理辦法第二十三條規定。			1. 一次：C=1 2. 二次：C=2 3. 三次以上：C=5	Cx4千元。
十三	第二十九條準用第二十三條違反所定辦法中「有關政府機關或學術機構管理權責、用途、設置專業技術管理人員、運送、紀錄製作、申報與保存年限、標示、貯存、查核之管理規定或未依管理方式運作。」	第五十九條第十一款 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	1. 一次：C=1 2. 二次：C=2 3. 三次以上：C=5	Cx6萬元。	
十四	第二十九條準用第二十三條專業技術管理人員違反所定辦法中「有關訓練及執行業務之規定。」	第六十二條 四千元以上二萬元以下。	1. 一次：C=1 2. 二次：C=2 3. 三次以上：C=5	Cx4千元。	

備註：違規次數：自違規事實發生日起前一年內違反相同條款未經撤銷之裁罰次數。

附表三

項次	違反條款及違法事實	處罰條款及罰鍰範圍 (新臺幣)	登錄數量級距(A)	違規次數加權(C) 備註	罰鍰額度計算 方式
一	第三十條第一項 未依規定取得登錄核准 而製造或輸入新化學物 質。	第五十六條第一項 二十萬元以上二百萬 元以下。	1. 少量登錄：A=1 2. 簡易登錄：A=1.5 3. 標準登錄第一級：A=2 4. 標準登錄第二級：A=3 5. 標準登錄第三級：A=4 6. 標準登錄第四級：A=5	1. 一次：C=1 2. 二次：C=2 3. 三次：C=5 4. 四次以上：C=10	A×C×20萬元。
二	第三十條第一項、第三項 未依規定取得登錄核准而 製造或輸入既有化學物 質、或未依規定申報。	第五十六條第二項 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 以下。	1. 標準登錄第一級：A=1 2. 標準登錄第二級：A=2 3. 標準登錄第三級：A=3 4. 標準登錄第四級：A=4	1. 一次：C=1 2. 二次：C=2 3. 三次：C=5 4. 四次以上：C=10	A×C×3萬元。
三	第三十條第五項 違反所定辦法中有關登 錄製造或輸入情形、登錄 期限、共同登錄方式、登 錄後化學物質資料之申 報或增補、文件保存方式 之規定。	第五十六條第四項 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 以下。	1. 少量登錄：A=1 2. 簡易登錄：A=1.5 3. 標準登錄第一級：A=2 4. 標準登錄第二級：A=3 5. 標準登錄第三級：A=4 6. 標準登錄第四級：A=5	1. 一次：C=1 2. 二次：C=2 3. 三次：C=5 4. 四次以上：C=10	A×C×3萬元。
四	第三十一條第一項 未依所定附款提供化學 物質危害資訊、更新登錄 相關報告資料或定期申 報運作情形。	第五十六條第三項 十萬元以上五十萬元 以下。	1. 少量登錄：A=1 2. 簡易登錄：A=1.5 3. 標準登錄第一級：A=2 4. 標準登錄第二級：A=3 5. 標準登錄第三級：A=4 6. 標準登錄第四級：A=5	1. 一次：C=1 2. 二次：C=2 3. 三次：C=5 4. 四次以上：C=10	A×C×10萬元。

備註：違規次數：自違規事實發生日起前一年內違反相同條款未經報銷之裁罰次數。

附表四

項次	違反條款及違法事實	處罰條款及罰鍰範圍(新臺幣)	運作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數量加權(A) 備註一	運作量加權(B)	違規次數加權(C) 備註二	傷亡人數加權(D) 備註三	罰鍰額度計算方式
一	第三十五條第一項未提報完整危害預防及應變計畫。	第五十八條第三款 十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	1. 一至五種： A=1 2. 六至十種： A=2 3. 十一種以上： A=5	—	1. 一次：C=1 2. 二次：C=2 3. 三次以上： C=5	—	A×C×10萬元。
二	第三十五條第一項未依計畫內容實施。	第五十八條第三款 十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	—	—	1. 一次：C=1 2. 二次：C=2 3. 三次以上： C=5	—	C×10萬元。
二	第三十五條第三項違反所定辦法中有害危害預防及應變計畫之製作、內容、提報及實施之管理規定。	第五十九條第十二款 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	—	—	1. 一次：C=1 2. 二次：C=1.2 3. 三次：C=2 4. 四次以上： C=5	—	C×6萬元。
三	第三十六條第一項未依規定對其運作風險投保責任保險。	第五十五條第四款 一百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	1. 一至五種： A=1 2. 六至十種： A=2 3. 十一種以上： A=5	—	1. 一次：C=1 2. 二次：C=2 3. 三次以上： C=5	—	A×C×100萬元。

四	第三十六條第二項 違反所定辦法中有關保 險標的、保險契約項 目、最低保險金額、保 險內容及文件保存之管 理規定。	第五十八條第 四款 十萬元以上五 十萬元以下。	—	—	—	1. 一次：C=1 2. 二次：C=2 3. 三次以上： C=5	—	C×10萬元。
五	第三十七條第一項 未積極預防致發生事 故、未指派專業應變人員 或委託專業應變機關 (構)。	第五十八條第 四款 十萬元以上五 十萬元以下。	1. 一至五種： A=1 2. 六至十種： A=2 3. 十一種以 上：A=5	1. 達分級運作 量：B=1.1 2. 未達分級運 作量：B=1.0	—	1. 一次：C=1 2. 二次：C=2 3. 三次以上： C=5	—	A×B×C×10萬元。
六	第三十七條第二項 違反訓練、再訓練或未保 存訓練紀錄之管理規定。	第五十九條第 十三款 六萬元以上三 十萬元以下。	—	—	—	1. 一次：C=1 2. 二次：C=2 3. 三次以上： C=5	—	C×6萬元。
七	第三十七條第三項 違反所定辦法中有關等 級、人數、(再)訓練、 訓練紀錄保存、登載之 管理規定。	第五十九條第 十三款 六萬元以上三 十萬元以下。	—	—	—	1. 一次：C=1 2. 二次：C=2 3. 三次以上： C=5	—	C×6萬元。
八	第三十八條第一項 未組設聯防組織。	第五十九條第十三 款 六萬元以上三 十萬元以下。	—	—	—	1. 一次：C=1 2. 二次：C=2 3. 三次以上： C=5	—	C×6萬元。
九	第三十八條第二項 違反所定辦法中有關聯 防組織應輔助事項、申	第五十九條第十三 款 六萬元以上三十萬	—	—	—	1. 一次：C=1 2. 二次：C=2 3. 三次以上： C=5	—	C×6萬元。

十	請、計畫提報、有效期限、變更、訓練及查核之管理事項。 第三十九條第一項、第二項或第三項 違反所定辦法中有關應變器材、偵測與警報設備之設置、構造、操作、檢查、維護、保養及校正之管理規定而污染環境。	元以下。 第五十五條第五款 一百萬元以上 五百萬元以下。	1. 一至五種： A=1 2. 六至十種： A=2 3. 十一種以上： A=5	—	C=5 1. 一次：C=1 2. 二次：C=2 3. 三次以上： C=5	—	A×C×100萬元。
十一	第三十九條第一項、第二項或第三項 違反所定辦法中有關應變器材、偵測與警報設備之設置、構造、操作、檢查、維護、保養、校正、記錄頻率、連線及紀錄保存之管理規定。	第五十八條第五款 十萬元以上 五十萬元以下。	1. 一至五種： A=1 2. 六至十種： A=2 3. 十一種以上： A=5	—	1. 一次：C=1 2. 二次：C=2 3. 三次以上： C=5	—	A×C×10萬元。
十二	第四十條第一項 有記錄、申報、保存或報告義務，而未記錄、申報、保存或報告。	第五十八條第一款 十萬元以上 五十萬元以下。	1. 一至五種： A=1 2. 六至十種： A=2 3. 十一種以上： A=5	—	1. 一次：C=1 2. 二次：C=1, 2 3. 三次：C=2 4. 四次以上： C=5	—	A×C×10萬元。
十	第四十條第二項或第三	第五十八條第	—	—	1. 一次：C=1	—	C×10萬元。

三	項 違反所定辦法中有關運 送時之標示、安全裝 備、事故處理之管理規 定。	六款 十萬元以上五 十萬元以下。				2. 二次：C=2 3. 三次以上： C=5		
十四	第四十條第三項 違反所定辦法中有關運 送表單之申報與保存、 攜帶文件之規定。	第五十九條第 十四款 六萬元以上三 十萬元以下。	—	—	—	1. 一次：C=1 2. 二次：C=1.2 3. 三次：C=2 4. 四次以上： C=5	—	C×6萬元。
十五	第四十一條第一項 一、洩漏、化學反應或 其他突發事故未採 取緊急防治措施或 未於三十分鐘內通 報而有污染環境之虞。 二、運送過程中，發生 突發事故未立即採 取緊急防治措施， 或未於三十分鐘內 通報而有污染環境 或危害人體健康之 虞。	第五十五條第 六款 一百萬元以上。 五百萬元以下。	1. 一至五種： A=1 2. 六至十種： A=2 3. 十一種以 上：A=5	1. 達分級運作 基準：B=1.1 2. 未達分級運 作基準： B=1.0	1. 一次：C=1 2. 二次：C=2 3. 三次以上： C=5	1. 無傷亡人數： D=1 2. 受傷一人：D=2 3. 受傷二至五 人：D=3 4. 受傷六至十 人：D=4 5. 受傷人數超過 十人或有人死 亡：D=5	1. 無傷亡人數： D=1	A×B×C×D×100萬 元。
十六	第四十一條第三項 未依主管機關命令採取	第五十五條第 六款	1. 一至五種： A=1	1. 達分級運作 基準：B=1.1	1. 一次：C=1 2. 二次：C=2	1. 無傷亡人數： D=1	1. 無傷亡人數： D=1	A×B×C×D×100萬 元。

	必要措施或停止該事故有關之部份或全部運作。	一百萬元以上 五百萬元以下。	2. 六至十種： A=2 3. 十一種以上： A=5	2. 未達分級運作基準： B=1.0	3. 三次以上： C=5	2. 受傷一人：D=2 3. 受傷二至五人： D=3 4. 受傷六至十人： D=4 5. 受傷人數超過十人或有人死亡： D=5	
十七	第四十一條第四項運送過程發生突發事故時，運作人或所有人未於二小時內派專業應變人員或委託專業應變機關(構)至事故現場，負責事故應變及善後處理等事宜。	第五十五條第六款 一百萬元以上 五百萬元以下。	—	—	1. 一次：C=1 2. 二次：C=2 3. 三次以上： C=5	1. 無傷亡人數： D=1 2. 受傷一人：D=2 3. 受傷二至五人： D=3 4. 受傷六至十人： D=4 5. 受傷人數超過十人或有人死亡： D=5	C×D×100萬元。
十八	第四十一條第五項於事故發生後，未依相關規定負責清理。	第五十五條第六款 一百萬元以上 五百萬元以下。	—	—	1. 一次：C=1 2. 二次：C=2 3. 三次以上： C=5	1. 無傷亡人數： D=1 2. 受傷一人：D=2 3. 受傷二至五人： D=3 4. 受傷六至十人： D=4 5. 受傷人數超過十人或有人死亡： D=5	C×D×100萬元。

十九	第四十一條第五項 於事故發生後，未依規 定製作書面調查處理報 告報請主管機關備查。	第五十八條第 一款 十萬元以上五 十萬元以下。	—	—	1. 一次：C=1 2. 二次：C=2 3. 三次以上： C=5	—	C×10萬元。
----	----------------------------------------------------	----------------------------------	---	---	-------------------------------------------	---	---------

備註一：查獲違規運作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種類：以不同列管序號數量計算。

備註二：違規次數：自違規事實發生日起前一年內違反相同條款未經撤銷之裁罰次數。

備註三：有關受傷人數的認定方式，工作場所同一災害發生勞工永久全失能、永久部分失能及暫時全失能之總人數。

附表五

項次	違反條款及違法事實	處罰條款及罰鍰範圍(新臺幣)	運作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數量加權(A) 備註一	運作量加權(B)	違規次數加權(C) 備註二	罰鍰額度計算方式
一	第四十四條第一項規避、妨礙或拒絕主管機關依規定所為之查核、命令、抽樣檢驗或封存保管。	第五十七條三十萬元以上一百五十萬元以下。	—	—	1. 一次：C=1 2. 二次：C=2 3. 三次以上：C=5	C×30萬元。
二	第四十五條第一款或第二款經主管機關依規定令其限期清理，屆期不清理。	第五十五條第七款一百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	—	—	1. 一次：C=1 2. 二次：C=2 3. 三次以上：C=5	C×100萬元。
三	第四十八條第三項規避、妨礙或拒絕主管機關依規定所為之查核、命令、抽樣檢驗或封存保管。	第五十七條三十萬元以上一百五十萬元以下。	—	—	1. 一次：C=1 2. 二次：C=2 3. 三次以上：C=5	C×30萬元。

備註一：查獲違規運作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種類；以不同管序序號數量計算。

備註二：違規次數；自違規事實發生日起前一年內違反相同條款未經撤銷之裁罰次數。

違反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管理法 所得利益核算及推估辦法

1. 中華民國 108 年 12 月 10 日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署化字第 1088000710 號令訂定發布全文 16 條；並自中華民國 109 年 1 月 16 日施行

第 1 條 本辦法依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管理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六十六條第四項規定訂定之。

第 2 條 本辦法用詞，定義如下：

- 一、積極利益：因違反本法義務而獲有財產上收入增加利益之營業淨利、對價或報酬。
- 二、消極利益：因違反本法義務應支出而未支出或節省費用減少支出之所得利益，指規避、延遲或減少支出獲有之利益。
- 三、營業收入：受有利益人於所得利益計算期間依所得稅法申報之營業收入。
- 四、營業淨利：營業收入扣除營業成本、管理及事務費用之獲利。
- 五、利潤率：以受有利益人之營業淨利為分子，營業收入為分母計算所得數值為利潤率。但經主管機關認定提供資料完整者，得適用財政部稅務行業標準分類暨同業利潤標準之各業所得額標準；未能於期限內提供或經主管機關認定提供資料不完整者，得適用同業利潤標準所屬行業淨利率。該年度所得額標準或同業利潤標準尚未公告時，以前一年度為準。
- 六、所得利益總和：依本辦法核算推估之積極利益及消極利益，及依所得利益期間按日加計利息之總和。
- 七、受有利益人：指因違反本法義務受有所得利益之行為人或他人。

第 3 條 主管機關發現下列行為致污染環境或危害人體健康之虞，應注意該違反本法義務行為為所得利益者，予以追繳：

- 一、違反本法第八條第二項公告之限制或禁止規定。
- 二、違反本法第十三條規定，未取得毒性化學物質

許可證、登記文件或核可文件而擅自運作，或未依其內容運作。

- 三、違反本法第十八條第一項規定，未設置專業技術管理人員。
- 四、違反本法第二十五條規定，未取得關注化學物質核可文件而擅自運作，或未依其內容運作。
- 五、違反本法第三十七條第一項規定，未指派專業應變人員或委託專業應變機關（構），或未依同條第二項令該應變人員參加訓練。
- 六、違反本法第三十九條第一項、第二項規定，或未依同條第三項所定辦法有關應變器材、偵測與警報設備之設置、構造、操作、檢查、維護、保養、校正、記錄頻率及連線之管理規定。
- 七、違反本法第四十四條第三項規定，未依規定執行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檢測業務而出具不實或虛偽檢測報告。

第 4 條

積極利益分為下列二類：

- 一、違反本法義務行為期間所產生之營業淨利、對價或報酬，且與違反本法義務有關者。
- 二、他人與違反本法義務受處分對象有契約或其他法律關係，直接因違反本法義務行為而受有之財產收入、報酬或對價等經濟利益。

第 5 條

前條積極利益與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運作量有關者，得以下列方式之一計算，有不同方式之計算結果者，則以平均值認定之：

- 一、以符合中央主管機關規定之許可、申報、監（檢、偵）測、查證資料核算，其公式以營業淨利（元）乘以（違法之運作量／總運作量），其比值以相同單位計算。
- 二、經主管機關認定提供資料不完整或有其他不足以供主管機關核算之情形者，得以營業收入（元）乘以利潤率乘以前款之比值計算推估。

第 6 條

第四條積極利益之產生與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運作量無關者，依下列方式推估：

- 一、檢驗測定機構因違法行為所生之營業淨利。
- 二、未依規定或虛偽設置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專

業技術管理人員、專業應變人員，該人員所獲之對價或報酬。

三、以他人與違反本法義務受處罰者間之契約內容或其他佐證資料，推估所獲經濟利益。

第 7 條

消極利益分為下列三類：

- 一、資本投資支出成本，指所有為符合本法義務所應投資資本設備之支出，如應變器材、偵測警報設備、檢驗設備等之設計、安裝及購買等費用。
- 二、一次性支出成本，指一次且非折舊性之支出，如土地購買、員工之初始訓練、緊急應變措施、或依本法應辦理之許可證、登記文件、核可文件申請等費用。
- 三、經常性支出成本，指符合本法義務所需相關設備（施）操作維護及管理費用之支出，如維持應變器材及偵測警報設備正常操作、監（檢、偵）測及申報等工作之相關支出，如電費、水費、藥品費、材料費、設備更新或改善費、設置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專業技術管理人員、專業應變人員費用、人事費、差旅費、檢測申報費、自動監測設施操作維護費，或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之相關經常性支出成本費用。

第 8 條

前條第一款資本投資支出成本之計算，得以設施總成本按財政部依所得稅法所定之固定資產耐用年數折舊或設施設計使用年限攤提。

前條第二款一次性支出成本之計算，以相關支出總成本計算。

違反本法義務人已改善、補正其應支出者，前二項消極利益之計算，僅計算其因遲延支出所獲利息之所得利益。

前條第三款經常性支出成本，與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運作量無關者，依其違法行為相關事證，推估人事費、電費、水費、差旅費、監（檢、偵）測、記錄、申報、藥品及材料使用費等符合本法義務所應支出之費用。

第 9 條

本辦法計算積極利益或消極利益所引用數據及資料來源如下：

- 一、符合中央主管機關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規定之許可、申報、監（檢、偵）測、查證資料。
- 二、主管機關查證結果或有積極利益者所提供並經主管機關查證之進貨、生產、銷貨、存貨憑證、帳冊、報表、報酬及其他產銷營運或輸出入之相關資料。
- 三、有消極利益者所提供並經主管機關查證之相關資料，如委外監（檢、偵）測、藥品費、人事費等實際操作成本單據等。
- 四、財政部稅務行業標準分類暨同業利潤標準。
- 五、中央主管機關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公告之同業相關標準。
- 六、相關政府出版品。
- 七、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可之替代計算數據、資料。

第 10 條 所得利益計算期間之起算日，以認定其實際運作行為起始日為起算日，所得利益追繳期限為六年；停止日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經主管機關命採取必要措施、限期改善者，自命其採取必要措施、改善之日起為停止日。
- 二、經主管機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命停工（業）、歇業者，自命其停工（業）、歇業之日為停止日。
- 三、自報停工（業），經主管機關查證屬實者，自其自報停工（業）之日為停止日。

經主管機關查驗認定未依規定採取必要預防、緊急應變、污染防治措施、完成補正、改善、停工（業）、歇業或停止違法行為者，應就前項停止日至主管機關查驗認定實際已採取必要防控措施、完成補正、改善、停工（業）、歇業或停止違法行為之日期間另行計算所得利益總和。

第 11 條 主管機關依第四條至前條核算、推估之所得利益，應分別計算積極利益及消極利益後予以加總，有重複計算之費用成本等項目時，僅就其所得利益較大者，予以計算。

前項結果與分別按日加計所得期間積極利益及消極利益之利息後，即為應追繳之所得利益總

和，其計算公式如下：

所得利益總和 = Σ 【年度積極利益 i + 積極利益之利息 i 】 + 【年度消極利益 i + 消極利益之利息 i 】

一、積極利益之利息 i = 年度積極利益 $i \times$ 利率 $i \times$ 積極利益計算期間之年數

二、消極利益之利息 i = 年度消極利益 $i \times$ 利率 $i \times$ 消極利益計算期間之年數

三、 i ：獲有利益年度。

四、利率：依所得利益產生各年度一月一日郵政儲金一年期定期儲金固定利率為據。

前項利息之計算期間，自認定其違反本法規定之日起，至所得利益計算期間之停止日止。

所得利益總和計算取至新臺幣元，小數點後無條件捨去。

第 12 條 受有利益人應依主管機關規定期限，檢具所得利益之相關資料供主管機關據以核算、推估違反本法義務之所得利益。

主管機關為前項之查證，必要時，得請稅捐稽徵機關、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電力供應機構、自來水供水機構或其他相關主管機關（構）、事業單位、團體等協助。

第 13 條 主管機關得委託專業機構執行所得利益之核算或推估，必要時，得邀請專家學者協助。

第 14 條 主管機關對所得利益之核算與推估，為有效達成行政目的，並解決爭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於無礙公益維護前提下，與受有利益人進行協談：

一、主管機關對於所得利益之核算與推估，所依據之查證資料，經職權調查相對可得確定。

二、受有利益人與主管機關對所得利益認定上有爭議。

三、受有利益人受有罰金、罰鍰或行政處分等營業外損失，減少實際利益。

四、受有利益人對違反本法義務所造成之環境污染進行事故應變及善後處理。

受有利益人依前項規定與主管機關進行協談者，應檢具營利事業所得結算申報書、會計師簽證

之查核報告書或當年度新設立公司自編之財務報表、營業外損失文件單據、環境污染善後處理計畫或其他佐證資料。

第 15 條 主管機關與受有利益人進行協談時，應檢視受有利益人所附佐證資料之真實性與正確性，並考量確認所得利益所需成本，評估協談要件及內容，必要時，得召開會議，邀集專家學者共同參與。

協談結果，應作成紀錄。主管機關得審酌參考協談結果，作成行政處分進行追繳。

第 16 條 本辦法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一月十六日施行。

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運作獎勵辦法

1. 中華民國 87 年 6 月 10 日行政院環境保護署(87)環署毒字第 0034922 號令訂定發布全文 11 條
2. 中華民國 88 年 6 月 29 日行政院環境保護署(88)環署毒字第 0040329 號令修正發布第 6 條條文
3. 中華民國 88 年 12 月 1 日行政院環境保護署(88)環署毒字第 0077099 號令修正發布全文 14 條
4. 中華民國 98 年 8 月 5 日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署毒字第 0980068133 號令修正發布全文 12 條；並自發布日施行
5. 中華民國 108 年 7 月 8 日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署化字第 1088000372 號令修正發布名稱及全文 12 條；並自發布日施行（原名稱：毒性化學物質運作獎勵辦法；新名稱：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運作獎勵辦法）

第 1 條 本辦法依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管理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七十二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第 2 條 中央主管機關對符合本法第七十二條第一項規定之自然人、法人、非法人團體及行政機關，得擇優予以獎勵。

第 3 條 本法第七十二條第一項第一款所稱連續十年未違反本法規定者，指毒性或關注化學物質運作人或負責人於該物質公告後至參加選拔時連續運作期間滿十年者。

第 4 條 本法第七十二條第一項第二款所稱致力毒性化學物質及關注化學物質之危害預防及有關設備改善績效卓著者，指下列情形之一：

- 一、研發低污染、低毒性之毒性或關注化學物質替代品，績效優良。
- 二、落實毒性或關注化學物質危害評估及預防管理相關工作，成效顯著。
- 三、因改善製程設備，且減少製程廢棄、降低釋放量以降低對環境危害，績效優良。
- 四、協助其他運作人採取緊急防治措施、災害應變、善後，績效優良。
- 五、使用可再生、低危害或可取代性原料，以降低對環境危害，績效優良。
- 六、致力對廠商、教育機構、人民或團體進行綠色化學、化學物質管理或災害應變等教育、訓練，達預防之效果，績效卓著。

第 5 條 本法第七十二條第一項第三款所稱發明或改良降低毒性化學物質及關注化學物質製造、運送、貯存、使用時所產生危險或污染之方法，足資推廣者指下列情形之一：

- 一、研發或改良運送方法，有防止危險之成效。
- 二、研發或改良製造、使用、貯存方法，有降低排放或洩漏風險之成效。
- 三、製造過程以節能並進行全程監測，減少或消除有害物質生成，有預防污染之成效。

第 6 條 自然人、法人、非法人團體及行政機關得於中央主管機關公告績優評選活動受理申請期間內，自行報名或經由主管機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或所屬公會推薦參加。

第 7 條 自然人、法人、非法人團體及行政機關自評選前三年度至報名期限截止日，曾發生重大危害環境、衛生、食品安全、公共安全、重大職業災害案件者，不得參選。

第 8 條 中央主管機關得每二年舉辦一次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績優評選。

評選作業為書面審查。必要時得進行現場勘查，由中央主管機關組成評選小組執行並評定優選獎勵對象。

績優評選之報名方式、實施期程、評鑑流程、評分項目及給分方式由中央主管機關另定實施計畫執行之。

第 9 條 前條第二項評選小組組成委員至少七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一人為副召集人，均由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召開會議時，由召集人擔任主席；召集人不克出席時由副召集人擔任；召集人、副召集人均不克出席時，由召集人指定之委員擔任。委員由下列人員聘兼任之：

- 一、中央主管機關及其他相關機關代表。
- 二、相關領域學者。
- 三、具實務經驗之專家。

評選會議應有全體委員過半數之出席始得開會；應有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始得決議，正反意見同數時，由召集人裁決之。

前項會議，專家學者委員應親自出席，不得代理；機關委員不克出席時，得指派該機關人員代表

出席會議及表決。

第 10 條 依本辦法評選為優良者，由中央主管機關公開表揚並頒發下列獎項；連續二次獲此獎勵者，三年後始得再次參加評選：

一、自然人：獎座一座及獎金。

二、法人、非法人團體及行政機關：獎座一座。

依本辦法辦理之評選作業、獎勵及相關示範宣導活動所需經費，由中央主管機關編列預算支應。

第 11 條 自然人、法人、非法人團體及行政機關依本辦法規定申請選拔時，明知不實之事項而提出申請或於業務上作成之文書為虛偽記載者，或自評選年度至頒獎典禮前有發生重大危害環境、衛生、食品安全、公共安全、重大職業災害案件者，經查證屬實，得撤銷或廢止獎項，已領獎者，追繳其獎項及獎金。

第 12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管理法施行細則

1. 中華民國 78 年 8 月 2 日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78) 環署法字第 22061 號令訂定發布全文 35 條
2. 中華民國 84 年 6 月 30 日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84) 環署毒字第 32380 號令發布刪除第 15 條條文
3. 中華民國 87 年 4 月 8 日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87) 環署毒字第 0017727 號令修正發布全文 26 條
4. 中華民國 88 年 8 月 25 日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88) 環署毒字第 0053575 號令修正發布第 3、4、9 條條文
5. 中華民國 89 年 10 月 25 日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89) 環署毒字第 0058012 號令修正發布第 2、7~10、16 條條文；並刪除第 24 條條文
6. 中華民國 96 年 12 月 17 日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署毒字第 0960095332 號令修正發布全文 17 條；並自發布日施行
7. 中華民國 103 年 11 月 25 日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署毒字第 1030098419 號令修正發布 7 條條文；並刪除第 4 條條文
8. 中華民國 108 年 9 月 3 日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署化字第 1088000468 號令修正公布名稱及全文 19 條；並自中華民國 109 年 1 月 16 日施行 (原名稱：毒性化學物質管理法施行細則；新名稱：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管理法施行細則)

第 1 條 本細則依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管理法 (以下簡稱本法) 第七十四條規定訂定之。

第 2 條 本法所稱製造，指調配、加工、合成、分裝毒性或關注化學物質之行為。但自行使用時之調配、加工與分裝，不在此限。

第 3 條 本法所稱運送，指以車輛、船舶或航空器等交通工具載運、裝卸毒性或關注化學物質之行為。

第 4 條 本法第十六條第二項所定改善完成說明，應記載下列事項：

- 一、毒性或關注化學物質之來源、運作情形、產品製造流程、管理方法及貯存設備說明。
- 二、改善前後之差異及成效。
- 三、完成改善之設備或設施。
- 四、其他經直轄市、縣 (市) 主管機關指定者。

第 5 條 本法第十九條所稱停止運作，指運作人結束部分或全部毒性化學物質運作之情形。

停止運作或依本法第二十條規定視為停止運作之毒性化學物質處理完成後，主管機關認有收回相關許可證、登記文件或核可文件之必要者，得命運作人返還之。

第 6 條 毒性化學物質運作人依本法第十九條規定，將所剩毒性化學物質列冊報請直轄市、縣 (市) 主管機關核准時，應造冊申報停止運作毒性化學物質名稱、成分含量、數量、處理方式或受讓者。

第 7 條 本法第二十條所稱中止運作，指中斷製造、輸

入、販賣、使用或貯存運作之情形。

本法第二十條第二款所定中止運作，包括經主管機關核准及未經主管機關核准者；其污染環境或危害人體健康之虞之情形，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事實及相關資料認定。

第 8 條

本法第二十一條第二項、第二十八條第二項及第六十條所稱之郵購及電子購物，指以廣播、電視、電話、傳真、型錄、報紙、雜誌、網際網路、傳單或其他類似不具特定對象之交易方法。

第 9 條

本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之事故發生所在地如涉及二以上直轄市、縣（市）者，由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主管機關。但運作人依本法該條第一項規定所為報知之對象，得僅向其中之一為之。

第 10 條

本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所稱緊急防治措施，指下列各款情形：

- 一、足以即時控制毒性或經中央主管機關依本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指定公告具有危害性之關注化學物質大量流布，使其回復常態運作之各項污染防治措施。
- 二、中止引起事故之部分或全部運作。
- 三、能減輕或防堵危害擴大之各種措施。
- 四、其他主管機關規定之應變事項。

第 11 條

本法第四十一條第三項所稱必要時，指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 一、運作人已採取緊急防治措施，或依主管機關命令採取必要措施，或已停止相關運作，仍未減輕或防堵危害擴大。
- 二、運作人未採取緊急防治措施，或未依主管機關命令採取必要措施，或未停止相關運作，情況急迫。

本法第四十一條第三項所稱處理措施，準用前條規定。

第 12 條

主管機關依本法第四十四條、第四十八條第三項規定所為查核工作，得委任、委託或委辦機關（構）或法人、團體辦理。

前項查核工作涉及國防機密者，應會同當地憲兵或軍事機關、環保人員前往相關場所或設施；受查之軍事機關應提供必要之協助。

第 13 條 依本法第四十五條第二款認定得改善或改製其他物質者，由主管機關命運作人提出其改善或改製計畫書，並載明完成期限，報請核准。

第 14 條 主管機關依本法第四十五條第二款或第三款為啟封交還，應於核准改善或改製計畫書或認定未違反本法規定後七日內為之。

第 15 條 本法第四十五條第二款及第六十三條第二款所稱屆期，指前條經核准之計畫書所載之改善或改製完成期限屆至。

第 16 條 主管機關依本法第六十三條規定沒入之毒性、關注化學物質、其他應登錄化學物質或有關物品，應以變賣、廢棄、轉讓或其他適當方式處理之。

第 17 條 依本法第六十四條規定通知限期改善、申報或改製之期間，指主管機關命本法義務人完成改善、申報或改製並通知主管機關之期間，不含主管機關之審查期間。

第 18 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本法第七十一條規定將運作場所全廠（場）及內部配置圖副知消防機關時，得併以資訊系統、網際網路或其他電子通訊方式為之。

第 19 條 本細則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一月十六日施行。

三、具法規命令性質之公告

列管毒性化學物質及其運作管理事項

1. 中華民國 96 年 12 月 17 日環署毒字第 0960095331E 號公告修正
2. 中華民國 98 年 7 月 31 日環署毒字第 0980066673D 號公告修正
3. 中華民國 99 年 12 月 24 日環署毒字第 0990115776B 號公告修正
4. 中華民國 100 年 7 月 20 日環署毒字第 1000061545 號公告修正
5. 中華民國 101 年 2 月 2 日環署毒字第 1010008447 號公告修正
6. 中華民國 102 年 1 月 24 日環署毒字第 1020002412A 號公告修正
7. 中華民國 103 年 8 月 25 日環署毒字第 1030069437 號公告修正
8. 中華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環署毒字第 1040109465F 號公告修正
9. 中華民國 106 年 5 月 10 日環署化字第 1068000119 號公告修正
10. 中華民國 106 年 9 月 26 日環署化字第 1068000343 號公告修正
11. 中華民國 107 年 6 月 28 日環署化字第 1078000335 號公告修正
12. 中華民國 108 年 3 月 5 日環署化字第 1088000090 號公告修正
13. 中華民國 108 年 7 月 5 日環署化字第 1088000368 號公告修正

主旨：修正「列管毒性化學物質及其運作管理事項」公告事項第六項及公告事項第二項附表二、公告事項第三項附表三，並自即日生效。

依據：毒性化學物質管理法第七條、第十一條及第二十五條第四項。

公告事項：

- 一、公告毒性化學物質及其管制濃度與大量運作基準如附表一。本公告所稱毒性化學物質指附表一所列化學物質含量達管制濃度以上之物質。
- 二、公告列管毒性化學物質禁止運作事項一覽表如附表二。
- 三、公告列管毒性化學物質得使用用途一覽表如附表三。
- 四、運作人於中央主管機關公告為毒性化學物質前已使用者，應依附表四之規定，於規定期限內完成相關事項。
- 五、下列物質或物品，不受本法之管制：農藥管理法所稱農藥、飼料管理法所稱飼料及飼料添加物、動物用藥品管理法所稱動物用藥品、藥事法所稱藥物、管制藥品管理條例所稱管制藥品、化粧品衛生管理條例所稱化粧品、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所稱食品、菸害防制法所稱菸品、原子能法及游離輻射防護法所稱放射性物質、空氣污染防制法所稱蒙特婁議定書列管化學物質、環境用藥管理法所稱環境用藥、商品檢驗法所稱商品及經登記廢棄之列管物質。
- 六、下列物質或物品，不受本法之管制：
 - (一) 含列管鉻化物，因添加膠著劑，呈現膠結、膠狀、乳懸狀之製成品。

- (二) 製造醫藥之靈丹及製造農藥之蓋普丹。
 - (三) 含汞之日光燈、螢光燈、高壓汞燈、開關及繼電器、溫度計、壓力計、氣壓計、濕度計、血壓計、液體比重計及其他製成品。
 - (四) 含鎘之電視顯像管、鎘蒸氣燈之電極、鎘電池之極板、整流器、半導體及其他製成品。
 - (五) 使用鄰苯二甲酸酯類、壬基酚、壬基酚聚乙氧基醇、雙酚 A 作為添加劑，且經固化在正常使用狀況下不會造成環境危害。
 - (六) 含 50% 以下鄰苯二甲酸二乙酯之香精及其製成品。
- 七、毒性化學物質運作人，應妥善管理毒性化學物質，不得短少。
- 八、貯存毒性化學物質應採用不排放、不洩漏之密閉式堅固容器、包裝，並置於陰涼乾燥處所，貯存場所應有專人妥善管理。
- 九、石棉之貯存場所須為密閉場所，貯存時應採用足以防止飛散及流失之容器盛裝。
- 十、醫療院所使用環氧乙烷作為醫療器材消毒用途或甲醛作為固定防腐、消毒用途者，得貯存於運作場所內。不受毒性化學物質許可登記核可管理辦法第十三條規定之限制。
- 十一、多氯聯苯、光氣、異氰酸甲酯、氯、1,3-丁二烯、氯乙炔、氰化氫、氯乙烷、溴乙炔、氟及磷化氫等毒性化學物質，不得貯存於住宅區或商業區。
- 十二、含多氯聯苯之電容器或變壓器，停止使用者應聲明廢棄，並依規定處理。
- 十三、使用 4,4'-亞甲雙(2-氯苯胺)之公告列管毒性化學物質供防水及鋪面施工用之運作場所，應於完成該毒性化學物質運送聯單第五聯申報後，始得施工。該場所之使用、貯存免取得登記備查文件或核可文件，並免設置專業技術管理人員。施工場所該毒性化學物質登記號碼統一定為 067-00-00001。
- 十四、毒性化學物質標準檢驗方法，有國家標準者，依國家標準；未訂國家標準者，可依序採用下列來源之檢測方法：
- (一) 環境檢測標準方法(NIEA)。
 - (二) 美國環保署公告方法(USEPA)。
 - (三) 美國公共衛生協會之水質及廢水標準方法

(APHA)。

- (四) 日本工業規格協會之日本工業標準(JIS)。
- (五) 美國材料試驗協會之方法(ASTM)。
- (六) 國際公定分析化學家協會之標準方法(AOAC)。
- (七) 國際標準組織之標準測定方法(ISO)。
- (八) 歐盟認可之檢測方法。

十五、運作孔雀綠、順丁烯二酸、順丁烯二酸酐、對位乙氧基苯脲、溴酸鉀、富馬酸二甲酯、苜蓿紫、皂黃、玫瑰紅 B、二甲基黃、甲醛次硫酸氫鈉、三聚氰胺、 α - 苯並吡喃酮，除依「毒性化學物質標示及安全資料表管理辦法」規定辦理外，並於容器或外包裝明顯處依下列規定為之：

- (一) 以中文記明「禁止用於食品」。
- (二) 標示面積不得小於該容器或外包裝面積百分之三十五。
- (三) 標示文字顏色與底色互為對比。

十六、運作蘇丹 1 號、蘇丹 2 號、蘇丹 3 號、蘇丹 4 號、蘇丹紅 G、蘇丹橙 G、蘇丹黑 B、蘇丹紅 7B、二乙基黃、王金黃(塊黃)、鹽基性芥黃、紅色 2 號、氫紅、橘色 2 號，除依毒性化學物質標示及安全資料表管理辦法規定辦理外，並於容器或外包裝明顯處依下列規定為之：

- (一) 以中文記明「禁止用於食品及飼料」。
- (二) 標示面積不得小於該容器或外包裝面積百分之三十五。
- (三) 標示文字顏色與底色互為對比。

附表一

公告毒性化學物質及其管制濃度與大量運作基準一覽表

列管編號 註1 Listed No.	序號 註1 Series No.	中文名稱 Chinese Name	英文名稱 註2 English Name	分子式 註2 Chemical Formula	化學文摘 社登記號碼 註2 C.A.S. Number	管制 濃度 註3 control concentration standard w/w %	大量運作 基準 註4 large-scale handling standard (公斤)	毒性 分類 註5 Toxicity Classify	公告 日期
001	01	多氯聯苯	Polychlorinated biphenyls	$C_{12}H_{10-x}Cl_x$ ($1 \leq x \leq 10$)	1336-36-3等	0.1	50 ^{註6}	1,2	77.06.22 88.07.19 88.12.24 89.10.25 89.12.20
002	01	可氯丹	Chlordane	$C_{10}H_6Cl_8$	57-74-9	1	50 ^{註6}	1,3	77.06.24 88.07.19 88.12.24 89.10.25
003	01	石棉	Asbestos	$5.5FeO \cdot 1.5MgO \cdot 8SiO_2 \cdot H_2O$	1332-21-4	1 ^{註7}	500	2	78.05.01 80.02.27 85.10.17 86.02.26 87.07.07 87.12.01 88.07.19 88.12.24 89.10.25 94.12.30 98.07.31 101.02.02 102.01.24 106.05.10

004	01	地特靈	Dieldrin	$C_{12}H_8Cl_6O$	60-57-1	1	50 ^{註6}	1,3	78.05.02 88.07.19 88.12.24 89.10.25
005	01	滴滴涕	4,4-Dichlorodiphenyl-trichloroethane(DDT)	$C_{14}H_9Cl_5$	50-29-3	1	50 ^{註6}	1,3	78.05.02 88.07.19 88.12.24 89.10.25
006	01	毒殺芬	Toxaphene	$C_{10}H_{10}Cl_8$	8001-35-2	1	50 ^{註6}	1	78.05.02 88.07.19 88.12.24 89.10.25
007	01	五氯酚	Pentachlorophenol	C_6Cl_5OH	87-86-5	0.01	50 ^{註6}	1,3	78.05.02 88.07.19 88.12.24 89.10.25
007	02	月桂酸五氯苯酯	Pentachlorophenyl laurate	$C_{18}H_{23}Cl_5O_2$	3772-94-9	0.01	50 ^{註6}	1,3	107.06.28
008	01	五氯酚鈉	Sodium pentachlorophenate	C_6Cl_5ONa	131-52-2	0.01	50 ^{註6}	3	78.05.02 88.07.19 88.12.24 89.10.25
009	01	甲基汞	Methylmercury	CH_3Hg	22967-92-6	1	50 ^{註6}	1	78.05.02 88.07.19 88.12.24 89.10.25

010	01	安特靈	Endrin	$C_{12}H_8Cl_6O$	72-20-8	1	50 ^{註6}	1,3	78.05.02 88.07.19 88.12.24 89.10.25
011	01	飛佈達	Heptachlor	$C_{10}H_5Cl_7$	76-44-8	1	50 ^{註6}	1,3	78.05.02 88.07.19 88.12.24 89.10.25
012	01	蟲必死	Hexachlorocyclohexane	$C_6H_6Cl_6$	319-84-6 319-85-7 319-86-8 6108-10-7	1	50 ^{註6}	1,3	78.05.02 88.07.19 88.12.24 89.10.25
013	01	阿特靈	Aldrin	$C_{12}H_8Cl_6$	309-00-2	1	50 ^{註6}	1,3	78.05.02 88.07.19 88.12.24 89.10.25
014	01	二溴氯丙烷	1,2-Dibromo-3-chloropropane (DBCP)	$CH_2BrCHBrCH_2Cl$	96-12-8	1	50 ^{註6}	1,2,3	78.05.02 88.07.19 88.12.24 89.10.25
015	01	福賜松	Leptophos	$C_6H_5PS(OCH_3)OC_6H_2BrCl_2$	21609-90-5	1	50 ^{註6}	1,3	78.05.02 88.07.19 88.12.24 89.10.25
016	01	克氣苯	Chlorobenzilate	$C_{16}H_{14}Cl_2O_3$	510-15-6	1	50 ^{註6}	1,3	78.05.02 88.07.19 88.12.24 89.10.25

017	01	護谷	Nitrofen	$C_{12}H_7Cl_2NO_3$	1836-75-5	1	50 ^{註6}	2	78.05.02 88.07.19 88.12.24 89.10.25
018	01	達諾殺	Dinoseb	$C_6H_2(NO_2)_2(C_4H_9)OH$	88-85-7	1	50	1,3	78.05.02 88.07.19 88.12.24 89.10.25 90.06.21
019	01	靈丹	Lindane (γ -BHC, or γ -HCH)	$C_6H_6Cl_6$	58-89-9	1	50 ^{註6}	1,3	78.05.02 88.07.19 88.12.24 89.10.25
022	01	汞	Mercury	Hg	7439-97-6	95	50	1	80.12.07 88.07.19 88.12.24 89.10.25 90.06.21 98.07.31 108.07.05
023	01	五氯硝苯	Pentachloronitrobenzen e	$C_6Cl_5NO_2$	82-68-8	1	50 ^{註6}	1	80.12.07 88.07.19 88.12.24 89.10.25
024	01	亞拉生長素	Daminozide	$(CH_3)_2NNHCOCH_2CH_2COOH$	1596-84-5	1	50 ^{註6}	1	80.12.07 88.07.19 88.12.24 89.10.25

025	01	氧乃淨		Cyanazine	$C_9H_{13}ClN_6$	21725-46-2	1	50 ^{註6}	2	80.12.07 88.07.19 88.12.24 89.10.25
026	01	樂乃松		Fenchlorphos	$C_8H_8Cl_3O_3PS$	299-84-3	1	50 ^{註6}	1	80.12.07 88.07.19 88.12.24 89.10.25
027	01	四氯丹		Captafol	$C_{10}H_9Cl_4NO_2S$	2425-06-1	1	50 ^{註6}	2,3	80.12.07 88.07.19 88.12.24 89.10.25
028	01	蓋普丹		Captan	$C_9H_8Cl_3NO_2S$	133-06-2	1	50 ^{註6}	1,3	80.12.07 88.07.19 88.12.24 89.10.25 99.12.24
029	01	福爾培		Folpet	$C_9H_4Cl_3NO_2S$	133-07-3	1	50 ^{註6}	3	80.12.07 88.07.19 88.12.24 89.10.25
030	01	錫蟠丹		Cyhexatin	$(C_6H_{11})_3SnOH$	13121-70-5	1	50 ^{註6}	3	80.12.07 88.07.19 88.12.24 89.10.25
031	01	α -氯溴甲苯		α -Bromobenzyl cyanide	$C_6H_5CHBrCN$	5798-79-8	1	50 ^{註6}	3	81.08.08 88.07.19 88.12.24 89.10.25

032	01	二氯甲醚	Bis-Chloromethyl ether	(CH ₂ Cl) ₂ O	542-88-1	1	50 ^{註6}	2,3	81.08.08 88.07.19 88.12.24 89.10.25
033	01	對-硝基聯苯	P-Nitrobiphenyl	C ₆ H ₅ C ₆ H ₄ NO ₂	92-93-3	1	50 ^{註6}	1,2	81.08.08 88.07.19 88.12.24 89.10.25
034	01	對-胺基聯苯	P-Aminobiphenyl	C ₆ H ₅ C ₆ H ₄ NH ₂	92-67-1	1	50 ^{註6}	2	81.08.08 88.07.19 88.12.24 89.10.25
034	02	對-胺基聯苯鹽 酸鹽	P-Aminobiphenyl Hydrochloride	C ₆ H ₅ C ₆ H ₄ NH ₂ · HCl	2113-61-3	1	50 ^{註6}	2	81.08.08 88.07.19 88.12.24 89.10.25
035	01	2-萘胺	2-Naphthylamine	C ₁₀ H ₇ NH ₂	91-59-8	1	50 ^{註6}	1,2	81.08.08 88.07.19 88.12.24 89.10.25
035	02	2-萘胺醋酸鹽	2-Naphthylamine acetate	C ₁₀ H ₇ NH ₂ · CH ₃ COOH	553-00-4	1	50 ^{註6}	1,2	81.08.08 88.07.19 88.12.24 89.10.25
035	03	2-萘胺鹽酸鹽	2-Naphthylamine Hydrochloride	C ₁₀ H ₇ NH ₂ · HCl	612-52-2	1	50 ^{註6}	1,2	81.08.08 88.07.19 88.12.24 89.10.25

036	01	聯苯胺	Benzidine	$(\text{NH}_2\text{C}_6\text{H}_4)_2$	92-87-5	1	50 ^{註6}	2	81.08.08 88.07.19 88.12.24 89.10.25
036	02	聯苯胺醋酸鹽	Benzidine acetate	$(\text{NH}_2\text{C}_6\text{H}_4)_2 \cdot \text{CH}_3\text{COOH}$ H	36341-27-2	1	50 ^{註6}	2	81.08.08 88.07.19 88.12.24 89.10.25
036	03	聯苯胺硫酸鹽	Benzidine sulfate	$(\text{NH}_2\text{C}_6\text{H}_4)_2 \cdot \text{H}_2\text{SO}_4$	531-86-2	1	50 ^{註6}	2	81.08.08 88.07.19 88.12.24 89.10.25
036	04	聯苯胺二鹽酸鹽	Benzidine dihydrochloride	$(\text{NH}_2\text{C}_6\text{H}_4)_2 \cdot 2\text{HCl}$	531-85-1	1	50 ^{註6}	2	81.08.08 88.07.19 88.12.24 89.10.25
036	05	聯苯胺二氫氟酸鹽	Benzidine difluoride	$(\text{NH}_2\text{C}_6\text{H}_4)_2 \cdot 2\text{HF}$	41766-73-8	1	50 ^{註6}	2	81.08.08 88.07.19 88.12.24 89.10.25
036	06	聯苯胺過氯酸鹽 (一)	Benzidine perchlorate	$(\text{NH}_2\text{C}_6\text{H}_4)_2 \cdot \text{HClO}_4$	29806-76-6	1	50 ^{註6}	2	81.08.08 88.07.19 88.12.24 89.10.25
036	07	聯苯胺過氯酸鹽 (二)	Benzidine perchlorate	$(\text{NH}_2\text{C}_6\text{H}_4)_2 \cdot x\text{HClO}_4$	38668-12-1	1	50 ^{註6}	2	81.08.08 88.07.19 88.12.24 89.10.25

036	08	聯苯胺二過氯酸鹽	Benzidine diperchlorate	$(\text{NH}_2\text{C}_6\text{H}_4)_2 \cdot 2\text{HClO}_4$	41195-21-5	1	50 ^{註6}	2	81.08.08 88.07.19 88.12.24 89.10.25
037	01	鎘	Cadmium	Cd	7440-43-9	95	500	2,3	81.08.08 88.07.19 88.12.24 89.10.25
037	02	氧化鎘	Cadmium oxide	CdO	1306-19-0	1	500	2,3	81.08.08 88.07.19 88.12.24 89.10.25
037	03	碳酸鎘	Cadmium carbonate	CdCO_3	513-78-0	1	500	2,3	81.08.08 88.07.19 88.12.24 89.10.25
037	04	硫化鎘	Cadmium sulfide	CdS	1306-23-6	1	500	2,3	81.08.08 88.07.19 88.12.24 89.10.25
037	05	硫酸鎘	Cadmium sulfate	CdSO_4	10124-36-4	1	500	2,3	81.08.08 88.07.19 88.12.24 89.10.25
037	06	硝酸鎘	Cadmium nitrate	$\text{Cd}(\text{NO}_3)_2$	10325-94-7	1	500	2,3	81.08.08 88.07.19 88.12.24 89.10.25

037	07	氧化鋇		Cadmium chloride	CdCl ₂	10108-64-2	1	500	2,3	81.08.08 88.07.19 88.12.24 89.10.25
038	01	苯胺		Aniline	C ₆ H ₅ NH ₂	62-53-3	1	50	3	81.08.08 88.07.19 88.12.24 89.10.25
039	01	鄰-甲苯胺		o-Aminotoluene	CH ₃ C ₆ H ₄ NH ₂	95-53-4	1	50	1	81.08.08 88.07.19 88.12.24 89.10.25
039	02	間-甲苯胺		m-Aminotoluene	CH ₃ C ₆ H ₄ NH ₂	108-44-1	1	50	1	81.08.08 88.07.19 88.12.24 89.10.25
039	03	對-甲苯胺		p-Aminotoluene	CH ₃ C ₆ H ₄ NH ₂	106-49-0	1	50	1	81.08.08 88.07.19 88.12.24 89.10.25
040	01	1-萘胺		1-Naphthylamine	C ₁₀ H ₇ NH ₂	134-32-7	1	50	1	81.08.08 88.07.19 88.12.24 89.10.25
041	01	二甲氧基聯苯胺		3,3'-Dimethoxybenzidine	(NH ₂ C ₆ H ₃) ₂ • (CH ₃ O) ₂	119-90-4	1	50	1	81.08.08 88.07.19 88.12.24 89.10.25

042	01	二氯聯苯胺	3,3'-Dichlorobenzidine	(NH ₂ ClC ₆ H ₃) ₂	91-94-1	1	50	1,2	81.08.08 88.07.19 88.12.24 89.10.25
043	01	鄰-二甲基聯苯胺	3,3'-Dimethyl-[1,1'-biphenyl]-4,4'-diamine	(NH ₂ CH ₃ C ₆ H ₃) ₂	119-93-7	1	50	1	81.08.08 88.07.19 88.12.24 89.10.25
044	01	三氯甲苯	Trichloromethyl benzene	CCl ₃ C ₆ H ₅	98-07-7	1	50	1,3	81.08.08 88.07.19 88.12.24 89.10.25
045	01	三氧化二砷	Arsenic trioxide	As ₂ O ₃	1327-53-3	1	50	1,2,3	81.08.08 88.07.19 88.12.24 89.10.25
045	02	五氧化二砷	Arsenic pentoxide	As ₂ O ₅	1303-28-2	1	50	2,3	102.01.24
046	01	氰化鈉	Sodium cyanide	NaCN	143-33-9	氰離子含量1%以上	500	3	79.02.15 88.07.19 88.12.24 89.10.25 90.06.21
046	02	氰化鉀	Potassium cyanide	KCN	151-50-8	氰離子含量1%以上	500	3	79.02.15 88.07.19 88.12.24 89.10.25

046	03	氧化銀	Silver cyanide	AgCN		506-64-9	氰離子含量1%以上	500	3	81.08.08 88.07.19 88.12.24 89.10.25
046	04	氰化亞銅	Copper(I) cyanide	CuCN		544-92-3	氰離子含量1%以上	500	3	81.08.08 88.07.19 88.12.24 89.10.25
046	05	氰化鉀銅	Copper(I) potassium cyanide	KCu(CN) ₂		13682-73-0	氰離子含量1%以上	500	3	81.08.08 88.07.19 88.12.24 89.10.25
046	06	氰化鎘	Cadmium cyanide	Cd(CN) ₂		542-83-6	氰離子含量1%以上	500	3	81.08.08 88.07.19 88.12.24 89.10.25
046	07	氰化鋅	Zinc cyanide	Zn(CN) ₂		557-21-1	氰離子含量1%以上	500	3	81.08.08 88.07.19 88.12.24 89.10.25
046	08	氰化銅	Copper(II) cyanide	Cu(CN) ₂		14763-77-0	氰離子含量1%以上	500	3	81.08.08 88.07.19 88.12.24 89.10.25
046	09	氰化銅鈉	Copper Sodium cyanide	NaCu(CN) ₃		14264-31-4	氰離子含量1%以上	500	3	82.12.24 88.07.19 88.12.24 89.10.25

047	01	光氣	Phosgene	COCl ₂	75-44-5	1	5	1,3	81.08.08 88.07.19 88.12.24 89.10.25 90.06.21
048	01	異氰酸甲酯	Methyl isocyanate	CH ₃ OCN	624-83-9	1	5	3	81.08.08 88.07.19 88.12.24 89.10.25
049	01	氯	Chlorine	Cl ₂	7782-50-5	1	50	3	81.08.08 88.07.19 88.12.24 89.10.25 90.06.21
050	01	丙烯醯胺	Acrylamide	CH ₂ CHCONH ₂	79-06-1	30	50	2,3	82.12.24 88.07.19 88.12.24 89.10.25 104.12.31
051	01	丙烯腈	Acrylonitrile	CH ₂ CHCN	107-13-1	50	50	1,2	82.12.24 88.07.19 88.12.24 89.10.25
052	01	苯	Benzene	C ₆ H ₆	71-43-2	70	50	1,2	82.12.24 88.07.19 88.12.24 89.10.25

053	01	四氯化碳	Carbon tetrachloride	CCl ₄		56-23-5	50	50	1	82.12.24 88.07.19 88.12.24 89.10.25
054	01	三氯甲烷	Chloroform	CHCl ₃		67-66-3	50	50	1	82.12.24 88.07.19 88.12.24 89.10.25
055	01	三氧化鉻(鉻酸)	Chromium(VI) trioxide	CrO ₃		1333-82-0	六價鉻含量1%以上	500	2	82.12.24 88.07.19 88.12.24 89.10.25
055	02	重鉻酸鉀	Potassium dichromate	K ₂ Cr ₂ O ₇		7778-50-9	六價鉻含量1%以上	500	2	82.12.24 88.07.19 88.12.24 89.10.25
055	03	重鉻酸鈉	Sodium dichromate, dihydrate Sodium dichromate	Na ₂ Cr ₂ O ₇ • 2H ₂ O Na ₂ Cr ₂ O ₇		7789-12-0 10588-01-9	六價鉻含量1%以上	500	2	82.12.24 88.07.19 88.12.24 89.10.25
055	04	重鉻酸銨	Ammonium dichromate	(NH ₄) ₂ Cr ₂ O ₇		7789-09-5	六價鉻含量1%以上	500	2	85.05.31 88.07.19 88.12.24 89.10.25
055	05	重鉻酸鈣	Calcium dichromate	CaCr ₂ O ₇		14307-33-6	六價鉻含量1%以上	500	2	85.05.31 88.07.19 88.12.24 89.10.25

055	06	重鉻酸銅	Cupric dichromate	CuCr_2O_7		13675-47-3	六價鉻含量1%以上	500	2	85.05.31 88.07.19 88.12.24 89.10.25
055	07	重鉻酸鋰	Lithium dichromate	$\text{Li}_2\text{Cr}_2\text{O}_7$		13843-81-7	六價鉻含量1%以上	500	2	85.05.31 88.07.19 88.12.24 89.10.25
055	08	重鉻酸汞	Mercuric dichromate	HgCr_2O_7		7789-10-8	六價鉻含量1%以上	500	2	85.05.31 88.07.19 88.12.24 89.10.25
055	09	重鉻酸鋅	Zinc dichromate	ZnCr_2O_7		14018-95-2	六價鉻含量1%以上	500	2	85.05.31 88.07.19 88.12.24 89.10.25
055	10	鉻酸銨	Ammonium chromate	$(\text{NH}_4)_2\text{CrO}_4$		7788-98-9	六價鉻含量1%以上	500	2	85.05.31 88.07.19 88.12.24 89.10.25
055	11	鉻酸鋇	Barium chromate	BaCrO_4		10294-40-3	六價鉻含量1%以上	500	2	85.05.31 88.07.19 88.12.24 89.10.25
055	12	鉻酸鈣	Calcium chromate	CaCrO_4		13765-19-0	六價鉻含量1%以上	500	2	85.05.31 88.07.19 88.12.24 89.10.25

055	13	鉻酸銅	Cupric chromate	CuCrO ₄		13548-42-0	六價鉻含量1%以上	500	2	85.05.31 88.07.19 88.12.24 89.10.25
055	14	鉻酸鐵	Ferric chromate	Fe ₂ (CrO ₄) ₃		10294-52-7	六價鉻含量1%以上	500	2	85.05.31 88.07.19 88.12.24 89.10.25
055	15	鉻酸鉛	Lead chromate	PbCrO ₄		7758-97-6	六價鉻含量1%以上	500	2	85.05.31 88.07.19 88.12.24 89.10.25
055	16	鉻酸氧鉛	Lead chromate oxide	Pb ₂ (CrO ₄)O		18454-12-1	六價鉻含量1%以上	500	2	85.05.31 88.07.19 88.12.24 89.10.25
055	17	鉻酸鋰	Lithium chromate	Li ₂ CrO ₄		14307-35-8	六價鉻含量1%以上	500	2	85.05.31 88.07.19 88.12.24 89.10.25
055	18	鉻酸鉀	Potassium chromate	K ₂ CrO ₄		7789-00-6	六價鉻含量1%以上	500	2	85.05.31 88.07.19 88.12.24 89.10.25
055	19	鉻酸銀	Silver chromate	Ag ₂ CrO ₄		7784-01-2	六價鉻含量1%以上	500	2	85.05.31 88.07.19 88.12.24 89.10.25

055	20	鉻酸鈉	Sodium chromate	Na_2CrO_4	7775-11-3	六價鉻含量1%以上	500	2	85.05.31 88.07.19 88.12.24 89.10.25
055	21	鉻酸錫	Stannic chromate	$\text{Sn}(\text{CrO}_4)_2$	38455-77-5	六價鉻含量1%以上	500	2	85.05.31 88.07.19 88.12.24 89.10.25
055	22	鉻酸鋇	Strontium chromate	SrCrO_4	7789-06-2	六價鉻含量1%以上	500	2	85.05.31 88.07.19 88.12.24 89.10.25
055	23	鉻酸鋅(鉻酸鋅氫氧化合物)	Zinc chromate (Zinc chromate hydroxide)	ZnCrO_4 ($\text{Zn}_2\text{CrO}_4(\text{OH})_2$)	13530-65-9	六價鉻含量1%以上	500	2	85.05.31 88.07.19 88.12.24 89.10.25
055	24	六羧鉻	Chromium carbonyl	$\text{Cr}(\text{CO})_6$	13007-92-6	鉻含量1%以上	500	2	85.05.31 88.07.19 88.12.24 89.10.25 106.09.26
055	25	鉻化砷酸銅	Chromated Copper Arsenate		37337-13-6	1	500	2	94.12.30 95.12.29 101.02.02 103.08.25
055	26	鉻鉻紅	Lead chromate molybdate sulphate red (C.I. Pigment Red 104)	$\text{Pb}(\text{Cr},\text{Mo},\text{S})\text{O}_4$	12656-85-8	六價鉻含量1%以上	500	2	102.01.24

055	27	硫酸鉛	Lead sulphochromate yellow (C.I. Pigment Yellow, 34)	Pb (Cr ₂ S) O ₄	1344-37-2	六價鉻含量 1%以上	500	2	102.01.24
056	01	2,4,6-三氯酚	2,4,6-Trichlorophenol	C ₆ H ₂ Cl ₃ OH	88-06-2	1	50	1,2	82.12.24 88.07.19 88.12.24 89.10.25
056	02	2,4,5-三氯酚	2,4,5-Trichlorophenol	C ₆ H ₂ Cl ₃ OH	95-95-4	1	50 ^{註6}	1,2	82.12.24 88.07.19 88.12.24 89.10.25
057	01	氯甲基甲醚	Chloromethyl methyl ether	CH ₂ ClOCH ₃	107-30-2	1	50 ^{註6}	1,2,3	82.12.24 88.07.19 88.12.24 89.10.25
058	01	六氯苯	Hexachlorobenzene	C ₆ Cl ₆	118-74-1	1	50 ^{註6}	1	82.12.24 88.07.19 88.12.24 89.10.25
059	01	次硫化鎳	Trinickel disulfide	Ni ₃ S ₂	12035-72-2	1	50 ^{註6}	2	86.04.25 88.07.19 88.12.24 89.10.25
060	01	二溴乙烷(二溴乙烯)	Ethylene dibromide	C ₂ H ₄ Br ₂	106-93-4	10	50	1,2	86.04.25 88.07.19 88.12.24 89.10.25

061	01	環氧乙烷	Ethylene oxide	C ₂ H ₄ O	75-21-8	1	50	1,2	86.04.25 88.07.19 88.12.24 89.10.25
062	01	1,3-丁二烯	1,3-Butadiene	CH ₂ CHCHCH ₂	106-99-0	50	50	2	86.10.06 88.07.19 88.12.24 89.10.25 90.06.21
063	01	四氯乙烯	Tetrachloroethylene	CCl ₂ CCl ₂	127-18-4	10	350	1,2	86.10.06 88.07.19 88.12.24 89.10.25 94.02.23
064	01	三氯乙烯	Trichloroethylene	CHClCCl ₂	79-01-6	10	50	1,2	86.10.06 88.07.19 88.12.24 89.10.25
065	01	氯乙烯	Vinyl Chloride	CH ₂ CHCl	75-01-4	50	50	2	86.10.06 88.07.19 88.12.24 89.10.25
066	01	甲醛	Formaldehyde	HCHO	50-00-0	15	50	2,3	86.10.06 88.07.19 88.12.24 89.10.25 90.06.21 104.12.31

067	01	4,4'-亞甲雙(2-氣苯胺)	4,4'-Methylenebis(2-chloroaniline)	$\text{CH}_2(\text{C}_6\text{H}_4\text{ClNH}_2)_2$	101-14-4	1	500	1,2	88.08.16 88.12.24 89.10.25 90.08.09
068	01	鄰苯二甲酸二(2-乙基己基)酯	Di(2-ethylhexyl)phthalate (DEHP)	$\text{C}_6\text{H}_4[\text{COOCH}_2\text{CH}(\text{C}_2\text{H}_5)_2\text{C}_4\text{H}_9]_2$	117-81-7	10	50	1,2	88.08.16 88.12.24 89.10.25 90.06.21 90.06.22 90.08.09 100.07.20 102.01.24
068	02	鄰苯二甲酸二辛酯	Di-n-octyl phthalate (DNOP)	$\text{C}_6\text{H}_4(\text{COOC}_8\text{H}_{17})_2$	117-84-0	10	50	1	95.12.29 100.07.20 102.01.24
068	03	鄰苯二甲酸丁基苯基酯	Benzyl butyl phthalate (BBP)	$1,2\text{-C}_6\text{H}_4(\text{COOCH}_2\text{C}_6\text{H}_5)(\text{COOC}_4\text{H}_9)$	85-68-7	10	50	1,2	100.07.20 102.01.24
068	04	鄰苯二甲酸二異壬酯	Di-isononyl phthalate (DINP)	$\text{C}_2\text{H}_4\text{O}_4$	28553-12-0 68515-48-0	10	50	1	100.07.20
068	05	鄰苯二甲酸二異癸酯	Di-isodecyl phthalate (DIDP)	$\text{C}_6\text{H}_4[\text{COO}(\text{CH}_2)_9\text{CH}(\text{C}_2\text{H}_5)_2]_2$	26761-40-0 68515-49-1	10	50	1	100.07.20
068	06	鄰苯二甲酸二乙酯	Diethyl phthalate (DEP)	$\text{C}_6\text{H}_4(\text{COOC}_2\text{H}_5)_2$	84-66-2	10	50	1	100.07.20

068	07	鄰苯二甲酸二 烷基酯 (C7-11 支鏈及直鏈)	1,2-Benzenedicarboxyli c acid, di-C7-11-branched and linear alkyl esters (DHNUP)	$C_{22}H_{34}O_4$ - $C_{30}H_{50}O_4$	68515-42-4	10	—	4	100.07.20
068	08	鄰苯二甲酸二 烷基酯 (C6-8 支鏈及直鏈, 當 含 C7)	1,2-Benzenedicarboxyli c acid, di-C6-8-branched alkyl esters, C7-rich (DIHP)	$C_{22}H_{34}O_4$ - $C_{30}H_{50}O_4$	71888-89-6	10	—	4	100.07.20
068	09	鄰苯二甲酸二 丙酯	Di-n-propyl Phthalate (DPP)	$C_{14}H_{18}O_4$	131-16-8	10	—	4	100.07.20
068	10	鄰苯二甲酸二 異丁酯	Di-iso-butyl Phthalate (DIBP)	$C_{16}H_{22}O_4$	84-69-5	10	50	1,2	100.07.20 102.01.24
068	11	鄰苯二甲酸二 戊酯	Di-n-pentyl Phthalate (DNPP)	$C_{18}H_{26}O_4$	131-18-0	10	—	4	100.07.20
068	12	鄰苯二甲酸二 己酯	Di-n-hexyl Phthalate (DNHP)	$C_{20}H_{30}O_4$	84-75-3	10	—	4	100.07.20
068	13	鄰苯二甲酸二 環己酯	Dicyclohexyl Phthalate (DCHP)	$C_{20}H_{26}O_4$	84-61-7	10	—	4	100.07.20
068	14	鄰苯二甲酸二 異辛酯	Di-iso-octyl Phthalate (DIOP)	$C_{24}H_{38}O_4$	27554-26-3	10	—	4	100.07.20
068	15	鄰苯二甲酸二 正壬酯	Di-n-nonyl phthalate (DNP)	$C_{26}H_{42}O_4$	84-76-4	10	—	4	100.07.20

068	16	鄰苯二甲酸二(4-甲基-2-戊基)酯	Bis(4-methyl-2-pentyl) phthalate (BMPP)	C ₂₀ H ₃₀ O ₄	146-50-9	10	—	4	100.07.20
068	17	鄰苯二甲酸二甲氧乙酯	Bis(2-methoxyethyl) phthalate (BMEP)	C ₁₄ H ₁₈ O ₆	117-82-8	10	—	4	100.07.20
068	18	鄰苯二甲酸雙-2-乙氧基乙酯	Bis(2-ethoxyethyl) phthalate (BEEP)	C ₁₆ H ₂₂ O ₆	605-54-9	10	—	4	100.07.20
068	19	鄰苯二甲酸己基-2-乙基己基酯	Hexyl 2-ethylhexyl phthalate (HEHP)	C ₂₂ H ₃₄ O ₄	75673-16-4	10	—	4	100.07.20
068	20	鄰苯二甲酸二丁氧基乙酯	Bis(2-n-butoxyethyl) phthalate (BBEP)	C ₂₀ H ₃₀ O ₆	117-83-9	10	—	4	100.07.20
068	21	鄰苯二甲酸二苯酯	Diphenyl phthalate (DPP)	C ₂₀ H ₁₄ O ₄	84-62-8	10	—	4	100.07.20
068	22	鄰苯二甲酸二苄酯	Dibenzyl phthalate (DBZP)	C ₂₂ H ₁₈ O ₄	523-31-9	10	—	4	100.07.20
068	23	鄰苯二甲酸單(2-乙基己基)酯	Mono(2-ethylhexyl) phthalate (MEHP)	C ₁₆ H ₂₂ O ₄	4376-20-9	10	—	4	100.07.20
068	24	鄰苯二甲酸單丁酯	Mono-n-Butyl phthalate (MNBP)	C ₁₂ H ₁₄ O ₄	131-70-4	10	—	4	100.07.20
069	01	1,3-二氯苯	1,3-Dichlorobenzene	C ₆ H ₄ Cl ₂	541-73-1	1	50	1	88.08.16 88.12.24 89.10.25

069	02	鄰-二氯苯	o-Dichlorobenzene (1,2-Dichloro benzene)	C ₆ H ₄ Cl ₂	95-50-1	1	50	1	88.08.16 88.12.24 89.10.25
070	01	1,2,4-三氯苯	1,2,4-Trichlorobenzene	C ₆ H ₃ Cl ₃	120-82-1	1	50	1	88.08.16 88.12.24 89.10.25
071	01	乙二醇	2-Ethoxyethanol (Ethylene glycol monomethyl ether)	CH ₂ OHCH ₂ OC ₂ H ₅	110-80-5	1	50	2	88.08.16 88.12.24 89.10.25
071	02	乙二醇甲醚	2-Methoxyethanol (Ethylene glycol monomethyl ether)	CH ₂ OHCH ₂ OCH ₃	109-86-4	1	50	2	88.08.16 88.12.24 89.10.25
072	01	環氧氯丙烷	Epichlorohydrin (1-Chloro-2,3-epoxypropane)	OCH ₂ CHCH ₂ Cl	106-89-8	1	50	2	88.08.16 88.12.24 89.10.25
073	01	鄰苯二甲酐	Phthalic anhydride	C ₆ H ₄ (CO) ₂ O	85-44-9	1	50	3	88.08.16 88.12.24 89.10.25 90.06.21
074	01	二異氰酸甲苯 註8	Toluene diisocyanate (mixed isomers) Toluene-2,4-diisocyanate	C ₉ H ₆ O ₂ N ₂ C ₆ H ₃ CH ₃ (NCO) ₂	26471-62-5 584-84-9	1	500	3	88.08.16 88.12.24 89.10.25 103.08.25
075	01	1,2-二氯乙烷	1,2-Dichloroethane (Ethylene dichloride)	CH ₂ ClCH ₂ Cl	107-06-2	15	--	4	88.08.16 88.12.24 89.10.25 104.12.31

076	01	1,1,2,2-四氯乙烷	1,1,2,2-Tetrachloroethane	CHCl ₂ CHCl ₂	79-34-5	1	--	4	88.08.16 88.12.24 89.10.25
077	01	1,2-二氯乙烯	1,2-Dichloroethylene	ClCH=CHCl	540-59-0 156-59-2 156-60-5	25	--	4	88.08.16 88.12.24 89.10.25
077	02	1,1-二氯乙烯	1,1-Dichloroethylene	C ₂ H ₂ Cl ₂	75-35-4	25	--	4	89.03.15 89.10.25
078	01	氯甲烷	Chloromethane (Methyl chloride)	CH ₃ Cl	74-87-3	25	--	4	88.08.16 88.12.24 89.10.25
079	01	二氯甲烷	Dichloromethane (Methylenechloride)	CH ₂ Cl ₂	75-09-2	25	--	4	88.08.16 88.12.24 89.10.25
080	01	邻苯二甲酸二甲酯	Dimethyl phthalate (DMP)	C ₆ H ₄ (COOCH ₃) ₂	131-11-3	10	50	1	88.08.16 88.12.24 89.10.25 100.07.20
080	02	邻苯二甲酸二丁酯	Dibutyl phthalate (DBP)	C ₆ H ₄ (COOC ₄ H ₉) ₂	84-74-2	10	50	1,2	88.08.16 88.12.24 89.10.25 100.07.20
081	01	异丙苯	Cumene	C ₆ H ₅ CH(CH ₃) ₂	98-82-8	1	--	4	88.08.16 88.12.24 89.10.25
082	01	环己烷	Cyclohexane	C ₆ H ₁₂	110-82-7	1	--	4	88.08.16 88.12.24 89.10.25

083	01	氯乙酸	Chloroacetic acid	CH ₂ ClCOOH	79-11-8	1	--	4	88.08.16 88.12.24 89.10.25
084	01	氯甲酸乙酯	Ethyl chloroformate	ClCOOC ₂ H ₅	541-41-3	1	--	4	88.08.16 88.12.24 89.10.25
085	01	2,4-二硝基酚	2,4-Dinitrophenol	C ₆ H ₄ N ₂ O ₅	51-28-5	1	50	1,3	88.12.24 89.10.25
086	01	硫酸二甲酯	Dimethyl sulfate	C ₂ H ₆ O ₄ S	77-78-1	1	50	2,3	88.12.24 89.10.25
087	01	次乙亞胺	Ethyleneimine	C ₂ H ₅ N	151-56-4	1	50	2,3	88.12.24 89.10.25
088	01	二氯異丙醚	Bis(2-chloro-1-methyl-ethyl) ether	C ₆ H ₁₂ Cl ₂ O	108-60-1	1	50	1	88.12.24 89.10.25
089	01	二硫化碳	Carbon disulfide	CS ₂	75-15-0	1	50	1	88.12.24 89.10.25 90.06.21
090	01	氯苯	Chlorobenzene	C ₆ H ₅ Cl	108-90-7	1	50	1	88.12.24 89.10.25
091	01	十溴二苯醚	Decabromodiphenyl ether	C ₁₂ Br ₁₀ O	1163-19-5	1	50	1,2	88.12.24 89.10.25 108.03.05
091	02	八溴二苯醚	Octabromodiphenyl ether	C ₆ HBr ₈ -O-C ₆ HBr ₄	32536-52-0	1	50	1	94.12.30 95.12.29 103.08.25
091	03	五溴二苯醚	Pentabromodiphenyl ether	C ₆ Br ₅ H ₂ -O-C ₆ Br ₂ H ₃	32534-81-9	1	50	1	94.12.30 95.12.29 103.08.25

091	04	2,2',4,4'-四溴二苯醚	2,2',4,4'-tetrabromodiphenyl ether(BDE-47)	C ₁₂ H ₆ Br ₄ O	40088-47-9	1	50	1	99.12.24 103.08.25
091	05	2,2',4,4',5,5'-六溴二苯醚	2,2',4,4',5,5'-hexabromodiphenyl ether(BDE-153)	C ₁₂ H ₄ Br ₆ O	68631-49-2	1	50	1	99.12.24 103.08.25
091	06	2,2',4,4',5,6'-六溴二苯醚	2,2',4,4',5,6'-hexabromodiphenyl ether(BDE-154)	C ₁₂ H ₄ Br ₆ O	207122-15-4	1	50	1	99.12.24 103.08.25
091	07	2,2',3,3',4,5',6'-七溴二苯醚	2,2',3,3',4,5',6'-heptabromodiphenyl ether(BDE-175)	C ₁₂ H ₃ Br ₇ O	446255-22-7	1	50	1	99.12.24 103.08.25
091	08	2,2',3,4,4',5',6'-七溴二苯醚	2,2',3,4,4',5',6'-heptabromodiphenyl ether(BDE-183)	C ₁₂ H ₃ Br ₇ O	207122-16-5	1	50	1	99.12.24 103.08.25
092	01	二苯呋喃	Dibenzofuran	C ₁₂ H ₈ O	132-64-9	70	50 ^{註6}	1	88.12.24 89.10.25 103.08.25
093	01	1,4-二氧陸圓	1,4-Dioxane	C ₄ H ₈ O ₂	123-91-1	1	50	1	88.12.24 89.10.25 98.07.31
094	01	二氯萘	Dichloronaphthalene	C ₁₀ H ₆ Cl ₂	1825-31-6	1	50	1	104.12.31
094	02	三氯萘	Trichloronaphthalene	C ₁₀ H ₅ Cl ₃	1321-65-9	1	50	1	104.12.31
094	03	四氯萘	Tetrachloronaphthalene	C ₁₀ H ₄ Cl ₄	1335-88-2	1	50	1	104.12.31
094	04	五氯萘	Pentachloronaphthalene	C ₁₀ H ₃ Cl ₅	1321-64-8	1	50	1	104.12.31

094	05	六氯苯	Hexachloronaphthalene	C ₁₀ H ₂ Cl ₆	1335-87-1	1	50	1	88.12.24 89.10.25 104.12.31
094	06	七氯苯	Heptachloronaphthalene	C ₁₀ HCl ₇	32241-08-0	1	50	1	104.12.31
094	07	八氯苯	Octachloronaphthalene	C ₁₀ Cl ₈	2234-13-1	1	50	1	88.12.24 89.10.25 104.12.31
095	01	碘甲烷	Methyl iodide	CH ₃ I	74-88-4	1	50	1	88.12.24 89.10.25
096	01	β-丙内酯	β-Propiolactone	C ₃ H ₄ O ₂	57-57-8	1	50	1	88.12.24 89.10.25
097	01	吡啶	Pyridine	C ₅ H ₅ N	110-86-1	1	50	1	88.12.24 89.10.25
098	01	二甲基甲酰胺	N,N-Dimethylformamide	C ₃ H ₇ NO	68-12-2	30	50	2	88.12.24 89.10.25 90.06.21
098	02	甲酰胺	Formamide	HCONH ₂	75-12-7	10	50	1,2	100.07.20
099	01	四羰化镍	Nickel carbonyl	C ₄ NiO ₄	13463-39-3	1	50	2	88.12.24 89.10.25
100	01	丙烯醛	Acrolein	C ₃ H ₄ O	107-02-8	1	50	3	88.12.24 89.10.25
101	01	丙烯醇	Allyl alcohol	C ₃ H ₆ O	107-18-6	1	50	3	88.12.24 89.10.25
102	01	1,2-二苯基胍	1,2-Diphenylhydrazine	C ₁₂ H ₁₂ N ₂	122-66-7	1	50	3	88.12.24 89.10.25
103	01	氰化氢	Hydrogen cyanide	HCN	74-90-8	1	50	3	88.12.24 89.10.25 91.04.09

104	01	乙醛	Acetaldehyde	C ₂ H ₄ O	75-07-0	1	--	4	88.12.24 89.10.25
105	01	乙腈	Acetonitrile	CH ₃ CN	75-05-8	1	--	4	88.12.24 89.10.25
106	01	苯甲氯	Benzyl chloride	C ₇ H ₇ Cl	100-44-7	1	--	4	88.12.24 89.10.25
107	01	丙烯酸丁酯	Butyl acrylate	C ₇ H ₁₂ O ₂	141-32-2	1	--	4	88.12.24 89.10.25
108	01	丁醛	Butyraldehyde	C ₄ H ₈ O	123-72-8	1	--	4	88.12.24 89.10.25
109	01	氰胺化鈣	Calcium cyanamide	CN ₂ Ca	156-62-7	1	--	4	88.12.24 89.10.25
110	01	六氟內-甲烯基-四氯苯二甲酸	Chlorendic acid	C ₉ H ₄ Cl ₆ O ₄	115-28-6	1	--	4	88.12.24 89.10.25
111	01	氯丁二烯	Chloroprene	C ₄ H ₅ Cl	126-99-8	1	--	4	88.12.24 89.10.25
112	01	間-甲酚	m-Cresol	C ₇ H ₈ O	108-39-4	1	--	4	88.12.24 89.10.25
113	01	1,3-二氯丙烯	1,3-Dichloropropene	C ₃ H ₄ Cl ₂	542-75-6	50	--	4	88.12.24 89.10.25
114	01	二乙醇胺	Diethanolamine	C ₄ H ₁₁ NO ₂	111-42-2	50	--	4	88.12.24 89.10.25
115	01	二苯胺	Diphenylamine	C ₁₂ H ₁₁ N	122-39-4	1	--	4	88.12.24 89.10.25
116	01	乙苯	Ethylbenzene	C ₈ H ₁₀	100-41-4	70	--	4	88.12.24 89.10.25
117	01	甲基異丁酮	Methyl isobutyl ketone	C ₆ H ₁₂ O	108-10-1	1	--	4	88.12.24 89.10.25

118	01	4,4'-二胺基二 苯甲烷	4,4'-Methylenediamine	C ₁₃ H ₁₄ N ₂	101-77-9	1	--	4	88.12.24 89.10.25
119	01	三乙酸基氮	Nitritri acetic acid	C ₆ H ₉ NO ₆	139-13-9	1	--	4	88.12.24 89.10.25
120	01	1,3-丙烷磺内酯	Propane sulfone	C ₃ H ₆ O ₃ S	1120-71-4	1	--	4	88.12.24 89.10.25
121	01	三乙胺	Triethylamine	C ₆ H ₁₅ N	121-44-8	1	--	4	88.12.24 89.10.25
122	01	α-苯氧乙酮(w-苯 氧乙酮)	α-Chloroacetophenone (w-Chloroacetophenone)	C ₆ H ₅ COCH ₂ Cl	532-27-4	1	50	1,3	88.12.24 89.10.25
123	01	蒽	Anthracene	C ₆ H ₄ (CH) ₂ C ₆ H ₄	120-12-7	10	50	1	88.12.24 89.10.25
124	01	二溴甲烷	Dibromomethane(Meth ylenebromide)	CH ₂ Br ₂	74-95-3	1	50	1	88.12.24 89.10.25
125	01	三溴甲烷(溴仿)	Bromoform (Tribromomethane)	CHBr ₃	75-25-2	1	50	1	88.12.24 89.10.25
126	01	氯乙烷	Chloroethane (Ethyl chloride)	C ₂ H ₅ Cl	75-00-3	1	50	1	88.12.24 89.10.25
128	01	六氯芬(2,2'-二羟 -3,3',5,5',6,6'-六 氯二苯甲烷)	Hexachlorophene (2,2'-dihydroxy-3, 3',5,5',6,6'-hexachlorodi phenylmethane)	(C ₆ HCl ₃ OH) ₂ CH ₂	70-30-4	10	50	1	88.12.24 89.10.25
129	01	硝苯	Nitrobenzene	C ₆ H ₅ NO ₂	98-95-3	10	50	1	88.12.24 89.10.25
131	01	硫酸乙酯(硫酸 二乙酯)	ethyl sulfate (Diethyl sulfate)	(C ₂ H ₅) ₂ SO ₄	64-67-5	1	50	2	88.12.24 89.10.25

132	01	六甲基磷酸三胺	Hexamethylphosphoramide(HMPA)	$[\text{N}(\text{CH}_3)_2]_3\text{PO}$	680-31-9	1	50	2	88.12.24 89.10.25
133	01	N-亞硝-正-甲胺	N-Nitroso-N-methylurea	$\text{C}_2\text{H}_5\text{N}_3\text{O}_2$	684-93-5	1	50	2	88.12.24 89.10.25
134	01	N-亞硝二甲胺(二甲亞硝胺)	Nitrosodimethylamine(DMNA)	$(\text{CH}_3)_2\text{NNO}$	62-75-9	1	50	2	88.12.24 89.10.25
134	02	N-亞硝二乙胺(二乙亞硝胺)	Diethylamine, N-nitroso-(Nitrosamine diethyl)	$(\text{C}_2\text{H}_5)_2\text{NNO}$	55-18-5	1	50	2	88.12.24 89.10.25
135	01	三(2,3-二溴丙基)-磷酸酯	Tris-(2,3-dibromopropyl)-phosphate	$[\text{BrCH}_2\text{CH}(\text{Br})\text{CH}_2\text{O}]_3\text{P}=\text{O}$	126-72-7	1	50	2	88.12.24 89.10.25
136	01	溴乙烯	Vinyl bromide	CH_2CHBr	593-60-2	1	50	2	88.12.24 89.10.25
137	01	4,6-二硝基-鄰-甲酚	4,6-Dinitro-o-cresol	$\text{CH}_3\text{C}_6\text{H}_2(\text{NO}_2)_2\text{OH}$	534-52-1	1	50	3	88.12.24 89.10.25
138	01	甲基聯胺	Methyl hydrazine	CH_3NHNH_2	60-34-4	1	50	3	88.12.24 89.10.25
139	01	氟乙醯胺	Mono fluoroacetamide	$\text{CH}_2\text{FCONH}_2$	640-19-7	1	50	3	88.12.24 89.10.25
140	01	炔丙醇(2-丙炔-1-醇)	Propargyl alcohol	HCCCH_2OH	107-19-7	1	50	3	88.12.24 89.10.25
141	01	丙烯亞胺	Propyleneimine	$\text{CH}_3\text{CHCH}_2\text{NH}$	75-55-8	1	50	3	88.12.24 89.10.25
142	01	三氟化硼	Boron trifluoride	BF_3	7637-07-2	1	--	4	88.12.24 89.10.25

143	01	巴豆醛(2-丁烯醛)	Crotonaldehyde (2-butenal)	CH ₃ CH=CHCHO	4170-30-3	1	--	4	88.12.24 89.10.25
144	01	硫脲	Thiourea (thiocarbamide)	(NH ₂) ₂ CS	62-56-6	1	--	4	88.12.24 89.10.25
145	01	2,4-甲苯二胺	m-Tolylenediamine(m-Tolylene-diamine ; toluene-2,4-diamine)	C ₇ H ₁₀ N ₂	95-80-7	1	--	4	88.12.24 89.10.25
145	02	甲苯二胺(同分异构物混合物)	Tolylenediamines(mixed isomers) ; (toluene,diamino-) (mixed isomers)	CH ₃ C ₆ H ₄ (NH ₂) ₂	25376-45-8	1	--	4	88.12.24 89.10.25
146	01	醋酸乙烯酯	Vinyl acetate	CH ₃ COOCH=CH ₂	108-05-4	1	--	4	88.12.24 89.10.25
147	01	1,2-二氯丙烷	1,2-Dichloropropane	CH ₂ CHClCH ₂ Cl	78-87-5	1	50	1	89.03.15 89.10.25
148	01	氧化三丁锡	Tributyltin oxide Bis(tributyltin)oxide	(C ₄ H ₉) ₃ SnOSn(C ₄ H ₉) ₃	56-35-9	1	50	1	89.03.15 89.10.25 91.05.24 94.02.23
148	02	氢氧化三苯锡	Triphenyltin hydroxide	(C ₆ H ₅) ₃ SnOH	76-87-9	1	50	1	89.03.15 89.10.25 91.05.24 94.02.23
148	03	醋酸三丁锡	Tributyltin acetate	(C ₄ H ₉) ₃ SnOOCCH ₃	56-36-0	1	--	4	89.03.15 89.10.25 91.05.24 94.02.23

148	04	溴化三丁錫	Tributyltin bromide	$(C_4H_9)_3SnBr$	1461-23-0	1	--	4	89.03.15 89.10.25 91.05.24 94.02.23
148	05	氯化三丁錫	Tributyltin chloride	$(C_4H_9)_3SnCl$	1461-22-9	1	--	4	89.03.15 89.10.25 91.05.24 94.02.23
148	06	氟化三丁錫	Tributyltin fluoride	$(C_4H_9)_3SnF$	1983-10-4	1	--	4	89.03.15 89.10.25 91.05.24 94.02.23
148	07	氫化三丁錫	Tributyltin hydride	$(C_4H_9)_3SnH$	688-73-3	1	--	4	89.03.15 89.10.25 91.05.24 94.02.23
148	08	月桂酸三丁錫	Tributyltin laurate	$C_{34}H_{50}O_2Sn$	3090-36-6	1	--	4	89.03.15 89.10.25 91.05.24 94.02.23
148	09	順丁烯二酸三丁錫	Tributyltin maleate	$C_{16}H_{30}O_4Sn$	4027-18-3 14275-57-1	1	--	4	89.03.15 89.10.25 91.05.24 94.02.23
148	10	三正丙基乙錫	Tri- <i>n</i> -propylethyltin	$(C_3H_7)_3SnC_2H_5CH_3$	3440-79-7	1	--	4	89.03.15 89.10.25 91.05.24 94.02.23 101.02.02

148	11	三正丙基異丁錫	Tri- <i>n</i> -propylisobutyltin	(C ₃ H ₇) ₃ Sn(C ₄ H ₉)	92154-74-0	1	--	4	89.03.15 89.10.25 91.05.24 94.02.23 101.02.02
148	12	三正丙基正丁錫	Tri- <i>n</i> -propyl- <i>n</i> -butyltin	(C ₃ H ₇) ₃ SnC ₄ H ₉	3634-62-6	1	--	4	89.03.15 89.10.25 91.05.24 94.02.23 101.02.02
148	13	碘化三正丙錫	Tri- <i>n</i> -propyltin iodide	(C ₃ H ₇) ₃ SnI	7342-45-2	1	--	4	89.03.15 89.10.25 91.05.24 94.02.23
148	14	三苯基苄錫	Triphenylbenzyltin	(C ₆ H ₅) ₃ (C ₆ H ₅ CH ₂)Sn	2847-58-7	1	--	4	89.03.15 89.10.25 91.05.24 94.02.23 101.02.02
148	15	三苯基甲錫	Triphenylmethyltin	(C ₆ H ₅) ₃ SnCH ₃	1089-59-4	1	--	4	89.03.15 89.10.25 91.05.24 94.02.23 101.02.02
148	16	三苯基-對-甲苯錫	Triphenyl- <i>p</i> -tolyltin	(C ₆ H ₅) ₃ Sn(C ₆ H ₄ CH ₃)	15807-28-0	1	--	4	89.03.15 89.10.25 91.05.24 94.02.23 101.02.02

148	17	溴化三苯錫	Triphenyltin bromide	(C ₆ H ₅) ₃ SnBr	962-89-0	1	--	4	89.03.15 89.10.25 91.05.24 94.02.23 101.02.02
148	18	氟化三苯錫	Triphenyltin fluoride	(C ₆ H ₅) ₃ SnF	379-52-2	1	--	4	89.03.15 89.10.25 91.05.24 94.02.23
148	19	碘化三苯錫	Triphenyltin iodide	(C ₆ H ₅) ₃ SnI	894-09-7	1	--	4	89.03.15 89.10.25 91.05.24 94.02.23
148	20	醋酸三苯錫	Triphenyltin acetate	(C ₆ H ₅) ₃ SnOOCCH ₃	900-95-8	1	--	4	89.03.15 89.10.25 91.05.24 94.02.23
148	21	氯化三苯錫	Triphenyltin chloride	(C ₆ H ₅) ₃ SnCl	639-58-7	1	--	4	89.03.15 89.10.25 91.05.24 94.02.23
148	22	三苯基- α -萘錫	Triphenyl- α -naphthyltin	(C ₆ H ₅) ₃ SnC ₁₀ H ₇		1	--	4	89.03.15 89.10.25 91.05.24 94.02.23

148	23	溴化三丙錫	Tripropyltin bromide	(C ₃ H ₇) ₃ SnBr	2767-61-5	1	--	4	89.03.15 89.10.25 91.05.24 94.02.23 101.02.02
148	24	氯化三丙錫	Tripropyltin chloride	(C ₃ H ₇) ₃ SnCl	2279-76-7	1	--	4	89.03.15 89.10.25 91.05.24 94.02.23
148	25	氟化三丙錫	Tripropyltin fluoride	(C ₃ H ₇) ₃ SnF		1	--	4	89.03.15 89.10.25 91.05.24 94.02.23
148	26	溴化三甲苯錫	Tritolyltin bromide	(CH ₃ C ₆ H ₄) ₃ SnBr		1	--	4	89.03.15 89.10.25 91.05.24 94.02.23
148	27	氯化三甲苯錫	Tritolyltin chloride	(CH ₃ C ₆ H ₄) ₃ SnCl	353747-42-9	1	--	4	89.03.15 89.10.25 91.05.24 94.02.23 101.02.02
148	28	氟化三甲苯錫	Tritolyltin fluoride	(CH ₃ C ₆ H ₄) ₃ SnF	353747-43-0	1	--	4	89.03.15 89.10.25 91.05.24 94.02.23 101.02.02

148	29	氮氧化三甲基錫	Tritolyltin hydroxide	$(\text{CH}_3\text{C}_6\text{H}_4)_3\text{SnOH}$	228262-76-8	1	--	4	89.03.15 89.10.25 91.05.24 94.02.23 101.02.02
148	30	碘化三甲基錫	Tritolyltin iodide	$(\text{CH}_3\text{C}_6\text{H}_4)_3\text{SnI}$	353747-44-1	1	--	4	89.03.15 89.10.25 91.05.24 94.02.23 101.02.02
148	31	參(三苯錫)甲烷	Triphenylstannylmethane	$[(\text{C}_6\text{H}_5)_3\text{Sn}]_3\text{CH}$		1	--	4	89.03.15 89.10.25 91.05.24 94.02.23
148	32	溴化三苄錫	Trixylyl tin bromide	$[(\text{CH}_3)_2\text{C}_6\text{H}_3]_3\text{SnBr}$	353747-45-2	1	--	4	89.03.15 89.10.25 91.05.24 94.02.23 101.02.02
148	33	氯化三苄錫	Trixylyl tin chloride	$[(\text{CH}_3)_2\text{C}_6\text{H}_3]_3\text{SnCl}$	353747-46-3	1	--	4	89.03.15 89.10.25 91.05.24 94.02.23 101.02.02
148	34	氟化三苄錫	Trixylyl tin fluoride	$[(\text{CH}_3)_2\text{C}_6\text{H}_3]_3\text{SnF}$	353747-47-4	1	--	4	89.03.15 89.10.25 91.05.24 94.02.23 101.02.02

148	35	碘化三苧錫	Trixylyltin iodide	$[(\text{CH}_3)_2\text{C}_6\text{H}_3]_3\text{SnI}$	353747-48-5	1	--	4	89.03.15 89.10.25 91.05.24 94.02.23 101.02.02
149	01	六氯乙烷	Hexachloroethane	Cl_3CCCl_3	67-72-1	1	50	1	89.03.15 89.10.25
150	01	六氯-1,3-丁二烯	Hexachloro-1,3-butadiene	$\text{Cl}_2\text{CCClCClCCl}_2$	87-68-3	1	50	1	89.03.15 89.10.25
151	01	鉍	Beryllium	Be	7440-41-7	95	50	2	89.03.15 89.10.25
152	01	對-氯-鄰-甲苯胺	p-Chloro-o-toluidine	$\text{C}_7\text{H}_8\text{ClN}$	95-69-2	1	50	2	89.03.15 89.10.25
153	01	二甲基胺甲醯氯	Dimethylcarbamyl chloride	$(\text{CH}_3)_2\text{NCOC l}$	79-44-7	1	50	2	89.03.15 89.10.25
154	01	氧化苯乙烯	Styrene oxide	$\text{C}_8\text{H}_8\text{CHCH}_2\text{O}$	96-09-3	1	50	2	89.03.15 89.10.25
155	01	1,2,3-三氯丙烷	1,2,3-Trichloropropane	$\text{ClCH}_2\text{CHClCH}_2\text{Cl}$	96-18-4	1	50	2	89.03.15 89.10.25
156	01	氟	Fluorine	F_2	7782-41-4	1	50	3	89.03.15 89.10.25 94.02.23
157	01	磷化氫	Phosphine	PH_3	7803-51-2	1	50	3	89.03.15 89.10.25 90.06.21
158	01	三氯化磷	Phosphorus trichloride	PCl_3	7719-12-2	1	50	3	89.03.15 89.10.25

159	01	胺基硫脲	Thiosemicarbazide	CH ₃ N ₃ S	79-19-6	1	50	3	89.03.15 89.10.25
160	01	甲基第三丁基醚	l-amino-2-thiourea	(CH ₃) ₃ COCH ₃	1634-04-4	20	--	4	89.03.15 89.10.25
161	01	2,4-二氯酚	Methyl-tert-butyl ether	Cl ₂ C ₆ H ₃ OH	120-83-2	1	--	4	89.03.15 89.10.25
162	01	二氯溴甲烷	2,4-Dichlorophenol	CHBrCl ₂	75-27-4	1	--	4	89.03.15 89.10.25
163	01	二環戊二烯	Dichlorobromomethane	C ₁₀ H ₁₂	77-73-6	1	--	4	89.03.15 89.10.25
164	01	聯胺	Dicyclopentadiene	H ₂ NNH ₂	302-01-2	1	--	4	89.03.15 89.10.25
165	01	壬基酚(壬酚)	Hydrazine	C ₆ H ₄ (OH)C ₉ H ₁₉	25154-52-3 84852-15-3	5	50	1	96.12.17 98.07.31 104.12.31
165	02	壬基酚聚乙氧基醇	Nonylphenol	(C ₂ H ₄ O) _n C ₁₅ H ₂₄ O	9016-45-9 26027-38-3	5	50	1	96.12.17 98.07.31 104.12.31
166	01	雙酚A	Nonylphenol polyethylene glycol ether	C ₁₂ H ₁₆ O ₂	80-05-7	30	--	4	98.07.31
167	01	滅蟻藥	4,4-isopropylidene diphenol (Bisphenol A)	C ₁₀ Cl ₁₂	2385-85-5	1	50	1,3	99.12.24
168	01	十氯酮	Mirex	C ₁₀ Cl ₁₀ O	143-50-0	1	50	1,3	99.12.24
169	01	全氟辛烷磺酸	Chlordecone	C ₈ HF ₁₇ O ₃ S	1763-23-1	0.01	50	1,2	99.12.24 107.06.28
169	02	全氟辛烷磺酸鹽	Perfluorooctane sulfonic acid	C ₈ HF ₁₇ O ₃ S	29457-72-5	1	50	1,2	99.12.24
			Lithium perfluorooctane sulfonate	□Li					

169	03	全氟辛烷磺酳氣	Perfluorooctane sulfonyl fluoride	C ₈ F ₁₈ O ₂ S	307-35-7	1	--	4	99.12.24
169	04	全氟辛酸	Perfluorooctanoic acid (PFOA)	C ₈ HF ₁₅ O ₂	335-67-1	0.01	-	4	107.06.28
170	01	五氯苯	Pentachlorobenzene	C ₆ HC ₅	608-93-5	1	50	1,3	99.12.24
171	01	六溴聯苯	Hexabromobiphenyl	C ₁₂ H ₄ Br ₆	36355-01-8	1	50	1	99.12.24
172	01	安殺番(工業級安殺番)	Endosulfan (Technical endosulfan)	C ₉ H ₆ Cl ₆ O ₃ S	115-29-7	1	50	1,3	100.07.20 104.12.31
172	02	α-安殺番	Alpha (α) endosulfan	C ₉ H ₆ Cl ₆ O ₃ S	959-98-8	1	50	1,3	100.07.20 104.12.31
172	03	β-安殺番	Beta (β) endosulfan	C ₉ H ₆ Cl ₆ O ₃ S	33213-65-9	1	50	1,3	100.07.20 104.12.31
172	04	安殺番硫酸鹽	Endosulfan sulfate	C ₉ H ₆ Cl ₆ O ₄ S	1031-07-8	1	50	1,3	100.07.20 104.12.31
173	01	三2-(氯乙基)磷酳	Tris(2-chloroethyl) phosphate (TCEP)	C ₆ H ₁₂ C ₃ O ₄ P	115-96-8	1	50 ^{註6}	2	102.01.24 103.08.25
174	01	六溴環十二烷	Hexabromocyclododecane(HBCD) 1,2,5,6,9,10-hexabromocyclododecane	C ₁₂ H ₁₈ Br ₆	3194-55-6 25637-99-4	1	50	1	103.08.25
174	02	α-六溴環十二烷	alpha-hexabromocyclododecane	C ₁₂ H ₁₈ Br ₆	134237-50-6	1	50	1	103.08.25
174	03	β-六溴環十二烷	beta-hexabromocyclododecane	C ₁₂ H ₁₈ Br ₆	134237-51-7	1	50	1	103.08.25

174	04	γ-六溴環十二烷	gamma-hexabromocyclododecane	C ₁₂ H ₁₈ Br ₆	134237-52-8	1	50	1	103.08.25
175	01	孔雀綠	Malachite green	C ₂₃ H ₂₅ ClN ₂	569-64-2	1	—	4	106.09.26
176	01	順丁烯二酸(馬來酸)	Maleic acid	C ₄ H ₄ O ₄	110-16-7	1	—	4	106.09.26
176	02	順丁烯二酸酐	Maleic anhydride	C ₄ H ₂ O ₃	108-31-6	1	—	4	106.09.26
177	01	對位乙氧基苯脲(甘精)	(4-Ethoxyphenyl)urea、Dulcin	C ₉ H ₁₂ N ₂ O ₂	150-69-6	1	—	4	106.09.26
178	01	溴酸鉀	Potassium bromate	KBrO ₃	7758-01-2	1	—	4	106.09.26
179	01	雷馬酸二甲酯	Dimethyl fumarate (DMF)	C ₆ H ₈ O ₄	624-49-7	1	—	4	106.09.26
180	01	苜蓿紫	Benzyl violet 4B	C ₃₉ H ₄₀ N ₃ NaO ₆ S ₂	1694-09-3	1	—	4	106.09.26
181	01	皂黃	Metanil yellow	C ₁₈ H ₁₄ N ₃ NaO ₃ S	587-98-4	1	—	4	106.09.26
182	01	玫瑰紅 B	Rhodamine B	C ₂₈ H ₃₁ ClN ₂ O ₃	81-88-9	1	—	4	106.09.26
183	01	二甲基黃	Butter yellow	C ₁₄ H ₁₅ N ₃	60-11-7	1	—	4	106.09.26
184	01	甲脛次硫酸鈉(吊白塊)	Sodium hydroxymethanesulfinate	CH ₇ NaO ₅ S	6035-47-8 149-44-0	1	—	4	106.09.26
185	01	三聚氰胺	Melamine	C ₃ H ₆ N ₆	108-78-1	1	—	4	106.09.26
186	01	α-苯並吡喃酮(香豆素)	Coumarin	C ₉ H ₆ O ₂	91-64-5	1	—	4	106.09.26
187	01	蘇丹 1 號	Sudan 1	C ₁₆ H ₁₂ N ₂ O	842-07-9	1	—	4	107.06.28
187	02	蘇丹 2 號	Sudan 2	C ₁₈ H ₁₆ N ₂ O	3118-97-6	1	—	4	107.06.28
187	03	蘇丹 3 號	Sudan 3	C ₂₂ H ₁₆ N ₄ O	85-86-9	1	—	4	107.06.28

187	04	蘇丹 4 號	Sudan 4	C ₂₄ H ₂₀ N ₄ O	85-83-6	1	—	4	107.06.28
187	05	蘇丹紅 G	Sudan Red G	C ₁₇ H ₁₄ N ₂ O ₂	1229-55-6	1	—	4	107.06.28
187	06	蘇丹橙 G	Sudan Orange G	C ₁₂ H ₁₀ N ₂ O ₂	2051-85-6	1	—	4	107.06.28
187	07	蘇丹黑 B	Sudan Black B	C ₂₉ H ₂₄ N ₆	4197-25-5	1	—	4	107.06.28
187	08	蘇丹紅 7B	Sudan Red 7B	C ₂₄ H ₂₁ N ₅	6368-72-5	1	—	4	107.06.28
188	01	二乙基黃	Diethyl yellow/Solvent yellow 56	C ₁₆ H ₁₉ N ₃	2481-94-9	1	—	4	107.06.28
189	01	王金黃(塊黃)	Basic orange 2	C ₁₂ H ₁₃ ClN ₄	532-82-1	1	—	4	107.06.28
190	01	鹽基性芥黃	Auramine	C ₁₇ H ₂₂ ClN ₃	2465-27-2	1	—	4	107.06.28
191	01	紅色 2 號	Red No.2	C ₂₀ H ₁₁ N ₂ Na ₃ O ₁₀ S ₃	915-67-3	1	—	4	107.06.28
192	01	靑紅	Azorubine	C ₂₀ H ₁₂ N ₂ Na ₂ O ₇ S ₂	3567-69-9	1	—	4	107.06.28
193	01	橘色 2 號	Orange2	C ₁₆ H ₁₁ N ₂ NaO ₄ S	633-96-5	1	—	4	107.06.28
194	01	短鏈氯化石蠟	Short-chain chlorinated paraffins (SCCPs)	C _x H _(2x-y+2) Cl _y , x=10-13 y=1-13	85535-84-8	1	100	1	108.03.05

註：1.本表中毒理特性類似者，歸類為同一列管編號；一列管編號下之不同序號物質，計為不同種之毒性化學物質。

2.本表以中文名稱為準，英文名稱、分子式及化學文摘社登記號碼僅供參考。

3.管制濃度：

例1：「苯」表示含苯70%以上(含70%) w/w 者。

例2：「氯化鈉」表示含氫離子達1%以上(含1%) w/w 者。

例3：「多氯聯苯」表示含多氯聯苯0.1% (1,000 ppm) 以上(含0.1%) w/w 者。

4.大量運作基準：鍍槽之鍍液、金屬表面處理槽之表面處理液及乾洗機器內循環使用中之四氯乙烯，不計入大量運作基準。

例1：含六價鉻達1%以上（含1%）w/w 三氧化鉻運作總量（不含鍍槽之鍍液）低於500公斤（不含500公斤）者，運作量低於大量運作基準。

例2：含氰離子達1%以上（含1%）w/w 氰化鈉運作總量（不含鍍槽之鍍液）低於500公斤（不含500公斤）者，運作量低於大量運作基準。

5.毒性分類：「1」表第一類毒性化學物質，「2」表第二類毒性化學物質，「3」表第三類毒性化學物質，「4」表第四類毒性化學物質。

6.僅限試驗、研究、教育用。

7.石棉管制濃度為纖維狀、細絲狀或絨毛狀石棉含量達1%以上（含1%）W/W者。

8.在攝氏25度以下恆溫製程處理中之二異氰酸甲苯(其管制濃度計算以2,4-二異氰酸甲苯為主)，其5公噸以下數量均計為使用量。

附表二

公告列管毒性化學物質禁止運作事項一覽表

列管編號	序號	化學物質中文名稱	禁止運作事項
001	01	多氯聯苯	禁止製造、輸入、販賣，並全面禁止使用。但中華民國六十九年六月至七十一年十二月間產製之電容器因使用中無法檢驗者准繼續使用至報廢；及研究、試驗、教育用多氯聯苯，不在此限。
002	01	可氣丹	禁止製造、輸入、販賣及使用。但研究、試驗、教育用途者，不在此限。
003	01	石棉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禁止製造、輸入、販賣及使用青石棉（Crocidolite）及褐石棉（Amosite）。但研究、試驗、教育用途者，不在此限。 2. 禁止使用於新換裝之飲用水管及其配件，使用中之水管及水管配件得繼續使用至報廢為止。 3. 禁止用於石棉板、石棉管、石棉水泥、纖維水泥板之製造。 4. 禁止用於合成樹脂（增黏劑）、石棉防水膠、填充縫膠之製造；防火、隔熱、保溫材料、矽酸鈣板之製造；石棉帶、布、繩索、墊片之製造；石棉過濾器、瀝青（填充料）之製造；石棉防鏽漆之製造，並於公告日起不予新登記或核可該等用途。 5. 禁止用於擠出成形水泥複合材中空板及建材填縫帶之製造；禁止用於石棉瓦之製造。但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二月二日修正公告前已取得石棉使用於石棉瓦製造之使用登記文件得使用至該登記文件有效期限屆期為止；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一月一日起禁止用於剎車來令片之製造。但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五月十日修正公告前已取得石棉使用於剎車來令片製造之登記或核可文件者，得使用至該登記或核可文件有效期限屆期為止。
004	01	地特靈	禁止製造、輸入、販賣及使用。但研究、試驗、教育用途者，不在此限。
005	01	滴滴涕	禁止製造、輸入、販賣及使用。但研究、試驗、教育用途者，不在此限。
006	01	毒殺芬	禁止製造、輸入、販賣及使用。但研究、試驗、教育用途者，不在此限。
007	01	五氯酚	禁止製造、輸入、販賣及使用。但研究、試驗、教育用途者，不在此限。
007	02	月桂酸五氯苯酯	禁止製造、輸入、販賣及使用。但研究、試驗、教育用途者，不在此限。
008	01	五氯酚鈉	禁止製造、輸入、販賣及使用。但研究、試驗、教育用途者，不在此限。
009	01	甲基汞	禁止製造、輸入、販賣及使用。但研究、試驗、教育用途者，不在此限。

列管編號	序號	化學物質中文名稱	禁止運作事項
010	01	安特靈	禁止製造、輸入、販賣及使用。但研究、試驗、教育用途者，不在此限。
011	01	飛佈達	禁止製造、輸入、販賣及使用。但研究、試驗、教育用途者，不在此限。
012	01	蟲必死	禁止製造、輸入、販賣及使用。但研究、試驗、教育用途者，不在此限。
013	01	阿特靈	禁止製造、輸入、販賣及使用。但研究、試驗、教育用途者，不在此限。
014	01	二溴氯丙烷	禁止製造、輸入、販賣及使用。但研究、試驗、教育用途者，不在此限。
015	01	福賜松	禁止製造、輸入、販賣及使用。但研究、試驗、教育用途者，不在此限。
016	01	克氣苯	禁止製造、輸入、販賣及使用。但研究、試驗、教育用途者，不在此限。
017	01	護谷	禁止製造、輸入、販賣及使用。但研究、試驗、教育用途者，不在此限。
019	01	靈丹	禁止製造、輸入、販賣及使用，但醫藥、研究、試驗、教育用途者，不在此限。
022	01	汞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禁止使用於製造穀類防蟲劑。 2. 禁止用於溫度計之製造。 3. 禁止使用於工業用催化劑。 4. 中華民國一百一十年一月一日起禁止用於製造下列應用類別之日光燈或螢光燈：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三十瓦以下且單支含汞量超過五毫克之普通照明用緊密型螢光燈。 (2) 未達六十瓦且單支含汞量超過五毫克使用三基色螢光粉之普通照明用直管型螢光燈。 (3) 四十瓦以下且單支含汞量超過十毫克使用鹵磷酸鹽螢光粉之普通照明用直管型螢光燈。 (4) 普通照明用高壓汞燈。 (5) 長度五百毫米以下且單支含汞量超過三點五毫克之電子顯示用冷陰極螢光燈和外部電極式螢光燈。 (6) 長度超過五百毫米至一千五百毫米以下且單支含汞量超過五毫克之電子顯示用冷陰極螢光燈和外部電極式螢光燈。 (7) 長度超過一千五百毫米且單支含汞量超過十三毫克之電子顯示用冷陰極螢光燈和外部電極式螢光燈。 5. 除附表三另有規定外，中華民國一百一十年一月一日起禁止用於下列運作事項：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禁止用於製造電池。 (2) 禁止用於製造開關及繼電器。 (3) 禁止用於製造下列非電子測量儀器：

列管編號	序號	化學物質中文名稱	禁止運作事項
			A. 氣壓計。 B. 濕度計。 C. 壓力計。 D. 血壓計。 E. 液體比重計。
023	01	五氯硝苯	禁止製造、輸入、販賣及使用。但研究、試驗、教育用途者，不在此限。
024	01	亞拉生長素	禁止製造、輸入、販賣及使用。但研究、試驗、教育用途者，不在此限。
025	01	氟乃淨	禁止製造、輸入、販賣及使用。但研究、試驗、教育用途者，不在此限。
026	01	樂乃松	禁止製造、輸入、販賣及使用。但研究、試驗、教育用途者，不在此限。
027	01	四氯丹	禁止製造、輸入、販賣及使用。但研究、試驗、教育用途者，不在此限。
028	01	蓋普丹	禁止製造、輸入、販賣及使用。但農藥、研究、試驗、教育用途者，不在此限。
029	01	福爾培	禁止製造、輸入、販賣及使用。但研究、試驗、教育用途者，不在此限。
030	01	錫蟠丹	禁止製造、輸入、販賣及使用。但研究、試驗、教育用途者，不在此限。
031	01	α -氯溴甲苯	禁止製造、輸入、販賣及使用。但研究、試驗、教育用途者，不在此限。
032	01	二氯甲醚	禁止製造、輸入、販賣及使用。但研究、試驗、教育用途者，不在此限。
033	01	對-硝基聯苯	禁止製造、輸入、販賣及使用。但研究、試驗、教育用途者，不在此限。
034	01 02	對-胺基聯苯 對-胺基聯苯鹽酸鹽	禁止製造、輸入、販賣及使用。但研究、試驗、教育用途者，不在此限。
035	01 02 03	2-茶胺 2-茶胺醋酸鹽 2-茶胺鹽酸鹽	禁止製造、輸入、販賣及使用。但研究、試驗、教育用途者，不在此限。
036	01 02 03 04 05 06 07 08	聯苯胺 聯苯胺醋酸鹽 聯苯胺硫酸鹽 聯苯胺二鹽酸鹽 聯苯胺二氯氟酸鹽 聯苯胺過氯酸鹽(一) 聯苯胺過氯酸鹽(二) 聯苯胺二過氯酸鹽	禁止製造、輸入、販賣及使用。但研究、試驗、教育用途者，不在此限。
037	04	硫化鎘	禁止使用於製造塑膠顏料。

列管編號	序號	化學物質中文名稱	禁止運作事項
047	01	光氣	禁止使用於製造化學武器。
052	01	苯	禁止使用於製造六氯環己烷。
054	01	三氯甲烷	禁止使用於製造海龍滅火劑。
055	03	重鉻酸鈉	禁止使用於水處理（鉻系緩蝕劑）之用途。
055	25	鉻化砷酸銅	中華民國自一百零五年一月一日起禁止鉻化砷酸銅製造、輸入、販賣及使用於木材防腐劑，但已取得鉻化砷酸銅使用於木材防腐劑之使用登記或核可文件者，得使用至該登記或核可文件有效期限屆滿為止。
056	02	2,4,5-三氯酚	禁止製造、輸入、販賣及使用。但研究、試驗、教育用途者，不在此限。
057	01	氣甲基甲基醚	禁止製造、輸入、販賣及使用。但研究、試驗、教育用途者，不在此限。
058	01	六氯苯	禁止製造、輸入、販賣及使用。但研究、試驗、教育用途者，不在此限。
059	01	次硫化鎳	禁止製造、輸入、販賣及使用。但研究、試驗、教育用途者，不在此限。
063	01	四氯乙烯	禁止使用於下列用途： 1. 文具中修正液之溶劑。 2. 簽字筆墨水溶劑。
064	01	三氯乙烯	禁止使用於製造家用清潔劑。
065	01	氯乙烯	禁止使用於下列用途： 1. 冷卻劑。但使用於聚氯乙烯製造廠之密閉式熱交換系統者，不在此限。 2. 萃取溶劑。 3. 噴霧推進劑。
091	01	十溴二苯醚	1. 禁止用於電器塑膠外殼及其零件之添加劑：如加熱式家用電器、熨斗、風扇、浸入式加熱器（直接或間接觸電子元件），其零件添加之重量比達百分之十以上。 2. 禁止用於衣服及玩具。
091	02 03 04 05 06 07 08	八溴二苯醚 五溴二苯醚 2,2',4,4'-四溴二苯醚 2,2',4,4',5,5'-六溴二苯醚 2,2',4,4',5,6'-六溴二苯醚 2,2',3,3',4,5',6-七溴二苯醚 2,2',3,4,4',5',6-七溴二苯醚	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一月一日起禁止使用於電子產品之阻燃劑。但已取得多溴二苯醚類物質使用於電子產品阻燃劑之使用登記或核可文件者，得使用至該登記或核可文件有效期限屆滿為止。
092	01	二苯駢呋喃	禁止製造、輸入、販賣及使用。但研究、試驗、教育用途者，不在此限。
093	01	1,4-二氧陸圓	禁止使用於製造化粧品之原料。

列管編號	序號	化學物質中文名稱	禁止運作事項
098	02	甲醯胺	禁止使用於製造： 1.14歲以下兒童玩具（玩具元件）及兒童用品。 2.塑膠地墊。
103	01	氯化氫	禁止使用於製造化學武器。
148	01	氯化三丁錫	禁止使用於製造船用防污漆。
150	01	六氯-1,3-丁二烯	禁止製造、輸入、販賣及使用。
158	01	三氯化磷	禁止使用於製造化學武器。
165	01 02	壬基酚（壬酚） 壬基酚聚乙氧基醇	禁止使用於製造家用清潔劑。
167	01	滅蟻樂	禁止製造、輸入、販賣及使用。但研究、試驗、教育用途者，不在此限。
168	01	十氯酮	禁止製造、輸入、販賣及使用。但研究、試驗、教育用途者，不在此限。
170	01	五氯苯	禁止製造、輸入、販賣及使用。但研究、試驗、教育用途者，不在此限。
171	01	六溴聯苯	禁止製造、輸入、販賣及使用。但研究、試驗、教育用途者，不在此限。
172	01 02 03 04	安殺番（工業級安殺番） α-安殺番 β-安殺番 安殺番硫酸鹽	禁止製造、輸入、販賣及使用。但研究、試驗、教育用途者，不在此限。
173	01	三2-(氯乙基)磷酸酯	禁止製造、輸入、販賣及使用。但研究、試驗、教育用途者，不在此限。
194	01	短鏈氯化石蠟	禁止用於玩具及兒童用品。

附表三

公告列管毒性化學物質得使用用途一覽表

列管編號	序號	化學物質中文名稱	用途
001	01	多氯聯苯	1.研究、試驗、教育。
002	01	可氣丹	1.研究、試驗、教育。
003	01	石棉	1.研究、試驗、教育。 2.禁止石棉用於石棉瓦之製造，但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二月二日修正公告前已取得石棉使用於石棉瓦製造之使用登記文件得使用至該登記文件有效期限屆期為止。 3.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一月一日起禁止用於剎車來令片之製造。但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五月十日修正公告前已取得石棉使用於剎車來令片製造之登記或核可文件者，得使用至該登記或核可文件有效期限屆期為止。
004	01	地特靈	1.研究、試驗、教育。
005	01	滴滴涕	1.研究、試驗、教育。
006	01	毒殺芬	1.研究、試驗、教育。
007	01	五氯酚	1.研究、試驗、教育。
007	02	月桂酸五氯苯酯	1.研究、試驗、教育。
008	01	五氯酚鈉	1.研究、試驗、教育。
009	01	甲基汞	1.研究、試驗、教育。
010	01	安特靈	1.研究、試驗、教育。
011	01	飛佈達	1.研究、試驗、教育。
012	01	蟲必死	1.研究、試驗、教育。
013	01	阿特靈	1.研究、試驗、教育。
014	01	二溴氯丙烷	1.研究、試驗、教育。
015	01	福賜松	1.研究、試驗、教育。
016	01	克氣苯	1.研究、試驗、教育。
017	01	護谷	1.研究、試驗、教育。
018	01	達諾殺	1.研究、試驗、教育。 2.苯乙炔蒸餾聚合抑制劑。
019	01	靈丹	1.研究、試驗、教育。
022	01	汞	1.研究、試驗、教育。 2.冶金（製程之萃取劑）、鏡片塗料之製造。 3.汞齊及其化合物、合金之製造。 4.附表二第四款規定以外之日光燈、螢光燈之製造。 5.於無法取得適當無汞替代品之情形，每個電橋、開關或繼電器最高含汞量為二十毫克以下之極高精度電容、損耗測量電橋及用於監控儀器之高頻射頻開關及繼電器之製造。 6.非電子測量儀器之製造，於無法取得適當無汞替代品之情形，安裝在大型設備中或用於高精度測量者： (1)氣壓計。 (2)濕度計。

列管編號	序號	化學物質 中文名稱	用 途
			(3)壓力計。 (4)血壓計。 (5)液體比重計。 7.實驗試劑之製造。 8.清洗汞雜質。 9.製造含汞量未達百分之二之鈕扣型氧化銀電池及鈕扣型鋅空氣電池。 10.製造校準儀器或參考標準用途之含汞製成品。
023	01	五氯硝苯	1.研究、試驗、教育。
024	01	亞拉生長素	1.研究、試驗、教育。
025	01	氟乃淨	1.研究、試驗、教育。
026	01	樂乃松	1.研究、試驗、教育。
027	01	四氯丹	1.研究、試驗、教育。
028	01	蓋普丹	1.農藥、研究、試驗、教育。
029	01	福爾培	1.研究、試驗、教育。
030	01	錫蟎丹	1.研究、試驗、教育。
031	01	α -氯溴甲苯	1.研究、試驗、教育。
032	01	二氯甲醚	1.研究、試驗、教育。
033	01	對-硝基聯苯	1.研究、試驗、教育。
034	01	對-胺基聯苯	1.研究、試驗、教育。
	02	對-胺基聯苯鹽 酸鹽	
035	01	2-茶胺	1.研究、試驗、教育。
	02	2-茶胺醋酸鹽	
	03	2-茶胺鹽酸鹽	
036	01	聯苯胺	1.研究、試驗、教育。
	02	聯苯胺醋酸鹽	
	03	聯苯胺硫酸鹽	
	04	聯苯胺二鹽酸鹽	
	05	聯苯胺二氫氟酸 鹽	
	06	聯苯胺過氧酸鹽 (一)	
	07	聯苯胺過氧酸鹽 (二)	
	08	聯苯胺二過氧酸 鹽	
037	01	鎘	1.研究、試驗、教育。
	02	氯化鎘	2.硬脂酸鎘、油酸鎘之製造。
	03	碳酸鎘	3.電視顯像管、鎘蒸氣燈之電極、鎘電池之極板、電鍍劑、整流器、半導體之製造。
	04	硫化鎘	
	05	硫酸鎘	4.防震劑、防氧化劑、催化劑、有機反應之鎘化物之製造。
	06	硝酸鎘	5.軟性焊接、鋁焊接劑之製造。

列管編號	序號	化學物質中文名稱	用途
	07	氯化鎘	6.釉料、玻璃、塑膠製造添加劑、銀-鋅蓄電池（極化劑及銀合金）之製造。 7.橡膠（增強熱電阻、穩定劑）之製造。 8.顏料（硫化鎘使用於塑膠顏料之製造除外）、螢光燈塗料、感光乳劑之製造。 9.防蝕用鋅板之製造。
038	01	苯胺	1.研究、試驗、教育。 2.木材著色劑之製造。 3.合成異氰酸鹽、硝基苯胺、無水聯胺、對-苯二酚、環己胺樹脂（中間體）之製造。 4.合成染料、顏料（中間體）、纖維素之催化、安定劑、螢光增強劑、塗料剝離劑之製造。 5.印刷油墨、抗氧化劑、炸藥、橡膠加工用硫化劑之製造。 6.環己胺、雙環己胺之製造。 7.醫藥之製造。 8.橡膠防老劑之製造。
039	01	鄰-甲苯胺	1.研究、試驗、教育。
	02	間-甲苯胺	2.合成顏料、染料、橡膠加工用硫化劑及抗氧化劑、糖精、離子交換樹脂之製造。
	03	對-甲苯胺	3.選礦劑甲苯磺酸之製造。
040	01	1-萘胺	1.研究、試驗、教育。 2.合成染料、橡膠抗氧化劑（中間體）之製造。 3.印刷油墨用稀釋劑之製造。
041	01	二甲氧基聯苯胺	1.研究、試驗、教育。 2.合成二異氰酸酯（中間體）之製造。 3.偶氮染料（中間體）之製造。 4.有機顏料（中間體）之製造。
042	01	二氯聯苯胺	1.研究、試驗、教育。 2.異氰酸鹽聚合物（熟化劑）之製造。 3.染料、油墨、顏料、偶氮染料（中間體）之製造。 4.聚氨基甲酸酯及聚環氧樹脂（熟化劑）之製造。
043	01	鄰-二甲基聯苯胺	1.研究、試驗、教育。 2.偶氮染料、顏料、塗料（中間體）之製造。 3.聚酯高強度彈性體、剛性塑膠、尿酯樹脂（熟化劑）之製造。
044	01	三氯甲苯	1.研究、試驗、教育。 2.染料及顏料（中間體）之製造。 3.離子交換樹脂之製造。
045	01	三氧化二砷	1.研究、試驗、教育。 2.魚網、皮鞋防腐劑之製造。 3.木材保存劑之製造。 4.合成砷化物、有機砷化物、砷硫化物、苯胺色素（中間體）之製造。 5.媒染劑之製造。

列管編號	序號	化學物質中文名稱	用途
			6.陶瓷珐瑯、玻璃（脫氯、脫色之精製劑）之製造。 7.砷金屬及電鍍用處理劑之製造。 8.銅箔製造添加劑。
045	02	五氧化二砷	1.研究、試驗、教育。 2.魚網、皮鞋防腐劑之製造。 3.木材保存劑之製造。 4.合成砷化物、有機砷化物、砷硫化物、苯胺色素（中間體）之製造。 5.媒染劑之製造。 6.陶瓷珐瑯、玻璃（脫氯、脫色之精製劑）之製造。 7.砷金屬及電鍍用處理劑之製造。 8.銅箔製造添加劑。 9.纖維用油劑。
046	01	氰化鈉	1.研究、試驗、教育。
	02	氰化鉀	2.無機氰化物、硫化氰酸鉛、氫氰酸、苯胺基乙酸、氰乙酸甲酯、丙二酸二乙酯之製造。
	03	氰化銀	3.染料、顏料、塗料、漆料（色素）、橡膠之製造。
	04	氰化亞銅	4.電鍍及金屬製品（熱處理、清潔）之製造。
	05	氰化鉀銅	5.金、銀之提煉。
	06	氰化鎘	6.媒染劑之製造。
	07	氰化鋅	7.銅之液式滲碳、滲氮、強選、淬火抑制劑之製造。
	08	氰化銅	8.合成金氰化鉀、丙烯腈、無機玻璃之製造。 9.照相沖洗液之製造。
	09	氰化銅鈉	10.醫藥之製造。 11.農藥之製造。 12.乙二胺四醋酸鹽（EDTA）之製造。
047	01	光氣	1.研究、試驗、教育。 2.測試濾毒罐。 3.聚碳酸酯合成。 4.二異氰酸甲苯之製造。 5.二異氰酸二苯甲烷之製造。
048	01	異氰酸甲酯	1.研究、試驗、教育。 2.合成PU樹脂、PU彈性體、泡綿之製造。 3.合成PU被覆絕緣塗料之製造。 4.醫藥、農藥之製造。
049	01	氯	1.研究、試驗、教育。 2.作為氯化系溶劑。 3.次氯酸鈉、含氯有機化合物、鹽酸、氯酸鹽、環氧氯丙烷、氯化鐵之製造。 4.合成氯乙烯、染料、塑膠、橡膠、醫藥、農藥之製造。 5.合成抗凍劑、冷媒、漂白劑、接著劑、固著劑、耐火材料、錫系安定劑、鋁、錫湯之除氯除渣之製造。 6.煉製鎂及其他金屬用。 7.特殊電池（內填充物）之製造。 8.消毒劑。

列管 編號	序號	化學物質 中文名稱	用 途
			9.半導體晶片蝕刻。 10.防縮毛條、溴、二氯乙烷、氯化蠟、二氧化鈦之製造。 11.作為氧化劑。 12.光氣之製造。 13.次氯酸之製造。
050	01	丙烯醯胺	1.研究、試驗、教育。 2.合成多功能膠粘劑、漿紗糊劑、紙張強度增進劑、壓克力乳膠單體、橡膠乳液之製造。 3.淨水及廢水處理用混凝劑之製造。 4.注漿及堵漏、加固材料（防水劑）之製造。 5.合成染料、塗料（中間體）及底片安定劑、溶劑之製造。 6.氟素丙烯醯胺樹脂、尿素甲醛樹脂、壓克力樹脂之製造。 7.合成氯-甲基丙烯醯胺、丙烯醯胺-丙烯醯胺共聚物、聚丙烯醯胺之製造。 8.壓克力纖維或塗料（改良劑）之製造。 9.理容用之冷燙藥水之製造。
051	01	丙烯腈	1.研究、試驗、教育。 2.合成己二腈、丙烯酸、丙烯酸甲酯、丙烯酸酯樹脂、丙烯酸胺、奧龍（orlon）、SAN 樹脂、ABS 樹脂之製造。 3.合成水性印花用接著樹脂、青橡膠、鞋用處理劑、抗氧化劑、紡織用糊劑之製造。 4.合成染料、固著劑、接著劑、防水劑之製造。 5.高分子沉降劑之製造。 6.水性壓克力膠水、壓克力水性乳膠樹脂、壓克力樹脂之製造。 7.丙烯醯胺之製造。 8.聚丙烯腈纖維（壓克力纖維）之製造。 9.硬化劑、環氧樹脂、水性環氧樹脂之製造。 10.聚醚多元醇之製造。
052	01	苯	1.研究、試驗、教育。 2.大減松（Dimethoate）、己內醯胺、硝基苯、對二乙苯、順丁烯二酸酐、環己酮、乙苯、二聯苯、十二基苯、二甲甲酮、苯乙烯、苯酚、苯磺酸、烷基苯、氯苯之製造。 3.合成陽離子交換樹脂、環氧樹脂、環己烷、異丙苯、丁苯橡膠、聚丁烯橡膠之製造。 4.皮革脫脂劑、有機可燃性脫漆劑之製造。 5.油漆之製造。 6.清潔劑之製造。 7.合成橡膠用黏接劑、多功能膠黏劑之製造。 8.合成染料之製造。 9.清洗劑、電子工業用脫漆劑之製造。 10.汽油（添加物）之製造。 11.塑膠紫外線吸收劑及起始劑之製造。 12.萃取分離用。 13.醫藥之製造。

列管編號	序號	化學物質中文名稱	用途
053	01	四氯化碳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研究、試驗、教育。 2.洗染用乾洗劑之製造。 3.半導體製造、金屬表面脫脂、橡膠用黏接劑(溶劑)之製造。 4.電子、機械零組件清洗用溶劑之製造。 5.油污去除劑之製造。 6.火藥之固化劑。 7.鋼鐵冶煉。 8.醫藥、二氯乙烷之製造。
054	01	三氯甲烷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研究、試驗、教育。 2.雷射印表機感光劑(CTM)之製造。 3.二硫苯甲醯硫胺明之製造。 4.甲酸三乙酯、冷媒、工程塑膠、聚四氯乙烯、樹脂之製造。 5.尼龍纖維用黏合劑、洗染用之乾洗劑、電子工業用脫漆劑。 6.地板亮光劑、磷、碘、蠟、脂肪類產品(溶劑)之製造。 7.呈色劑、滅火劑及聚苯乙烯黏合劑之製造。但不得使用於製造海龍滅火劑。 8.多用途膠帶之製造。 9.染料溶劑及橡膠之溶劑之製造。 10.有機玻璃用膠黏劑及修補氯乙烯製品之黏合劑之製造。 11.醫藥、農藥之製造。 12.聚四氯乙烯之製造。
055	01	三氧化鉻(鉻酸)	1.研究、試驗、教育。
	02	重鉻酸鉀	2.色料、塗料、漆料、絕緣塗料及相關產品之製造。
	03	重鉻酸鈉	3.鋼鐵及輕金屬合金用之腐蝕抑制劑之製造。
	04	重鉻酸銨	4.電鍍用，氣酸鈉電解槽電極保護劑之製造。
	05	重鉻酸鈣	5.在PVC樹脂工業用為PASTEL PRIMROSE YELLOWS之製造。
	06	重鉻酸銅	6.用於電池之製造。
	07	重鉻酸鋰	7.有機化合物合成催化劑及起始劑之製造。
	08	重鉻酸汞	8.磁帶之製造。
	09	重鉻酸鋅	9.光學固定劑、照相影印用藥品之製造。
	10	鉻酸銨	10.水處理劑(鉻系緩蝕劑)。但重鉻酸鈉不得使用於水處理劑。
	11	鉻酸鋇	
	12	鉻酸鈣	11.燃料及火箭推進劑添加物之製造。
	13	鉻酸銅	12.保險絲、安全火柴、煙火、炸藥、點火控制開關之製造。
	14	鉻酸鐵	
	15	鉻酸鉛	13.高溫電池之製造。
	16	鉻酸氧鉛	14.加工紙製造業：非食品包裝用防霉防水包裝紙之製造。
	17	鉻酸鋰	15.鉻酸酐、鉻鹽、三氧化鉻之製造。
	18	鉻酸鉀	16.除油、磷化、鈍化之表面處理液之製造。

列管編號	序號	化學物質中文名稱	用途
	19	鉻酸銀	17.油與乙炔淨化劑之製造。
	20	鉻酸鈉	18.塑膠、銅、半導體蝕劑之製造。
	21	鉻酸錫	19.黏接件表面處理液之製造。
	22	鉻酸鋁	20.油脂、海綿、樹脂等之漂白劑之製造。
	23	鉻酸鋅（鉻酸鋅氫氧化合物）	21.媒染劑、氧化劑（紡織印染業）之製造。 22.凝膠硬化劑之製造。
	24	六羧化鉻	23.注漿及堵漏、加固材料（防水劑）之製造。 24.鋼片表面處理。 25.木材防腐。
055	25	鉻化砷酸銅	1.研究、試驗、教育。 2.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一月一日起禁止鉻化砷酸銅製造、輸入、販賣及使用於木材防腐劑，但已取得鉻化砷酸銅使用於木材防腐劑之登記或核可文件者，得使用至該登記或核可文件有效期限屆滿為止。
055	26	鉍鉻紅	1.研究、試驗、教育。 2.工業用橙色色母、色粉、油漆、顏料及相關產品之製造。
055	27	硫鉻酸鉛	1.研究、試驗、教育。 2.塗料烤漆、色粉、油漆、顏料及相關產品之製造。
056	01	2,4,6-三氯酚	1.研究、試驗、教育。 2.木材防腐劑之製造。 3.四氯酚之製造。 4.膠類防腐劑之製造。
056	02	2,4,5-三氯酚	1.研究、試驗、教育。
057	01	氣甲基甲基醚	1.研究、試驗、教育。
058	01	六氯苯	1.研究、試驗、教育。
059	01	次硫化鎳	1.研究、試驗、教育。
060	01	二溴乙烷 (二溴乙烯)	1.研究、試驗、教育。 2.加鉛汽油除鉛劑。
061	01	環氧乙烷	1.研究、試驗、教育。 2.非離子性表面活性劑製造之起始劑。 3.供有機合成原料之製造。 4.醫用消毒劑。
062	01	1,3-丁二烯	1.研究、試驗、教育。 2.ABS、MBS 共聚合、1,4-丁二醇、四氫酞酐及其他石化業有機化學合成原料之製造。
063	01	四氯乙烯	1.研究、試驗、教育。 2.清潔劑。 3.砂溶劑。 4.紡織業之磨光裁剪、設計處理劑。 5.作為丁烷異構化反應之催化促進劑。 6.作為製造重組油之觸媒催化促進劑。
064	01	三氯乙烯	1.研究、試驗、教育。 2.氣體純化劑（當作硫、磷的溶劑）。 3.清潔劑。

列管 編號	序號	化學物質 中文名稱	用 途
			4.Polyvinyl Chloride 聚合性用之中止劑。 5.金屬磷酸化的溶媒基劑。 6.接著劑。 7.炭精棒防水工程的腊溶劑。
065	01	氯乙烯	1.研究、試驗、教育。 2.用於聚氯乙烯之製造。 3.含氯有機化合物之製造中間體。 4.用於人造纖維製造工業。 5.環氧乙烷製品之氧化抑制劑之製造。 6.塑膠粘接劑之製造。
066	01	甲醛	1.研究、試驗、教育。 2.醫用消毒劑。 3.固定防腐劑。 4.電路板製造。 5.人造絲製造。 6.染料製造。 7.玻璃鏡製造。 8.爆炸物製造。 9.防水纖維製造。 10.膠片及相紙硬化劑。 11.芳香劑製造。 12.下水處理劑。 13.合成有機原料之製造。 14.魚農及畜牧用消毒劑。 15.電鍍製程濕潤劑。 16.乙二胺四醋酸鹽 (EDTA) 之製造。 17.乙腈純化單元去除氫酸。
067	01	4,4'-亞甲雙(2- 氯苯胺)	1.研究、試驗、教育。 2.PU之原料。 3.製造染料中間體。
068	01	鄰苯二甲酸二 (2-乙基己基)酯 (DEHP)	1.研究、試驗、教育。 2作為塑化劑。
	02	鄰苯二甲酸二辛 酯(DNOP)	
	03	鄰苯二甲酸丁基 苯甲酯(BBP)	
	04	鄰苯二甲酸二異 壬酯(DINP)	1.研究、試驗、教育。 2作為塑化劑。 3.用於塑膠之製造加工、回收、處理。
	05	鄰苯二甲酸二異 癸酯(DIDP)	4.製造馬來酸酐之溶劑。 5.合成樹脂、接著劑、黏合劑、軟化劑、黏度調整劑。 6.製造厚膜導電及非導電漿料。

列管編號	序號	化學物質中文名稱	用途
			7.汽車塗裝用修補漆。
	06	鄰苯二甲酸二乙酯(DEP)	1.研究、試驗、教育。 2.作為塑化劑。 3.用於塑膠之製造加工、回收、處理。 4.製造馬來酸酐之溶劑。 5.合成樹脂、接著劑、黏合劑、軟化劑、黏度調整劑。 6.製造厚膜導電及非導電漿料。 7.汽車塗裝用修補漆。 8.藥物(品)、化妝品、非食用香精之製造。
	10	鄰苯二甲酸二異丁酯(DIBP)	1.研究、試驗、教育。 2.油漆。 3.染整助劑。 4.黏度調整劑。 5.清潔劑。 6.PU原料製造，軟、硬質泡綿。 7.塑化劑。 8.顏料溶劑。
069	01	1,3-二氯苯	1.研究、試驗、教育。 2.製藥。 3.消毒除臭。
069	02	鄰-二氯苯	1.研究、試驗、教育。 2.3,4-二氯苯胺之製造。 3.有機物之溶劑。 4.非鐵金屬氧化物之溶劑。 5.製造甲苯異氰酸酯之溶劑媒液。 6.染料製造。 7.煙薰劑。 8.殺蟲劑。 9.生皮和羊毛去油脂。 10.金屬磨光劑。 11.工業上氣味控制、熱交換。
070	01	1,2,4-三氯苯	1.研究、試驗、教育。 2.工業用溶劑。 3.染料之成分(或導染劑)。
071	01	乙二醇乙醚	1.研究、試驗、教育。 2.瓷漆及瓷漆稀釋液。 3.塗料。 4.油墨。
	02	乙二醇甲醚	5.天然及合成樹脂之溶劑。 6.樹脂添加劑。 7.塗料添加劑。 8.油料添加劑。 9.各種接著劑溶劑。 10.製造乙二醇乙醚醋酸酯(2-Ethoxyethyl acetate)之原料。

列管編號	序號	化學物質中文名稱	用途
			11.製造乙二醇甲醚醋酸酯(2-Methoxyethyl acetate)之原料。
072	01	環氧氯丙烷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研究、試驗、教育。 2.製藥。 3.紡織品之柔軟劑。 4.合成樹脂之原料。 5.溶劑。 6.接著劑之原料。 7.界面活性劑。 8.離子交換樹脂。 9.纖維處理劑。 10.可塑劑。 11.農藥。 12.環氧氯丙烷橡膠。 13.造紙溼強劑。 14.安定劑。 15.環氧氯丙烷彈性體。 16.甘油合成。 17.染整助體。 18.稀釋劑。 19.合成電鍍光澤劑。
073	01	鄰苯二甲酐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研究、試驗、教育。 2.各種樹脂。 3.苯二甲酸酯類。 4.染料。 5.塗料。 6.聚酯樹脂。 7.接著劑。 8.非石綿墊料板延緩橡膠老化。
074	01	二異氰酸甲苯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研究、試驗、教育。 2.PU原料之製造。 3.樹脂(軟質、硬質)之製造。 4.軟、硬質泡綿。 5.橡膠。 6.塗料。 7.接著劑。 8.PU架橋劑。 9.發泡劑。 10.防水材、填縫劑。 11.人絹、合成纖維之改善劑。
080	01	鄰苯二甲酸二甲酯(DM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研究、試驗、教育。 2.作為塑化劑。 3.用於塑膠之製造加工、回收、處理。 4.製造馬來酸酐之溶劑。 5.合成樹脂、接著劑、黏合劑、軟化劑、黏度調整劑。

列管 編號	序號	化學物質 中文名稱	用 途
			6.製造厚膜導電及非導電漿料。 7.汽車塗裝用修補漆。 8.藥物(品)、化妝品、非食用香精之製造。
	02	鄰苯二甲酸二丁酯(DBP)	1.研究、試驗、教育。 2.作為塑化劑。 3.藥物(品)之製造。
085	01	2,4-二硝基酚	1.研究、試驗、教育。 2.製造殺蟲劑。 3.製造防腐劑。 4.製造指示劑。 5.製造抑制劑。
086	01	硫酸二甲酯	1.研究、試驗、教育。 2.合成染料。 3.合成香水。 4.分離礦油之有機溶劑。 5.巴拉刈之製造。 6.保險粉之製造。 7.合成紫外線吸收劑。 8.合成原料藥。 9.染整柔軟劑之製造。
087	01	次乙亞胺	1.研究、試驗、教育。 2.提煉燃料油及潤滑劑。 3.離子交換樹脂。 4.保護性塗料。 5.醫藥品之原料。 6.黏著劑、聚合物之穩定劑。 7.表面劑之中間物。
088	01	二氯異丙醚	1.研究、試驗、教育。 2.染料、樹脂、農藥加工上之化學中間體。 3.殺蟲劑。 4.作為脂類、萃取劑、油漆、清除劑等之溶劑。
089	01	二硫化碳	1.研究、試驗、教育。 2.人造棉、人造絲(縲綦棉、縲綦絲)之製造。 3.玻璃紙之製造。 4.錳乃浦之製造。 5.脫附劑。 6.溶劑。 7.橡膠聚合反應速止劑。 8.異辛醇製程觸媒之預硫化。
090	01	氯苯	1.研究、試驗、教育。 2.塗料之溶劑。 3.乾洗。 4.製造殺蟲劑之中間物。 5.染料、顏料之中間物。

列管編號	序號	化學物質中文名稱	用途
			6.製造賦形劑、塗料、光亮劑等之溶劑。 7.半導體製程改變光阻特性。
091	01	十溴二苯醚	1.研究、試驗、教育。 2.中華民國一百二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得用於製造車輛之零件： (1)動力系統或引擎室零件：如電池線路、電池連接線、車用空調管路、傳動系統、排氣歧管襯套、引擎室隔熱層、引擎室接線和線組（引擎線路）、速度感測器、軟管、風扇模組或爆震感測器。 (2)燃油系統零件：如燃油軟管、燃油箱或車體下油箱。 (3)點火裝置及其零件：如氣囊點火導線、與安全氣囊相關之座套或織品、正面或側面安全氣囊。 (4)懸吊系統零件。 (5)內裝應用零件：如飾板組件、隔音材料或安全帶。 3.中華民國一百二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得用於製造車輛之零件： (1)儀表板或內裝飾板之強化塑膠。 (2)引擎室或儀表板下之零件：如接線板（熔斷器）、高安培電線及其套管（火星塞高壓線）。 (3)電子或電路設備零件：如電池外殼及其托盤、發動機電子控制連接器、音響組件、衛星導航系統、全球定位系統或電腦系統。 (4)織物：如後艙室飾板、內裝、車頂、汽車座椅、頭枕、遮陽板、內裝鑲板及地毯。 4.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已取得聯合國斯德哥爾摩公約秘書處認可，並於一百十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得用於製造飛機及其零件，該等零件使用至飛機使用年限屆滿為止。 5.具阻燃特性之紡織品。 6.電器塑膠外殼及其零件之添加劑：如加熱式家用電器、熨斗、風扇、浸入式加熱器（含有或直接接觸電子元件）；其阻燃劑零件添加之重量比未達百分之十。 7.建築隔熱之聚氨基泡沫。
	02	八溴二苯醚	1.研究、試驗、教育。 2.阻燃劑，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一月一日起禁止使用於電子產品之阻燃劑。但已取得多溴二苯醚類物質使用於電子產品阻燃劑之登記或核可文件者，得使用至該登記或核可文件有效期限屆滿為止。
	03	五溴二苯醚	
	04	2,2',4,4'-四溴二苯醚	
	05	2,2',4,4',5,5'-六溴二苯醚	
	06	2,2',4,4',5,6'-六溴二苯醚	
	07	2,2',3,3',4,5',6-七溴二苯醚	
	08	2,2',3,4,4',5',6-七	

列管 編號	序號	化學物質 中文名稱	用 途
		溴二苯醚	
092	01	二苯駢呋喃	1.研究、試驗、教育。
093	01	1,4-二氧陸圜	1.研究、試驗、教育。 2.纖維素及有機物之溶劑。 3.塗料及清漆去除劑。 4.紡織加工、染料盆、污點、印刷排字之潤濕劑及分散劑。 5.清潔劑之製造。 6.水泥。 7.除臭劑。 8.煙燻劑。 9.乳化劑。 10.光澤劑。 11.含氣溶劑之安定劑。 12.閃爍計數器。 13.合成酸性染料。 14.合成原料藥。
094	01	二氯萘	1.研究、試驗、教育。 2.產製氯化萘，包括八氯萘之中間產物。
	02	三氯萘	
	03	四氯萘	
	04	五氯萘	
	05	六氯萘	
	06	七氯萘	
	07	八氯萘	
095	01	碘甲烷	1.研究、試驗、教育。 2.甲基化劑。 3.土壤消毒劑。 4.有機製程之中間產物。
096	01	β-丙內酯	1.研究、試驗、教育。 2.有機合成之中間產物。 3.殺菌劑。 4.外科器械之消毒劑。
097	01	吡啶	1.研究、試驗、教育。 2.合成維他命之原料。 3.合成醫藥之原料。 4.合成聯吡啶。 5.合成染料、顏料。 6.合成膠粘劑用原料。 7.合成土壤固氮劑用原料。 8.合成表面活性劑用原料。 9.合成電鍍光澤劑。 10.供飼料添加劑用合成原料。 11.紡織品防水劑。 12.化學合成用觸媒。 13.橡膠化學助劑。

列管 編號	序號	化學物質 中文名稱	用 途
			14.無水無機鹽之溶劑。 15.酒精和阻凍劑混合物的變性劑。
098	01	二甲基甲醯胺	1.研究、試驗、教育。 2.羧化反應之催化劑。 3.乙炔、丁二烯、酸氧等之溶劑。 4.製造聚丙烯腈纖維之溶劑。 5.二氰胺之溶劑。 6.製造合成皮之溶劑。 7.乙烯樹脂之製造。 8.聚胺基甲酸樹脂之製造。 9.合成紫外線吸收劑。 10.合成原料藥。 11.螢光染料、調製應用(加工)顏料。 12.PU合成皮加工。 13.清洗PU反應槽。 14.丙烯腈-苯乙烯共聚物製程反應槽管線之清洗。 15.植毛絨皮製程用PU樹脂接著劑之溶劑。 16.稀釋聚醯胺亞胺脂塗料。 17.製造環氧樹脂之溶劑。 18.清洗脫模劑之溶劑。 19.電路板之製造。 20.醫藥之製造。
	02	甲醯胺	
099	01	四羰化鎳	1.研究、試驗、教育。 2.有機合成用(高壓乙炔聚合、OXO反應)之觸媒或試劑。 3.鎳之製造原料。
100	01	丙烯醛	1.研究、試驗、教育。 2.甘油、聚氣酯類、聚酯樹脂、甲硫基丁氨酸(methionine)之中間產物。 3.醫藥品之原料。 4.水中除草劑。 5.氣體中警戒劑。
101	01	丙烯醇	1.研究、試驗、教育。 2.可塑劑之製造。 3.醫藥之中間產物。 4.甘油之製造。 5.丙烯醛之製造。 6.環氧氣丙烷之製造。 7.1,4-丁二醇、甲基丙二醇、正丙醇、異丁醇之製造。 8.苯二甲酸二丙烯酯之製造。 9.丙烯樹脂之製造。 10.丙烯胺類及其聚合物之製造。 11.除草劑。 12.煙薰劑。 13.非離子界面活性劑之製造。

列管 編號	序號	化學物質 中文名稱	用 途
102	01	1,2-二苯基聯胺	1.研究、試驗、教育。 2.殺蟲劑。 3.聯苯、聯苯胺、染料等之化學中間體。
103	01	氰化氫	1.研究、試驗、教育。 2.丙烯腈之製造。 3.丙烯化合物之製造。 4.己二酸腈之製造。 5.氰化物之製造。 6.染料之製造。 7.甲基丙烯酸甲酯之製造。 8.螯合劑。 9.殺鼠劑。 10.倉庫、貨櫃、船艙、帳幕、穀倉等之燻蒸劑。 11.甲基丙烯酸之製造。
122	01	α -氯苯乙酮 (W-氯苯乙酮)	1.研究、試驗、教育。 2.變性工業用酒精。 3.用於人身防護具中氣溶膠填充劑。 4.製藥中間體。 5.催淚劑。
123	01	蒽	1.研究、試驗、教育。 2.染料 (dyes) 之成份。 3.茜素 (alizarin) 之成份。 4.菲 (phenanthrene) 之成份。 5.煙幕 (smoke screens) 之成份。 6.煤料加工製程。
124	01	二溴甲烷	1.研究、試驗、教育。 2.有機合成。 3.溶劑。
125	01	三溴甲烷(溴仿)	1.研究、試驗、教育。 2.無機分解。 3.石英淨化劑。 4.化學製藥合成。 5.硫化橡膠。 6.製藥 (鎮靜劑)。 7.油脂之溶劑。 8.蠟之溶劑。 9.染料中間體。
126	01	氯乙烷	1.研究、試驗、教育。 2.麻醉劑。 3.有機合成。 4.烷化劑。 5.分析試劑。

列管 編號	序號	化學物質 中文名稱	用 途
			6.硫之溶劑。 7.磷之溶劑。 8.脂肪之溶劑。 9.油之溶劑。 10.樹脂之溶劑。 11.蠟之溶劑。 12.殺蟲劑。 13.環氧乙烷製程反應器之促進劑。
128	01	六氯芬 (2,2'-二羥 -3,3',5,5',6,6'-六 氯二苯甲烷)	1.研究、試驗、教育。 2.醫藥用。 3.殺菌肥皂。 4.家畜藥物。
129	01	硝苯	1.研究、試驗、教育。 2.苯胺之製造。 3.纖維素醚之溶劑。 4.纖維素乙酯之改良酯化。 5.金屬光亮劑及鞋油光亮劑之成份。 6.對二胺基聯苯 (benzidine) 之製造。 7.喹啉 (quinoline) 之製造。 8.偶氮苯 (azobenzene) 之製造。 9.離子交換樹脂之製造。
131	01	硫酸乙酯 (硫酸 二乙酯)	1.研究、試驗、教育。 2.有機合成之乙基化試劑。 3.抗靜電劑之原料。
132	01	六甲基磷酸三胺	1.研究、試驗、教育。 2.聚氯乙炔之紫外線抑制劑。 3.昆蟲的化學不孕劑。 4.促進立體特異反應。 5.高分子聚合物溶劑。
133	01	N-亞硝-正-甲脲	1.研究、試驗、教育。 2.醫藥用。 3.有機合成。
134	01	N-亞硝二甲胺 (二甲亞硝酸)	1.研究、試驗、教育。 2.火箭燃料。 3.溶劑。 4.橡膠加速劑。
134	02	N-亞硝二乙胺 (二乙亞硝酸)	1.研究、試驗、教育。 2.汽油與潤滑油之添加劑。 3.抗氧化劑。 4.塑膠製品之穩定劑。
135	01	三(2,3-二溴丙	1.研究、試驗、教育。

列管 編號	序號	化學物質 中文名稱	用 途
		基)-磷酸酯	2. 聚酯及纖維的醋酯織物防火劑。
136	01	溴乙烯	1. 研究、試驗、教育。 2. 丙烯纖維之防火劑。
137	01	4,6-二硝基-鄰- 甲酚	1. 研究、試驗、教育。 2. 殺蟲劑。
138	01	甲基聯胺	1. 研究、試驗、教育。 2. 飛彈推進劑。 3. 中間體。 4. 溶劑。
139	01	氰乙醯胺	1. 研究、試驗、教育。 2. 殺蟲劑。
140	01	炔丙醇(2-丙炔 -1-醇)	1. 研究、試驗、教育。 2. 化學中間物。 3. 腐蝕抑制劑。 4. 溶劑穩定劑。 5. 離子界面活性劑。 6. 電鍍用添加劑。
141	01	丙烯亞胺	1. 研究、試驗、教育。 2. 紡織業。 3. 印刷業。 4. 橡膠業。 5. 紙業。 6. 製藥。
147	01	1,2-二氯丙烷	1. 研究、試驗、教育。 2. 抗爆液中去鉛劑。 3. 脂肪、油蠟、膠及樹脂溶劑。 4. 金屬去脂膏劑。 5. 鹽酸之製造。
148	01	氧化三丁錫	1. 研究、試驗、教育。 2. PU樹脂、塑膠安定劑。 3. 抗污油漆防腐、殺菌。 4. 下列產品之防細菌劑、防黴菌劑、防家塵蟎劑： (1) 自然及人造纖維之紡織原料及其產品。 (2) 床墊、沙發等之PU泡棉類。 (3) 鞋類及鞋墊。 (4) 橡膠、塑膠布。 (5) PU、PVC塗料或貼合布。 (6) 拖把、桌布。 (7) 羽毛及其產品。 (8) 人造皮革及皮包。
	02	氫氧化三苯錫	
149	01	六氯乙烷	1. 研究、試驗、教育。 2. 焰火術及薰煙設備。

列管編號	序號	化學物質中文名稱	用途
			3.金屬熔液除氯除渣。 4.潤滑劑。 5.合成橡膠。 6.滅火器內含劑。 7.發酵之延緩劑。 8.有機合成。 9.炸藥。 10.硝化纖維之樟腦替代品。
150	01	六氯-1,3-丁二烯	1.研究、試驗、教育。
151	01	鉍	1.研究、試驗、教育。 2.太空科技之結構材料。 3.核反應爐之中子減速劑及反射劑。 4.以阿爾發粒子撞擊能產生中子。 5.x-射線管之特殊窗。 6.用於迴轉機 (gyroscopes)、電腦零件、慣性導向系統。 7.固體火箭燃料之添加。 8.鉍-銅合金。 9.砷化鎳磊晶片。
152	01	對-氯-鄰-甲苯胺	1.研究、試驗、教育。 2.製色素用。
153	01	二甲基胺甲醜氣	1.研究、試驗、教育。 2.染劑。
154	01	氧化苯乙烯	1.研究、試驗、教育。 2.製造苯乙烯甘油化合物。 3.環氧樹脂。
155	01	1,2,3-三氯丙烷	1.研究、試驗、教育。 2.橡膠業。 3.色料和油漆移除劑。 4.溶劑。 5.脫脂劑。
156	01	氟	1.研究、試驗、教育。 2.氟化物之製造。 3.用於黃光製程。 4.半導體製程反應腔室之乾式清洗。
157	01	磷化氫	1.研究、試驗、教育。 2.有機製備。 3.鹵化磷。 4.n型半導體添補劑。 5.聚合起始劑。 6.冷凝晶體。 7.太陽光發電板製程非晶矽添補劑。 8.光電元件磊晶薄膜沉積用。
158	01	三氯化磷	1.研究、試驗、教育。

列管 編號	序號	化學物質 中文名稱	用 途
			2.製造氯氧化磷。 3.製造農藥之原料。 4.界面劑。 5.亞磷物（作用於醇與酚）。 6.汽油添加劑。 7.塑化劑。 8.染料之中間物。 9.氯化劑。 10.觸媒。 11.金屬電池積層橡膠表面製備。 12.紡織精整劑的成份。 13.原料藥之製造。
159	01	胺基硫脲	1.研究、試驗、教育。 2.殺鼠劑。 3.照像用。 4.殺菌劑。 5.除草劑。
165	01	壬基酚（壬酚）	1.研究、試驗、教育。 2.工業用清潔劑、界面活性劑。 3.製藥。 4.抗氧化劑。 5.安定劑。 6.電路積層板。 7.合成樹脂、酚醛樹脂之原料。 8.殺精劑。
165	02	壬基酚聚乙氧基醇	1.研究、試驗、教育。 2.工業用清潔劑、界面活性劑。 3.製藥。 4.紡織用精煉劑、滲透劑、分散劑、安定劑、沉澱防止劑、乳化劑、皂洗劑。 5.助焊劑、電路積層板清洗劑。 6.金屬工業脫脂劑、光澤劑、切削油、乳化劑。 7.皮革脫脂劑。 8.農藥乳化劑、分散劑、展著劑。 9.樹脂乳化、聚合乳化劑。 10.油品乳化劑、分散劑。 11.染顏料、印花油墨之分散助劑。 12.羽毛、紙業之脫脂、除臭劑。 13.水處理鑄模消泡、離型劑。
167	01	滅蟻樂	1.研究、試驗、教育。
168	01	十氯酮	1.研究、試驗、教育。
169	01	全氟辛烷磺酸	1.研究、試驗、教育。
	02	全氟辛烷磺酸鋰鹽	2.照相顯影、液晶顯示器產業、半導體光阻劑、半導體光掩膜、防反射塗層及蝕刻劑、金屬鍍層、塗層及塗層添

列管編號	序號	化學物質中文名稱	用途
			加劑、陶瓷過濾器、航空液壓油、封閉系統之電鍍液之製造或使用。 3.彩色印表機及影印機之電氣及電子原件之製造或使用。 4.其他醫療設備之製造或使用。 5.滅火泡沫之製造或使用。 6.化學用石油生產、地毯、皮革及服裝、紡織品及家居裝飾用品業、紙張及包裝業、橡膠及塑膠製品之製造或使用。
170	01	五氯苯	1.研究、試驗、教育。
171	01	六溴聯苯	1.研究、試驗、教育。
172	01	安殺番(工業級安殺番)	1.研究、試驗、教育。
	02	α -安殺番	
	03	β -安殺番	
	04	安殺番硫酸鹽	
173	01	三2-(氯乙基)磷酸酯	1.研究、試驗、教育。
174	01	六溴環十二烷	1.研究、試驗、教育。 2.發泡聚苯乙烯(EPS)之製造。 3.壓出發泡成型聚苯乙烯(XPS)之製造。
	02	α -六溴環十二烷	
	03	β -六溴環十二烷	
	04	γ -六溴環十二烷	
194	01	短鏈氯化石蠟	1.研究、試驗、教育。 2.天然及合成橡膠業中製造輸送帶之添加劑。 3.礦業及林業橡膠輸送帶之零件。 4.皮革業之加脂劑。 5.汽車引擎、發電機、風力發電設備、油氣探勘鑽井及生產柴油之潤滑油添加劑。 6.室外裝飾燈管及燈泡。 7.防水及防火塗料。 8.黏合劑。 9.金屬處理。 10.軟質聚氣乙烯之增塑劑。

註：除附表二所列禁止運作事項外，第一類至第三類之公告列管毒性化學物質限制使用於本表所列得使用用途，本表未列之用途，不得使用；如擬使用非屬限制之得使用用途或解除禁止用途，應依毒性化學物質管理法第七條第三項所定「申請解除毒性化學物質限制或禁止事項審核辦法」規定申請，經核准後，始得依規定運作。

附表四

已運作公告列管毒性化學物質應於規定期限完成相關事項一覽表

- (一) 孔雀綠、順丁烯二酸、順丁烯二酸酐、對位乙氧基苯脲、溴酸鉀、富馬酸二甲酯、苜基紫、皂黃、玫瑰紅B、二甲基黃、甲醛次硫酸氫鈉、三聚氰胺、 α -苯並吡喃酮應於規定期限完成相關事項一覽表

毒性化學物質規定事項	孔雀綠、順丁烯二酸、順丁烯二酸酐、對位乙氧基苯脲、溴酸鉀、富馬酸二甲酯、苜基紫、皂黃、玫瑰紅B、二甲基黃、甲醛次硫酸氫鈉、三聚氰胺、 α -苯並吡喃酮規定期限完成相關事項
依規定作成運作紀錄、釋放量紀錄並定期申報。	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二月十五日起開始記錄並依規定定期申報
完成容器、包裝、運作場所及設施之標示並備安全資料表。	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七月十五日前完成改善。
依規定取得製造、輸入、販賣、使用、貯存、輸出之核可文件。	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一月十五日前取得。
其他本表未列事項。	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二月十五日起依有關規定辦理。

- (二) 月桂酸五氯苯酯、全氟辛烷磺酸(濃度0.01%以上未達1%)應於規定期限完成相關事項一覽表

毒性化學物質規定事項	月桂酸五氯苯酯、全氟辛烷磺酸(濃度0.01%以上未達1%)規定期限完成相關事項
依規定作成運作紀錄、釋放量紀錄並定期申報。	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一月一日起開始記錄並依規定定期申報。
依規定提報危害預防及應變計畫。	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七月一日前完成提報。
完成容器、包裝、運作場所及設施之標示並備安全資料表。	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七月一日前完成改善。
運送毒性化學物質。	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一月一日前依規定辦理。
備緊急應變工具及設備。	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七月一日前完成改善。
依規定提報應變器材及偵測與警報設備之設置及操作計畫。	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十月一日前完成提報。
依規定組設毒性化學物質聯防組織	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十月一日前完成。
完成偵測及警報設備之設置。	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一月一日前完成設置。
依備查之危害預防及應變計畫內容實施。	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一月一日起實施。
專業技術管理人員之設置。	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一月一日前完成設置。
依規定取得製造許可證、	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一月一日前取得。

輸入許可證、販賣許可證、使用登記文件、貯存登記文件或核可文件。	
其他本表未列事項。	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一月一日起依有關規定辦理。

- (三) 全氟辛酸、蘇丹1號、蘇丹2號、蘇丹3號、蘇丹4號、蘇丹紅G、蘇丹橙G、蘇丹黑B、蘇丹紅7B、二乙基黃、王金黃(塊黃)、鹽基性芥黃、紅色2號、氫紅及橘色2號應於規定期限完成相關事項一覽表

毒性化學物質規定事項	蘇丹1號、蘇丹2號、蘇丹3號、蘇丹4號、蘇丹紅G、蘇丹橙G、蘇丹黑B、蘇丹紅7B、二乙基黃、王金黃(塊黃)、鹽基性芥黃、紅色2號、氫紅及橘色2號、全氟辛酸規定期限完成相關事項
依規定作成運作紀錄、釋放量紀錄並定期申報。	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一月一日起開始記錄並依規定定期申報。
完成容器、包裝、運作場所及設施之標示並備安全資料表。	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七月一日前完成。
依規定取得製造、輸入、販賣、使用、貯存、輸出之核可文件。	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一月一日前取得。
其他本表未列事項。	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一月一日起依有關規定辦理。

- (四) 十溴二苯醚及短鏈氯化石蠟應於規定期限完成相關事項一覽表

毒性化學物質規定事項	十溴二苯醚(濃度1%以上未達30%)及短鏈氯化石蠟規定期限完成相關事項	十溴二苯醚(濃度30%以上)規定期限完成相關事項
依規定作成運作紀錄、釋放量紀錄並定期申報。	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九月一日起開始記錄並依規定定期申報。	自即日起。
依規定提報危害預防及應變計畫。	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三月一日前完成提報。	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三月一日前完成提報。
完成容器、包裝、運作場所及設施之標示並備安全資料表。	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三月一日前完成改善。	自即日起。
運送毒性化學物質。	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九月一日前依規定辦理。	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九月一日前依規定辦理。
備緊急應變工具及設備。	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三月一日前完成改善。	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三月一日前完成改善。
依規定提報應變器材及偵測與警報設備之設置及操作計畫。	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六月一日前完成提報。	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六月一日前完成提報。
依規定組設毒性化學物質聯防組織	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六月一日前完成。	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六月一日前完成。
完成偵測及警報設備之設置。	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九月一日前完成設置。	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九月一日前完成設置。
依備查之危害預防及應	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九月	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九月一日

變計畫內容實施。	一日起實施。	起實施。
專業技術管理人員之設置。	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九月一日前完成設置。	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九月一日前完成設置。
依規定取得製造許可證、輸入許可證、販賣許可證、使用登記文件、貯存登記文件或核可文件。	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九月一日前取得。	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九月一日前取得 ^註 。
其他本表未列事項。	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九月一日起依有關規定辦理。	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九月一日起依有關規定辦理。

註：限原已取得第四類核可文件者。

應設置自動偵測設施及與主管機關 連線之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運作人

1. 中華民國 109 年 1 月 9 日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署化字第 1088000795 號公告訂定

主旨：訂定「應設置自動偵測設施及與主管機關連線之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運作人」，並自中華民國一百十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生效。

依據：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管理法第三十九條第二項。

公告事項：運作人符合下列規定，應設置自動記錄設施，與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連線：

- 一、光氣之製造、使用、貯存於任一場所。
- 二、氰化氫之製造、使用、貯存於任一場所任一日之運作總量達一百公斤以上。

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運送車輛即時 追蹤系統規格

1. 中華民國 109 年 1 月 22 日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署化字第 1088000787 號公告訂定

主旨：訂定「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運送車輛即時追蹤系統規格」，並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一月二十四日生效。

依據：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管理法第四十條第二項。

公告事項：

- 一、運送第一類至第三類毒性化學物質或經中央主管機關依本法第四十條第一項指定公告具有危害性之關注化學物質（以下簡稱毒性或具危害性關注化學物質），申報一般運送表單者，其運送車輛應裝置即時追蹤系統之規格如附件。
- 二、運送毒性或具危害性關注化學物質，申報簡易運送表單者，應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七月一日起依中央主管機關規定之行動裝置軟體，回傳運送起迄點及軌跡資料，其行動裝置軟體版本應為 Android 8.0 以上或 IOS 10.0 以上。但其運送車輛裝置即時追蹤系統者，其規格依前項規定辦理。

附件

一、系統(車機與接收端程式)之硬體功能規格	
項次	規格項目
(一)	<p>規格內容</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至少可儲存九十小時之車行軌跡資料容量。 系統應具備當通訊狀況不良(包含因無線通訊機制問題造成資料封包傳輸失敗,及中央主管機關接收端異常問題造成車行軌跡資料儲存失敗)時,將車行資料記錄於記憶體中之功能。 系統應具備於通訊狀況恢復後,立即開始自動將記憶體中未傳輸之車行紀錄補上傳至中央主管機關監控中心之功能,並應於十五小時(含運送車輛熄火時間)內完成。 通訊狀況恢復後,系統應優先執行即時車行資料之傳送。 系統應具備可直接下載其記憶體內車行軌跡資料之功能。 <p>備註</p> <p>為提供系統有效記錄車行軌跡資料,其記憶體容量應符合本規格之要求。</p>
(二)	<p>電力供應及工作電流</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系統採用專用固定接線方式供電,並非連接點煙器,該線路需串連電流過載保護設備,並提供運送車輛於啟動狀態下之正常運作所需之電力。 運送車輛熄火後,系統需完成傳送或記錄一筆運送車輛點火開關為關閉狀態且速度為零之即時行車紀錄後進入待機狀態。 運送車輛熄火時且通訊狀況正常,系統應等待記憶體中未傳輸之車行軌跡資料補上傳作業完成後進入待機狀態。 系統處於待機狀態,其作業電流不得超過二百mA。 <p>備註</p> <p>為提供系統足夠電力及工作電流,應依本規格之方式配置。</p>
(三)	<p>輸入介面</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系統應提供至少三個可接受車用電壓之輸入介面接點,可判別車輛外接設備之ON/OFF狀態。 系統上第一組輸入介面可偵測目前運送車輛點火開關狀態。 需包含一組或以上之RS-232或PS2或USB或藍牙輸入介面供連接條碼閱讀器。 <p>備註</p> <p>為提供未來可擴充之功能,包含連接運送車輛之抓斗、液面控制器,緊急按鈕...等。</p>
(四)	<p>車行資料傳送頻率</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系統應依三十秒之頻率傳送或記錄一筆車行資料。 <p>備註</p> <p>於品質測試與操作審驗^{註1}期間,系統上</p>

		傳至環保署監控中心之總資料回傳誤差應小於百分之二十。	
(五)	系統工作狀態顯示	<p>2. 運送車輛啟動時，系統應開始傳送或記錄即時車行資料至運送車輛熄火後。</p> <p>3. 運送車輛熄火後三十秒（含）內，系統應完成傳送或記錄一筆運送車輛點火開關為關閉狀態且速度為零之即時車行紀錄。</p> <p>4. 每筆資料平均傳送時間間距可有百分之二十誤差值。</p> <p>1. 具有燈號或其他方式可供駕駛或相關人員判斷車機功能是否正常之顯示功能。</p> <p>2. 需顯示於可清楚識別之位置。</p> <p>3. 所顯示之可判斷項目需包含車機 GPS 通訊狀態、電信網路通訊狀態、POWER 開關狀態。</p>	系統應提供相關工作狀態之顯示功能，以利維持正常操作。
(六)	傳送位址設定	<p>系統應具備可遠端更改資料封包上傳接收伺服器位址之功能。</p> <p>1. 系統可接收主機傳送之補回傳指令與時間區間，並於接收指令後開始依指定之時間區間資料記錄補回傳車行軌跡資料，補回傳作業不應影響即時資料之回傳。</p> <p>2. 應於中央主管機關接收端提供軌跡資料下載回傳之功能，但不得影響車行軌跡資料記錄於系統記憶體之功能。</p> <p>3. 系統於 GPS 接收訊號不良致接收衛星數少於三顆時，其資料仍應每三秒回傳一筆，其時間並應仍持續增加，而其座標標值則應傳回上一筆衛星訊號良好時之座標值，直至 GPS 衛星接收正常時即回歸正常 GPS 資料訊號之傳送。</p> <p>4. 在 GPS 接收正常狀況（接收四顆或以上）時，回傳座標之定點座標標準偏差值(RMS Error)應小於三十公尺，行進速度相對於座標變化量之差異量應小於五十公尺。</p>	系統可設定傳送位址，以利資料傳輸。
(七)	軌跡資料及補回傳	<p>車機可接收來自遠端的呼叫車機 (ping) 指令並進行回應，回應內容為單筆之即時座標與時間。</p>	<p>可以自動補回傳及系統手動下載二種方式，並統一 GPS 衛星收訊不良時回傳資料之處理方式及回傳資料精確度之要求。</p>
(八)	車機須提供接收並回傳目前狀態之反應		車機可接受與回應之功能。
(九)	回傳之資料須說明為即時資料或補回傳之資料	車機對於回傳之軌跡資料須註明為即時資料或補回傳之資料。	車機可註明為即時資料或補回傳資料。

(十)	回傳車機序號及車號對照管理	回傳之車行軌跡資料以車機序號為關鍵欄位值，於中央主管機關接收端建立車機序號與車牌號碼對照表。 1. 至少可儲存一百筆條碼相關記錄資料容量。 2. 系統應具備當通訊狀況不良(包含因無線通訊機制問題造成資料封包傳輸失敗，及中央主管機關接收端異常問題造成車行軌跡資料儲存失敗)時，將條碼資料記錄於記憶體中之功能。 3. 系統應具備於通訊狀況恢復後，立即開始自動將記憶體中未傳輸之條碼記錄補上傳至中央主管機關監控中心之功能，並應於十五小時(含運送車輛熄火時間)內完成。 4. 系統應具備可直接下載其記憶體內條碼紀錄資料之功能。	回傳車機序號與車號之對照管理。 具備條碼記錄能力且具備自動及手動進行條碼紀錄補回傳功能。
(十一)	條碼資料記憶容量	系統供應商應確保貨品於賣出後維持五年以上相關零件與耗材正常供貨無虞。	提供售後完善維修服務，保障運送業者有後續保固及維修權益。
(十二)	零件及耗材供應	1. 車機內建備用電池，電源被拔除時，即時回傳電源拔除訊號，回傳至少五小時；電源恢復時，即時回傳電源接上訊號，以上事件記錄於系統中。 2. 車機可依照設定，特定時間或固定時間間隔回傳訊號，記錄於資料庫中。 3. 轉檔程式可設定每日軌跡數量異常臨界值，計算每日回傳軌跡與條碼起過上限值的車機，以上事件記錄於系統中。	為加強系統保全防盜功能，增加備用電池與電源拔除通報機制。若車輛被竊，即使被拔除電源，五小時內仍可查詢車輛所在位置。 又內建備用電池規格之測試環境為系統可正常傳輸行動寬頻訊號、軌跡資料可正常回傳至轉檔程式之情況。 確認保固效力。
(十三)	判斷故障機制	點車機商保固點紙於車機與 GSM 天線之連接點、GPS 天線之連接點與條碼讀取器的連接點上。 車機行動寬頻需為4G以上通訊模組及通訊服務。	寬頻規格。
(十四)	車機零件保固貼紙	車機裝設求救訊號(SOS)按鈕、車輛重力感測器、車輛傾斜感測器或其它方式並設緊急通報功能。 緊急通報功能如裝設求救訊號(SOS)按鈕，其擺放在駕駛人可觸及按鈕之位置為原則。	應提供緊急通報之功能。
(十五)	行動寬頻		
(十六)	緊急通報功能		

二、行車紀錄資料接收方式及資料格式規定如下

(一) 資料接收方式：

1. 運送車輛系統之軌跡應直接傳送至中央主管機關。
2. 系統回傳封包格式應符合中央主管機關規定之規格。
3. 資料接收方式應確保該款系統之妥善率^{註2}大於百分之八十五以上，接收轉檔程式應連續操作正常。
4. 中央主管機關資料庫所接收之合格資料筆數占實際行車時間上傳資料筆數之百分比為資料回傳率需大於百分之八十五。

(二) 車機車號之資料格式：

欄位名稱	對應欄位名稱	資料長度限制 (BYTE)	單位	數值範圍	備註
車機序號	Unit id	8	(無)	合理序號	序號中若有“-”不可省略，且必需唯一識別一部車輛
車號	CARID	8	(無)	合理車號	記錄車機所安裝之車號
生效日期	StartDateTime	DateTime (8)	YYYY/MM/DD hh:mm:ss	合理日期	YYYY-西元年 MM-月份 DD-日期 hh-小時 mm-分鐘 ss-秒鐘 記錄車機第一次回傳日期
車機最後1筆即時回傳轉檔程式的時間	LastPosDateTime	DateTime (8)	YYYY/MM/DD hh:mm:ss	合理日期	YYYY-西元年 MM-月份 DD-日期 hh-小時 mm-分鐘 ss-秒鐘 記錄車機最後一筆有效定位回傳日期，(由轉檔程式寫入)
東經	WGS_LON	3位整數 6位小數	度	119.400000 -122.000000	WGS-84，精確至小數點後六位，百分度 (由轉檔程式寫入)

北緯	WGS_LA T	2位整數 6位小數	度	21.900000 -26.000000	WGS-84, 精確至小數點後六位, 百分度 (由轉檔程式寫入)
車頭方向	Heading	3	度	000-359	GPS 定位傳回車頭方向, 以正北為0, 正東為90, 正南為180, 正西為270。共計0-359度。若 GPS 定位模組未提供該項資訊, 可由車機業者以軟體計算前後兩點之方向角為之。
行車速度	Speed	5	公里	000.0-150.0	以整數為原則, 精確至小數點後一位
接收衛星數	Sat	1	顆	0-9	超過9顆時, 以9記錄之 (由轉檔程式寫入)
輸入介面 #1	IO1	1	(無)	0 or 1 or 2	記錄運送車輛點火開關及斷電續航狀態 0=表示該車輛熄火 1=表示該車輛啟動 2=表示該車輛斷電續航
車機回報 轉檔程式 的時間	SyncTime	DateTime (8)	YYYY/MM/DD hh:mm:ss	合理日期	YYYY-西元年 MM-月份 DD-日期 hh-小時 mm-分鐘 ss-秒鐘 車機每日回報的時間(由轉檔程式寫入)

(三) 行車紀錄資料格式:

欄位名稱	對應欄位 名稱	資料長度 限制 (BYTE)	單位	數值範圍	備註
車機序號	Unit_id	8	(無)	合理序號	序號中若有“_”不可省略, 且必需唯一識別一部車輛

日期時間	DateTime	DateTime (8)	YYYY/MM/DD hh:mm:ss.ms	合理日期	YYYY-西元年 MM-月份 DD-日期 hh-小時 mm-分鐘 ss-秒鐘 應視系統原始設計，每三十秒或每一分鐘回傳一筆資料。
東經	WGS_LO N	3位整數 6位小數	度	119.400000 -122.000000	WGS-84，精確至小數點後六位，百分度
北緯	WGS_LAT	2位整數 6位小數	度	21.900000 -26.000000	WGS-84，精確至小數點後六位，百分度
車頭方向	Heading	3	度	000-359	GPS 定位傳回車頭方向，以正北為0，正東為90，正南為180，正西為270。共計0-359度。若 GPS 定位模組未提供該項資訊，可由車機業者以軟體計算前後兩點之方向角為之。
行車速度	Speed	5	公里	000.0-150.0	以整數為原則，至多精確至小數點後一位
接收衛星 數	Sat	1	顆	0-9	超過9顆時，以9記錄之
輸入介面 #1	IO1	1	(無)	0 or 1 or 2	記錄運送車輛點火開關及斷電續航狀態 0=表示該車輛熄火 1=表示該車輛啟動 2=表示該車輛斷電續航
輸入介面 #2	IO2	1	(無)	0 or 1	目前未定義用途，請固定寫入0
輸入介面 #3	IO3	1	(無)	0 or 1	目前未定義用途，請固定寫入0
資料種類	Data_type	1	(無)	0 or 1	0=即時資料 1=補回傳資料 (包含手動補回傳及自動補回傳)

使用者自訂	UserDefine	3	(無)	000-999， AAA-ZZZ	保留欄位供車機業者使用，若車機業者不使用請保持空白
<p>(四) 補回傳要求紀錄表之資料格式： 轉檔程式需依據補回傳要求紀錄表之內容，每五分鐘執行補回傳工作，並於補回傳之行車紀錄註記其資料種類為補回傳，補回傳要求紀錄表資料格式如下：</p>					
欄位名稱	對應欄位名稱	資料長度 限制 (BYTE)	單位	數值範圍	備註
車機序號	Unit_id	8	(無)	合理序號	記錄要求補回傳之車機序號 序號中若有“_”不可省略，且必需唯一識別一部車輛
開始日期	StartTime	Date Time (8)	YYYY/MM/DD hh:mm:ss	合理日期	YYYY-西元年 MM-月份 DD-日期 hh-小時 mm-分鐘 ss-秒鐘 記錄要求補回傳的開始日期及時間
結束日期	EndTime	Date Time (8)	YYYY/MM/DD hh:mm:ss	合理日期	YYYY-西元年 MM-月份 DD-日期 hh-小時 mm-分鐘 ss-秒鐘 記錄要求補回傳的結束日期及時間
執行日期	ExecTime	Date Time (8)	YYYY/MM/DD hh:mm:ss	合理日期	YYYY-西元年 MM-月份 DD-日期 hh-小時

						mm-分鐘 ss-秒鐘 轉檔程式執行補回傳動作之日期 (由轉檔程式寫入)
是否成功	Success	1	(無)			記錄補回傳動作執行是否成功 0=失敗; 1=成功

(五) 傳送紀錄運送行為開始與結束之資料格式：
系統傳送紀錄運送行為開始與結束之訊息時應立即發送一筆包含下列資料之紀錄回中央主管機關：

欄位名稱	對應欄位名稱	資料長度限制 (BYTE)	單位	數值範圍	備註
車機序號	Unit_ID	8	(字元)	合理車機序號	序號中若有“-”不可省略，且必需唯一識別一部車輛
條碼值	Barcode	20	(字元)	合理條碼值	記錄條碼值
接收時間	Date Time	Date Time (8)	YYYY/MM/DD hh:mm:ss	合理日期及時間	YYYY-西元年 MM-月份 DD-日期 hh-小時 mm-分鐘 ss-秒鐘 記錄條碼讀取日期及時間
東經	WGS_LO N	3位整數 6位小數	度	119.400000 -122.000000	WGS-84，精確至小數點後六位
北緯	WGS_LAT	2位整數 6位小數	度	21.900000 -26.000000	WGS-84，精確至小數點後六位
接收衛星數	Sat	1	顆	0-9	超過9顆時，以9記錄之
是否補回傳	Data_Type	1	(無)	0-1	1補回傳，0即時回傳

(六) 開始與結束訊息補回傳要求之資料格式：
轉檔程式需每五分鐘執行補回傳工作，並於補回傳之開始與結束訊息註記其資料種類為補回傳，開始與結束訊息補回傳要求之資料格式如下：

欄位名稱	對應欄位名稱	資料長度限制 (BYTE)	單位	數值範圍	備註
車機序號	Unit_id	8	(無)	合理序號	記錄要求補回傳之車機序號 序號中若有“-”不可省略，且必需唯一識別一部車輛
開始日期	StartDateTime	DateTime (8)	YYYY/MM/DD hh:mm:ss	合理日期	YYYY-西元年 MM-月份 DD-日期 hh-小時 mm-分鐘 ss-秒鐘 記錄要求補回傳的開始日期及時間
結束日期	EndDateTime	DateTime (8)	YYYY/MM/DD hh:mm:ss	合理日期	YYYY-西元年 MM-月份 DD-日期 hh-小時 mm-分鐘 ss-秒鐘 記錄要求補回傳的結束日期及時間
執行日期	ExecTime	DateTime (8)	YYYY/MM/DD hh:mm:ss	合理日期	YYYY-西元年 MM-月份 DD-日期 hh-小時 mm-分鐘 ss-秒鐘 轉檔程式執行條碼紀錄補回傳動作之日期 (由轉檔程式寫入)

是否成功	Success	1	(無)	0 or 1	記錄補回傳動作執行是否成功 0=失敗；1=成功
------	---------	---	-----	--------	----------------------------

(七) 緊急事件紀錄表之資料格式：
轉檔程式需依據車機發生緊急的事件記錄於紀錄表中，紀錄表資料格式如下：

欄位名稱	對應欄位名稱	資料長度限制 (BYTE)	單位	數值範圍	備註
車機序號	Unit_id	8	(無)	合理序號	發生事件之車機序號 序號中若有“_”不可省略，且必需唯一識別一部車輛
事件型態	Event_Type	3	(無)	EP00 EP01 EP02 EP99	EP00:求救訊號啟動(SOS) EP01:車輛重力感知器啟動 EP02:車輛傾斜感知器啟動 EP99:其它方式啟動
事件發生時間	Date Time	Date Time (8)	YYYY/MM/DD hh:mm:ss	合理日期	YYYY-西元年 MM-月份 DD-日期 hh-小時 mm-分鐘 ss-秒鐘
事件描述	Description	200	(無)	文字內容	轉檔程式記錄事件的時間 (由轉檔程式寫入) 轉檔程式記錄事件的狀況，包括車機序號、車機事件、事件發生時間

(八) 車機事件紀錄表之資料格式：

欄位名稱	對應欄位名稱	資料長度限制 (BYTE)	單位	數值範圍	備註
車機序號	Unit_id	8	(無)	合理序號	發生事件之車機序號

						序號中若有“—”不可省略，且必需唯一識別一部車輛
事件型態	Event_Type	3	(無)	000 001 101 102	000:車機電源被拔除 001:車機電源接上 101:同一天回傳軌跡資料數超過設定值 102:同一天條碼刷取記錄資料數超過設定值	
事件發生時間	DateTime	DateTime (8)	YYYY/MM/DD hh:mm:ss	合理日期	YYYY-西元年 MM-月份 DD-日期 hh-小時 mm-分鐘 SS-秒鐘	
事件描述	Description	200	(無)	文字內容	轉檔程式記錄事件的時間(由轉檔程式寫入) 轉檔程式記錄事件的狀況,包括車機序號、車機事件、事件發生時間	

三、前點標準傳輸封包格式規定如下

1.標準封包格式

- (1)通訊協定:TCP。
- (2)編碼方式:ASCII。
- (3)封包內欄位分隔符號:每一個封包開頭以「\$」符號表示;結尾以「#」符號表示,欄位與欄位間均以「,」符號做區隔。
- (4)軌跡及條碼資料封包欄位說明:

欄位名稱	對應欄位名稱	資料長度限制 (BYTE)	單位	數值範圍	備註
車機序號	Unit_id	8	(無)	0~9,A~Z,a~z	序號中若有“—”不可省略,且必需唯一識別一部車輛

日期	Date	8	YYYY/MM/DD	合理日期	YYYY-西元年 MM-月份 DD-日期 (台灣時間)
時間	Time	6	hh:mm:ss	合理時間	hh-小時 mm-分鐘 ss-秒鐘 (台灣時間)
東經	LON	3位整數 6位小數	度	119.400000- 122.000000	WGS-84, 精確至小數點後六位, 百分度
北緯	LAT	2位整數 6位小數	度	21.900000- 26.000000	WGS-84, 精確至小數點後六位, 百分度
行車速度	Speed	3	公里	0~999	以整數為原則
車頭方向	Course	3	度	0~359	GPS 定位傳回車頭方向, 以正北為0, 正東為90, 正南為180, 正西為270。共計0~359度。若GPS 定位模組未提供該項資訊, 可由車機業者以軟體計算前後兩點之方向角為之。
接收衛星數	Sat#	2	顆	0~12	超過12顆時, 以12顆記錄之
資料種類	Data_Type	1	(無)	0:Normal 正常傳遞 1:Auto-resend 自動補回傳 2:Manual-resend 下指令補傳 3:Ping 回傳	資料種類

				7: 主電源有電壓，備用電池也有電壓輸入，ACC的偵測點也有電壓輸入	
輸入介面 #2	IO2	1	(無)	保留欄位，使用者自訂數值範圍 輸入介面 3，保留欄位，目前未使用。 0=表示輸入介面#3 OFF 1=表示輸入介面#3 ON	
輸入介面 #3	IO3	1	(無)	保留欄位，使用者自訂數值範圍 輸入介面 3，保留欄位，目前未使用。 0=表示輸入介面#3 OFF 1=表示輸入介面#3 ON	
使用者自訂	UserDefine	4	(無)	保留欄位，使用者自訂數值範圍 使用者自定	
條碼值	CodeValue	20	(無)	條碼資料	

2. 標準封包格式 IO1 與行車記錄資料表中 IO1 對應	
標準封包 IO1欄位	行車記錄資料表 IO1 欄位
1、4、5	斷電續航：2
2、6	熄火：0
3、7	開機：1

3. 緊急通報標準封包格式 UserDefine 欄位值	
UserDefine	欄位值
EP00	求救訊號啟動(SOS)
EP01	車輛重力感知器啟動

EP02	車輛傾斜感知器啟動		
EP99	其它方式啟動		

4.轉檔程式回應車機封包欄位說明：			
欄位	長度	數值範圍	說明
Unit_id	8bytes	0~9,A~Z,a~z	序號中若有“—”不可省略，且必需唯一識別一部車輛
Date	8bytes	YYYYMMDD	日期（台灣時間）
Time	6bytes	Hhmmss UTC Time+8	時間（台灣時間）

5.轉檔程式送出指令格式說明：	
指令	改變車機傳送目的地的IP
說明	參閱系統之硬體功能規格（六）規格內容。
格式	\$.CHGIP,[IP],[Port],#

指令	軌跡補回傳
說明	參閱系統之硬體功能規格（七）規格內容。
格式	\$.POSGETLOG,[Start Date Time],[End Date Time],# 時間格式：YYYYMMDDHhmmss

指令	條碼補回傳
說明	參閱系統之硬體功能規格（七）規格內容。
格式	\$.BCGETLOG,[Start Date Time],[End Date Time],# 時間格式：YYYYMMDDHhmmss

指令	PING
說明	參閱系統之硬體功能規格（八）規格內容。回傳後不需寫入行車紀錄資料內容。

格式	\$.PING,#
指令	Emergency reply test
說明	參閱系統之硬體功能規格 (十六) 規格內容。回傳後不需寫入行車紀錄資料內容。
格式	\$.ERTEST,#

註：

- 1.操作審驗：指運送車輛安裝系統後，經中央主管機關或其委託機構進行操作測試，以驗證系統是否能正常運作。
- 2.妥善率指回傳品質×百分之七十五+維修效能×百分之二十五，其名詞定義及計算公式說明如下：
 - (1)回傳品質：指月平均回傳率大於百分之八十五的車輛比例，計算公式為月平均回傳率大於百分之八十五的車輛數/ (該月正式核可車輛總數-該月未出車之車輛數)。
 - (2)維修效能：指非故障車輛比例，計算公式為非故障車輛數/ (該批次該月車機車輛總數-該月未出車之車輛數)。
 - (3)核可：指運送車輛之系統經審驗合格，並取得核准同意公文及操作標示圖樣。

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事故報知方式

1. 中華民國 109 年 1 月 2 日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署化字第 1088000770 號公告訂定

主旨：訂定「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事故報知方式」，並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一月十六日生效。

依據：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管理法第四十一條第二項。

公告事項：運作人依據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管理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報知時，應以下列方式之一為之：

- 一、報知專線為〇八〇〇〇六六六六六環保公害陳情專線、一九九九縣市服務專線、環保局二十四小時緊急電話。
- 二、報知通訊電話為一一〇、一一九緊急電話。
- 三、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指定之通訊或傳真號碼、網際網路或其他科技設備傳送方式報知。

四、行政規則

國家化學物質管理會報設置要點

1. 中華民國 108 年 6 月 17 日院臺環字第 1080177907 號函訂定發布全文 11 點

- 一、行政院(以下簡稱本院)為加強國家化學物質相關業務之決策及協調,並交由相關部會執行,特依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管理法第七條第三項規定設國家化學物質管理會報(以下簡稱本會報)。
- 二、本會報任務如下:
 - (一) 跨部會協調化學物質風險評估及管理措施。
 - (二) 督導各相關部會落實執行國家化學物質管理業務。
 - (三) 其他有關國家化學物質管理協調事項。
- 三、本會報置委員二十二至二十八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由本院院長兼任;一人為副召集人,由本院副院長兼任;其餘委員,由本院院長就下列人員派(聘)兼之:
 - (一) 本院政務委員一人。
 - (二) 內政部部長。
 - (三) 國防部部長。
 - (四) 財政部部長。
 - (五) 教育部部長。
 - (六) 法務部部長。
 - (七) 經濟部部長。
 - (八) 交通部部長。
 - (九) 勞動部部長。
 - (十) 本院農業委員會主任委員。
 - (十一) 衛生福利部部長。
 - (十二) 本院環境保護署署長。
 - (十三) 科技部部長。
 - (十四) 海洋委員會主任委員。
 - (十五) 本院交通環境資源處處長。
 - (十六) 本院國土安全辦公室主任。
 - (十七) 專家學者及民間團體代表四人至十人。
- 四、本會報委員任期二年,期滿得續派(聘)兼之。但由機關代表兼任者,應隨其本職進退;非由機關代表兼任者得隨同召集人異動改聘之。
- 五、本會報置執行長一人,由召集人指定本院政務委員或相關

部會首長擔任，承召集人之命，綜理各項事務。幕僚作業，由本院環境保護署辦理，所需工作人員，由本院環境保護署派兼之。

- 六、本會報每半年召開會議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會議由召集人為主席；召集人因故不能出席時，由副召集人為主席；副召集人因故不能出席時，得由召集人指定委員一人代理之。
- 七、本會報委員應親自出席會議。但由機關代表兼任之委員不克出席會議時，得指派代表出席。
- 八、本會報召開前，得辦理下列幕僚作業：
 - (一) 幕僚會議：蒐整化學物質管理相關議題，由本院環境保護署召集相關機關業務主管進行研議。
 - (二) 協調會議：會報內容涉有跨部會權責時，執行長得於會前邀請各相關機關副首長與業務主管進行協調及文稿審議。
- 九、本會報召開會議時，得視議題需要，邀請相關機關（構）代表、專家、學者與民間機構及團體代表列席。
- 十、本會報決議事項，以本院名義行之，並依性質交付相關部會辦理；主責部會應定期提報推動情形，所需經費由該主責部會編列預算支應。
- 十一、本會報委員均為無給職。
- 十二、本會報所需經費，由本院環境保護署毒物及化學物質局編列預算支應。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篩選認定毒性及 關注化學物質作業原則

1. 中華民國 86 年 8 月 1 日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署毒字第 47135 號函訂定
2. 中華民國 89 年 6 月 8 日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署毒字第 0031379 號函修正
3. 中華民國 94 年 5 月 6 日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署毒字第 0940034309 號函修正
4. 中華民國 99 年 1 月 18 日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署毒字第 0990006296 號函修正(原名稱：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篩選毒性化學物質作業原則；新名稱：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篩選認定毒性化學物質作業原則)
5. 中華民國 108 年 12 月 20 日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署化字第 1088000746 號函修正(原名稱：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篩選認定毒性化學物質作業原則；新名稱：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篩選認定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作業原則)

一、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以下簡稱本署)為建立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管理法(以下簡稱本法)公告列管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之分類篩選認定基準，特訂定本原則。

二、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之篩選認定作業方式依序如下(詳流程圖)：

(一) 參考我國與國際法規及科學文獻等資料，建立化學物質蒐集名單。

(二) 基於化學物質毒理、環境、物質特性或民生消費議題特性，篩選列入化學物質觀察名單。

(三) 依各分類認定參考原則，並經專家學者諮詢會議或徵詢其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或相關產業公(工)會、利害關係人等意見，列入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候選名單。

(四) 評估列入候選名單物質之運作現況及列管方案，提出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建議列管名單。

三、本署參考下列資料，建立化學物質蒐集名單：

(一) 各國列管及評估之化學物質名單。

(二) 國際公約或組織列管及評估之化學物質名單。

(三) 國內外提出疑似具有內分泌干擾素特性之化學物質名單。

(四) 我國相關部會列管之化學物質名單。

(五) 國內外曾發生影響民生或與民生消費議題相關之化學物質名單。

(六) 其他經國內外科學文獻資料評估對人體健康或環境生態具風險疑慮之化學物質名單。

四、本署評估化學物質蒐集名單中化學物質之毒理、環境、物質特性或民生消費議題特性，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得列

入化學物質觀察名單：

- (一) 科學證據顯示對人體健康或環境有危害之虞。
- (二) 經常用於民生消費商品之化學物質。

五、毒性化學物質候選名單之毒性分類原則如下：

- (一) 以空氣、地面水體及土壤為主要介質而具環境遷移之潛力，符合下列不易分解性或生物濃縮性特性一項以上，或具生物轉化性，致污染環境或危害人體健康者，為第一類毒性化學物質：

1. 不易分解性：

- (1) 空氣中之半生期大於或等於五日。
- (2) 地面水體中之半生期大於或等於一百八十日。
- (3) 土壤中之半生期大於或等於一百八十日。

2. 生物濃縮性：

- (1) 生物濃縮因子(BCF)大於或等於五百。
- (2) 辛醇-水分布係數之對數值(Log Kow)大於或等於三。

- (二) 符合下列慢毒性特性一項以上或具其他慢性疾病等作用者，為第二類毒性化學物質：

- 1. 致癌性依國際癌症研究中心(IARC)分類為 1、2A 或依歐盟分類為 1A、1B。
- 2. 致突變性依歐盟分類為 1A。
- 3. 生殖毒性(包括致畸胎性及生殖能力受損)依歐盟分類為 1A、1B。

- (三) 符合下列哺乳動物急毒性特性一項以上，或符合生態急毒性特性一項以上者，為第三類毒性化學物質：

1. 哺乳動物急毒性：

- (1) 食入之半數致死劑量(LD50)小於或等於每公斤二十五毫克。
- (2) 皮膚接觸之半數致死劑量(LD50)小於或等於每公斤五十毫克。
- (3) 吸入之半數致死濃度(LC50) 小於或等於每立方公尺二五 0 毫克。

2. 生態急毒性：

- (1) 魚類之半數致死濃度(LC50)小於或等於每公升一毫克。

- (2) 水蚤之半數致效應濃度(EC50)小於或等於每公升一毫克。
- (四) 符合下列特性一項以上者，得建議分類為第四類毒性化學物質：
1. 致癌性依歐盟分類為 1B。
 2. 致突變性依歐盟分類為 1B。
 3. 國際上（如歐盟、美國及日本等）關切具有內分泌干擾素特性。
 4. 經科學報告證明有污染環境或危害人體健康。

六、關注化學物質候選名單之認定原則如下：

- (一) 符合下列條件一項以上，或短期或長期暴露可能對人體健康或環境生態具危害之虞，得列為關注化學物質：

1. 人體健康危害：

- (1) 哺乳動物食入之半數致死劑量(LD50)小於或等於每公斤三百毫克。
- (2) 哺乳動物皮膚接觸之半數致死劑量(LD50)小於或等於每公斤一千毫克。
- (3) 哺乳動物吸入之半數致死濃度(LC50)小於或等於每立方公尺一萬毫克。
- (4) 致癌性依國際癌症研究中心(IARC)分類為 2B，或其他證據顯示對人體健康造成負面影響。

2. 生態環境危害：

- (1) 空氣中之半生期大於或等於一日。
- (2) 水體中之半生期大於或等於六十日。
- (3) 土壤中之半生期大於或等於六十日。
- (4) 沉積物中之半生期大於或等於六十日。
- (5) 毒理試驗或生物監測數據顯示具生物濃縮潛力。
- (6) 魚類之半數致死濃度(LC50)小於或等於每公升十毫克。
- (7) 水蚤之半數致效應濃度(EC50)小於或等於每公升十毫克。
- (8) 藻類之半數抑制濃度(half maximal inhibitory concentration, IC50)小於或

等於每公升十毫克。

(9) 水生生物未觀察到效應濃度(No Observed Effect Concentrations, NOEC)或最低觀察到效應濃度(Lowest Observed Effect Concentration, LOEC)小於或等於每公升一毫克。

(10) 其他證據顯示對其他物種具生態毒性。

(二) 化學物質具廣泛終端消費者，或使用於民生消費品，可能危害人體健康或污染環境生態之虞者。

(三) 曾發生重大災害，經評估有管制必要者。

七、依前點得列為關注化學物質候選名單之化學物質，符合附表中中華民國國家標準 CNS 15030 所定危害分類級別一項以上，可能引致重大災害者，得另註記為具有危害性之關注化學物質。

八、本署依據化學物質觀察名單中化學物質之毒理、環境、物質特性或民生消費議題特性，得召開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學者專家諮詢會議，並依第五點至第七點原則進行分類及評估列管可行性，建立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候選名單。

九、本署依據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候選名單，進行國內外實際運作現況資料調查，徵詢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意見及相關產業公(工)會、利害關係人等意見，並考量下列因素，進行公告列管之評估，提出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建議列管名單：

(一) 國內運作狀況。

(二) 國外管制現況。

(三) 國內相關管理現況。

(四) 危害性概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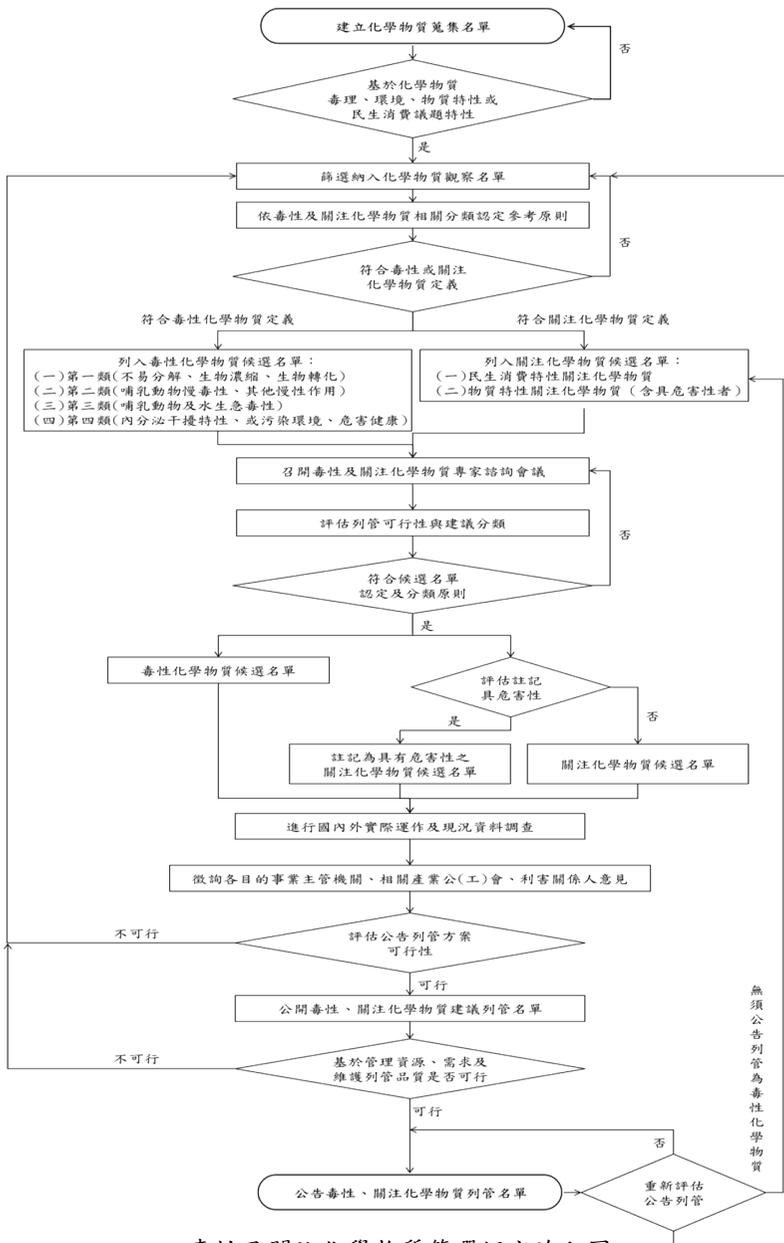
(五) 國內環境流布情況。

前項評估程序，於國內外運作現況單純或各界對公告列管有共識者，本署得簡化之。

十、經第八點及第九點之公告列管評估，無須公告列管為毒性化學物質者，得列入關注化學物質候選名單；無須公告列管為關注化學物質者，得回復列入化學物質觀察名單。

十一、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候選名單與建議列管名單，公開於本署指定網站。

- 十二、依第三點至第九點篩選認定之化學物質，本署基於管理資源、管理需求及列管品質考量，得依本法第八條及第十一條規定公告為毒性化學物質，或依第二十四條規定公告為關注化學物質。
- 十三、已公告列管之毒性化學物質及關注化學物質，經科學證據顯示與第五點至第七點分類原則不符時，得再行評估其毒理、環境、物質特性或民生消費議題特性，並初步分類後，重新進入篩選認定作業。



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篩選認定流程圖

無須公告列管為
毒性化學物質
無須公告列管為
關注化學物質

附表

得註記為具有危害性之關注化學物質之分類級別

- 1、急毒性物質第1級、第2級、第3級。
- 2、腐蝕／刺激皮膚物質1A級，或嚴重損害／刺激眼睛物質第1級，或呼吸道或皮膚致敏物質第1A級，或吸入性危害物質第1級。
- 3、特定標的器官系統毒性物質之單一暴露第1級。
- 4、爆炸物1.1組、1.2組及1.3組之不穩定爆炸物。
- 5、易燃氣體第1級、第2級，或易燃液體第1級、第2級、第3級。
- 6、氣懸膠第1級、第2級。
- 7、氧化性氣體第1級，或氧化性液體第1級、第2級、第3級，或氧化性固體第1級、第2級、第3級。
- 8、自反應物質與混合物A型、B型、C型、D型、E型、F型。
- 9、有機過氧化物A型、B型、C型、D型、E型、F型。
- 10、發火性液體第1級，或發火性固體第1級。
- 11、水環境之危害物質屬急毒性第1級，或水環境之危害物質屬慢毒性第1級、第2級。
- 12、其他經本署認定者。

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管理法修正公布 施行後過渡期間執行原則

1. 中華民國 108 年 9 月 5 日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署化字第 1088000476 號令訂定發布全文 6 點

- 一、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因應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一月十六日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管理法（以下簡稱本法）修正，並分別於一百零八年一月十八日及一百零九年一月十六日施行生效後，各級主管機關於本法授權之法規命令、行政規則（以下合稱相關法規）尚未訂定或修正發布前之過渡時期，依本原則執行本法規定之相關工作。
- 二、本法修正施行前之相關法規，其規範內容已明定於本法並施行生效者，逕行適用本法規定。
- 三、相關法規尚未訂定或修正發布前，主管機關所為之行政處分應適用修正前相關法規。
- 四、本法或相關法規修正前已受理之人民申請許可、登記、核可、核准等案件，如在處理程序終結前，據以准許之法規已依本法授權修正發布者，適用修正後之法規。但修正前之法規有利於當事人而修正後之法規未廢除或禁止所申請之事項者，適用修正前之法規。
- 五、對於本法修正施行前之違法行為，行為後尚未處分者，適用主管機關最初裁處時之法律或相關規定。但裁處前之規定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之規定。

本法修正施行後，各級主管機關依前項但書，須適用本法修正施行前規定裁處者，應適用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九月二日修正發布之違反毒性化學物質管理法處罰鍰額度裁量基準、一百零七年一月十一日修正發布之環境檢驗測定機構違反環境檢驗測定機構管理辦法裁罰基準。

- 六、各級主管機關於本法修正施行前已許可、登記、核可、核准之相關證照文件，除依規定應辦理重新申請、變更或異動者外，仍使用至原准許之期限屆至為止。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未管制污染物健康 風險評估諮詢作業規範

1. 中華民國 97 年 12 月 25 日環署毒字第環署毒字第 0970103180 號函

- 一、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以下簡稱本署)於開發案件或公害事件對環保法令未管制污染物排放於環境之健康危害產生爭議時,為評估未管制污染物對國民健康之潛在危害,得成立未管制污染物健康風險評估諮詢小組(以下簡稱本小組)。
- 二、本小組任務如下:
 - (一)有關未管制污染物之毒理蒐集、安全評估與系統性篩選建議事項。
 - (二)有關未管制污染物之健康風險評估建議事項。
 - (三)有關未管制污染物之健康風險溝通建議事項。
- 三、本小組置委員五至九人,由爭議案件相關民間環保團體、相關工商產業界、相關地方政府及本署共同推薦相關專家一至三人組成。
- 四、本小組置召集人及副召集人各一人,由小組委員互選之;執行秘書一人,由本署相關業管處處長兼任,承召集人之命,綜理本小組行政協調事務;副執行秘書一人,由本署相關業管處副處長兼任,襄助執行秘書。有關本小組之幕僚作業依任務性質由本署相關業務處派員兼辦之。
- 五、本小組視實際需要不定期由召集人邀請召開會議,並由召集人或其指定之小組成員擔任主席,小組委員經徵得全體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其他委員之同意,亦得互選主席召開會議。
- 六、本小組之會議應有全體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始得開會,會議結論與建議採共識決,未有共識之主張或建議以會議紀錄陳現之。
- 七、本小組開會時,得視議題建議本署邀請爭議案件權益相關人員、本署有關人員或其他專家、學者或相關機關、機構代表列席會議,提出說明、報告或參與討論;並得建議本署委託學術機構或專家學者協助研究或整理健康風險評估相關資料。

八、本小組委員均為無給職。

九、視議題需要，本署得由署長指定副署長一人召集本署相關處室，組成行政協調工作群，依據本小組之建議，協調各處室，進行污染源及環境調查工作與提供相關資料，並辦理本小組會議結論與建議相關後續工作之執行。

五、一般公告及書表格式

指定毒性化學物質及其釋放量計算指引

1. 中華民國 105 年 10 月 27 日環署毒字第 1050087145 號公告

主旨：公告「指定毒性化學物質及其釋放量計算指引」，並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一月一日生效。

依據：毒性化學物質運作及釋放量紀錄管理辦法第七條第二項。

公告事項：

一、公告指定毒性化學物質二甲基甲醯胺、苯、鄰苯二甲酸二(2-乙基己基)酯、丙烯腈、氯乙烯、環己烷、1,3-丁二烯、二氯甲烷、1,2-二氯乙烷、甲醛、乙苯、環氧乙烷、間-甲酚、醋酸乙烯酯、環氧氯丙烷、甲基第三丁基醚、甲基異丁酮、二硫化碳、丙烯酸丁酯、鄰苯二甲酰、乙腈、壬基酚、氯、雙酚 A、二乙醇胺、丁醛、硫脲、異丙苯、丙烯醇及乙醛，應依毒性化學物質釋放量計算指引計算其釋放量。

二、毒性化學物質釋放量計算指引如附件。

附件

指定毒性化學物質及其釋放量計算指引

一、本指引專用名詞定義如下：

- (一)廢氣燃燒塔：指開放式燃燒裝置，該裝置包括具支撐結構之塔身、燃燒嘴、母火裝置、空氣或蒸氣輔助系統、減压器、水封槽、氣液分離設備、集氣管、點火裝置及其他附屬設施。可分為高架廢氣燃燒塔及地面廢氣燃燒塔。
- (二)廢水處理設施廢氣釋放：係指收受製程廢水之廢水處理設施，例如廢水收集系統、廢水處理設施初級處理單元設備（含油水分離池）、生物曝氣池及污泥處理設施等因分離操作中廢水與空氣接觸之表面有機物緩慢蒸發所引起揮發性毒性化學物質之逸散。
- (三)設備元件：包括泵浦、壓縮機、釋壓閥、安全閥等釋壓裝置、取樣連接系統、開口閥、閥、法蘭、管牙、快速接頭或其他與製程設備銜接之連接頭等。
- (四)固定頂槽：指儲槽之頂蓋為固定式，且無另設浮頂者。
- (五)外浮頂槽：指儲槽之頂蓋為浮動式，且其上方無另設固定式頂蓋者。
- (六)內浮頂槽：指儲槽頂蓋為浮動式，其上方並具有固定式頂蓋者。
- (七)壓力槽：指內部壓力大於 773mmHg 以上且無自由管道與大氣連通使其操作時無任何揮發性有機物排放之儲槽。
- (八)裝載操作：指將揮發性有機液體經裝載操作設施導入或導出槽車、儲槽或油輪之操作。
- (九)裝載操作設施：指裝載操作涵蓋之相關設施，包括灌裝臂、泵浦、流量計、關斷閥、釋壓閥、管線、揮發性有機物收集系統及其他相關附件等。
- (十)輕質液：指在製程操作條件下製程流體為液態，且該製程流體於 20°C 時含蒸氣壓 2.25 mmHg 以上之揮發性有機物成分占其 20 %w/w 以上者。
- (十一)重質液：指輕質液以外之揮發性有機液體。
- (十二)實際蒸氣壓：指以常溫儲存或裝載之物料，其於 20°C 時之蒸氣壓；非常溫儲存或裝載者，其實際操作最大溫度之蒸氣壓。

二、空氣介質之各項釋放源釋放量計算方法

- (一)製程廢氣釋放之釋放量計算方法：
 - 1.製程廢氣釋放之釋放量計算方法及採行之優先順序如下：
 - (1)直接量測法或檢測結果推估排放因子法。
 - (2)我國排放因子法、國外排放因子法或質量平衡法。
 - (3)其他釋放量推估方法。
 - 2.上述計算方法說明如下：
 - (1)直接量測法及檢測結果推估排放因子法計算：
 - A.直接量測法：
 - (A)製程排放源應採密閉集氣系統收集（收集效率為 100%）至排放管道者適用。
 - (B)檢測方法應依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空氣介質排放管道檢測方法檢測之，並以當年度之檢測結果計算，毒性化學物質濃度低於方法偵測極限(ND)時，以方法偵測極限值計算。
 - (C)國內無相關公告檢測方法，為因應實際需要，應就下列檢測方法來源依序採用檢測方法：美國環保署公告方法(USEPA)、美國公共衛生協會之水質及廢水標準方法(APHA)、日本工業規格協會之日本工業標準(JIS)、美國材料試驗協會之方法(ASTM)、國際

公定分析化學家協會之標準方法(AOAC)、國際標準組織之標準測定方法(ISO)、歐盟認可之檢測方法。

(D)直接量測法計算方法計算公式如下：

$$E_M = C_1 \times \frac{Mw}{V} \times 10^6 \times Q \times O_m = C_2 \times Q \times O_m$$

E_M ：製程廢氣釋放之毒性化學物質月釋放量，單位為公斤/月(kg/month)。

C_1 ：校正後毒性化學物質檢測小時平均濃度（防制後），單位為百萬分之一(ppm)，應進行含氧量校正，含氧量校正表如下：

表 1 含氧率校正公式

校正項目	計算公式
廢氣乾基排氣量 校正後測值立方 公尺/分(Nm ³ /min)	排氣量實測值 $\times \frac{21 - \text{含氧率實測平均值}}{21 - \text{含氧率參考基準值}}$
毒性化學物質校 正後濃度值（百 萬分之一(ppm) 或毫克/立方公 尺(mg/Nm ³))	毒性化學物質濃度實測值 $\times \frac{21 - \text{含氧率參考基準值}}{21 - \text{含氧率實測平均值}}$

C_2 ：校正後毒性化學物質檢測小時平均濃度（防制後），單位為公斤/立方公尺(kg/Nm³)，應先進行含氧量校正。

Mw ：毒性化學物質之分子量，單位為公克/莫耳數(g/mole)。

V ：莫耳體積，單位為公升/莫耳數(L/mole)，0°C時為 22.4 L/mole。

O_m ：每月操作分鐘，單位為分/月(min/month)。

Q ：校正後排氣量，單位為立方公尺/分(Nm³/min)，應進行含氧量校正。

B. 檢測結果推估排放因子法：

(A)製程排放源應採密閉集氣系統收集（收集效率為 100%）至排放管道者適用。

(B)檢測方法應依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空氣介質排放管道檢測方法檢測之，並以當年度之檢測結果計算，毒性化學物質濃度低於方法偵測極限時，以方法偵測極限值計算。

(C)國內無相關公告檢測方法，為因應實際需要，應就下列檢測方法來源依序採用檢測方法：美國環保署公告方法(USEPA)、美國公共衛生協會之水質及廢水標準方法(APHA)、日本工業規格協會之日本工業標準(JIS)、美國材料試驗協會之方法(ASTM)、國際公定分析化學家協會之標準方法(AOAC)、國際標準組織之標準測定方法(ISO)、歐盟認可之檢測方法。

(D)檢測結果推估排放因子法計算公式如下：

$$EF_T = \frac{EQ}{AQ}$$

$$E_M = EF_T \times A$$

E_M ：製程廢氣釋放之毒性化學物質月釋放量，單位為公斤/月(kg/month)。

EF_T：製程毒性化學物質排放係數，單位為公斤/公噸(kg/ton)，為製程內單位原(物)料、燃(物)料使用量、產品產量所排出之毒性化學物質重量。

EQ：管道檢測推估之毒性化學物質小時排放量(防制後)，單位為公斤/小時(kg/hr)。

AQ：檢測期間活動強度，單位為公噸/小時(ton/hr)或其他檢測期間活動強度單位，為管道檢測之小時原(物)料、燃料或產品使用量，且應配合製程流程圖之排放管道與原(物)料、燃料或產品產出之關係。

A：活動強度，為釋放源每月原物(料)、燃(物)料使用量、產品產量，單位為公噸/月(ton/month)或其他活動強度單位，計算基礎應與檢測期間活動強度相同。

(2)我國排放因子法、國外排放因子法及質量平衡法：

A.我國排放因子法：

(A)非石化製程歲修適用

$$E_M = EF_V \times A \times R \times (100\% - GE \times PE)$$

E_M：製程廢氣釋放之毒性化學物質月釋放量，單位為公斤/月(kg/month)。

EF_V：製程揮發性有機物(Volatile Organic Compounds, VOCs)排放係數，為製程內單位原(物)料、燃(物)料使用量、產品產量所排出之VOCs重量，單位為公斤/公噸(kg/ton)或其他製程揮發性有機物排放係數單位，製程揮發性有機物排放係數應以中央主管機關公告或核准之係數進行計算。

A：活動強度，為釋放源每月原(物)料、燃(物)料使用量、產品產量，單位為公噸/月(ton/month)或其他活動強度單位，計算基礎應與製程揮發性有機物排放係數相同。

R：製程廢氣毒性化學物質排放比率，單位為百分比(%)。

GE：收集效率，集氣設施廢氣收集效率，單位為百分比(%)，以主管機關核准之效率進行計算。

PE：處理效率，為污染物經污染防制設施前後之削減率，單位為百分比(%)，以主管機關核准之效率進行計算；若為防制設施失控時段釋放量之計算則不考慮處理效率。

(B)石化製程歲修適用

$$E_{Mm} = [(P/14.7) \times Mv \times Va \div (R \times (273 + T))] \times (100\% - GE \times PE) \times R$$

E_{Mm}：石化製程歲修期間製程廢氣釋放之毒性化學物質月釋放量，單位為公斤/月(kg/month)。

P：物料之常溫飽和蒸氣壓，單位為psia。

Mv：儲存物料蒸氣分子量，單位為公克/公克莫耳(g/g-mole)。

Va：VOCs氣體所佔體積，即為設備容積，單位為立方公尺(m³)。

Va包括污染源設備以及相關管線體積。

R'：理想氣體常數，0.0821 L-atm/g-mole-K。

T：各縣市平均氣溫，單位為攝氏度(°C)

GE：歲修期間之污染源揮發性有機物收集效率，單位為百分比(%)， $GE=(100\%-C)$ ，以主管機關核准之效率進行計算。

C：污染源開槽時之防制設備前檢測濃度值，單位為百分比(%)

PE：防制設備之處理效率，單位為百分比(%)，為污染物經污染防制設施前後之削減率，單位為百分比(%)，污染源歲修期間之排放量已於其他設備計量者，則PE以100%計算；PE以歲修期間之處理效率平均值計算，以主管機關核准之效率進行計算。

R：製程廢氣毒性化學物質排放比率，單位為百分比(%)。

B. 國外排放因子法：

(A) 國外排放因子法係利用美國 WebFIRE 行業製程毒性化學物質排放係數計算毒性化學物質之釋放量。

(B) 國外排放因子法計算公式如下：

$$E_M = EF_T \times A \times (100\% - GE \times PE)$$

E_M ：製程廢氣釋放之毒性化學物質月釋放量，單位為公斤/月(kg/month)。

EF_T ：製程毒性化學物質排放係數，為單位原(物)料、燃(物)料使用量、產品產量所排出之毒性化學物質重量，單位為公斤/公噸(kg/ton)或其他毒性化學物質排放係數單位，製程毒性化學物質排放係數應以美國 WebFIRE 資料庫中之係數進行計算。

A：活動強度，為釋放源每月原(物)料、燃(物)料使用量、產品產量，單位為公噸/月(ton/month)或其他活動強度單位，計算基礎應與製程毒性化學物質排放係數相同。

GE：收集效率，集氣設施廢氣收集效率，單位為百分比(%)，以主管機關核准之效率進行計算。

PE：處理效率，為污染物經污染防制設施前後之削減率，單位為百分比(%)，以主管機關核准之效率進行計算；若為防制設施失控時段釋放量之計算則不考慮處理效率。

C. 質量平衡法：

(A) 質量平衡法適用於非反應性製程，其相關介質之毒性化學物質含量應依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檢測方法檢測之，並以當年度之檢測結果計算，空氣介質、廢水及廢棄物之毒性化學物質濃度低於方法偵測極限時，以方法偵測極限值計算。

(B) 國內無相關公告檢測方法，為因應實際需要，應就下列檢測方法來源依序採用檢測方法：美國環保署公告方法(USEPA)、美國公共衛生協會之水質及廢水標準方法(APHA)、日本工業規格協會之日本工業標準(JIS)、美國材料試驗協會之方法(ASTM)、國際公定分析化學家協會之標準方法(AOAC)、國際標準組織之標準測定方法(ISO)、歐盟認可之檢測方法。

(C) 質量平衡法計算公式如下：

$$I_1 + I_2 = O_{A-in} + O_{W-in} + O_{S1} + O_{S2} + F + O_R + O_P + I_2$$

$$I_1 = I_1' \times R_1$$

$$I_2 = I_2' \times R_2$$

$$O_R = O_R' \times R_R$$

$$O_{S1} = O_{S1}' \times R_{S1}$$

$$O_{S2} = O_{S2}' \times R_{S2}$$

$$O_P = O_P' \times R_P$$

I_1 ：毒性化學物質之新投入量，單位為公斤/月(kg/month)。

I_1' ：含毒性化學物質之原(物)料新投入量，單位為公斤/月(kg/month)。

R_1 ：含毒性化學物質之原(物)料之毒性化學物質重量百分比，單位為重量百分比(%w/w)。

I_2 ：毒性化學物質之回收再利用投入量，單位為公斤/月(kg/month)。

I_2' ：含毒性化學物質之回收再利用原(物)料投入量，單位為公斤/月(kg/month)。

R_2 ：含毒性化學物質之回收再利用原(物)料之毒性化學物質重量百分比，單位為重量百分比(%w/w)。

O_R ：毒性化學物質之非投入製程再利用原(物)料回收量，單位為公斤/月(kg/month)。

O_R' ：含毒性化學物質之非投入製程再利用之原(物)料回收量，單位為公斤/月(kg/month)。

R_R ：含毒性化學物質之非投入製程再利用原(物)料之毒性化學物質重量百分比，單位為重量百分比(%w/w)。

O_{A-in} ：未經集氣設施及防制設施處理之毒性化學物質廢氣排放量，單位為公斤/月(kg/month)。

O_{A-out} ：製程釋放毒性化學物質廢氣排放量。製程釋放源產生之廢氣，經集氣設施收集及防制設施處理後排出毒性化學物質廢氣排放量，單位為公斤/月(kg/month)。

O_{S1} ：毒性化學物質之固體廢棄物量。其量不包含回收再利用之原(物)料量，單位為公斤/月(kg/month)。

O_{S1}' ：含毒性化學物質之固體廢棄物重量，單位為公斤/月(kg/month)。

R_{S1} ：含毒性化學物質之固體廢棄物毒性化學物質重量百分比，單位為重量百分比(%w/w)。

O_{S2} ：毒性化學物質之廢溶劑量。其量不包含回收再利用之原(物)料量，單位為公斤/月(kg/month)。

O_{S2}' ：含毒性化學物質之廢溶劑重量，單位為公斤/月(kg/month)。

R_{S2} ：含毒性化學物質之廢溶劑毒性化學物質重量百分比，單位為重量百分比(%w/w)。

O_{W-in} ：廢水處理設施處理前之毒性化學物質之廢水釋放量，單位為公斤/月(kg/month)。

O_{W-out} ：經廢水處理設施處理後之毒性化學物質之廢水釋放量，單位為公斤/月(kg/month)。

O_p ：產品之毒性化學物質量，單位為公斤/月(kg/month)。

O_p' ：含毒性化學物質之產品量，單位為公斤/月(kg/month)。

R_p ：含毒性化學物質產品之毒性化學物質重量百分比，單位為重量百分比(%w/w)。

F ：毒性化學物質逸散量，包含設備元件逸散、儲槽逸散、裝載操作設施逸散、廢氣燃燒塔及廢水處理設施逸散等，單位為公斤/月(kg/month)。

(3)其他釋放量推估方法：

利用其他釋放量估算方法推估者，請詳列計算過程，並附上相關計算文件及其參考資料。

(二) 廢氣燃燒塔廢氣釋放之釋放量計算方法：

1.廢氣燃燒塔廢氣釋放之釋放量計算方法及採行之優先順序如下：

(1)我國排放因子法或質量平衡法。

(2)其他釋放量推估方法。

2.上述計算方法說明如下：

(1)我國排放因子法及質量平衡法：

A.我國排放因子法：

(A)應依主管機關規定之廢氣燃燒塔廢氣總淨熱值、排放速度、使用時間及廢氣流量採用相關參數值計算廢氣燃燒塔廢氣釋放量。

(B)我國排放因子法計算公式如下：

$$E_{AF} = EF_V \times A \times R \times (100\% - PE)$$

$$A = H \times A' \times V \times 3600(\text{s/hr}) \times O_h \times O_d = H \times Q$$

E_{AF} ：廢氣燃燒塔廢氣釋放之毒性化學物質月釋放量，單位為公斤/月(kg/month)。

EF_V ：廢氣燃燒塔 VOCs 排放係數，係指耗用單位能源之 VOCs 排放量，單位為公斤/百萬焦耳(kg/MJ)，於焚化效率為 98%之廢氣燃燒塔焚化 80%丙烯及 20%丙烷之廢氣下，其揮發性有機物之排放係數為 6.02×10^{-5} 公斤/百萬焦耳(kg/MJ)，利用此值計算 EF_V (防制前，處理效率為 0%) 之揮發性有機物之排放係數為： 3.01×10^{-3} 公斤/百萬焦耳(kg/MJ)。

R ：廢氣燃燒塔廢氣毒性化學物質排放比率，單位為百分比(%)。

PE ：處理效率，為污染物經污染防治設施前後之削減率，單位為百分比(%)，以主管機關核准之效率進行計算；若為防制設施失控時段釋放量之計算則不考慮處理效率。

H ：實際熱值，單位為百萬焦耳/立方公尺(MJ/Nm³)。

A' ：燃燒塔頂部截面積，為 π 與排放口半徑平方相乘，單位為平方公尺(m²)。

V：排放速度，單位為公尺/秒(m/s)。

O_h：日操作時數，單位為小時/天(hr/day)。

O_d：月操作日數，單位為天/月(day/month)。

Q：月廢氣流量，單位為立方公尺/月(Nm³/month)。

B.質量平衡法如二、(一)、2、(2)、C所述。

(2)其他釋放量推估方法：

利用其他釋放量估算方法推估者，請詳列計算過程，並附上相關計算文件及其參考資料。

(三) 廢水處理設施廢氣釋放之釋放量計算方法：

1.廢水處理設施廢氣釋放之釋放量計算方法及採行之優先順序如下：

(一)直接量測法

(二)我國排放因子法或質量平衡法。

(三)其他釋放量推估方法。

2.廢水處理設施產生之毒性化學物質廢氣經由主管機關核准為完全密閉集氣系統收集，其收集效率為100%至獨立管道排放者，應以直接量測法計算之。

3.廢水處理設施產生之毒性化學物質廢氣經由主管機關核准為完全密閉集氣系統收集，其收集效率為100%至製程管道排放者，且管道檢測結果已於製程廢氣中由直接量測法、檢測結果推估排放因子法或我國排放因子法且製程VOCs排放係數(EFv)以管道檢測數據推估VOCs係數者，計算其毒性化學物質釋放量，得以其他釋放量推估方法進行說明，並附上相關佐證資料；或以我國排放因子法計算，應經主管機關核准其收集效率及處理效率為100%者，須檢具相關佐證資料備查。

4.上述計算方法說明如下：

(1)直接量測法

A.廢水處理設施產生之廢氣排放源應採密閉集氣系統收集(收集效率為100%)至該排放源之獨立排放管道者適用。

B.檢測方法應依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空氣介質排放管道檢測方法檢測之，並以當年度之檢測結果計算，毒性化學物質濃度低於方法偵測極限時，以方法偵測極限值計算。

C.國內無相關公告檢測方法，為因應實際需要，應就下列檢測方法來源依序採用檢測方法：美國環保署公告方法(USEPA)、美國公共衛生協會之水質及廢水標準方法(APHA)、日本工業規格協會之日本工業標準(JIS)、美國材料試驗協會之方法(ASTM)、國際公定分析化學家協會之標準方法(AOAC)、國際標準組織之標準測定方法(ISO)、歐盟認可之檢測方法。

D.直接量測法計算方法計算公式如下：

$$E_{AW} = C_1 \times \frac{M_w}{V} \times 10^{-6} \times Q \times O_m = C_2 \times Q \times O_m$$

E_{AW}：廢水處理設施廢氣釋放之毒性化學物質月釋放量，單位為公斤/月(kg/month)。

C₁：校正後毒性化學物質檢測小時平均濃度(防制後)，單位為百萬分之一(ppm)，應進行含氧量校正，含氧量校正如表1所示。

C₂：校正後毒性化學物質檢測小時平均濃度(防制後)，單位為公斤/立方公尺(kg/Nm³)，應先進行含氧量校正。

M_w：毒性化學物質之分子量，單位為公克/莫耳數(g/mole)。

V：莫耳體積，單位為公升/莫耳數(L/mole)，0°C時為 22.4 L/mole。

O_m：每月操作分鐘，單位為分/月(min/month)。

Q：校正後排氣量，單位為立方公尺/分(Nm³/min)，應進行含氧量校正。

(2) 我國排放因子法及質量平衡法：

A. 我國排放因子法：

$$E_{AW} = EF_V \times A \times R \times (100\% - GE \times PE)$$

E_{AW}：廢水處理設施廢氣釋放之毒性化學物質月釋放量，單位為公斤/月(kg/month)。

EF_V：廢水處理設施 VOCs 排放係數，單位為公斤/立方公尺(kg/m³)。

A：活動強度，係指單位時間之廢水處理量，單位為立方公尺/月(m³/month)。

R：廢水處理場或油水分離池等廢氣毒性化學物質排放比率，單位為百分比(%)。

GE：收集效率，集氣設施廢氣收集效率，單位為百分比(%)，以主管機關核准之效率進行計算。

PE：處理效率，為污染物經污染防治設施前後之削減率，單位為百分比(%)，以主管機關核准之效率進行計算；若為防制設施失控時段釋放量之計算則不考慮處理效率。

B. 質量平衡法如二、(一)、2、(2)、C 所述。

(3) 其他釋放量推估方法：

利用其他釋放量估算方法推估者，請詳列計算過程，並附上相關計算文件及其參考資料。

(四) 設備元件廢氣釋放之釋放量計算方法：

1. 設備元件廢氣釋放之釋放量計算方法及採行之優先順序如下：

(1) 我國排放因子法或質量平衡法。

(2) 其他釋放量推估方法。

2. 上述計算方法說明如下：

(1) 我國排放因子法及質量平衡法：

A. 我國排放因子法：

(A) 應以揮發性有機物洩漏測定方法偵測各設備元件之 VOCs 洩漏濃度，並以該年度最近一次檢測資料為主。

(B) 設備元件之 VOCs 排放係數資料來源選擇空氣污染防治費收費辦法相關公告者，應以其設備元件洩漏濃度區間進行區分，並選擇公告或認可之 VOCs 排放係數(含公告係數)或自廠係數進行設備元件廢氣釋放計算。

(C) 設備元件之 VOCs 排放係數資料來源選擇經環境影響評估審核通過之公私場所(EIA 規範者)，則各設備元件之 VOCs 洩漏濃度區間應以 EIA 承諾內容為計算範圍。

(D) 我國排放因子法計算公式如下：

$$E_C = N_{ij} \times EF_{V_{ij}} \times O_h \times R$$

E_C ：設備元件廢氣釋放之毒性化學物質月釋放量，單位為公斤/月(kg/month)。

N_{ij} ：該設備元件之洩漏濃度區間 i 之元件類別 j 之數目。

$EF_{V_{ij}}$ ：該設備元件之洩漏濃度區間 i 之元件類別 j 之 VOCs 排放係數，單位為公斤/小時，個(kg/hr,ea)。 $EF_{V_{ij}}$ 應以中央主管機關公告或核准之係數進行計算。

O_h ：月操作小時，單位為小時(hr)。

R ：該製程或儲槽設備元件廢氣毒性化學物質排放比率，單位為百分比(%)。

B. 質量平衡法如二、(一)、2、(2)、C 所述。

(2) 其他釋放量推估方法：

利用其他釋放量估算方法推估者，請詳列計算過程，並附上相關計算文件及其參考資料。

(五) 裝載操作設施廢氣釋放之釋放量計算方法：

1. 裝載操作設施廢氣釋放之釋放量計算方法及採行之優先順序如下：

(1) 直接量測法

(2) 經驗方程式法或質量平衡法。

(3) 其他釋放量推估方法。

2. 裝載操作產生之毒性化學物質廢氣經由主管機關核准為完全密閉集氣系統收集，其收集效率為 100% 至獨立管道排放者，應以直接量測法計算之。

3. 裝載操作產生之毒性化學物質廢氣經由主管機關核准為完全密閉集氣系統收集，其收集效率為 100% 至製程管道排放者，且管道檢測結果已於製程廢氣中由直接量測法、檢測結果推估排放因子法或我國排放因子法且製程 VOCs 排放係數(EF_v)以管道檢測數據推估 VOCs 係數者，計算其毒性化學物質釋放量，得以其他釋放量推估方法進行說明，並附上相關佐證資料；或以經驗方程式法計算，應經主管機關核准其收集效率及處理效率為 100%，須檢具相關佐證資料備查。

4. 上述計算方法說明如下：

(1) 直接量測法

A. 裝載操作產生之廢氣排放源應採密閉集氣系統收集（收集效率為 100%）至該排放源之獨立排放管道者適用。

B. 檢測方法應依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空氣介質排放管道檢測方法檢測之，並以當年度之檢測結果計算，毒性化學物質濃度低於方法偵測極限時，以方法偵測極限值計算。

C. 國內無相關公告檢測方法，為因應實際需要，應就下列檢測方法來源依序採用檢測方法：美國環保署公告方法(USEPA)、美國公共衛生協會之水質及廢水標準方法(APHA)、日本工業規格協會之日本工業標準(JIS)、美國材料試驗協會之方法(ASTM)、國際公定分析化學家協會之標準方法(AOAC)、國際標準組織之標準測定方法(ISO)、歐盟認可之檢測方法。

D. 直接量測法計算方法計算公式如下：

$$E_L = C_1 \times \frac{M_w}{V} \times 10^{-6} \times Q \times O_m = C_2 \times Q \times O_m$$

E_L : 裝載操作設施廢氣釋放之毒性化學物質月釋放量, 單位為公斤/月(kg/month)。

C_1 : 校正後毒性化學物質檢測小時平均濃度(防制後), 單位為百萬分之一(ppm), 應進行含氧量校正, 含氧量校正如表 1 所示。

C_2 : 校正後毒性化學物質檢測小時平均濃度(防制後), 單位為公斤/立方公尺(kg/Nm³), 應先進行含氧量校正。

M_w : 毒性化學物質之分子量, 單位為公克/莫耳數(g/mole)。

V : 莫耳體積, 單位為公升/莫耳數(L/mole), 0°C 時為 22.4 L/mole。

O_m : 每月操作分鐘, 單位為分/月(min/month)。

Q : 校正後排氣量, 單位為立方公尺/分(Nm³/min), 應進行含氧量校正。

(2) 經驗方程式法及質量平衡法:

A. 經驗方程式法:

$$E_L = EF_V \times A \times R \times (100\% - GE \times PE)$$

E_L : 裝載操作設施廢氣釋放之毒性化學物質月釋放量, 單位為公斤/月(kg/month)。

EF_V : 裝載 VOCs 排放係數, 單位為公斤/立方公尺(kg/m³), 裝載 VOCs 排放係數以理論注油裝載排放係數(未控制)估算公式如下:

$$L_L = \left(12.46 \frac{SPM_Y}{492 + 1.8T} \right) \cdot \frac{0.454}{3.785}$$

L_L : 注油裝載損失, 單位為公斤/立方公尺灌裝量(kg/m³)。

M_Y : 物料分子量, 單位為公斤/公斤莫耳(kg/kg-mole)。

P : 裝載液體真實蒸氣壓, 單位為 psia。

T : 裝載液體溫度, 單位為攝氏度(°C)。

S : 飽和係數。

A : 活動強度, 係指單位時間之灌裝量, 單位為立方公尺/月(m³/month)。

R : 裝載操作設施廢氣毒性化學物質排放比率, 單位為百分比(%)。

GE : 收集效率, 集氣設施廢氣收集效率, 單位為百分比(%), 以主管機關核准之效率進行計算。

PE : 處理效率, 為污染物經污染防制設施前後之削減率, 單位為百分比(%), 以主管機關核准之效率進行計算; 若為防制設施失控時段釋放量之計算則不考慮處理效率。

B. 質量平衡法如二、(一)、2、(2)、C 所述。

(3) 其他釋放量推估方法:

利用其他釋放量估算方法推估者, 請詳列計算過程, 並附上相關

計算文件及其參考資料。

(六) 儲槽廢氣釋放之釋放量計算方法：

1. 儲槽廢氣釋放之釋放量計算方法及採行之優先順序如下：

- (1) 直接量測法
- (2) 經驗方程式法或質量平衡法。
- (3) 其他釋放量推估方法。

2. 主管機關認定之壓力槽者得不計算儲槽廢氣之毒性化學物質釋放量，得以其他釋放量推估方法進行說明，並附上相關佐證資料。

3. 儲槽產生之毒性化學物質廢氣經由主管機關核准為完全密閉集氣系統收集，其收集效率為 100% 至獨立管道排放者，應以直接量測法計算之。

4. 儲槽產生之毒性化學物質廢氣經由主管機關核准為完全密閉集氣系統收集，其收集效率為 100% 至製程管道排放者，且管道檢測結果已於製程廢氣中由直接量測法、檢測結果推估排放因子法或我國排放因子法且製程 VOCs 排放係數(EFv)以管道檢測數據推估 VOCs 係數者，計算其毒性化學物質釋放量，得以其他釋放量推估方法進行說明，並附上相關佐證資料；或以經驗方程式法計算，應經主管機關核准其收集效率及處理效率為 100% 者，須檢具相關佐證資料備查。

5. 儲槽之釋放量為所有與該毒性化學物質相關儲槽之釋放量總和。

6. 上述計算方法說明如下：

(1) 直接量測法

A. 儲槽產生之廢氣排放源應採密閉集氣系統收集（收集效率為 100%）至該排放源之獨立排放管道者適用。

B. 檢測方法應依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空氣介質排放管道檢測方法檢測之，並以當年度之檢測結果計算，毒性化學物質濃度低於方法偵測極限時，以方法偵測極限值計算。

C. 國內無相關公告檢測方法，為因應實際需要，應就下列檢測方法來源依序採用檢測方法：美國環保署公告方法(USEPA)、美國公共衛生協會之水質及廢水標準方法(APHA)、日本工業規格協會之日本工業標準(JIS)、美國材料試驗協會之方法(ASTM)、國際公定分析化學家協會之標準方法(AOAC)、國際標準組織之標準測定方法(ISO)、歐盟認可之檢測方法。

D. 直接量測法計算方法計算公式如下：

$$E_{TF} = C_1 \times \frac{Mw}{V} \times 10^{-6} \times Q \times O_m = C_2 \times Q \times O_m$$

$$E_{IF} = C_1 \times \frac{Mw}{V} \times 10^{-6} \times Q \times O_m = C_2 \times Q \times O_m$$

$$E_{EF} = C_1 \times \frac{Mw}{V} \times 10^{-6} \times Q \times O_m = C_2 \times Q \times O_m$$

E_{TF} ：固定頂槽廢氣釋放之毒性化學物質月釋放量，單位為公斤/月(kg/month)。

E_{IF} ：內浮頂槽廢氣釋放之毒性化學物質月釋放量，單位為公斤/月(kg/month)。

E_{EF} ：外浮頂槽廢氣釋放之毒性化學物質月釋放量，單位為公斤/月(kg/month)。

C_1 ：校正後毒性化學物質檢測小時平均濃度（防制後），單位為百萬分之一(ppm)，應進行含氧量校正，含氧量校正如表 1 所示。

C₂: 校正後毒性化學物質檢測小時平均濃度(防制後), 單位為公斤/立方公尺(kg/Nm³), 應先進行含氧量校正。

M_w: 毒性化學物質之分子量, 單位為公克/莫耳數(g/mole)。

V: 莫耳體積, 單位為公升/莫耳數(L/mole), 0°C時為 22.4 L/mole。

O_m: 每月操作分鐘, 單位為分/月(min/month)。

Q: 校正後排氣量, 單位為立方公尺/分(Nm³/min), 應進行含氧量校正。

(2) 經驗方程式法及質量平衡法:

A. 經驗方程式法:

(A) 非儲槽清洗適用

a. 固定頂槽經驗方程式法計算公式如下:

$$E_{TF} = Lt \times R \times (100\% - GE \times PE)$$

$$Lt = \left[n \times \frac{\pi}{4} \times \left(\frac{D}{0.3048} \right)^2 \times \frac{H_{vo}}{0.3048} \times W_v \times \left(\frac{1.296\Delta T + 56\alpha}{\left(\frac{9}{5}T + 492 \right)} + \frac{\Delta P_v - 0.06}{14.7 - P} \right) \times \frac{1}{1 + 0.174 \times P \times H_{vo}} + \left(\frac{0.001 \times M_w \times P \times Q}{0.159} \right) \times K_n \times K_p \right] \times 0.454$$

$$W_v = \frac{M_v \times P}{[10.731 \times (1.8 \times \bar{T} + 19.16 \times \alpha + 491.44)]}$$

E_{TF}: 固定頂槽廢氣釋放之毒性化學物質月釋放量, 單位為公斤/月(kg/month)。

R: 儲槽廢氣毒性化學物質排放比率, 單位為百分比(%)。

GE: 收集效率, 集氣設施廢氣收集效率, 單位為百分比(%), 以主管機關核准之效率進行計算。

PE: 處理效率, 為污染物經污染防制設施前後之削減率, 單位為百分比(%), 以主管機關核准之效率進行計算; 若為防制設施失控時段釋放量之計算則不考慮處理效率。

Lt: 固定頂槽 VOCs 月釋放量(未控制), 單位為公斤/月(kg/month)。

n: 月實際儲存天數, 單位為天/月(day/month)。

D: 儲槽直徑, 單位為公尺(m)。

H_{vo}: 蒸氣空間, 單位為公尺(m), 蒸氣空間 = (儲槽高度 H₁ - 平均儲存液面高度 H₂ + 0.01 × 儲槽直徑 D)。

ΔT: 平均日溫差, 單位為攝氏度(°C), 若為均溫裝置者, 可以均溫裝置之溫差進行計算。

ΔP_v: 平均日蒸氣壓差, 單位為 psia。

Q: 月儲存物料量, 單位為立方公尺/月(m³/month)。

Kn: 翻轉係數, 單位為無因次值, 依下列公式求出:

$N = (12 \times \text{月儲存物料量}) / \text{儲槽最大儲存體積}$ (單位為立方公尺(m³))

當 $N > 36$, $K_n = (180 + N) / 6N$; 當 $N \leq 36$, $K_n = 1$ 。

K_p : 產品係數, 單位為無因次, 原油之 $K_p = 0.75$; 汽油及其他液體 $K_p = 1.0$ 。

W_v : 物料蒸氣密度, 單位為公克/立方公分(g/cm³)。

\bar{T} : 各縣市平均溫度, 單位為攝氏度(°C)。

P : 液體狀況時之真實蒸氣壓, 單位為 psia, 與儲槽內溫度有關。

α : 顏色係數, 單位為無因次。

M_v : 儲存物料分子量, 單位為公克/公克莫耳(g/g-mole)。

b. 浮頂槽廢氣釋放量計算方法及公式如下:

$$E_{TL} = E_{IF} + E_{EF}$$

$$E_{IF} = L_{IF} \times R \times (100\% - GE \times PE)$$

$$E_{EF} = L_{EF} \times R \times (100\% - GE \times PE)$$

$$L_{IF} = L_{IF'} \times 0.45359 = (L_W + L_E + L_F + L_D) \times 0.45359$$

$$L_{EF} = L_{EF'} \times 0.45359 = (L_W + L_E) \times 0.45359$$

E_{TL} : 內浮頂槽及外浮頂槽廢氣釋放之毒性化學物質月釋放量, 單位公斤/月(kg/month)。

E_{IF} : 內浮頂槽廢氣釋放之毒性化學物質月釋放量, 單位為公斤/月(kg/month)。

E_{EF} : 外浮頂槽廢氣釋放之毒性化學物質月釋放量, 單位為公斤/月(kg/month)。

R : 儲槽廢氣毒性化學物質排放比率, 單位為百分比(%)。

GE : 收集效率, 集氣設施廢氣收集效率, 單位為百分比(%), 以主管機關核准之效率進行計算。

PE : 處理效率, 為污染物經污染防治設施前後之削減率, 單位為百分比(%), 以主管機關核准之效率進行計算; 若為防制設施失控時段釋放量之計算則不考慮處理效率。

L_{IF} : 內浮頂槽 VOCs 月釋放量 (未控制), 單位為公斤/月(kg/month)。

L_{EF} : 外浮頂槽 VOCs 月釋放量 (未控制), 單位為公斤/月(kg/month)。

L_W : 浮頂下降損失, 單位為磅/月(lb/month), 其計算公式如下:

$$L_W = \frac{(0.943)QCW_L}{D} \left[1 + \left(\frac{NcFc}{D} \right) \right]$$

Q : 月輸儲量(Throughput), 單位為桶/月(bbl/month)。

C：外殼黏著係數，單位為桶/10³呎²(bbl/10³ft²)。

W_L：平均液體密度，單位為磅/加侖(lb/gal)。

D：儲槽直徑，單位為呎(ft)。

N_C：支柱數目，單位為無因次。

F_C：有效支柱直徑，單位為呎(ft)，使用各槽之有效支柱直徑資料或 F_C=1.1 (9 吋(in)×7 吋(in)之支柱)；F_C=0.7 (直徑 8 吋(in)之支柱)；F_C=1.0 (支柱情形未知)。

L_E：板層邊緣密封損失，單位為磅/月(lb/month)，其計算公式如下：

$$L_E = (K_{Ra} + K_{Rb} V^n) DP^* M_v K_C \times \frac{1}{12}$$

$$P^* = \frac{\frac{P_{VA}}{P_A}}{(1 + (1 - P_{VA}/P_A)^{0.5})^2}$$

K_{Ra}：無風速狀態邊緣密封損失因子，單位為 {磅-莫耳/[呎年]}，{lb-mole/[ft·year]}。

K_{Rb}：風速相關邊緣密封損失因子，單位為 {磅-莫耳/[呎(哩/小時)ⁿ年]}，{lb-mole/[(mile/hr)ⁿft·year]}。

V：平均風速，單位為哩/小時(mile/hr)，倘儲槽所在處風速未知，可引用附近之氣象資料。

n：封口相關風速指數，單位為無因次。

D：儲槽直徑，單位為呎(ft)。

P*：蒸氣壓函數。

P_{VA}：真實蒸氣壓，單位為 psia。

P_A：平均大氣壓，單位為 psia，可引用附近之氣象資料。

M_V：物料分子量，單位為磅/磅-莫耳(lb/lb-mole)。

K_C：產品係數，原油之 K_C=0.4，餘皆為 1.0。

L_F：內浮頂槽之板層附屬配件損失，單位為磅/月(lb/month)，其計算公式如下：

$$L_F = F_F \times P^* \times M_v \times K_C \times \frac{1}{12}$$

$$F_F = [(N_{F1} K_{F1}) + (N_{F2} K_{F2}) + \dots + (N_{Fn} K_{Fn})]$$

F_F：總板層附屬配件排放係數，單位為磅-莫耳/年(lb-mole/year)。

N_{Fi}：某一型式板層附屬配件數(i=0, 1, 2, ..., n)，單位為無因次。

K_{Fi}：某一型式板層附屬配件之排放係數(i=0, 1, 2, ..., n)，單位為磅-莫耳/年(lb-mole/year)。

n^{''}：附屬配件種類，單位為無因次。

P*、M_V、K_C如前述所定義。

L_D ：浮頂槽之板層接縫損失，單位為磅/月(lb/month)，其計算公式如下：

$$L_D = K_D \times S_D \times D^2 \times P^* \times M_v \times K_c \times \frac{1}{12}$$

K_D ：每單位接縫長度之排放係數，單位為磅-莫耳/呎-年(lb-mole/ft-year)，焊接板層為 0.0；螺栓板層為 0.14。

S_D ：浮頂板層縫長度係數，單位為呎/呎²(ft/ft²) = 接縫長度/浮頂面積。

D、P*、Mv、Kc 如前述所定義。

(B)儲槽清洗適用

$$E_{T1} = [W_1 \times (\pi \times D^2/4) \times h_1] \times (100\% - GE \times PE) \times R$$

$$E_{T2} = [(P/14.7) \times M_v \times V_a \div (R' \times (273 + T))] \times (100\% - GE \times PE) \times R$$

E_{T1} ：儲槽含有殘留液體之毒性化學物質月釋放量，單位為公斤/月(kg/month)。

E_{T2} ：儲槽排空之毒性化學物質月釋放量，單位為公斤/月(kg/month)。

W_1 ：儲存物料之殘留液體密度，單位為公斤/立方公尺(kg/m³)。

D：儲槽內徑，單位為公尺(m)。

h_1 ：清槽前之殘留液體高度，單位為公尺(m)。

P：儲存物料之常溫飽和蒸氣壓，單位為 psia。

Mv：儲存物料蒸氣分子量，單位為公克/公克莫耳(g/g-mole)。

V_a ：VOCs 氣體所佔體積，單位為立方公尺(m³)。 $V_a = (\pi \times D^2/4) \times h$ 。

h：清槽前之儲槽內蒸氣空間高度，單位為公尺(m)。

R'：理想氣體常數，0.0821 L-atm/g-mole-K。

T：各縣市平均氣溫，單位為攝氏度(°C)

GE：清槽期間之揮發性有機物收集效率，單位為百分比(%)， $GE = (100\% - C)$ ，以主管機關核准之效率進行計算。

C：清槽期間最後 1 個小時之防制設備前檢測濃度值，單位為百分比(%)

PE：防制設備之處理效率，單位為百分比(%)，為污染物經污染防制設施前後之削減率，單位為百分比(%)，儲槽清洗期間之排放量已於其他設備計量者，則 PE 以 100% 計算；PE 以清洗期間之處理效率平均值計算，以主管機關核准之效率進行計算。

R：儲槽廢氣毒性化學物質排放比率，單位為百分比(%)。

B.質量平衡法如二、(一)、2、(2)、C 所述。

(3) 其他釋放量推估方法：

利用其他釋放量估算方法推估者，請詳列計算過程，並附上相關計

算文件及其參考資料。

(七) 冷卻水塔廢氣釋放之釋放量計算方法：

1. 冷卻水塔廢氣釋放之釋放量計算方法及採行之優先順序如下：

- (1) 直接量測法
- (2) 經驗方程式法或質量平衡法。
- (3) 其他釋放量推估方法。

2. 上述計算方法說明如下：

(1) 直接量測法

A. 國內無相關公告檢測方法，為因應實際需要，應就下列檢測方法來源依序採用檢測方法：美國環保署公告方法(USEPA)、美國公共衛生協會之水質及廢水標準方法(APHA)、日本工業規格協會之日本工業標準(JIS)、美國材料試驗協會之方法(ASTM)、國際公定分析化學家協會之標準方法(AOAC)、國際標準組織之標準測定方法(ISO)、歐盟認可之檢測方法。

B. 直接量測法計算方法計算公式如下：

$$E_{CW} = (C_{t-in} - C_{t-out}) \times Q \times T \times 10^{-3}$$

E_{CW} ：冷卻水塔廢氣釋放之毒性化學物質月釋放量，單位為公斤/月(kg/month)。

C_{t-in} ：冷卻水塔進流端水中毒性化學物質濃度，單位為毫克/公升(mg/L)。

C_{t-out} ：冷卻水塔出流端水中毒性化學物質濃度，單位為毫克/公升(mg/L)，未檢測者以零計算。

Q ：冷卻水塔循環水量，單位為立方公尺/小時(m³/hr)。

T ：月操作小時數，單位為小時(hr)。

(2) 經驗方程式法及質量平衡法

A. 經驗方程式法：

$$E_{CW} = (C_{in} - C_{out}) \times Q \times T \times 10^{-3} \times R$$

E_{CW} ：冷卻水塔廢氣釋放之毒性化學物質月釋放量，單位為公斤/月(kg/month)。

C_{in} ：冷卻水塔進流端水中總揮發性有機物濃度，單位為毫克/公升(mg/L)。未依規定檢測者，進流端之水中揮發性有機物排放濃度 0.7 計算。檢測揮發性有機物個別物種為 ND 值且製程原(物)料不含該物種者，得排除該物種後，加總其他個別物種濃度值。

C_{out} ：冷卻水塔出流端水中總揮發性有機物濃度，單位為毫克/公升(mg/L)，未檢測者以零計算。

Q ：冷卻水塔循環水量，單位為立方公尺/小時(m³/hr)。

T ：月操作小時數，單位為小時(hr)。

R ：冷卻水塔廢氣毒性化學物質排放比率，單位為百分比(%)。

B. 質量平衡法如二、(一)、2、(2)、C 所述。

(3) 其他釋放量推估方法：

利用其他釋放量估算方法推估者，請詳列計算過程，並附上相關計算文件及其參考資料。

(八) 其他空氣介質釋放源釋放量計算方法規定如下：

除前述釋放源外之毒性化學物質釋放量估算，請詳列計算過程，並附上相關計算文件及其參考資料。

三、廢水釋放量計算方法

(一) 廢水釋放量計算方法及採行之優先順序如下：

1. 直接量測法
2. 質量平衡法。
3. 其他釋放量推估方法。

(二) 計算廢水釋放量時須考慮廢水處理場或其他廢水貯存容器於正常運作下所可能產生之釋放量，包括自廠之廢水排放量、納管等方式轉移至其他廠家（非同管制編號）或工業區之廢水轉移量等。

(三) 計算廢水釋放量時亦須考慮發生意外洩漏時所產生之廢水釋放量。

(四) 檢測方法應依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廢水檢測方法檢測之，並以當年度之檢測結果計算，毒性化學物質濃度低於方法偵測極限時，以方法偵測極限值計算。

(五) 國內無相關公告檢測方法，為因應實際需要，應就下列檢測方法來源依序採用檢測方法：美國環保署公告方法(USEPA)、美國公共衛生協會之水質及廢水標準方法(APHA)、日本工業規格協會之日本工業標準(JIS)、美國材料試驗協會之方法(ASTM)、國際公定分析化學家協會之標準方法(AOAC)、國際標準組織之標準測定方法(ISO)、歐盟認可之檢測方法。

(六) 上述計算方法說明如下：

1. 直接量測法：

(1) 檢測方法應依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檢測方法檢測之，並以當年度之檢測結果計算。

(2) 國內無相關公告檢測方法，為因應實際需要，應就下列檢測方法來源依序採用檢測方法：美國環保署公告方法(USEPA)、美國公共衛生協會之水質及廢水標準方法(APHA)、日本工業規格協會之日本工業標準(JIS)、美國材料試驗協會之方法(ASTM)、國際公定分析化學家協會之標準方法(AOAC)、國際標準組織之標準測定方法(ISO)、歐盟認可之檢測方法。

(3) 直接量測法計算公式如下：

$$E_w = C \times Q_m \times 10^{-3}$$

E_w ：廢水毒性化學物質月釋放量，單位為公斤/月(kg/month)。

C ：排放水中毒性化學物質檢測平均濃度（防制後），單位為毫克/公升(mg/L)。

Q_m ：該月廢水排放量（含轉移量），單位為立方公尺/月(m³/month)。

2. 質量平衡法如二、(一)、2、(2)、C所述。

3. 其他釋放量推估方法：

利用其他釋放量估算方法推估者，請詳列計算過程，並附上相關計算文件及其參考資料。

四、廢棄物釋放量計算方法

(一) 廢棄物釋放量計算方法及採行之優先順序如下：

1. 直接量測法
2. 質量平衡法。

3.其他釋放量推估方法。

- (二) 計算廢棄物釋放量時須考慮自廠之廢棄物釋放量及委外清除處理之廢棄物轉移量等。
- (三) 計算廢棄物釋放量時亦須考慮發生意外洩漏時所產生之廢棄物釋放量。
- (四) 檢測方法應依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廢棄物檢測方法檢測之，並以當年度之檢測結果計算，毒性化學物質濃度低於方法偵測極限時，以方法偵測極限值計算。
- (五) 國內無相關公告檢測方法，為因應實際需要，應就下列檢測方法來源依序採用檢測方法：美國環保署公告方法(USEPA)、美國公共衛生協會之水質及廢水標準方法(APHA)、日本工業規格協會之日本工業標準(JIS)、美國材料試驗協會之方法(ASTM)、國際公定分析化學家協會之標準方法(AOAC)、國際標準組織之標準測定方法(ISO)、歐盟認可之檢測方法。
- (六) 上述計算方法說明如下：

1.直接量測法：

- (1) 檢測方法應依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檢測方法檢測之，並以當年度之檢測結果計算。
- (2) 國內無相關公告檢測方法，為因應實際需要，應就下列檢測方法來源依序採用檢測方法：美國環保署公告方法(USEPA)、美國公共衛生協會之水質及廢水標準方法(APHA)、日本工業規格協會之日本工業標準(JIS)、美國材料試驗協會之方法(ASTM)、國際公定分析化學家協會之標準方法(AOAC)、國際標準組織之標準測定方法(ISO)、歐盟認可之檢測方法。
- (3) 直接量測法計算公式如下：

$$A. E_{SW} = C_1 \times \frac{Q}{D} \times 10^{-3} = C_2 \times Q \times 10^{-6} = C_3 \times Q$$

E_{SW} ：固體廢棄物之毒性化學物質月釋放量，單位為公斤/月(kg/month)。

C_1 ：固體廢棄物中毒性化學物質檢測濃度，單位為毫克/公升(mg/L)。

C_2 ：固體廢棄物中毒性化學物質檢測濃度，單位為毫克/公斤(mg/kg)。

C_3 ：固體廢棄物中毒性化學物質檢測濃度，單位為重量百分比(%w/w)。

D ：固體廢棄物密度，單位為公斤/立方公尺(kg/m³)。

Q ：該月固體廢棄物量，單位為公斤/月(kg/month)。

$$B. E_{WS} = C_1 \times Q_1 \times 10^{-6} = C_2 \times Q_2$$

E_{WS} ：廢溶劑之毒性化學物質月釋放量，單位為公斤/月(kg/month)。

C_1 ：廢溶劑中毒性化學物質檢測濃度，單位為毫克/公升(mg/L)。

C_2 ：廢溶劑中毒性化學物質檢測濃度，單位為重量百分比(%w/w)。

Q_1 ：該月廢溶劑量，單位為公升/月(L/month)。

Q_2 ：該月廢溶劑量，單位為公斤/月(kg/month)。

2.質量平衡法如二、(一)、2、(2)、C所述。

3.其他釋放量推估方法：

利用其他釋放量估算方法推估者，請詳列計算過程，並附上相關計算文件及其參考資料。

五、土壤釋放量計算方法

- (一) 土壤釋放量計算方法及採行之優先順序如下：
1. 直接量測法。
 2. 其他釋放量推估方法。
- (二) 土壤釋放量係依排放到土壤之原料或廢棄物中毒性化學物質之濃度檢測結果及其原料或廢棄物量計算釋放量。
- (三) 檢測方法應依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廢棄物檢測方法檢測之，並以當年度之檢測結果計算，毒性化學物質濃度低於方法偵測極限時，以方法偵測極限值計算。
- (四) 國內無相關公告檢測方法，為因應實際需要，應就下列檢測方法來源依序採用檢測方法：美國環保署公告方法(USEPA)、美國公共衛生協會之水質及廢水標準方法(APHA)、日本工業規格協會之日本工業標準(JIS)、美國材料試驗協會之方法(ASTM)、國際公定分析化學家協會之標準方法(AOAC)、國際標準組織之標準測定方法(ISO)、歐盟認可之檢測方法。
- (五) 上述計算方法說明如下：

1. 直接量測法：

- (1) 檢測方法應依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檢測方法檢測之，並以當年度之檢測結果計算。
- (2) 國內無相關公告檢測方法，為因應實際需要，應就下列檢測方法來源依序採用檢測方法：美國環保署公告方法(USEPA)、美國公共衛生協會之水質及廢水標準方法(APHA)、日本工業規格協會之日本工業標準(JIS)、美國材料試驗協會之方法(ASTM)、國際公定分析化學家協會之標準方法(AOAC)、國際標準組織之標準測定方法(ISO)、歐盟認可之檢測方法。
- (3) 直接量測法計算公式如下：

$$E_{LA} = C_1 \times \frac{Q_m}{D} \times 10^{-3} = C_2 \times Q_m \times 10^{-6} = C_3 \times Q_m$$

E_{LA} ：土壤之毒性化學物質月釋放量，單位為公斤/月(kg/month)。

C_1 ：排放到土壤之原料或廢棄物中毒性化學物質檢測濃度，單位為毫克/公升(mg/L)。

C_2 ：排放到土壤之原料或廢棄物中毒性化學物質檢測濃度，單位為毫克/公斤(mg/kg)。

C_3 ：排放到土壤之原料或廢棄物中毒性化學物質檢測濃度，單位為重量百分比(%w/w)。

D ：土壤密度，單位為公斤/立方公尺(kg/m³)。

Q_m ：該月排放到土壤之原料或廢棄物之量，單位為公斤/月(kg/month)。

2. 其他釋放量推估方法：

利用其他釋放量估算方法推估者，請詳列計算過程，並附上相關計算文件及其參考資料。

六、其他介質或釋放源釋放量計算方法

除前述介質外之毒性化學物質釋放量估算，請詳列計算過程，並附上相關計算文件及其參考資料。

毒性化學物質運作紀錄表及毒性 化學物質釋放量紀錄表

1. 中華民國 105 年 12 月 19 日環署毒字第 1050104643 號公告修正，並自中華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起生效

主旨：修正「毒性化學物質運作紀錄表及毒性化學物質釋放量紀錄表」，並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一月一日起生效。

依據：「毒性化學物質運作及釋放量紀錄管理辦法」第三條、第四條。

公告事項：

- 一、毒性化學物質運作紀錄表（附表一）。
- 二、毒性化學物質釋放量紀錄表（附表二）。

毒性化學物質運作紀錄表

附表一

紀錄期間 民國__年__月

填表日期：__年__月__日
第__頁/共__頁

物質品名：(一種毒性化學物質，一個運作場所申報一份) 濃度(%W/W)		物質狀態 <input type="checkbox"/> 固態 <input type="checkbox"/> 液態 <input type="checkbox"/> 氣態		管制編號：□□□□□□□□□□									
		地址： 電話：()		管制編號：□□□□□□□□□□									
運作人：		名稱： 地址： 電話：()		單位：□公噸 □公斤 □公克									
運作場所		許可證字號/登記號碼/核可號碼 上月結餘量：		毒性化學物質來源或去向之公司 及廠場名稱，及其物質之許可證字 號/登記號碼/核可號碼/國外廠商地 址									
日期	運作量變動	製造	輸入	輸出	運作為及重量		特餘 量 (自行 管理)	公司及廠場名 稱(須先建上下 游)	許可證字號/ 登記號碼/核可號 碼/第四類備查文 號/國外廠商地址	使用用 途代號 (使用行為須填)	運送聯單 編號(依 運送規定 者須填)	備註(說明 特殊情形)	
					販賣								貯存 (寄倉)
月			買入	賣出	轉入	轉出	增加 (含撥入)	減少 (含撥出)	廢棄				

毒性化學物質釋放量紀錄表

附表二

紀錄年度 民國 年

管制編號：□□□□□□□□□□	
負責 (代理人) 章 發	
填 表 人 章 發	

物質品名：(每一物質分表填列)	列管編號--序號：□□□-□□
名稱：	地址：
運作場所	許可證字號/登記號碼/核可號碼：
運作人：	地址：

釋放量紀錄		公噸 (填記至小數點第三位) ○ 公斤 (填記至小數點第二位)	
月份	介質	釋放源	月釋放量(公斤) (填記至小數點第二位)
	空氣	製程廢氣釋放	○ 直接量測法 ○ 檢測結果推估排放因子法 ○ 我國排放因子法 ○ 質量平衡法 ○ 其他
		廢氣燃燒塔廢氣釋放	○ 我國排放因子法 ○ 質量平衡法 ○ 其他
		廢水處理設施廢氣釋放	○ 直接量測法 ○ 我國排放因子法 ○ 質量平衡法 ○ 其他
		設備元件廢氣釋放	○ 我國排放因子法 ○ 質量平衡法 ○ 其他
		裝載操作設施廢氣釋放	○ 直接量測法 ○ 經驗方程式 ○ 質量平衡法 ○ 其他
	廢水	儲槽廢氣釋放	○ 直接量測法 ○ 經驗方程式 ○ 質量平衡法 ○ 其他
		冷卻水塔廢氣釋放	○ 直接量測法 ○ 經驗方程式 ○ 質量平衡法 ○ 其他
		其他釋放源	○ 其他
		廢水釋放	○ 直接量測法 ○ 質量平衡法 ○ 其他
		廢溶劑釋放	○ 直接量測法 ○ 質量平衡法 ○ 其他
	廢棄物	固體廢棄物釋放	○ 直接量測法 ○ 質量平衡法 ○ 其他
		土壤釋放	○ 直接量測法 ○ 質量平衡法 ○ 其他
	其他	其他釋放源	○ 其他
		月釋放量小計 (公斤) (填記至小數點第二位)	

(續上頁)
毒化物月運作量紀錄

毒化物月運作量：		公噸 (填記至小數點第三位) ○公斤 (填記至小數點第二位)	
月份	介質	月釋放量(公斤) (填記至小數點第二位)	釋放量 (填記至小數點第二位)
			製程廢氣釋放 ○直接量測法○檢測結果推估排放因子法○我國排放因子法○國外排放因子法○質量平衡法 ○其他
	空氣		廢氣燃燒塔廢氣釋放 ○我國排放因子法○質量平衡法○其他 廢水處理設施廢氣釋放 ○我國排放因子法○質量平衡法○其他 設備元件廢氣釋放 ○直接量測法○經驗方程式○質量平衡法○其他 裝載操作設施廢氣釋放 ○直接量測法○經驗方程式○質量平衡法○其他 儲槽廢氣釋放 ○直接量測法○經驗方程式○質量平衡法○其他 冷卻水塔廢氣釋放 ○其他 其他釋放量
	廢水		○直接量測法○質量平衡法○其他
	廢棄物		廢溶劑釋放 ○直接量測法○質量平衡法○其他 固體廢棄物釋放 ○直接量測法○質量平衡法○其他
	土壤		○直接量測法○質量平衡法○其他
	其他		○其他
	月釋放量小計 (公斤) (填記至小數點第二位)		
毒化物月運作量：		公噸 (填記至小數點第三位) ○公斤 (填記至小數點第二位)	
月份	介質	月釋放量(公斤) (填記至小數點第二位)	釋放量 (填記至小數點第二位)
			製程廢氣釋放 ○直接量測法○檢測結果推估排放因子法○我國排放因子法○國外排放因子法○質量平衡法 ○其他
	空氣		廢氣燃燒塔廢氣釋放 ○我國排放因子法○質量平衡法○其他 廢水處理設施廢氣釋放 ○直接量測法○我國排放因子法○質量平衡法○其他 設備元件廢氣釋放 ○我國排放因子法○質量平衡法○其他 裝載操作設施廢氣釋放 ○直接量測法○經驗方程式○質量平衡法○其他 儲槽廢氣釋放 ○直接量測法○經驗方程式○質量平衡法○其他

	冷卻水塔廢氣釋放		○直接量測法○經驗方程式○質量平衡法○其他
	其他釋放源		○其他
廢水	廢水釋放		○直接量測法○質量平衡法○其他
廢棄物	廢溶劑釋放		○直接量測法○質量平衡法○其他
	固體廢棄物釋放		○直接量測法○質量平衡法○其他
土壤	土壤釋放		○直接量測法○質量平衡法○其他
其他	其他釋放源		○其他
月釋放量小計 (公斤)			
(填記至小數點第二位)			

安全資料表格式

1. 中華民國 97 年 5 月 20 日環署毒字第 0970037242 號，並自 97 年 12 月 31 日起實施
2. 中華民國 103 年 12 月 8 日環署毒字第 1030103652C 號公告修正，並修正法規名稱，並自中華民國 103 年 12 月 11 日起生效；原法規名稱為「物質安全資料表格式」

主旨：修正「物質安全資料表格式」，名稱並修正為「安全資料表格式」，並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十二月十一日起生效。

依據：「毒性化學物質標示及安全資料表管理辦法」第十二條。
公告事項：「安全資料表格式」如附件。

安全資料表格式

一、化學品與廠商資料

化學品名稱：
其他名稱：
建議用途及限制使用：
製造者、輸入者或供應者名稱、地址及電話：
緊急聯絡電話/傳真電話：

二、危害辨識資料

化學品危害分類：
標示內容：
其他危害：

三、成分辨識資料

純物質：

中英文名稱：
同義名稱：
化學文摘社登記號碼(CAS No.)：
危害成分(成分百分比)：

混合物：

化學性質：	
危害成分之中英文名稱	濃度或濃度範圍(成分百分比)

四、急救措施

不同暴露途徑之急救方法：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吸入：• 皮膚接觸：• 眼睛接觸：• 食入：
最重要症狀及危害效應：
對急救人員之防護：
對醫師之提示：

五、滅火措施

適用滅火劑：
滅火時可能遭遇之特殊危害：
特殊滅火程序：
消防人員之特殊防護設備：

六、洩漏處理方法

個人應注意事項：
環境注意事項：
清理方法：

七、安全處置與儲存方法

處置：
儲存：

八、暴露預防措施

工程控制：
控制參數： • 八小時日時量平均容許濃度/短時間時量平均容許濃度/最高容許濃度： • 生物指標：
個人防護設備： • 呼吸防護： • 手部防護： • 眼睛防護： • 皮膚及身體防護：
衛生措施：

九、物理及化學性質

外觀（物質狀態、顏色等）：	氣味：
嗅覺閾值：	熔點：
pH 值：	沸點/沸點範圍：
易燃性（固體、氣體）：	閃火點： 測試方法（開杯或閉杯）：
分解溫度：	爆炸界限：
自然溫度：	蒸氣密度：
蒸氣壓：	蒸氣密度：
密度：	溶解度：
辛醇／水分配係數 (log Kow)	揮發速率

十、安定性及反應性

安定性：
特殊狀況下可能之危害反應：
應避免之狀況：
應避免之物質：
危害分解物：

十一、毒性資料

暴露途徑：
症狀：
急毒性：
慢毒性或長期毒性：

十二、生態資料

生態毒性：
持久性及降解性：
生物蓄積性：
土壤中之流動性：
其他不良效應：

十三、廢棄處置方法

廢棄處置方法：

十四、運送資料

聯合國編號：
聯合國運輸名稱：
運輸危害分類：
包裝類別：
海洋污染物（是／否）：
特殊運送方法及注意事項：

十五、法規資料

適用法規：

十六、其他資料

參考文獻		
製表單位	名稱：	
	地址/電話：	
製表人	職稱：	姓名(簽章)：
製表日期		

安全資料表應列內容項目說明：

一、化學品與廠商資料：

化學品名稱、其他名稱、建議用途及限制使用、製造者、輸入者或供應者名稱、地址及電話、緊急聯絡電話/傳真電話。

二、危害辨識資料：

標示內容、其他危害、化學品危害分類。

三、成分辨識資料：

純物質：中英文名稱、同義名稱、化學文摘社登記號碼(CAS No.)、危害成分(成分

- 百分比)。
- 混合物：化學性質、危害成分之中英文名稱、濃度或濃度範圍(成分百分比)
- 四、急救措施：
不同暴露途徑之急救方法、最重要症狀及危害效應、對急救人員之防護、對醫師之提示。
- 五、滅火措施：
適用滅火劑、滅火時可能遭遇之特殊危害、特殊滅火程序、消防人員之特殊防護設備。
- 六、洩漏處理方法：
個人應注意事項、環境注意事項、清理方法。
- 七、安全處置與儲存方法：
處置、儲存。
- 八、暴露預防措施：
工程控制、控制參數、個人防護設備、衛生措施。
- 九、物理及化學性質：
外觀(物質狀態、顏色)、氣味、嗅覺閾值、pH 值、熔點、沸點/沸點範圍、易燃性(固體、氣體)、分解溫度、閃火點、自燃溫度、爆炸界限、蒸氣壓、蒸氣密度、密度、溶解度、辛醇/水分配係數(log Kow)、揮發速率。
- 十、安定性及反應性：
安定性、特殊狀況下可能之危害反應、應避免之狀況、應避免之物質、危害分解物。
- 十一、毒性資料：
暴露途徑、症狀、急毒性、慢毒性或長期毒性。
- 十二、生態資料：
生態毒性、持久性及降解性、生物蓄積性、土壤中之流動性、其他不良效應。
- 十三、廢棄處置方法：
廢棄處置方法。
- 十四、運送資料：
聯合國編號、聯合國運輸名稱、運輸危害分類、包裝類別、海洋污染物(是/否)、特殊運送方法及注意事項。
- 十五、法規資料：
適用法規。
- 十六、其他資料：
參考文獻、製表單位、製表人、製表日期。

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 專業技術管理人員設置申請案等四類 申請案件處理期間

1. 中華民國 90 年 3 月 1 日環署毒字第 0012510 號公告
2. 中華民國 109 年 5 月 26 日環署毒字第 1098000275 號公告修正

主旨：修正公告「毒性化學物質專業技術管理人員設置申請案等四類申請案件之處理期間」，名稱並修正為「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專業技術管理人員設置申請案等四類申請案件處理期間」（如附表），並自即日生效。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五十一條第一項。

附表 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人民申請案件處理期間

編號	申請案件		受理機關	處理期間
一	依「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專業技術管理人員設置及管理辦法」	申請設置專業技術管理人員 變更	直轄市、縣（市） 主管機關 直轄市、縣（市） 主管機關	十二工作天 十二工作天
二	依「毒性化學物質危害預防及應變計畫作業辦法」檢附毒性化學物質危害預防及應變計畫或毒性化學物質運作防災基本資料表送請備查。		直轄市、縣（市） 主管機關	九工作天
三	依「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應變器材與偵測警報設備管理辦法」檢附相關文件資料送請備查。		直轄市、縣（市） 主管機關	九工作天
四	依「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運送管理辦法」申報運送表單。		直轄市、縣（市） 主管機關	三工作天

毒性化學物質防災基本資料表

1. 中華民國 97 年 3 月 21 日行政院環保署環署毒字第 0970021528 號公告

主旨：公告「毒性化學物質防災基本資料表」，並自即日起生效。

公告事項：毒性化學物質運作人依毒性化學物質管理法規定所為之相關申報或申請，應依本公告辦理。

毒性化學物質防災基本資料表

壹、運作場所基本資料（一處場所地址填寫一份防災基本資料表）

運作 人 基 本 資 料	管制編號											運作行為	1. <input type="checkbox"/> 製造 2. <input type="checkbox"/> 輸入 3. <input type="checkbox"/> 販賣 4.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名稱（全銜）																								
	地 址	縣 (市)		鄉 鎮 區 (市)			村 鄰 (里)			路 段		巷 弄		樓											
	二度分帶座標 (TWD97/TM2)	TWD97/TM2-X										TWD97/TM2-Y													
	負責人姓名						身分證文件 字號																		
	負責人地址	縣 (市)		鄉 鎮 區 (市)			村 鄰 (里)			路 段		巷 弄		樓											
	運作人資格	<input type="checkbox"/> 取得工廠登記證（證號：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取得工廠設立許可證明文件（文號：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取得公司執照（證號：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取得公司登記證明文件（文號：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取得營利事業登記證（統一編號：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政府登記資料(非營利者)：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連絡人	姓名										電話號碼					()								
		E-mail 帳號										傳真號碼					()								
	運 作 場 所 基 本 資 料	管制編號																							
名稱（全銜）		【 <input type="checkbox"/> 同運作(法)人，本欄名稱與其地址可免填】																							
地 址		縣 (市)		鄉 鎮 區 (市)			村 鄰 (里)			路 段		巷 弄		樓											
運作廠(場)二度分 帶 座 標 (TWD97/TM2)		TWD97/TM2-X										TWD97/TM2-Y													
運作行為		1. <input type="checkbox"/> 製造 2. <input type="checkbox"/> 使用 3. <input type="checkbox"/> 貯存 <input type="checkbox"/> 已取得貯存登記或核可文件號碼：																							
涉及業別分類							土地分區										工業區代碼及名稱								
設置毒管專責人員 姓名（共 名）		（無則免填）																							
連絡人		姓名										電話號碼					()								
		E-mail 帳號										傳真號碼					()								
基 本 資 料		災害防救實際負責 人與主要工作人員	姓 名					職 稱					電話號碼		()		()		()		()				
			傳真號碼		()			()		()			()		()		()		()		()				
		外部支援廠商、機 構(包括上游廠商)	廠商名稱					支援事項					聯絡人					聯絡電話		()		()			
			緊急醫療網責任醫 院或運作場所鄰近 醫院		名 稱						醫療項目					電 話		()		()		()			
			毒化物聯防組織		1. <input type="checkbox"/> 已加入			聯防組織為組員，第						小組。		2. <input type="checkbox"/> 未加入，原因：									

附表

毒性化學物質	物質中英文商品名			俗名	
	毒化物名稱				
	含量(% W/W)				
	經常存量(以重量或容積單位表示)	1. 至	2. 至	3. 至	
	包裝或容器型態	1. <input type="checkbox"/> 袋 2. <input type="checkbox"/> 筒 3. <input type="checkbox"/> 瓶 4. <input type="checkbox"/> 箱 5. <input type="checkbox"/> 桶 6. <input type="checkbox"/> 槽罐(含貯槽) 7.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可複選勾記)			
	單一包裝或容器容量	1. <input type="checkbox"/> 5公斤以下(含5公斤) 2. <input type="checkbox"/> 大於5公斤50公斤以下 3. <input type="checkbox"/> 大於50公斤100公斤以下 4. <input type="checkbox"/> 大於100公斤500公斤以下 5. <input type="checkbox"/> 大於500公斤2公噸以下 6. <input type="checkbox"/> 大於2公噸5公噸以下 7. <input type="checkbox"/> 大於5公噸10公噸以下 8. <input type="checkbox"/> 大於10公噸50公噸以下 9. <input type="checkbox"/> 大於50公噸100公噸以下 10. <input type="checkbox"/> 大於100公噸500公噸以下 11. <input type="checkbox"/> 大於500公噸1000公噸以下 12.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公噸 (可複選勾記)			
	貯槽容器(無則免填)	規格	最大容器	較常見容器一	較常見容器二
得使用用途	容量				

毒性化學物質	物質中英文商品名			俗名	
	毒化物名稱				
	含量(% W/W)				
	經常存量(以重量或容積單位表示)	1. 至	2. 至	3. 至	
	包裝或容器型態	1. <input type="checkbox"/> 袋 2. <input type="checkbox"/> 筒 3. <input type="checkbox"/> 瓶 4. <input type="checkbox"/> 箱 5. <input type="checkbox"/> 桶 6. <input type="checkbox"/> 槽罐(含貯槽) 7.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可複選勾記)			
	單一包裝或容器容量	1. <input type="checkbox"/> 5公斤以下(含5公斤) 2. <input type="checkbox"/> 大於5公斤50公斤以下 3. <input type="checkbox"/> 大於50公斤100公斤以下 4. <input type="checkbox"/> 大於100公斤500公斤以下 5. <input type="checkbox"/> 大於500公斤2公噸以下 6. <input type="checkbox"/> 大於2公噸5公噸以下 7. <input type="checkbox"/> 大於5公噸10公噸以下 8. <input type="checkbox"/> 大於10公噸50公噸以下 9. <input type="checkbox"/> 大於50公噸100公噸以下 10. <input type="checkbox"/> 大於100公噸500公噸以下 11. <input type="checkbox"/> 大於500公噸1000公噸以下 12.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公噸 (可複選勾記)			
	貯槽容器(無則免填)	規格	最大容器	較常見容器一	較常見容器二
使用用途	容量				

毒性化學物質	物質中英文商品名			俗名	
	毒化物名稱				
	含量(% W/W)				
	經常存量(以重量或容積單位表示)	1. 至	2. 至	3. 至	
	包裝或容器型態	1. <input type="checkbox"/> 袋 2. <input type="checkbox"/> 筒 3. <input type="checkbox"/> 瓶 4. <input type="checkbox"/> 箱 5. <input type="checkbox"/> 桶 6. <input type="checkbox"/> 槽罐(含貯槽) 7.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可複選勾記)			
	單一包裝或容器容量	1. <input type="checkbox"/> 5公斤以下(含5公斤) 2. <input type="checkbox"/> 大於5公斤50公斤以下 3. <input type="checkbox"/> 大於50公斤100公斤以下 4. <input type="checkbox"/> 大於100公斤500公斤以下 5. <input type="checkbox"/> 大於500公斤2公噸以下 6. <input type="checkbox"/> 大於2公噸5公噸以下 7. <input type="checkbox"/> 大於5公噸10公噸以下 8. <input type="checkbox"/> 大於10公噸50公噸以下 9. <input type="checkbox"/> 大於50公噸100公噸以下 10. <input type="checkbox"/> 大於100公噸500公噸以下 11. <input type="checkbox"/> 大於500公噸1000公噸以下 12.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公噸 (可複選勾記)			
	貯槽容器(無則免填)	規格	最大容器	較常見容器一	較常見容器二
使用用途	容量				

貳、可能波及毒性化學物質之其他化學品

可能波及毒性化學物質之其他化學品	化學品名稱		化學品 CAS No.	
	含量(% W/W)			
	用途 (可複選)	1. <input type="checkbox"/> 原料 2. <input type="checkbox"/> 中間原料 3. <input type="checkbox"/> 添加劑 4. <input type="checkbox"/> 成品 5. <input type="checkbox"/> 半成品 6. <input type="checkbox"/> 副產品 7. <input type="checkbox"/> 實驗 8. <input type="checkbox"/> 燃料 9. <input type="checkbox"/> 稀釋(劑) 10. <input type="checkbox"/> 檢驗 11. <input type="checkbox"/> 清潔 12. <input type="checkbox"/> 消毒 13. <input type="checkbox"/> 潤滑 14. <input type="checkbox"/> 分裝 15. <input type="checkbox"/> 販賣 16. <input type="checkbox"/> 界面活性劑 17.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_____		
	包裝或容器型態	1. <input type="checkbox"/> 袋 2. <input type="checkbox"/> 筒 3. <input type="checkbox"/> 瓶 4. <input type="checkbox"/> 箱 5. <input type="checkbox"/> 桶 6. <input type="checkbox"/> 槽罐(含貯槽) 7.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可複選勾記)		
	單一包裝或容器容量	1. <input type="checkbox"/> 5公斤以下(含5公斤) 2. <input type="checkbox"/> 大於5公斤50公斤以下 3. <input type="checkbox"/> 大於50公斤100公斤以下 4. <input type="checkbox"/> 大於100公斤500公斤以下 5. <input type="checkbox"/> 大於500公斤2公噸以下 6. <input type="checkbox"/> 大於2公噸5公噸以下 7. <input type="checkbox"/> 大於5公噸10公噸以下 8. <input type="checkbox"/> 大於10公噸50公噸以下 9. <input type="checkbox"/> 大於50公噸100公噸以下 10. <input type="checkbox"/> 大於100公噸500公噸以下 11. <input type="checkbox"/> 大於500公噸1000公噸以下 12.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_____ 公噸		
	最大製造量(每日)		經常儲存量	
最大儲存量		儲存位置		

說明：(1)CAS No.：化學文摘社(Cheical Abstracts Service)對每一個化學品編訂的註冊登記號碼，一個號碼只代表一種化合物。

(2)單位：重量表示：公噸、公斤、公克、毫克、磅

體積表示：公乘、公升、.毫升、加侖、其他

(3)儲存(處理)位置：請填儲存(處理)該化學品之具體位置，如 XX 倉庫。

證明文件或資料

檢附資料	
<input type="checkbox"/>	工廠登記證或工廠設立許可證明文件影本（非工廠免附）
<input type="checkbox"/>	公司執照或公司登記證明文件影本（非公司免附）
<input type="checkbox"/>	營利事業登記證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政府登記資料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負責人身分證明文件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運作場所全廠(場)配置圖
<input type="checkbox"/>	運作場所之內部配置圖
<input type="checkbox"/>	運作場所正門外觀照片

說明：所附證明文件（正本或影本）請逕以 A4 紙張大小檢附，毋須黏貼。

參、運作場所內緊急防災應變器材

說明：1. 存放位置若在兩處以上，請用逗號（，）區分。

2. 可支援數量：指於工廠安全庫存前提下，可提供支援友廠數量。

A. 消防安全設備				B. 洩漏警報設備				
編號	種類	數量	可支援數量	編號	種類	數量	可支援數量	存放位置
A01	滅火器(支)			B01	氧氣濃度偵測設備(套)			
A02	室內消防栓(個)			B02	一氧化碳偵測設備(套)			
A03	室外消防栓(個)			B03	有機蒸氣偵測設備(套)			
A04	自動撒水設備(套)			B04	毒氣偵測設備(套)			
A05	水霧滅火設備(套)			B05	毒氣檢知管(支)			
A06	細水霧滅火設備(套)			B06	其他洩漏警報設備			
A07	冷卻撒水設備(套)			B06-1				
A08	水蒸氣滅火設備(套)			B06-2				
A09	泡沫滅火設備(套)			B06-3				
A10	二氧化碳滅火系統(套)							
A11	乾粉滅火設備(套)			C. 洩漏緊急處理器具				
A12	海龍滅火設備(套)			C01	破石吸收劑(公斤)			
A13	海龍替代滅火設備			C02	木屑吸收劑(公斤)			
A13-1	FM200(套)			C03	吸油體(件)			
A13-2	INERGEN(套)			C04	吸液棉(公尺)			
A13-3	其他海龍替代滅火設備(套)			C05	油柵(公尺)			
A14	火警自動警報設備(套)			C06	浮柵(蛇籠)(公尺)			
A15	緊急廣播設備(套)			C07	酸式中和劑(公斤)			
A16	瓦斯漏氣火警自動警報設備(套)			C08	鹼式中和劑(公斤)			
A17	連結用送水口(處)			C09	銅瓶修護包(組)			

A18	消防專用蓄水池（容量：噸）			C10	儲筒修護包(組)			
A19	室內排煙設備（具）			C11	管件修護包(組)			
A20	緊急電源插座（處）			C12	堵漏修護包(組)			
A21	無線電通訊輔助設備			C13	防火(不生火花)鉸子(支)			
A22	其他消防安全設備（請註明）			C14	其他洩漏緊急處理器具			
A22-1				C14-1				
A22-2				C14-2				
A22-2				C14-3				

D. 個人防護裝備					F. 緊急通訊裝備				
編號	種類	數量	可支 接數 量	存 放 位 置	編號	種類	數量	可支 接數 量	存 放 位 置
D01	消防衣(套)				F01	無線電固定台(個)			
D02	A級氣密、耐用型防護衣(套)				F02	手提無線電(部)			
D03	A級氣密、可拋式防護衣(套)				F03	中央廣播系統(套)			
D04	B級防化、抗腐蝕之防護衣(套)				F04	手提式警報器(個)			
D05	C級防護衣(套)				F05	手提式擴音器(個)			
D06	自攜式空氣呼吸器(套)				F06	緊急用行動電話(部)			
D07	防護眼鏡(防濺)·(防強光)				F07	緊急用呼叫器(個)			
D08	防護面具(個)				F08	其他緊急通訊裝備			
D09	安全帽(個)				F08-1				
D10	防護鞋(雙)				F08-2				
D11	護目鏡(個)				F08-3				
D12	濾清式防毒面罩(個)				F08-4				
D13	濾罐(有機溶劑)(個)				G. 救災用車輛				
D14	濾罐(防酸)(個)				G01	消防水箱車(部)			
D15	高效率混合型濾罐(個)				G02	消防水庫車(部)			
D16	防護手套(耐電壓)(防凍)				G03	消防水塔車(部)			
D17	防護手套(耐化)(防熱)				G04	雲梯車(部)			
D18	其他個人防護裝備				G05	化學消防車(部)			
D18-1					G06	泡沫消防車(部)			
D18-2					G07	救護車(部)			
D18-3					G08	照明車(部)			
E. 破壞器材					G09	器材車(部)			
E01	油壓撐開器(支)				G10	指揮車(部)			
E02	油壓破壞剪(支)				G11	後勤車(部)			
E03	刀盤切割機(支)				G12	登山車(部)			
E04	乙炔切割器(支)				G13	其他救災用車輛			
E05	其他破壞器材				G13-1				
E05-1					G13-2				

參、運作場所內緊急防災應變器材(續)

參、運作場所內緊急防災應變器材(續)

AA. 其他相關救災用設備裝備器具				
編號	種類	數量	可支援數量	存放位置
AA1				
AA2				
AA3				
AA4				
AA5				
AA6				
AA7				
AA8				
AA9				
AA10				

肆、危害預防及應變計畫摘要或可能發生意外事故之緊急防治措施：

- 說明：1. 毒性化學物質運作者如係電鍍業者，請提供可能發生意外事故之緊急防治措施（意外事故例如：流（遺）失、洩漏、誤食等事故）。
2. 毒性化學物質運作者非屬電鍍業者，請提供危害預防及應變計畫書摘要。
3. 危害預防及應變計畫書摘要，請包括應變組織架構、緊急通告與通報程序、廠（場）內動員運作測試或演練情形、緊急應變步驟、災害防救相關軟體、硬體設備等。
4. 請自行添頁填寫。

運作場所全廠(場)及內部配置圖說明及範例

一、運作場所全廠(場)配置圖：

- (1).附近環境概況圖，請包括鄉鎮街道圖並標出廠區位置，請標示由廠場外進入廠場內部毒化物製造場所之緊急救災路線。
- (2).運作場所全廠(場)配置圖使用影本者，請於影本右上角騎縫處加蓋運作(法)人章及負責人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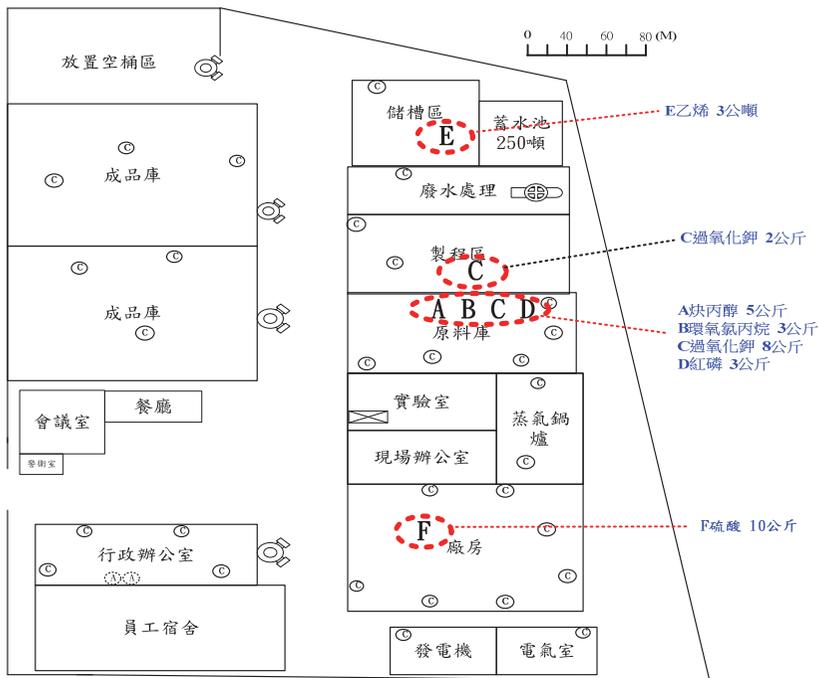
二、運作場所之內部配置圖：

- (1).請依毒性化學物質運作廠場內部配置圖說明作圖。
- (2).運作場所內部配置圖如使用影本者，請於影本右上角騎縫處加蓋運作人章及負責人章。

毒性化學物質運作場所廠（場）內部配置圖製作說明

- 一、以A4格式繪製，並註明方位、比例尺、場所(設施)相對位置、大小、距離、製圖日及其他有利救災之必要事項。
- 二、配置圖如包括下列場所，應詳細標明：
 - (一)一般(行政)場所：值日室(控制室)、警衛室、行政辦公室、餐廳及員工宿舍等位置。
 - (二)毒性化學物質運作場所(以實際運作為主，含可能波及毒性化學物質之其他化學品)：
 - 1.製造及使用場地：製造(或使用)毒性化學物質原料、半成品或成品之工作位置或分裝作業位置及進(出)貨區及疏散方向等。
 - 2.貯存場地：貯存毒性化學物質原料、半成品或成品之位置(倉庫或貯藏室)及進(出)貨區及疏散方向，並註明儲存設施編號/名稱、儲存物質名稱、最大容量。
 - 3.檢驗場地：毒性化學物質原料、半成品或成品之品管檢驗場所或毒性化學物質檢驗室。
 - (三)毒災應變相關安全設備設置場所：工廠救災車輛裝備貯放場所（化學車、泡沫原液桶、空氣呼吸器、毒化災使用防護衣、消防衣帽等安全防護器材）、消防水源、地上消防栓、防護牆及疏散方向等。
- 三、若有兩層以上時，請註明大樓名稱及樓層。
- 四、如果附上兩張以上之配置圖時，檔名請以F1、F1-1、F1-2排序編號。
- 五、請以圖片格式(檔名為F1)申報，其圖檔必須以JPG格式製作，且檔案大小不得超過1MB。
- 六、內部配置圖範例如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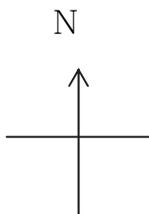
毒性化學物質運作場所內部配置圖範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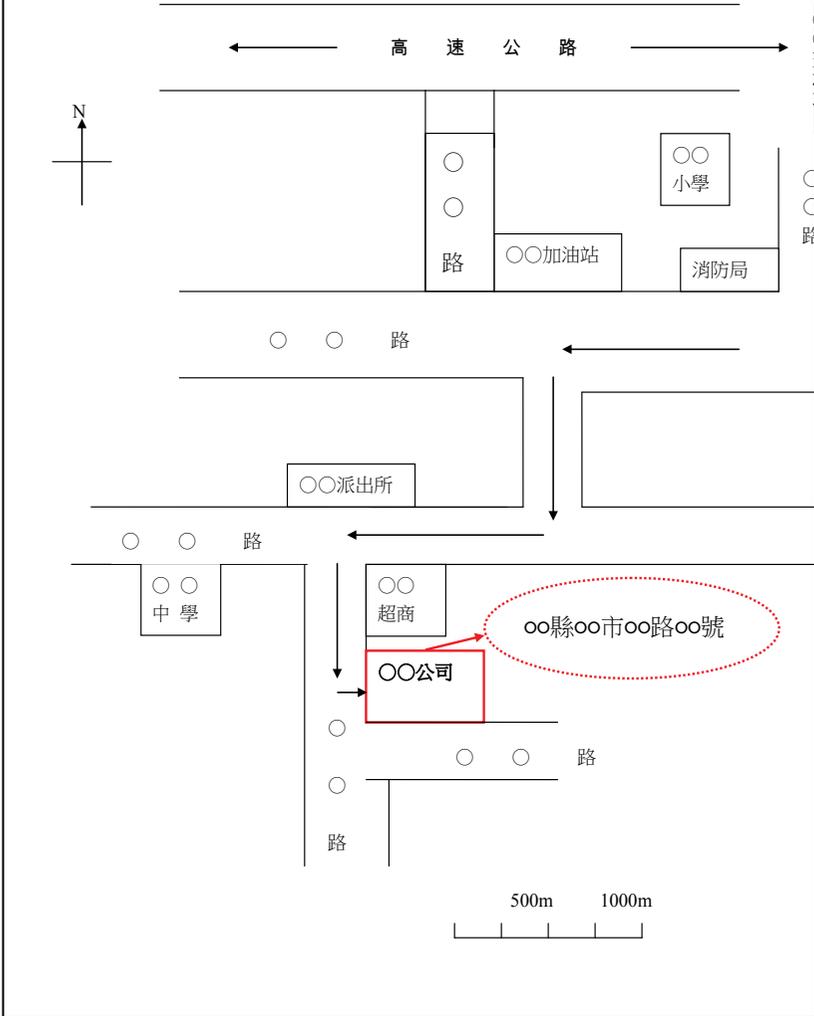
圖示	化學品	容量	UN. NO
A	烯丙醇	50公斤	2929
B	環氧氯丙烷	5公斤	2023
C	過氧化鉀	10公斤	2015
D	紅磷	30公斤	1338
E	乙烯	10公噸	1962
F	硫酸	10公斤	1830

- 消防幫浦
- 室內消防栓
- 受信總機
- 滅火器
- A級防護衣

製圖日：94年2月



○○運作場所全場（廠）配置圖



毒性或具危害性關注化學物質運送表單

1. 中華民國 109 年 1 月 22 日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署化字第 1098000030 號公告

主旨：修正「毒性化學物質運送聯單格式」，名稱並修正為「毒性或具危害性關注化學物質運送表單格式」，自即日生效。

依據：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運送管理辦法第二條。

公告事項：

- 一、「毒性或具危害性關注化學物質一般運送表單」如附件一。
- 二、「毒性或具危害性關注化學物質簡易運送表單」如附件二。

毒性或具危害性關注化學物質一般運送表單

申報編號							
申報時間	年	月	日	時	分	本次運送之物質狀態	<input type="checkbox"/> 氣體 <input type="checkbox"/> 液體 <input type="checkbox"/> 固體
事由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申報【 <input type="checkbox"/> 輸入 <input type="checkbox"/> 輸出(限勾選一項,非輸入、輸出之運送請勿勾選)】						
	<input type="checkbox"/> 1.公路運送 <input type="checkbox"/> 2.鐵路運送 <input type="checkbox"/> 3.本國海上運送 <input type="checkbox"/> 4.本國航空運送 <input type="checkbox"/> 5.輸入管線運送 <input type="checkbox"/> 6.輸出管線運送 <input type="checkbox"/> 7.其他: (限勾選一項,不同運送方式請分別申報)						
	<input type="checkbox"/> 1.非散裝運送,請勾選運輸容器型態: <input type="checkbox"/> 袋 <input type="checkbox"/> 筒 <input type="checkbox"/> 盒 <input type="checkbox"/> 瓶 <input type="checkbox"/> 箱 <input type="checkbox"/> 桶 <input type="checkbox"/> 罐 <input type="checkbox"/> 包 (可複選) <input type="checkbox"/> 2.散裝運送,請勾選運輸容器型態: <input type="checkbox"/> 常壓槽車 <input type="checkbox"/> 高壓槽車 <input type="checkbox"/> 低溫及管束槽車 <input type="checkbox"/> 固體槽罐 <input type="checkbox"/> 國際標準槽櫃(ISO tank)						
A 毒性或具危害性關注化學物質所有人資料	管制編號		名稱				
	地址						
	統一編號						
	緊急聯絡人		緊急聯絡電話(簡訊接收號碼)				
	所有人運作本物質許可證字號、登記文件或核可文件號碼						
	聯合國危險貨物編號(必填)						
B 毒性或具危害性關注化學物質運送人、受貨人資料	管制編號		名稱		<input type="checkbox"/> 同所有人		
	地址						
	專業技術管理人員姓名		證號		手機		
	緊急聯絡人		緊急聯絡電話()				
受貨人 B1	受貨人運作本物質許可證字號、登記文件或核可文件號碼					<input type="checkbox"/> 同所有人	
	管制編號		名稱				
	地址						
	緊急聯絡人		緊急聯絡電話()				
C 運送資料	起運地點	管制編號		<input type="checkbox"/> 同所有人			
		名稱					
	迄運地點 C1	管制編號		<input type="checkbox"/> 同受貨人			
		名稱					
序號	原運送日期/數量	起運地運送條碼/表單編號	駕駛人(姓名、手機)/運送車號/通行證號碼	迄運地運送條碼	實際運送日期/數量	備註事項	
1	/ / 公斤				/ / 公斤		
本表單經毒性或具危害性關注化學物質所有人及其負責人確認所申報資料無誤。						主管機關核章	
毒性或具危害性關注化學物質所有人簽章		毒性或具危害性關注化學物質所有人之負責人簽章	填表人				

※於線上申請運送表單後應送交以下單位：毒性或具危害性關注化學物質所有人、運送人、受貨人與中間販賣者。運送表單申報之格式及固定不變資料均得複製使用。

※迄運地點 C1需與毒性或具危害性關注化學物質受貨人 B1許可、登記、核可證號的運作人、運作場所或貯存場所相符。

※為避免申報變更之手續，對於可能變更之運次，請確定後再申報。

※申報之各起運日期，所跨期間至多三個月為限，並請依時間順序，由上而下，由左而右列書寫。

序號	原運送日期/數量	起運地運送條碼/表單編號	駕駛人(姓名、手機)/運送車號/通行證號碼	迄運地運送條碼	實際運送日期/數量	備註事項
	2	/ / 公斤				/ / 公斤
3	原運送日期/數量	起運地運送條碼/表單編號	駕駛人(姓名、手機)/運送車號/通行證號碼	迄運地運送條碼	實際運送日期/數量	備註事項
	/ / 公斤				/ / 公斤	
4	原運送日期/數量	起運地運送條碼/表單編號	駕駛人(姓名、手機)/運送車號/通行證號碼	迄運地運送條碼	實際運送日期/數量	備註事項
	/ / 公斤				/ / 公斤	
5	原運送日期/數量	起運地運送條碼/表單編號	駕駛人(姓名、手機)/運送車號/通行證號碼	迄運地運送條碼	實際運送日期/數量	備註事項
	/ / 公斤				/ / 公斤	
6	原運送日期/數量	起運地運送條碼/表單編號	駕駛人(姓名、手機)/運送車號/通行證號碼	迄運地運送條碼	實際運送日期/數量	備註事項
	/ / 公斤				/ / 公斤	
7	原運送日期/數量	起運地運送條碼/表單編號	駕駛人(姓名、手機)/運送車號/通行證號碼	迄運地運送條碼	實際運送日期/數量	備註事項
	/ / 公斤				/ / 公斤	
8	原運送日期/數量	起運地運送條碼/表單編號	駕駛人(姓名、手機)/運送車號/通行證號碼	迄運地運送條碼	實際運送日期/數量	備註事項
	/ / 公斤				/ / 公斤	
9	原運送日期/數量	起運地運送條碼/表單編號	駕駛人(姓名、手機)/運送車號/通行證號碼	迄運地運送條碼	實際運送日期/數量	備註事項
	/ / 公斤				/ / 公斤	
10	原運送日期/數量	起運地運送條碼/表單編號	駕駛人(姓名、手機)/運送車號/通行證號碼	迄運地運送條碼	實際運送日期/數量	備註事項
	/ / 公斤				/ / 公斤	
11	原運送日期/數量	起運地運送條碼/表單編號	駕駛人(姓名、手機)/運送車號/通行證號碼	迄運地運送條碼	實際運送日期/數量	備註事項
	/ / 公斤				/ / 公斤	

C
運送資料

※於線上申請運送表單後應送交以下單位：毒性或具危害性關注化學物質所有人、運送人、受貨人與中間販賣者。運送表單申報之格式及固定不變資料均得複製使用。

※迄運地點 C1需與毒性或具危害性關注化學物質受貨人 B1許可、登記、核可證號的運作人、運作場所或貯存場所相符。

※為避免申報變更之手續，對於可能變更之運次，請確定後再申報。

※申報之各起運日期，所跨期間至多三個月為限，並請依時間順序，由上而下，由左而右列書寫

毒性或具危害性關注化學物質簡易運送表單

申報編號								
申報時間		年 月 日 時 分		本次運送之物質狀態 <input type="checkbox"/> 氣體 <input type="checkbox"/> 液體 <input type="checkbox"/> 固體				
事由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申報【 <input type="checkbox"/> 輸入 <input type="checkbox"/> 輸出(限勾選一項, 非輸入、輸出之運送請勿勾選)】						
		<input type="checkbox"/> 1. 公路運送 <input type="checkbox"/> 2. 鐵路運送 <input type="checkbox"/> 3. 本國海上運送 <input type="checkbox"/> 4. 本國航空運送 <input type="checkbox"/> 5. 其他: (限勾選一項, 不同運送方式請分別申報)						
		<input type="checkbox"/> 1. 非散裝運送, 請勾選運輸容器型態: <input type="checkbox"/> 袋 <input type="checkbox"/> 筒 <input type="checkbox"/> 盒 <input type="checkbox"/> 瓶 <input type="checkbox"/> 箱 <input type="checkbox"/> 桶 <input type="checkbox"/> 罐 <input type="checkbox"/> 包 (可複選) <input type="checkbox"/> 2. 其它, 說明						
A 毒性或具危害性關注化學物質所有人資料	管制編號		名稱					
	地址							
	統一編號							
	緊急聯絡人		緊急聯絡電話 (簡訊接收號碼)					
	所有人運作本物質許可證字號、登記文件或核可文件號碼		(非必填)					
	聯合國危險貨物編號		含公告化學物質成分(最多只寫含量最高三種)					
	毒性或具危害性關注化學物質列管編號及序號 物質中英文商品名		成分 1(名稱/含量%W/W)	成分 2(名稱/含量%W/W)	成分 3(名稱/含量%W/W)			
B 學物質運送人、 毒性關注化學物質受貨人資料	管制編號		名稱 (<input type="checkbox"/> 同所有人)					
	地址							
	緊急聯絡人		緊急聯絡電話 ()					
	受貨人運作本物質許可證字號、登記文件或核可文件號碼		(<input type="checkbox"/> 同所有人)					
	管制編號		名稱					
C 運送資料	起運地點		管制編號 (<input type="checkbox"/> 同所有人)					
	地址							
	迄運地點 C1		管制編號 (<input type="checkbox"/> 同受貨人)					
	名稱							
	地址							
	序號	原運送日期/數量	起運地運送條碼/表單編號	駕駛人(姓名、手機)/運送車號		迄運地運送條碼	實際運送日期/數量	備註事項
	1	/ / 公斤					/ / 公斤	
本表單經毒性或具危害性關注化學物質所有人及其負責人確認所申報資料無誤。								
毒性或具危害性關注化學物質所有人簽章		B1	毒性或具危害性關注化學物質所有人之負責人簽章		填表人	主管機關核章		

※於線上申請運送表單後應送交以下單位：毒性或具危害性關注化學物質所有人、運送人、受貨人與中間販賣者。運送表單申報之格式及固定不變資料均得複製使用。

※迄運地點 C1 需與毒性或具危害性關注化學物質受貨人 B1 許可、登記、核可證號的運作人、運作場所或貯存場所相符。

※為避免申報變更之手續，對於可能變更之運次，請確定後再申報。

※申報之各起運日期，所跨期間至多三個月為限，並請依時間順序，由上而下，由左而右列書寫。

序號	原運送日期/ 數量	起運地運送條碼/ 表單編號	駕駛人(姓名、手機)/ 運送車號	迄運地運送條碼	實際運送日期 /數量	備註事項
	/ / 公斤				/ / 公斤	
2	原運送日期/ 數量	起運地運送條碼/ 表單編號	駕駛人(姓名、手機)/ 運送車號	迄運地運送條碼	實際運送日期 /數量	備註事項
	/ / 公斤				/ / 公斤	
3	原運送日期/ 數量	起運地運送條碼/ 表單編號	駕駛人(姓名、手機)/ 運送車號	迄運地運送條碼	實際運送日期 /數量	備註事項
	/ / 公斤				/ / 公斤	
4	原運送日期/ 數量	起運地運送條碼/ 表單編號	駕駛人(姓名、手機)/ 運送車號	迄運地運送條碼	實際運送日期 /數量	備註事項
	/ / 公斤				/ / 公斤	
5	原運送日期/ 數量	起運地運送條碼/ 表單編號	駕駛人(姓名、手機)/ 運送車號	迄運地運送條碼	實際運送日期 /數量	備註事項
	/ / 公斤				/ / 公斤	
6	原運送日期/ 數量	起運地運送條碼/ 表單編號	駕駛人(姓名、手機)/ 運送車號	迄運地運送條碼	實際運送日期 /數量	備註事項
	/ / 公斤				/ / 公斤	
7	原運送日期/ 數量	起運地運送條碼/ 表單編號	駕駛人(姓名、手機)/ 運送車號	迄運地運送條碼	實際運送日期 /數量	備註事項
	/ / 公斤				/ / 公斤	
8	原運送日期/ 數量	起運地運送條碼/ 表單編號	駕駛人(姓名、手機)/ 運送車號	迄運地運送條碼	實際運送日期 /數量	備註事項
	/ / 公斤				/ / 公斤	
9	原運送日期/ 數量	起運地運送條碼/ 表單編號	駕駛人(姓名、手機)/ 運送車號	迄運地運送條碼	實際運送日期 /數量	備註事項
	/ / 公斤				/ / 公斤	
10	原運送日期/ 數量	起運地運送條碼/ 表單編號	駕駛人(姓名、手機)/ 運送車號	迄運地運送條碼	實際運送日期 /數量	備註事項
	/ / 公斤				/ / 公斤	
11	原運送日期/ 數量	起運地運送條碼/ 表單編號	駕駛人(姓名、手機)/ 運送車號	迄運地運送條碼	實際運送日期 /數量	備註事項
	/ / 公斤				/ / 公斤	
12	原運送日期/ 數量	起運地運送條碼/ 表單編號	駕駛人(姓名、手機)/ 運送車號	迄運地運送條碼	實際運送日期 /數量	備註事項
	/ / 公斤				/ / 公斤	

C
運送資料

※於線上申請運送表單後應送交以下單位：毒性或具危害性關注化學物質所有人、運送人、受貨人與中間販賣者。運送表單申報之格式及固定不變資料均得複製使用。

※迄運地點 C1需與毒性或具危害性關注化學物質受貨人 B1許可、登記、核可證號的運作人、運作場所或貯存場所相符。

※為避免申報變更之手續，對於可能變更之運次，請確定後再申報。

※申報之各起運日期，所跨期間至多三個月為限，並請依時間順序，由上而下，由左而右列書寫。※須附於正頁，不可單獨使用。

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管理法公民訴訟 書面告知格式

1. 中華民國 108 年 10 月 30 日環署化字第 1088000594 號公告訂定，並自 109 年 1 月 16 日生效

主旨：訂定「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管理法公民訴訟書面告知格式」(如附件)，並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一月十六日生效。

依據：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管理法第七十三條第三項。

填表說明：

(一)書面告知應表明下列事項：

- 1.告知人姓名或名稱、住居所、事務所或營業所，並宜記載電話號碼。
- 2.被告知機關。
- 3.違反法令之運作者、應登錄申報人或其他義務人。
- 4.違反法令之事實。
- 5.主管機關疏於執行之法令與具體內容。
- 6.受害事實或相關證據。
- 7.具狀年、月、日。
- 8.簽名、蓋章或按指印。

(二)告知人若為受害人時，應填寫自然人姓名，如為法人或非法人團體，應填寫代表人，並提出經主管機關核准的證明文件。告知人若為公益團體時，應填寫團體名稱，並提出經主管機關核准的證明文件。告知人若為多數，可選定代表人，並另行列冊。

(三)告知人若委託他人代理提出，應填寫代理人姓名、地址及聯絡電話等資料，並於附件中附上委託書影本。若委託律師為代理人時，應敘明代理人姓名、事務所地址及聯絡電話等資料，並於附件中附上委託書影本。

(四)告知人如果是無訴訟能力人，應由法定代理人代理，並提出證明文件。

(五)書面告知之副本應送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六)主管機關疏於執行之法令與具體內容儘可能指陳主管機關疏於執行之法令條文與具體內容，並說明主管機關就該條文所要求之特定作為、義務，未善盡履行之責任，致構成執法之急情等情事。

(七)證物名稱及件數包括前列違法事實、主管機關疏於執行、受害事實等相關資料、照片、影帶或其他文件等。

(八)告知人應於告知函載明書面告知之年月日，但計算等待起訴期間，除掛號郵寄方式應以交郵當日之郵戳日期為起算日外，應以告知函送達至主管機關之日期為計算六十日等待起訴猶豫期限之起算日。

許可登記核可申請書表及證件格式

編號	表格文件名稱
1	毒性化學物質許可證申請書
2	毒性化學物質登記文件申請書
3	毒性化學物質核可文件申請書
4	關注化學物質核可文件申請書
5	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許可證、登記文件及核可文件之格式
6	毒性及具危害性關注化學物質廢棄聲明書
7	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許可、登記、核可文件申請資料切結書

附件1 毒性化學物質許可證申請書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為維護您的權益，請詳閱申請須知) (□含附表，共 頁)

申請類別	<input type="checkbox"/> 新核發 <input type="checkbox"/> 展延 <input type="checkbox"/> 補發 <input type="checkbox"/> 換發 <input type="checkbox"/> 變更，變更事項： (原許可證號碼：□□□毒許字第□□□□號)										
	管制編號								統一編號		
運作者基本資料	名稱(全銜)										
	地址	□□□□	縣(市)	鄉鎮區(市)	村(里)	鄰	路	段	巷號	弄樓	
	負責人姓名	身分證明文件字號									
	負責人地址	□□□□	縣(市)	鄉鎮區(市)	村(里)	鄰	路	段	巷號	弄樓	
	運作者資格	<input type="checkbox"/> 取得公司登記證明文件(文號：) <input type="checkbox"/> 取得商業登記證明文件(文號：)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證明文件：									
	連絡人	姓名		電子郵件信箱		電話號碼	()	分機			
運作場所基本資料	管制編號								統一編號		
	名稱(全銜) (□同運作者，本欄名稱與其地址可免填)										
	地址	□□□□	縣(市)	鄉鎮區(市)	村(里)	鄰	路	段	巷號	弄樓	
	運作場所資格	<input type="checkbox"/> 取得工廠登記證明文件(證號：) <input type="checkbox"/> 取得公司登記證明文件(文號：) <input type="checkbox"/> 取得商業登記證明文件(文號：)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證明文件：									
	取得合格登記資格	1. □製造 2. □貯存(第2處以後貯存場所，請以附表1書寫，並附本頁之後) <input type="checkbox"/> 已取得製造許可證或貯存登記號碼：□□□□□□□□□□號									
	二度分帶座標(TWD97/TM2)	TWD97/TM2-X		TWD97/TM2-Y							
	涉及業別分類					土地分區					
	註明所在區別	<input type="checkbox"/> _____工業區 <input type="checkbox"/> _____科學園區 <input type="checkbox"/> 皆非		是否為石化廠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設置專業技術管理人員姓名(共 名)	(無則免填)									
	連絡人	姓名		電子郵件信箱		電話號碼	()	分機			
簽章(名)	運作者				負責人						

附表1

貯存場所基本資料

第2個貯存場所 (基本資料)									
管制編號					統一編號				
名稱 (全銜)									
地址	□□□□	縣	鄉鎮	村	鄰	路	段	巷	號
	(市)		(市)	(里)					
運作場所資格	<input type="checkbox"/> 取得工廠登記證明文件 (證號:) <input type="checkbox"/> 取得公司登記證明文件 (文號:) <input type="checkbox"/> 取得商業登記證明文件 (文號:)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證明文件:								
取得合格登記資格	1. <input type="checkbox"/> 製造 <input type="checkbox"/> 輸入 <input type="checkbox"/> 販賣 (<input type="checkbox"/> 已取得許可號碼:) 2. <input type="checkbox"/> 貯存 (<input type="checkbox"/> 已取得登記號碼:)								
二度分帶座標 (TWD97/TM2)	TWD97/TM2-X			TWD97/TM2-Y					
涉及業別分類					土地分區				
註明所在區別	<input type="checkbox"/> 工業區 <input type="checkbox"/> 科學園區 <input type="checkbox"/> 皆非				是否為石化廠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設置專業技術管理人員姓名 (共名)	(無則免填)								
連絡人	姓名				電話號碼	()	分機		
	電子郵件信箱				傳真號碼	()			
第3個貯存場所 (基本資料)									
管制編號					統一編號				
名稱 (全銜)									
地址	□□□□	縣	鄉鎮	村	鄰	路	段	巷	號
	(市)		(市)	(里)					
運作場所資格	<input type="checkbox"/> 取得工廠登記證明文件 (證號:) <input type="checkbox"/> 取得公司登記證明文件 (文號:) <input type="checkbox"/> 取得商業登記證明文件 (文號:)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證明文件:								
取得合格登記資格	1. <input type="checkbox"/> 製造 <input type="checkbox"/> 輸入 <input type="checkbox"/> 販賣 (<input type="checkbox"/> 已取得許可號碼:) 2. <input type="checkbox"/> 貯存 (<input type="checkbox"/> 已取得登記號碼:)								
二度分帶座標 (TWD97/TM2)	TWD97/TM2-X			TWD97/TM2-Y					
涉及業別分類					土地分區				
註明所在區別	<input type="checkbox"/> 工業區 <input type="checkbox"/> 科學園區 <input type="checkbox"/> 皆非				是否為石化廠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設置專業技術管理人員 (共名)	(無則免填)								
連絡人	姓名				電話號碼	()	分機		
	電子郵件信箱				傳真號碼	()			

備註：本附表不敷使用時，請自行添頁。

附表2

毒性化學物質資料

第1種毒性化學物質				
毒性化學物質名稱			運作行為	<input type="checkbox"/> 製造 <input type="checkbox"/> 輸入 <input type="checkbox"/> 輸出 <input type="checkbox"/> 販賣 <input type="checkbox"/> 使用 <input type="checkbox"/> 貯存
使用用途				
是否貯存於其他貯存場所 ³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貯存場所為		
列管編號及序號				
含公告化學物質濃度(最多只寫含量最高3種)	中英文成分名稱(請寫公告名稱)	成分1	成分2	成分3
	含量(w/w%)			
第2種毒性化學物質				
毒性化學物質名稱			運作行為	<input type="checkbox"/> 製造 <input type="checkbox"/> 輸入 <input type="checkbox"/> 輸出 <input type="checkbox"/> 販賣 <input type="checkbox"/> 使用 <input type="checkbox"/> 貯存
使用用途				
列管編號及序號				
是否貯存於其他貯存場所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貯存場所為		
含公告化學物質濃度(最多只寫含量最高3種)	中英文成分名稱(請寫公告名稱)	成分1	成分2	成分3
	含量(w/w%)			
第3種毒性化學物質				
毒性化學物質名稱			運作行為	<input type="checkbox"/> 製造 <input type="checkbox"/> 輸入 <input type="checkbox"/> 輸出 <input type="checkbox"/> 販賣 <input type="checkbox"/> 使用 <input type="checkbox"/> 貯存
使用用途				
列管編號及序號				
是否貯存於其他貯存場所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貯存場所為		
含公告化學物質濃度(最多只寫含量最高3種)	中英文成分名稱(請寫公告名稱)	成分1	成分2	成分3
	含量(w/w%)			
第4種毒性化學物質				
毒性化學物質名稱			運作行為	<input type="checkbox"/> 製造 <input type="checkbox"/> 輸入 <input type="checkbox"/> 輸出 <input type="checkbox"/> 販賣 <input type="checkbox"/> 使用 <input type="checkbox"/> 貯存
使用用途				
列管編號及序號				
是否貯存於其他貯存場所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貯存場所為		
含公告化學物質濃度(最多只寫含量最高3種)	中英文成分名稱(請寫公告名稱)	成分1	成分2	成分3
	含量(w/w%)			

備註：1.本附表不敷使用時，請自行添頁。

2.須輸入作為自用原料之毒性化學物質，請於標題欄之毒性化學物質文字後加註「(輸入作為自用原料)」之說明。

3.本欄位將由系統自動代入貯存場所管制編號及名稱。

一、證明文件或資料：

檢附資料	
(一)基本資料：	
1. 運作人	2. 運作場所
<input type="checkbox"/> (1) 公司登記證明文件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1) 工廠登記證明文件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2) 商業登記證明文件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2) 公司登記證明文件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3) 其他證明文件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3) 商業登記證明文件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4) 負責人身分證明文件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4) 其他證明文件影本
(二) 審核相關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1. 專業技術管理人員設置核定文件影本（非申請製造許可證者免附）	
<input type="checkbox"/> 2. 安全資料表	
<input type="checkbox"/> 3. 產品之製造流程及其說明（非申請製造許可證者免附）	
<input type="checkbox"/> 4. 管理方法說明書，載明運送、使用、貯存、廢棄之方法	
<input type="checkbox"/> 5. 主管機關核准貯存登記文件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6. 貯存場所相關文件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1) 土地分區使用證明書或土地登記簿謄本（依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許可登記核可管理辦法第三條規定得免申請貯存登記文件者須檢附）	
<input type="checkbox"/> (2) 倉儲業之毒性化學物質貯存登記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3) 自行管理者，檢附貯存場所使用同意證明及毒性化學物質貯存登記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4) 受託管理者，檢附委託貯存之證明文件及毒性化學物質貯存登記文件	
(三) 緊急應變相關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1. 主管機關核准之應變器材、偵測及警報設備之設置及操作計畫備查文件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2. 主管機關備查之危害預防及應變計畫備查文件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3. 製造場所之運作場所全廠（場）配置圖	
<input type="checkbox"/> 4. 製造場所之內部配置圖	
<input type="checkbox"/> 5. 貯存場所之運作場所全廠（場）配置圖	
<input type="checkbox"/> 6. 貯存場所之內部配置圖	
<input type="checkbox"/> 7. 聯防組織組設相關證明文件	
(四) 其他主管機關指定之有關文件或資料	
1. 是否屬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者	
<input type="checkbox"/> 是，環境影響評估主管機關： 審查通過之環境影響評估書件案號：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2. 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許可證、登記、核可申請資料切結書	
<input type="checkbox"/> 3. 毒性化學物質之用途涉及作為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所定之食品添加物（含香料）、或用於食品製造過程或屬化粧品衛生安全管理法業務範疇，檢附衛生福利部或所在地直轄市、縣（市）衛生主管機關函	
<input type="checkbox"/> 4. 其他	

說明：1. 運作人基本資料：

- (1) 所附證明文件（正本或影本）請逕以 A4 紙張大小檢附，毋須黏貼。
- (2) 政府機關或學術機構負責人身分證明文件影本得以派令（聘函）影本為之；惟申請書仍需填寫負責人身分證明文件字號。
2. 製造或貯存場所之運作場所全廠（場）配置圖：
 - (1) 附近環境概況圖，請包括鄉鎮街道圖並標出廠區位置，請標示由廠場外進入廠場內部毒化物製造場所之緊急救災路線。
 - (2) 全廠場配置圖使用影本者，請於影本右上角騎縫處加蓋運作人章及負責人章。
3. 製造或貯存場所之內部配置圖：
 - (1) 請依毒性化學物質運作廠場內部配置圖說明作圖。
 - (2) 內部配置圖如使用影本者，請於影本右上角騎縫處加蓋運作人章及負責人章。
4. 屬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者，應填寫環保署環境影響評估書件查詢系統中，歷次審查通過且與毒性化學物質管理有關之環境影響評估書件案號。

二、身分證明文件正面影印本：

負責人身分證明文件影本
正面黏貼處

產品之製造流程及其說明-1

一、化學反應方程式（與毒化物製造有關者）

說明：化學反應方程式使用影本者，請於影本右上角騎縫處加蓋運作人章及負責人章。

產品之製造流程及其說明-2

二、加入原料

(一)俗名：_____

商品名：_____

成分（中英文名稱及含量）：

(二)俗名：_____

商品名：_____

成分（中英文名稱及含量）：

(三)俗名：_____

商品名：_____

成分（中英文名稱及含量）：

(四)俗名：_____

商品名：_____

成分（中英文名稱及含量）：

(五)俗名：_____

商品名：_____

成分（中英文名稱及含量）：

三、操作方法各項單元

- | | | | |
|----------------------------------|-----------------------------------|-----------------------------------|------------------------------------|
| <input type="checkbox"/> 1. 吸附 | <input type="checkbox"/> 6. 乾燥 | <input type="checkbox"/> 11. 熱傳遞 | <input type="checkbox"/> 16. 流體之輸送 |
| <input type="checkbox"/> 2. 離心 | <input type="checkbox"/> 7. 蒸發 | <input type="checkbox"/> 12. 調節濕度 | <input type="checkbox"/> 17. 固體之輸送 |
| <input type="checkbox"/> 3. 壓碎研磨 | <input type="checkbox"/> 8. 萃取 | <input type="checkbox"/> 13. 混合 | |
| <input type="checkbox"/> 4. 結晶 | <input type="checkbox"/> 9. 過濾 | <input type="checkbox"/> 14. 篩選 | |
| <input type="checkbox"/> 5. 蒸餾 | <input type="checkbox"/> 10. 氣體吸收 | <input type="checkbox"/> 15. 離析 | |
| <input type="checkbox"/> 18. 其他 | _____ | | |

四、製造設備

□1.輸送

□(1)固體

- A.帶式運送機 □B.螺運機 □C.斗式運送機
□D.斗式升降機 □E.其他 _____

□(2)液體

- A.往復泵（□活塞式或□柱塞式）
□B.離心泵（□渦輪式或□渦卷式）
□C.旋泵（□齒輪式、□滑葉式或□凸輪活塞式）
□D.其他 _____

□(3)氣體

- A.扇風機 □B.擺旋鼓風機 □C.壓縮機
□D.往復真空泵 □E.旋轉真空泵 □F.噴（蒸）汽抽氣機
□G.蒸氣擴散泵 □H.其他 _____

□2.研碎

- (1)粗碎機
□(2)細碎機
□(3)研磨機
□(4)其他 _____

□3.機械離析

- (1)分類設備
□A.篩分機 □B.風選機 □C.其他 _____
□(2)分離設備
□A.沉積器 □B.集塵器 □C.離心機 □D.其他 _____

□4.過濾

- (1)壓濾機
□(2)葉濾機
□(3)真空連續過濾機
□(4)其他 _____

□5.混合

- (1)攪拌機
□(2)攪合機
□(3)捏揉機
□(4)其他 _____

產品之製造流程及其說明-4

- 6.熱傳遞
 - (1)爐
 - (2)加熱器
 - (3)熱交換器
 - (4)其他 _____
- 7.蒸發及結晶
 - (1)蒸發器
 - (2)結晶器
 - (3)其他 _____
- 8.蒸餾
 - (1)簡單蒸餾塔
 - (2)分餾塔
 - (3)其他 _____
- 9.吸收
 - (1)填充吸收塔
 - (2)其他 _____
- 10.乾燥
 - (1)隔間乾燥機
 - (2)真空盤架乾燥器
 - (3)噴霧乾燥器
 - (4)旋轉乾燥器
 - (5)其他 _____
- 11.反應裝置
 - (1)攪拌槽式反應器
 - (2)管型及塔型反應器
 - (3)觸媒反應器
 - (4)其他 _____
- 12.其他設備：（無則免填）

產品之製造流程及其說明-5

五、產生物（最主要3種）

(一)俗名：_____

商品名：_____

成分（中英文名稱及含量）：

(二)俗名：_____

商品名：_____

成分（中英文名稱及含量）：

(三)俗名：_____

商品名：_____

成分（中英文名稱及含量）：

六、毒性化學物質平均產能

設計量：_____公斤/日

預估操作量：_____公斤/日

七、已建立毒性化學物質運作標準作業程序

- 1.製造
- 2.使用
- 3.貯存
- 4.運送、裝卸
- 5.其他 _____
- 6.尚未建立

八、毒性化學物質製造流程

說明：1.請以方塊流程圖說明毒性化學物質製造流程，得註明放入原料、操作、設備、產生物等事項。

2.如有壓力控制，請加註公制單位之壓力，如 kg/cm^2 。

3.如有溫度控制，請加註攝氏溫度。

4.請註明每產生一單位重量毒化物，其所需加入原料之重量比值。

5.製造流程使用影本者，請於影本右上角騎縫處加蓋運作人章及負責人章。

6.影本超過本頁者，請折入本頁範圍內。

管理方法說明書-1

一、運送方法

(一)毒化物品質狀態

固體 液體 氣體 其他 _____

(二)包裝或容器型態

袋 筒 瓶 箱 桶 槽罐（含貯槽）

其他 _____

(三)包裝或容器材質

玻璃 鐵 鋼 木頭 不銹鋼 塑膠（PVC）

塑膠（PE） 紙 其他 _____

(四)單一包裝或容器容量

5公斤以下（含5公斤） 大於5公斤50公斤以下

大於50公斤100公斤以下 大於100公斤500公斤以下

大於500公斤2公噸以下 大於2公噸5公噸以下

大於5公噸10公噸以下 其他 _____公噸

(五)運送工具

大型貨車（3.5公噸以上） 小型貨車（未達3.5公噸）

半聯結車 全聯結車 槽罐車 貨櫃車 火車

駁船 飛機 其他 _____

(六)運載途徑

公路（不經高速公路） 公路（經高速公路） 鐵路

海運 航空 其他 _____

(七)運送裝卸情形

自運 託運

人工搬運 機械搬運或輸送

單一毒化物 混合多種毒化物或其他貨品

其他 _____

(八)陸運單一運送工具最大毒性化學物質運送量：_____公噸

(九)其他運送方法：（無則免填）

二、使用方式

(一)實際使用 (□若無使用則於前勾選，以下免填)

1.使用場所型式

(1)開放式

(2)密閉式

(3)其他 _____

2.添加毒化物之設施種類

(1)加壓輸送式設施

(2)非壓力式密閉設施

(3)非壓力式開放設施

(4)其他 _____

3.毒化物添加方式

(1)以人工方式添加

(2)以密閉式輸送管路添加

(3)以輸送帶方式添加

(4)其他 _____

4.添加毒化物之操作方式

(1)批式

(2)連續式

(3)其他 _____

(二)環保照顧

1.提供給下游廠商運作有關資料：

(1)提供環保法令資訊

(2)毒性化學物質之安全資料表

(3)毒性化學物質容器、包裝及其運作場所、設施標示

(4)提供原製造廠危害預防、污染防治、緊急防治及其他有關技術資料

(5)其他 _____

2.購買專用解毒劑：

(1)該毒性化學物質沒有專用解毒劑

(2)有購買專用解毒劑，自行使用

(3)有購買專用解毒劑，提供給醫院使用

(4)沒有購買專用解毒劑

3.研究發展低毒性替代品：

自行研發，5年內預計投資金額：_____萬元

已有低毒性替代品，名稱：_____

4.預計減少毒化物使用量：_____公斤/年

(三)其他使用方法：（無則免填）

三、貯存方法（得免申請貯存登記文件者，請填寫以下資料）

(一)毒性化學物質貯存場所是否位於住宅區或商業區

是

否

(二)貯存場所土地建物所有權

1.土地：

(1)申請廠商自有土地

(2)租賃（檢附租賃契約書影本，供核驗用）

(3)其他 _____

2.建物：

(1)申請廠商自有建物

(2)租賃（檢附租賃契約書影本，供核驗用）

(3)其他 _____

(三)貯存場所預定最大毒性化學物質貯存量：_____至_____公斤

(四)單一容器或包裝容量

5公斤以下（含5公斤）

大於5公斤50公斤以下

大於50公斤100公斤以下

大於100公斤500公斤以下

大於500公斤2公噸以下

大於2公噸5公噸以下

大於5公噸10公噸以下

其他 _____公噸

(五)貯存容器或包裝型態

袋 筒 瓶 箱 桶 槽罐（含貯槽） 其他

(六)貯存容器或包裝材質

玻璃 鐵 鋼 木頭 不銹鋼 塑膠（PVC）

塑膠（PE） 紙 其他 _____

(七)貯存設施

防火 防滲漏（液態） 防洩漏（固態） 防止排放（氣態）

有牆 有欄柵 雨棚 其他 _____

(八)貯存方式

1. 單一毒化物貯存 多種毒化物貯存 (勾選1項)

2. 與其他化學物質共同貯存 與其他一般貨品共同貯存

3. 固定隔間區隔 活動隔間區隔 (勾選1項)

4. 留間隙區隔 固定貯存區劃 非固定貯存區劃 (勾選1項)

5. 室內貯存 室外貯存 (勾選1項)

6. 其他 _____

(九)貯存管理

- 1.駐有專人管理
- 2.上鎖管制
- 3.製作進出貨紀錄
- 4.保全公司防竊
- 5.其他 _____

(十)其他貯存方法：(無則免填)

管理方法說明書-6

四、廢棄方法

(一)廢棄情形 (□若無產生廢棄物，請於前勾選，以下資料免填)

1. 自行清除 委託清除 (勾選1項)

2. 自行處理 委託處理 (勾選1項)

3. 國外處理 國內處理 (勾選1項)

4. 廢棄物清除時間

(1)每月 (2)每季 (3) 1年以下 (4)大於1年2年以下

(5)其他 _____

5. 廢棄物處理時間

(1)每月 (2)每季 (3) 1年以下 (4)大於1年2年以下

(5)其他 _____

(二)廢棄自行處理方法：(無則免填)

附件1-1 毒性化學物質許可證申請須知

- 一、毒性化學物質運作人（以下簡稱運作人）欲申請毒性化學物質許可證，應依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管理法（以下簡稱本法）及其施行細則、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許可登記核可管理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及本申請須知之規定，填具申請書並檢附相關文件或資料，向當地主管機關辦理。
- 二、運作人申請製造、輸入、販賣許可證時，請以網路申請印出1式2份，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提出申請。
- 三、運作人申請製造許可證應向製造場所所在地主管機關提出申請；申請輸入、販賣許可證應向公司登記證明文件、商業登記證明文件或其他證明文件上所登載場所所在地之主管機關提出申請。
- 四、毒性化學物質輸入、販賣、製造場所與其貯存場所分屬不同直轄市或縣（市）轄區者，應先取得該貯存場所之登記文件後，始得申請許可證；其貯存場所之名稱與地址，始得記載於該毒性化學物質許可證上；申請展延、變更、補發或換發者，亦同。
- 五、同一申請案申請許可毒性化學物質2種以上(含2種在內)者，請使用附表2書寫，並附於申請書之後。
- 六、書表內方格（）選填部分，除註明限勾選1項或明確為單選外，其餘得勾選多項。
- 七、申請書各欄資料務請據實填報，提出時請先行校核，避免錯誤，相關證件字號或編號請勿漏填。
- 八、因審查所必要，經指定檢送文件、資料或須現場勘察，當地主管機關通知限期補送或進行現場勘察者，運作人應依規定辦理。

附件2

毒性化學物質登記文件申請書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為維護您的權益，請詳閱申請須知)

(□含附表，共 頁)

申請類別	<input type="checkbox"/> 新核發 <input type="checkbox"/> 展延 <input type="checkbox"/> 補發 <input type="checkbox"/> 換發										
	<input type="checkbox"/> 變更，變更事項： (原登記號碼：□□□毒登字第□□□□□號)										
運作人基本資料	管制編號						統一編號				
	名稱(全銜)										
	地址	□□□□ □	縣 (市)	鄉鎮區 (市)	村 (里)	鄰	路	段	巷 號	弄 樓	
	負責人姓名				身分證文件字號						
	負責人地址	□□□□	縣 (市)	鄉鎮區 (市)	村 (里)	鄰	路	段	巷 號	弄 樓	
	運作人資格	<input type="checkbox"/> 取得公司登記證明文件(文號：) <input type="checkbox"/> 取得商業登記證明文件(文號：)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證明文件：									
	連絡人	姓名				電話號碼	()	分機			
電子郵件信箱					傳真號碼	()					
運作場所基本資料	管制編號						統一編號				
	名稱(全銜)	(□同運作人，本欄名稱與其地址可免填)									
	地址	□□□□	縣 (市)	鄉鎮區 (市)	村 (里)	鄰	路	段	巷 號	弄 樓	
	運作場所資格	<input type="checkbox"/> 取得工廠登記證明文件(證號：) <input type="checkbox"/> 取得公司登記證明文件(文號：) <input type="checkbox"/> 取得商業登記證明文件(文號：)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證明文件：									
	二度分帶座標(TWD97/TM2)	TWD97/TM2-X				TWD97/TM2-Y					
	涉及業別分類					土地分區					
	註明所在區別	<input type="checkbox"/> 工業區 <input type="checkbox"/> 科學園區 <input type="checkbox"/> 皆非		<input type="checkbox"/> 是否為石化廠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設置專業技術管理人員姓名(共 名)	(無則免填)									
連絡人	姓名				電話號碼	()	機				
	電子郵件信箱				傳真號碼	()					
簽章(名)	運作人				負責人						

附表1

毒性化學物質資料

第1種毒性化學物質				
毒性化學物質名稱				運作行為 <input type="checkbox"/> 使用 <input type="checkbox"/> 貯存
使用用途				
列管編號及序號				
含公告化學物質濃度(最多只寫含量最高3種)	中英文成分名稱(請寫公告名稱)	成分1	成分2	成分3
	含量 (w/w%)			
第2種毒性化學物質				
毒性化學物質名稱				運作行為 <input type="checkbox"/> 使用 <input type="checkbox"/> 貯存
使用用途				
列管編號及序號				
含公告化學物質濃度(最多只寫含量最高3種)	中英文成分名稱(請寫公告名稱)	成分1	成分2	成分3
	含量 (w/w%)			
第3種毒性化學物質				
毒性化學物質名稱				運作行為 <input type="checkbox"/> 使用 <input type="checkbox"/> 貯存
使用用途				
列管編號及序號				
含公告化學物質濃度(最多只寫含量最高3種)	中英文成分名稱(請寫公告名稱)	成分1	成分2	成分3
	含量 (w/w%)			
第4種毒性化學物質				
毒性化學物質名稱				運作行為 <input type="checkbox"/> 使用 <input type="checkbox"/> 貯存
使用用途				
列管編號及序號				
含公告化學物質濃度(最多只寫含量最高3種)	中英文成分名稱(請寫公告名稱)	成分1	成分2	成分3
	含量 (w/w%)			

備註：本附表不敷使用時，請自行添頁。

一、證明文件或資料：

檢附證件	
(一)基本資料：	
1. 運作人	2. 運作場所
<input type="checkbox"/> (1)公司登記證明文件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1)工廠登記證明文件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2)商業登記證明文件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2)公司登記證明文件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3)其他證明文件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3)商業登記證明文件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4)負責人身分證明文件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4)其他證明文件影本
(二)審核相關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1. 專業技術管理人員設置核定文件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2. 安全資料表	
<input type="checkbox"/> 3. 使用方式及用途說明 (僅申請貯存登記文件者免附)	
<input type="checkbox"/> 4. 貯存場所相關文件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1)土地分區使用證明書或土地登記簿謄本	
<input type="checkbox"/> (2)倉儲業之毒性化學物質貯存登記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3)自行管理者, 檢附貯存場所使用同意證明及毒性化學物質貯存登記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4)受託管理者, 檢附委託貯存之證明文件及毒性化學物質貯存登記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5)海運、空運之倉庫, 檢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設置倉庫之文件	
(三)緊急應變相關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1. 主管機關核准之應變器材、偵測及警報設備之設置及操作計畫備查文件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2. 主管機關備查之危害預防及應變計畫備查文件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3. 使用場所之運作場所全廠(場)配置圖	
<input type="checkbox"/> 4. 使用場所之內部配置圖	
<input type="checkbox"/> 5. 貯存場所之運作場所全廠(場)配置圖	
<input type="checkbox"/> 6. 貯存場所之內部配置圖	
<input type="checkbox"/> 7. 聯防組織組設相關證明文件	
(四)其他主管機關指定之有關文件或資料	
1. 是否屬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者	
<input type="checkbox"/> 是, 環境影響評估主管機關： 審查通過之環境影響評估書件案號：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2. 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許可證、登記、核可申請資料切結書	
<input type="checkbox"/> 3. 毒性化學物質之用途涉及作為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所定之食品添加物(含香料)、或使用於食品製造過程或屬化粧品衛生安全管理法業務範疇, 檢附衛生福利部或所在地直轄市、縣(市)衛生主管機關函	
<input type="checkbox"/> 4. 其他	

說明：1. 運作人基本資料：

(1)所附證明文件(正本或影本)請逕以A4紙張大小檢附, 毋須黏貼。

(2)政府機關或學術機構負責人身分證明文件影本得以派令(聘函)影本為之；惟申請書仍需填寫負責人身分證明文件字號。

2. 運作場所之全廠(場)配置圖：

(1)附近環境概況圖, 請包括鄉鎮街道圖並標出廠區位置, 請標示由廠場外進入廠場內部毒化物製造場所之緊急救災路線。

(2)全廠場配置圖使用影本者, 請於影本右上角騎縫處加蓋運作人章及負責人章。

3. 運作場所之內部配置圖：

(1)請依毒性化學物質運作廠場內部配置圖說明作圖。

(2)內部配置圖如使用影本者, 請於影本右上角騎縫處加蓋運作人章及負責人章。

4. 屬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者, 應填寫環保署環境影響評估書件查詢系統中, 歷次審查通過且與毒性化學物質管理有關之環境影響評估書件案號。

二、身分證明文件正面影印本：

負責人身分證明文件影本
正面黏貼處

附件2-1 毒性化學物質登記文件申請須知

- 一、毒性化學物質運作人（以下簡稱運作人）欲申請毒性化學物質使用、貯存登記文件，應依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管理法（以下簡稱本法）及其施行細則、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許可登記核可管理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及本申請須知之規定，填具申請書並檢附相關文件或資料，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辦理。
- 二、運作人請以網路申請印出1式2份，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提出申請。
- 三、申請書之相關資料欄位務請據實填報，提出時請先行校核，避免錯誤，相關核准或許可字號請勿漏填。
- 四、同一申請案申請登記毒性化學物質2種以上(含2種在內)者，請使用附表1書寫，並附於申請書之後。
- 五、書表內方格（）選填部分，除註明限勾選1項或明確為單選外，其餘得勾選多項。
- 六、因審查所必要，經指定檢送文件、資料或須現場勘察，當地主管機關通知限期補送或進行現場勘察者，運作人應依規定辦理。

附件3 毒性化學物質核可文件申請書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為維護您的權益，請詳閱申請須知)

(□含附表，共 頁)

申請類別	<input type="checkbox"/> 新核發 <input type="checkbox"/> 展延 <input type="checkbox"/> 補發 <input type="checkbox"/> 換發 <input type="checkbox"/> 變更，變更事項：										(原核可文件號碼：□□□毒核字第□□□□□號)									
	管制編號					統一編號					名稱(全銜)									
運作人基本資料	地址					□□□□□ 縣(市) 鄉鎮區(市) 村(里) 鄰 段 巷號 弄樓					負責人姓名									
	負責人地址					□□□□□ 縣(市) 鄉鎮區(市) 村(里) 鄰 段 巷號 弄樓					身分證明文件字號									
	運作人資格 <input type="checkbox"/> 取得公司登記證明文件(文號：) <input type="checkbox"/> 取得商業登記證明文件(文號：)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證明文件：																			
	連絡人					姓名					電話號碼 ()									
						電子郵件信箱					傳真號碼 ()									
						運作行為					<input type="checkbox"/> 已取得製造、貯存核可文件號碼：									
運作場所基本資料	管制編號					名稱(全銜)					統一編號									
	(□同運作人，本欄名稱與地址可免填)																			
	地址					□□□□□ 縣(市) 鄉鎮區(市) 村(里) 鄰 段 巷號 弄樓					運作場所資格									
	<input type="checkbox"/> 取得工廠登記證明文件(證號：) <input type="checkbox"/> 取得公司登記證明文件(文號：) <input type="checkbox"/> 取得商業登記證明文件(文號：)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證明文件：																			
	二度分帶座標(TWD97/TM2)					TWD97/TM2-X					TWD97/TM2-Y									
	涉及業別分類										土地分區									
註明所在區別										<input type="checkbox"/> 工業區 <input type="checkbox"/> 科學園區 <input type="checkbox"/> 皆非 是否為石化廠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連絡人					姓名					電話號碼 ()										
					電子郵件信箱					傳真號碼 ()										
簽章(名)	運作人										負責人									

附表1

貯存場所基本資料(非製造、輸入、販賣者免填)

第2個貯存場所 (基本資料)									
管制編號					統一編號				
名稱 (全銜)									
地址	□□□□	縣 (市)	鄉鎮 區 (市)	村 (里)	鄰	路	段	巷 號	弄 樓
運作場所資格	<input type="checkbox"/> 取得工廠登記證明文件 (證號:) <input type="checkbox"/> 取得公司登記證明文件 (文號:) <input type="checkbox"/> 取得商業登記證明文件 (文號:)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證明文件:)								
取得合格登記資格	□已取得登記、核可文件號碼: □□□□字第□□□□號								
二度分帶座標 (TWD97/TM2)	TWD97/TM2-X				TWD97/TM2-Y				
涉及業別分類					土地分區				
註明所在區別	<input type="checkbox"/> 工業區 <input type="checkbox"/> 科學園區 <input type="checkbox"/> 皆非				是否為石化廠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連絡人	姓名				電話號碼	()		分機	
	電子郵件信箱				傳真號碼	()			
第3個貯存場所 (基本資料)									
管制編號					統一編號				
名稱 (全銜)									
地址	□□□□	縣 (市)	鄉鎮 區 (市)	村 (里)	鄰	路	段	巷 號	弄 樓
運作場所資格	<input type="checkbox"/> 取得工廠登記證明文件 (證號:) <input type="checkbox"/> 取得公司登記證明文件 (文號:) <input type="checkbox"/> 取得商業登記證明文件 (文號:)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證明文件:)								
取得合格登記資格	□已取得登記、核可文件號碼: □□□□字第□□□□號								
二度分帶座標 (TWD97/TM2)	TWD97/TM2-X				TWD97/TM2-Y				
涉及業別分類					土地分區				
註明所在區別	<input type="checkbox"/> 工業區 <input type="checkbox"/> 科學園區 <input type="checkbox"/> 皆非				是否為石化廠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連絡人	姓名				電話號碼	()		分機	
	電子郵件信箱				傳真號碼	()			

備註：本附表不敷使用時，請自行添頁。

附表2

毒性化學物質資料

第1種毒性化學物質					
毒性化學物質名稱				運作行為	<input type="checkbox"/> 製造 <input type="checkbox"/> 輸入 <input type="checkbox"/> 輸出
使用用途					<input type="checkbox"/> 販賣 <input type="checkbox"/> 使用 <input type="checkbox"/> 貯存
貨品分類號列(CCC CODE) (第一至三類毒性化學物質輸出者免填)		<input type="checkbox"/> 輸入 <input type="checkbox"/> 輸出			
是否貯存於其他貯存場所 ²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貯存場所為			
列管編號及序號					
含公告化學物質濃度(最多只寫含量最高3種)	中英文成分名稱 (請寫公告名稱)	成分1	成分2	成分3	
	含量 (w/w%)				
第2種毒性化學物質					
毒性化學物質名稱				運作行為	<input type="checkbox"/> 製造 <input type="checkbox"/> 輸入 <input type="checkbox"/> 輸出
使用用途					<input type="checkbox"/> 販賣 <input type="checkbox"/> 使用 <input type="checkbox"/> 貯存
貨品分類號列(CCC CODE) (第一至三類毒性化學物質輸出者免填)		<input type="checkbox"/> 輸入 <input type="checkbox"/> 輸出			
是否貯存於其他貯存場所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貯存場所為			
列管編號及序號					
含公告化學物質濃度(最多只寫含量最高3種)	中英文成分名稱 (請寫公告名稱)	成分1	成分2	成分3	
	含量 (w/w%)				
第3種毒性化學物質					
毒性化學物質名稱				運作行為	<input type="checkbox"/> 製造 <input type="checkbox"/> 輸入 <input type="checkbox"/> 輸出
使用用途					<input type="checkbox"/> 販賣 <input type="checkbox"/> 使用 <input type="checkbox"/> 貯存
貨品分類號列(CCC CODE) (第一至三類毒性化學物質輸出者免填)		<input type="checkbox"/> 輸入 <input type="checkbox"/> 輸出			
是否貯存於其他貯存場所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貯存場所為			
列管編號及序號					
含公告化學物質濃度(最多只寫含量最高3種)	中英文成分名稱 (請寫公告名稱)	成分1	成分2	成分3	
	含量 (w/w%)				

備註：1.本附表不敷使用時，請自行添頁。

2.本欄位將由系統自動代入貯存場所管制編號及名稱。

一、證明文件或資料：

檢附證件	
(一) 基本資料：	
1. 運作人	2. 運作場所
<input type="checkbox"/> (1) 公司登記證明文件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1) 工廠登記證明文件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2) 商業登記證明文件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2) 公司登記證明文件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3) 其他證明文件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3) 商業登記證明文件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4) 負責人身分證明文件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4) 其他證明文件影本
(二) 審核相關文件：	
□1. 貯存場所相關文件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1) 土地分區使用證明書或土地登記簿謄本	
<input type="checkbox"/> (2) 倉儲業之毒性化學物質貯存登記或核可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3) 自行管理者，檢附貯存場所使用同意證明及毒性化學物質貯存登記或核可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4) 受託管理者，檢附委託貯存之證明文件及毒性化學物質貯存登記或核可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5) 海運、空運之倉庫，檢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設置倉庫之文件	
□2. 安全資料表	
(三) 緊急應變相關文件：	
□1. 防災基本資料表	
□2. 運作場所之運作場所全廠（場）配置圖	
□3. 運作場所之內部配置圖	
□4. 聯防組織組設相關證明文件（第四類毒性化學物質者免附）	
(四) 其他主管機關指定之有關文件或資料	
1. 是否屬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者	
<input type="checkbox"/> 是，環境影響評估主管機關：	
審查通過之環境影響評估書件案號：	
<input type="checkbox"/> 否	
□2. 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許可證、登記、核可申請資料切結書	
□3. 毒性化學物質之用途涉及作為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所定之食品添加物（含香料）、或 使用於食品製造過程或屬化粧品衛生安全管理法業務範疇，檢附衛生福利部或所在地直轄市、縣（市）衛生主管機關函	
□4. 其他	

說明：1. 運作人基本資料：

(1) 所附證明文件（正本或影本）請逕以 A4 紙張大小檢附，毋須黏貼。

(2) 政府機關或學術機構負責人身分證明文件影本得以派令（聘函）影本為之；惟申請書仍需填寫負責人身分證明文件字號。

2. 運作場所之全廠（場）配置圖：

(1) 附近環境概況圖，請包括鄉鎮街道圖並標出廠區位置，請標示由廠場外進入廠場內部毒性化學物質製造場所之緊急救災路線。

(2) 全廠場配置圖使用影本者，請於影本右上角騎縫處加蓋運作人章及負責人章。

3. 運作場所之內部配置圖：

(1) 請依毒性化學物質運作廠場內部配置圖說明作圖。

(2) 內部配置圖如使用影本者，請於影本右上角騎縫處加蓋運作人章及負責人章。

4. 屬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者，應填寫環保署環境影響評估書件查詢系統中，歷次審查通過且與毒性化學物質管理有關之環境影響評估書件案號。

二、身分證明文件正面影印本：

負責人身分證明文件影本
正面黏貼處

附件3-1 毒性化學物質核可文件申請須知

- 一、第一類至第三類毒性化學物質運作量低於分級運作量及第四類毒性化學物質之運作人，始得依本須知申辦核可。
- 二、運作人欲申請毒性化學物質製造、輸入、輸出、販賣、使用及貯存等運作之核可，請以網路申請印出 1 式 2 份，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辦理。
- 三、同一申請案申請核可毒性化學物質 2 種以上（含 2 種在內）者，請使用附表 2 書寫，並附於申請書之後。
- 四、書表內方格（）選填部分，除註明限勾選 1 項或明確為單選外，其餘得勾選多項。
- 五、申請書各欄資料務請據實填報，提出時請先行校核，避免錯誤，相關證件字號或編號請勿漏填。
- 六、申請本法第 13 條第 4 項規定核可案件，如有申請核可之毒性化學物質為中央主管機關公告禁止運作之毒化物（作為試驗、研究、教育除外）、申請核可之目的用途為中央主管機關公告禁止使用用途或未經公告許可使用用途者，主管機關不予核可。
- 七、運作人申請毒性化學物質核可，如該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之用途涉及作為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所定之食品添加物（含香料）、或使用於食品製造過程或屬化粧品衛生安全管理法業務範疇，應先函詢衛生福利部或所在地直轄市、縣（市）政府衛生主管機關表示意見，經該機關表示得使用於該項用途後，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於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核可文件之其他註記事項欄，記載衛生中央或地方主管機關函文之日期及字號等事項，以利追蹤管理。

附件4

關注化學物質核可文件申請書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為維護您的權益，請詳閱申請須知)

(□含附表，共 頁)

申請類別	<input type="checkbox"/> 新核發 <input type="checkbox"/> 展延 <input type="checkbox"/> 補發 <input type="checkbox"/> 換發 <input type="checkbox"/> 變更，變更事項：										
	(原核可文件號碼：□□□關核字第□□□□□號)										
運作人基本資料	管制編號					統一編號					
	名稱(全銜)										
	地址	□□□□ 縣(市)	鄉鎮區(市)	村(里)	鄰	路	段	巷號	弄樓		
	負責人姓名				身分證明文件字號						
	負責人地址	□□□□ 縣(市)	鄉鎮區(市)	村(里)	鄰	路	段	巷號	弄樓		
	運作人資格	<input type="checkbox"/> 取得公司登記證明文件(文號：) <input type="checkbox"/> 取得商業登記證明文件(文號：)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證明文件：									
	連絡人	姓名				電話號碼	()	分機			
	電子郵件信箱				傳真號碼	()					
運作場所基本資料	管制編號					運作行為	<input type="checkbox"/> 已取得製造、貯存核可文件號碼：				
	名稱(全銜)	(□同運作人，本欄名稱與地址可免填)				統一編號					
	地址	□□□□ 縣(市)	鄉鎮區(市)	村(里)	鄰	路	段	巷號	弄樓		
	運作場所資格	<input type="checkbox"/> 取得工廠登記證明文件(證號：) <input type="checkbox"/> 取得公司登記證明文件(文號：) <input type="checkbox"/> 取得商業登記證明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證明文件：									
	二度分帶座標(TWD97/TM2)	TWD97/TM2-X				TWD97/TM2-Y					
	涉及業別分類						土地分區				
	註明所在區別	<input type="checkbox"/> _____工業區 <input type="checkbox"/> _____科學園區 <input type="checkbox"/> 皆非					是否為石化廠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連絡人	姓名				電話號碼	()	分機				
	電子郵件信箱				傳真號碼	()					
簽章(名)	運作人				負責人						

附表1

貯存場所基本資料(非製造、輸入、販賣者免填)

第2個貯存場所 (基本資料)									
管制編號				統一編號					
名稱 (全銜)									
地址	□□□□	縣 (市)	鄉鎮 區(市)	村 (里)	鄰	路	段	巷 號	弄 樓
運作場所資格	<input type="checkbox"/> 取得工廠登記證明文件 (證號：) <input type="checkbox"/> 取得公司登記證明文件 (文號：) <input type="checkbox"/> 取得商業登記證明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證明文件：								
取得合格登記資格	<input type="checkbox"/> 已取得核可文件號碼：□□□關核字第□□□□號								
二度分帶座標 (TWD97/TM2)	TWD97/TM2-X			TWD97/TM2-Y					
涉及業別分類				土地分區					
註明所在區別	<input type="checkbox"/> _____工業區 <input type="checkbox"/> _____科學園區 <input type="checkbox"/> 皆非			是否為石化廠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連絡人	姓名			電話號碼	()		分機		
	電子郵件信箱			傳真號碼	()				
第3個貯存場所 (基本資料)									
管制編號				統一編號					
名稱 (全銜)									
地址	□□□□	縣 (市)	鄉鎮 區(市)	村 (里)	鄰	路	段	巷 號	弄 樓
運作場所資格	<input type="checkbox"/> 取得工廠登記證明文件 (證號：) <input type="checkbox"/> 取得公司登記證明文件 (文號：) <input type="checkbox"/> 取得商業登記證明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證明文件：								
取得合格登記資格	<input type="checkbox"/> 已取得登記、核可文件號碼：□□□關核字第□□□□號								
二度分帶座標 (TWD97/TM2)	TWD97/TM2-X			TWD97/TM2-Y					
涉及業別分類				土地分區					
註明所在區別	<input type="checkbox"/> _____工業區 <input type="checkbox"/> _____科學園區 <input type="checkbox"/> 皆非			是否為石化廠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連絡人	姓名			電話號碼	()		分機		
	電子郵件信箱			傳真號碼	()				

備註：本附表不敷使用時，請自行添頁。

附表2

關注化學物質資料

第1種關注化學物質					
關注化學物質名稱				運作行為	<input type="checkbox"/> 製造 <input type="checkbox"/> 輸入 <input type="checkbox"/> 輸出
使用用途				為	<input type="checkbox"/> 販賣 <input type="checkbox"/> 使用 <input type="checkbox"/> 貯存
貨品分類號列(CCC CODE)		<input type="checkbox"/> 輸入 <input type="checkbox"/> 輸出			
是否貯存於其他貯存場所 ²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貯存場所為			
列管編號及序號					
含公告化學物質濃度(最多只寫含量最高3種)	中英文成分名稱(請寫公告名稱)	成分1	成分2	成分3	
	含量(w/w%)				
第2種關注化學物質					
關注化學物質名稱				運作行為	<input type="checkbox"/> 製造 <input type="checkbox"/> 輸入 <input type="checkbox"/> 輸出
使用用途				為	<input type="checkbox"/> 販賣 <input type="checkbox"/> 使用 <input type="checkbox"/> 貯存
貨品分類號列(CCC CODE)		<input type="checkbox"/> 輸入 <input type="checkbox"/> 輸出			
是否貯存於其他貯存場所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貯存場所為			
列管編號及序號					
含公告化學物質濃度(最多只寫含量最高3種)	中英文成分名稱(請寫公告名稱)	成分1	成分2	成分3	
	含量(w/w%)				
第3種關注化學物質					
關注化學物質名稱				運作行為	<input type="checkbox"/> 製造 <input type="checkbox"/> 輸入 <input type="checkbox"/> 輸出
使用用途				為	<input type="checkbox"/> 販賣 <input type="checkbox"/> 使用 <input type="checkbox"/> 貯存
貨品分類號列(CCC CODE)		<input type="checkbox"/> 輸入 <input type="checkbox"/> 輸出			
是否貯存於其他貯存場所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貯存場所為			
列管編號及序號					
含公告化學物質濃度(最多只寫含量最高3種)	中英文成分名稱(請寫公告名稱)	成分1	成分2	成分3	
	含量(w/w%)				

備註：1.本附表不敷使用時，請自行添頁。

2.本欄位將由系統自動代入貯存場所管制編號及名稱。

一、證明文件或資料：

檢附證件	
(一)基本資料：	
1.運作人	2.運作場所
<input type="checkbox"/> (1)公司登記證明文件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1)工廠登記證明文件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2)商業登記證明文件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2)公司登記證明文件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3)其他證明文件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3)商業登記證明文件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4)負責人身分證明文件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4)其他證明文件影本
(二)審核相關文件：	
□1.貯存場所相關文件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1)土地分區使用證明書或土地登記簿謄本	
<input type="checkbox"/> (2)倉儲業之關注化學物質貯存核可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3)自行管理者，檢附貯存場所使用同意證明及關注化學物質貯存核可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4)受託管理者，檢附委託貯存之證明文件及關注化學物質貯存核可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5)海運、空運之倉庫，檢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設置倉庫之文件	
□2.安全資料表	
(三)緊急應變相關文件：	
□1.防災基本資料表	
□2.運作場所之運作場所全廠（場）配置圖	
□3.運作場所之內部配置圖	
4.達分級運作量之具危害性關注化學物質者應另檢附	
<input type="checkbox"/> 主管機關核准之應變器材、偵測及警報設備之設置及操作計畫備查文件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主管機關備查之危害預防及應變計畫備查文件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聯防組織組設相關證明文件	
(四)其他主管機關指定之有關文件或資料	
1.是否屬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者	
<input type="checkbox"/> 是，環境影響評估主管機關：	
審查通過之環境影響評估書件案號：	
<input type="checkbox"/> 否	
□2.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許可證、登記、核可申請資料切結書	
□3.其他	

說明：1.運作人基本資料：

- (1)所附證明文件（正本或影本）請逕以 A4 紙張大小檢附，毋須黏貼。
 - (2)政府機關或學術機構負責人身分證明文件影本得以派令（聘函）影本為之；惟申請書仍需填寫負責人身分證明文件字號。
- 2.運作場所之全廠（場）配置圖：
- (1)附近環境概況圖，請包括鄉鎮街道圖並標出廠區位置，請標示由廠場外進入廠場內部毒性及關注物質製造場所之緊急救災路線。
 - (2)全廠場配置圖使用影本者，請於影本右上角騎縫處加蓋運作人章及負責人章。
- 3.運作場所之內部配置圖：
- (1)請依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運作廠場內部配置圖說明作圖。
 - (2)內部配置圖如使用影本者，請於影本右上角騎縫處加蓋運作人章及負責人章。
- 4.屬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者，應填寫環保署環境影響評估書件查詢系統中，歷次審查通過且與毒性化學物質管理有關之環境影響評估書件案號。

二、身分證明文件正面影印本：

負責人身分證明文件影本
正面黏貼處

附件4-1 關注化學物質核可文件申請須知

- 一、關注化學物質之運作人，始得依本須知申辦核可。
- 二、運作人欲申請關注化學物質製造、輸入、輸出、販賣、使用及貯存等運作之核可，請以網路申請印出 1 式 2 份，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辦理。
- 三、同一申請案申請核可關注化學物質 2 種以上(含 2 種在內)者，請使用附表 2 書寫，並附於申請書之後。
- 四、書表內方格（）選填部分，除註明限勾選 1 項或明確為單選外，其餘得勾選多項。
- 五、申請書各欄資料務請據實填報，提出時請先行校核，避免錯誤，相關證件字號或編號請勿漏填。

附件 5

毒性化學物質許可證

○○○毒許字第○○○○號

一、運作人

- (一) 管制編號：
- (二) 名稱：
- (三) 地址：
- (四) 負責人姓名：

二、運作場所

- (一) 管制編號：
- (二) 名稱：
- (三) 地址：

三、貯存場所

第2處貯存場所

- (一) 管制編號：
- (二) 名稱：
- (三) 地址：

依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管理法核定證明上列登記內容

直轄市、縣(市)政府縣(市)長 ○○○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發證(換發)

本證有效期間至 年 月 日

□附件註記事項在後

審查通過之環境影響評估書件案號：

附件、許可運作事項及毒性化學物質：

列管編號 及序號	中文名稱	毒性分類	濃度(w/w%)	運作行為	使用用途	貯存場所	發審編號	初始核准 日期	異動日期	異動事項	備註

表格列請自行增加

毒性化學物質登記文件

○○○毒登字第○○○○號

一、 運作人

- (一) 管制編號：
- (二) 名稱：
- (三) 地址：
- (四) 負責人姓名：

二、 運作場所

- (一) 管制編號：
- (二) 名稱：
- (三) 地址：

依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管理法核定證明上列登記內容

直轄市、縣(市)政府縣(市)長 ○○○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發證(換發)

本證有效期間至 年 月 日

附件註記事項在後

審查通過之環境影響評估書件案號：

附件、許可運作事項及毒性化學物質：

列管編號 及序號	中文名稱	毒性分類	濃度(w/w%)	運作行為	使用用途	初始核准 日期	異動日期	異動事項	備註

表格列請自行增加

毒性化學物質核可文件

○○○毒核字第○○○○號

一、 運作人

- (一) 管制編號：
- (二) 名稱：
- (三) 地址：
- (四) 負責人姓名：

二、 運作場所

- (一) 管制編號：
- (二) 名稱：
- (三) 地址：

三、 貯存場所

第2處貯存場所

- (一) 管制編號：
- (二) 名稱：
- (三) 地址：

第3處貯存場所

- (一) 管制編號：
- (二) 名稱：
- (三) 地址：

依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管理法核定證明上列登記內容

直轄市、縣(市)政府縣(市)長 ○○○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發證(換發)

本證有效期間至 年 月 日

□附件註記事項在後

審查通過之環境影響評估書件案號：

附件、許可運作事項及毒性化學物質：

列管編號 及序號	中文名稱	毒性分類	濃度(W/W%)	運作行為	使用用途	貯存場所	發審編號	初始核准 日期	異動日期	異動事項	備註

表格列請自行增加

關注化學物質核可文件

○○○關核字第○○○○號

一、 運作人

- (一) 管制編號：
- (二) 名稱：
- (三) 地址：
- (四) 負責人姓名：

二、 運作場所

- (一) 管制編號：
- (二) 名稱：
- (三) 地址：

三、 貯存場所

第2處貯存場所

- (一) 管制編號：
- (二) 名稱：
- (三) 地址：

第3處貯存場所

- (一) 管制編號：
- (二) 名稱：
- (三) 地址：

依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管理法核定證明上列登記內容

直轄市、縣(市)政府縣(市)長 ○○○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發證(換發)

本證有效期間至 年 月 日

□附件註記事項在後

審查通過之環境影響評估書件案號：

附件、許可運作事項及關注化學物質：

列管編號 及序號	中文名稱	註記為具 危害性	濃度(w/w%)	運作行為	使用用途	貯存場所	發審編號	初始核准 日期	異動日期	異動事項	備註

表格列請自行增加

附件6

毒性及具危害性關注化學物質廢棄聲明書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運 作 人 基 本 資 料	管制編號			
	名稱（全銜）			
	地址			
	負責人姓名		身分證明文件	
運 作 場 所 基 本 資 料	管制編號			
	運作行為		<input type="checkbox"/> 製造 <input type="checkbox"/> 使用 <input type="checkbox"/> 貯存（可複選）	
	名稱（全銜）			
	地址			
聲明廢棄時間	年 月 日	貯 存 於 運 作 場 所 之 位 置 略 圖		
完成所有廢棄毒性及具危害性關注化學物質最終於處理期限	年 月 日			
聲明廢棄物名稱及數量（明細表如附）				
聲 明 事 項	上項物品經本運作人聲明為「廢棄物」無訛 此致 縣 政府 市 運作人 (簽(名)章)			
注 意 事 項	依「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許可登記核可管理辦法」規定，運作人廢棄毒性及具危害性關注化學物質者，應於廢棄前，逐批檢具廢棄聲明書1式4份及其明細表，向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提出申請，經核准後始得廢棄。			

1份由聲明者自存，1份由當地主管機關備查，2份由當地主管機關副知上級主管機關

(毒性及具危害性關注化學物質運作人全銜) 聲明廢棄明細表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廢棄物 質 明 細	物品		名稱				備註	
			數量(註 3)					
	毒性及具危害性關 注化學物質		列管編號及序號					
			成分名稱(註 1)					濃度%(註 2)
貯存於運作場所之位置地點								
廢棄 清 理 資 料	廢棄物		名稱		預定完成清 理時間(註 3)			
			代碼					
	清 理 機 構	清除機構		名稱		管制編號		
				聯絡人		電話		
		處理機構		名稱		管制編號		
				聯絡人		電話		
貯存於運作場所之位置地點								
廢棄物 質 明 細	物品		名稱				備註	
			數量(註 3)					
	毒性及具危害性關 注化學物質		列管編號及序號					
			成分名稱(註 1)					濃度%(註 2)
貯存於運作場所之位置地點								
廢棄 清 理 資 料	廢棄物		名稱		預定完成清 理時間(註 3)			
			代碼					
	清 理 機 構	清除機構		名稱		管制編號		
				聯絡人		電話		
		處理機構		名稱		管制編號		
				聯絡人		電話		
貯存於運作場所之位置地點								
廢棄物 質 明 細	物品		名稱				備註	
			數量(註 3)					
	毒性及具危害性關 注化學物質		列管編號及序號					
			成分名稱(註 1)					濃度%(註 2)
貯存於運作場所之位置地點								
廢棄 清 理 資 料	廢棄物		名稱		預定完成清 理時間(註 3)			
			代碼					
	清 理 機 構	清除機構		名稱		管制編號		
				聯絡人		電話		
		處理機構		名稱		管制編號		
				聯絡人		電話		
貯存於運作場所之位置地點								

- 註 1：物品為毒性化學物質多氯聯苯者，請以「聲明毒性化學物質多氯聯苯廢棄物明細表」填寫，本表不可不用填寫。
- 註 2：含量單位以重量百分率 (W/W) 表示，如係氣體者則得以體積百分率 (V/V) 表示。數量單位以重量公制單位 (如公噸、公斤) 表示。
- 註 3：預定完成清理時間自填報日起不得超過 1 年。經聲明廢棄之毒性及具危害關注化學物質，應依廢棄物清理法相關規定辦理清理事宜，不得貯存超過廢棄物清理法規範之貯存期限(以當地環保機關同意當日為計算起始日)，否則將依廢棄物清理法相關規定查處，屬有害事業廢棄物者，將處新台幣 6 萬元以上 30 萬元以下罰鍰。經限期改善，屆期仍未完成改善者，按日連續處罰。且如屬應辦理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或應上網申報事業廢棄物清理流向之事業者，亦應依規定辦理提報或變更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及上網申報清理流向。若有廢棄物相關問題，請撥免付費專線電話 0800-059777。
- 註 4：無法依廢棄物清理法令完成清理者不得廢棄。毒性及具危害關注化學物質可退回原製造或販賣者，販賣或轉讓他人、退運出口者不得廢棄。
- 註 5：另本表不敷使用時，請自行添頁填寫。

多氣聯苯專用

聲明毒性化學物質多氣聯苯廢棄明細表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廢棄 化學物質 多氣聯苯 毒性 細資料	編號(註1)			物品名稱		備註
	多氣聯苯含量 w/w %			型式(規格)		
	製造廠家			製造號碼		
	製造年月			停止使用日期		
	貯存於運作場 所之位置地點					
廢棄 清理資料 多氣聯苯	廢棄物		名稱		預定完成清 理時間(註2)	
			代碼			
	清理 機構	清除 機構	名稱		管制編號	
			連絡人		電話	
		處理 機構	名稱		管制編號	
			連絡人		電話	
廢棄 化學物質 多氣聯苯 毒性 細資料	編號(註1)			物品名稱		備註
	多氣聯苯含量 w/w %			型式(規格)		
	製造廠家			製造號碼		
	製造年月			停止使用日期		
	貯存於運作場 所之位置地點					
廢棄 清理資料 多氣聯苯	廢棄物		名稱		預定完成清 理時間(註2)	
			代碼			
	清理 機構	清除 機構	名稱		管制編號	
			連絡人		電話	
		處理 機構	名稱		管制編號	
			連絡人		電話	

註1：以每台電器設備編列1個號碼為準。

註2：預定完成清理時間自填報日期起不得超過1年。經聲明廢棄之毒性化學物質，應依廢棄物清理法相關規定辦理清理事宜，不得貯存超過廢棄物清理法規範之貯存期限（以當地環保機關函同意當日為計算起始日），否則將依廢棄物清理法相關規定查處，屬有害事業廢棄物者，將處新台幣6萬元以上30萬元以下罰鍰。經限期改善，屆期仍未完成改善者，按日連續處罰。且如屬應辦理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或應上網申報事業廢棄物清理流向之事業者，亦應依規定辦理提報或變更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及上網申報清理流向。若有廢棄物相關問題，請撥免費專線電話0800-059777。

註3：「多氣聯苯含量」無則可免填。

註4：無法依廢棄物清理法令完成清理者不得廢棄。毒性化學物質可退回原製造或販賣者，販賣或轉讓他人、退運出口者不得廢棄。

註5：另本表不敷使用時，請自行添頁填寫。

附件7

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許可、登記、核可文件申請資料切結書

運作人_____負責人_____, 今負責人代表運作人保證本申請書件相關資料全屬確實而無虛偽, 且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之運作均符合本次核准之許可(登記、核可)內容。如運作人之申請書件或業務上作成之文書有虛偽不實之事項, 主管機關得依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管理法第 51 條追究相關刑事責任。日後如經主管機關查核證實係以虛偽不實資料申請, 與本次核准之許可(登記、核可)內容不符時, 運作人承認知悉且同意, 主管機關所為相關功能不足、未依法運作毒性化學物質之認定, 並應依主管機關所定期限, 提出因違法行為所得利益相關事證, 送請主管機關斟酌核計; 如屆時未為舉證, 或經主管機關查證內容不實, 則同意由主管機關自認定違法之始日起, 主管機關得依許可(登記、核可)之核准內容及查得事證, 推估核計因違法行為所得利益, 並得依行政罰法規定, 於所得利益範圍內酌予加重罰鍰或追繳, 並依法懲處。

此致

縣(市)政府(環境保護局)/中央主管機關委託之政府其他機關

此證

運作人: _____(蓋章)

負責人: _____(簽名或蓋章)

中 華 民 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六、其他

行政程序法

1. 中華民國 88 年 2 月 3 日總統 (88) 華總一義字第 8800027120 號令公布全文 175 條；並自 90 年 1 月 1 日施行
2. 中華民國 89 年 12 月 27 日總統 (89) 華總一義字第 8900305050 號令增訂公布第 174-1 條條文
3. 中華民國 90 年 6 月 20 日總統 (90) 華總一義字第 9000119000 號令修正公布第 174-1 條條文
4. 中華民國 90 年 12 月 28 日總統 (90) 華總一義字第 9000265010 號令修正公布第 174-1 條條文
5. 中華民國 94 年 12 月 28 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09400212541 號令刪除公布第 44、45 條條文
6. 中華民國 102 年 5 月 22 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10200092011 號令修正公布第 131 條條文
7. 中華民國 104 年 12 月 30 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10400151551 號令修正公布第 127、175 條條文；並自公布日施行

第一章 總則

第一節 法例

第 1 條 為使行政行為遵循公正、公開與民主之程序，確保依法行政之原則，以保障人民權益，提高行政效能，增進人民對行政之信賴，特制定本法。

第 2 條 本法所稱行政程序，係指行政機關作成行政處分、締結行政契約、訂定法規命令與行政規則、確定行政計畫、實施行政指導及處理陳情等行為之程序。

本法所稱行政機關，係指代表國家、地方自治團體或其他行政主體表示意思，從事公共事務，具有單獨法定地位之組織。

受託行使公權力之個人或團體，於委託範圍內，視為行政機關。

第 3 條 行政機關為行政行為時，除法律另有規定外，應依本法規定為之。

下列機關之行政行為，不適用本法之程序規定：

- 一、各級民意機關。
- 二、司法機關。
- 三、監察機關。

下列事項，不適用本法之程序規定：

- 四、有關外交行為、軍事行為或國家安全保障事項之行為。
- 五、外國人出、入境、難民認定及國籍變更之行為。
- 六、刑事案件犯罪偵查程序。
- 七、犯罪矯正機關或其他收容處所為達成收容目的所為之行為。

- 八、有關私權爭執之行政裁決程序。
- 九、學校或其他教育機構為達成教育目的之內部程序。
- 十、對公務員所為之人事行政行為。
- 十一、考試院有關考選命題及評分之行為。

- 第 4 條 行政行為應受法律及一般法律原則之拘束。
- 第 5 條 行政行為之內容應明確。
- 第 6 條 行政行為，非有正當理由，不得為差別待遇。
- 第 7 條 行政行為，應依下列原則為之：
 - 一、採取之方法應有助於目的之達成。
 - 二、有多種同樣能達成目的之方法時，應選擇對人民權益損害最少者。
 - 三、採取之方法所造成之損害不得與欲達成目的之利益顯失均衡。
- 第 8 條 行政行為，應以誠實信用之方法為之，並應保護人民正當合理之信賴。
- 第 9 條 行政機關就該管行政程序，應於當事人有利及不利之情形，一律注意。
- 第 10 條 行政機關行使裁量權，不得逾越法定之裁量範圍，並應符合法規授權之目的。

第二節 管轄

- 第 11 條 行政機關之管轄權，依其組織法規或其他行政法規規定之。
 - 行政機關之組織法規變更管轄權之規定，而相關行政法規所定管轄機關尚未一併修正時，原管轄機關得會同組織法規變更後之管轄機關公告或逕由其共同上級機關公告變更管轄之事項。
 - 行政機關經裁併者，前項公告得僅由組織法規變更後之管轄機關為之。
 - 前二項公告事項，自公告之日起算至第三日起發生移轉管轄權之效力。但公告特定有生效日期者，依其規定。
 - 管轄權非依法規不得設定或變更。
- 第 12 條 不能依前條第一項定土地管轄權者，依下列各

款順序定之：

- 一、關於不動產之事件，依不動產之所在地。
- 二、關於企業之經營或其他繼續性事業之事件，依經營企業或從事事業之處所，或應經營或應從事之處所。
- 三、其他事件，關於自然人者，依其住所地，無住所或住所不明者，依其居所地，無居所或居所不明者，依其最後所在地。關於法人或團體者，依其主事務所或會址所在地。
- 四、不能依前三款之規定定其管轄權或有急迫情形者，依事件發生之原因定之。

第 13 條 同一事件，數行政機關依前二條之規定均有管轄權者，由受理在先之機關管轄，不能分別受理之先後者，由各該機關協議定之，不能協議或有統一管轄之必要時，由其共同上級機關指定管轄。無共同上級機關時，由各該上級機關協議定之。

前項機關於必要之情形時，應為必要之職務行為，並即通知其他機關。

第 14 條 數行政機關於管轄權有爭議時，由其共同上級機關決定之，無共同上級機關時，由各該上級機關協議定之。

前項情形，人民就其依法規申請之事件，得向共同上級機關申請指定管轄，無共同上級機關者，得向各該上級機關之一為之。受理申請之機關應自請求到達之日起十日內決定之。

在前二項情形未經決定前，如有導致國家或人民難以回復之重大損害之虞時，該管轄權爭議之一方，應依當事人申請或依職權為緊急之臨時處置，並應層報共同上級機關及通知他方。

人民對行政機關依本條所為指定管轄之決定，不得聲明不服。

第 15 條 行政機關得依法規將其權限之一部分，委任所屬下級機關執行之。

行政機關因業務上之需要，得依法規將其權限之一部分，委託不相隸屬之行政機關執行之。

前二項情形，應將委任或委託事項及法規依據

公告之，並刊登政府公報或新聞紙。

第 16 條 行政機關得依法規將其權限之一部分，委託民間團體或個人辦理。

前項情形，應將委託事項及法規依據公告之，並刊登政府公報或新聞紙。

第一項委託所需費用，除另有約定外，由行政機關支付之。

第 17 條 行政機關對事件管轄權之有無，應依職權調查；其認無管轄權者，應即移送有管轄權之機關，並通知當事人。

人民於法定期間內提出申請，依前項規定移送有管轄權之機關者，視同已在法定期間內向有管轄權之機關提出申請。

第 18 條 行政機關因法規或事實之變更而喪失管轄權時，應將案件移送有管轄權之機關，並通知當事人。但經當事人及有管轄權機關之同意，亦得由原管轄機關繼續處理該案件。

第 19 條 行政機關為發揮共同一體之行政機能，應於其權限範圍內互相協助。

行政機關執行職務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向無隸屬關係之其他機關請求協助：

- 一、因法律上之原因，不能獨自執行職務者。
 - 二、因人員、設備不足等事實上之原因，不能獨自執行職務者。
 - 三、執行職務所必要認定之事實，不能獨自調查者。
 - 四、執行職務所必要之文書或其他資料，為被請求機關所持有者。
 - 五、由被請求機關協助執行，顯較經濟者。
 - 六、其他職務上有正當理由須請求協助者。
- 前項請求，除緊急情形外，應以書面為之。
- 被請求機關於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拒絕之：
- 七、協助之行為，非其權限範圍或依法不得為之者。
 - 八、如提供協助，將嚴重妨害其自身職務之執行

者。

被請求機關認有正當理由不能協助者，得拒絕之。

被請求機關認為無提供行政協助之義務或有拒絕之事由時，應將其理由通知請求協助機關。請求協助機關對此有異議時，由其共同上級機關決定之，無共同上級機關時，由被請求機關之上級機關決定之。

被請求機關得向請求協助機關要求負擔行政協助所需費用。其負擔金額及支付方式，由請求協助機關及被請求機關以協議定之；協議不成時，由其共同上級機關定之。

第三節 當事人

第 20 條 本法所稱之當事人如下：

- 一、申請人及申請之相對人。
- 二、行政機關所為行政處分之相對人。
- 三、與行政機關締結行政契約之相對人。
- 四、行政機關實施行政指導之相對人。
- 五、對行政機關陳情之人。
- 六、其他依本法規定參加行政程序之人。

第 21 條 有行政程序之當事人能力者如下：

- 一、自然人。
- 二、法人。
- 三、非法人之團體設有代表人或管理人者。
- 四、行政機關。
- 五、其他依法律規定得為權利義務之主體者。

第 22 條 有行政程序之行為能力者如下：

- 一、依民法規定，有行為能力之自然人。
- 二、法人。
- 三、非法人之團體由其代表人或管理人為行政程序行為者。
- 四、行政機關由首長或其代理人、授權之人為行政程序行為者。
依其他法律規定者。
無行政程序行為能力者，應由其法定代理人代為行政程序行為。

外國人依其本國法律無行政程序之行為能力，而依中華民國法律有行政程序之行為能力者，視為有行政程序之行為能力。

第 23 條 因程序之進行將影響第三人之權利或法律上利益者，行政機關得依職權或依申請，通知其參加為當事人。

第 24 條 當事人得委任代理人。但依法規或行政程序之性質不得授權者，不得為之。

每一當事人委任之代理人，不得逾三人。

代理權之授與，及於該行政程序有關之全部程序行為。但申請之撤回，非受特別授權，不得為之。

行政程序代理人應於最初為行政程序行為時，提出委任書。

代理權授與之撤回，經通知行政機關後，始對行政機關發生效力。

第 25 條 代理人有二人以上者，均得單獨代理當事人。違反前項規定而為委任者，其代理人仍得單獨代理。

代理人經本人同意得委任他人為複代理人。

第 26 條 代理權不因本人死亡或其行政程序行為能力喪失而消滅。法定代理有變更或行政機關經裁併或變更者，亦同。

第 27 條 多數有共同利益之當事人，未共同委任代理人者，得選定其中一人至五人為全體為行政程序行為。

未選定當事人，而行政機關認有礙程序之正常進行者，得定相當期限命其選定；逾期未選定者，得依職權指定之。

經選定或指定為當事人者，非有正當理由不得辭退。

經選定或指定當事人者，僅得由該當事人為行政程序行為，其他當事人脫離行政程序。但申請之撤回、權利之拋棄或義務之負擔，非經全體有共同利益之人同意，不得為之。

第 28 條 選定或指定當事人有二人以上時，均得單獨為全體為行政程序行為。

第 29 條 多數有共同利益之當事人於選定或經指定當事人後，仍得更換或增減之。

行政機關對於其指定之當事人，為共同利益人之權益，必要時，得更換或增減之。

依前二項規定喪失資格者，其他被選定或指定之人得為全體為行政程序行為。

第 30 條 當事人之選定、更換或增減，非以書面通知行政機關不生效力。

行政機關指定、更換或增減當事人者，非以書面通知全體有共同利益之當事人，不生效力。但通知顯有困難者，得以公告代之。

第 31 條 當事人或代理人經行政機關之許可，得偕同輔佐人到場。

行政機關認為必要時，得命當事人或代理人偕同輔佐人到場。

前二項之輔佐人，行政機關認為不適當時，得撤銷其許可或禁止其陳述。

輔佐人所為之陳述，當事人或代理人未立即提出異議者，視為其所自為。

第四節 迴避

第 32 條 公務員在行政程序中，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自行迴避：

- 一、本人或其配偶、前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者為事件之當事人時。
- 二、本人或其配偶、前配偶，就該事件與當事人有共同權利人或共同義務人之關係者。
- 三、現為或曾為該事件當事人之代理人、輔佐人者。
- 四、於該事件，曾為證人、鑑定人者。

第 33 條 公務員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當事人得申請迴避：

- 一、有前條所定之情形而不自行迴避者。
- 二、有具體事實，足認其執行職務有偏頗之虞者。前項申請，應舉其原因及事實，向該公務員所

屬機關為之，並應為適當之釋明；被申請迴避之公務員，對於該申請得提出意見書。

不服行政機關之駁回決定者，得於五日內提請上級機關覆決，受理機關除有正當理由外，應於十日內為適當之處置。

被申請迴避之公務員在其所屬機關就該申請事件為准許或駁回之決定前，應停止行政程序。但有急迫情形，仍應為必要處置。

公務員有前條所定情形不自行迴避，而未經當事人申請迴避者，應由該公務員所屬機關依職權命其迴避。

第五節 程序之開始

第 34 條 行政程序之開始，由行政機關依職權定之。但依本法或其他法規之規定有開始行政程序之義務，或當事人已依法規之規定提出申請者，不在此限。

第 35 條 當事人依法向行政機關提出申請者，除法規另有規定外，得以書面或言詞為之。以言詞為申請者，受理之行政機關應作成紀錄，經向申請人朗讀或使閱覽，確認其內容無誤後由其簽名或蓋章。

第六節 調查事實及證據

第 36 條 行政機關應依職權調查證據，不受當事人主張之拘束，對當事人有利及不利事項一律注意。

第 37 條 當事人於行政程序中，除得自行提出證據外，亦得向行政機關申請調查事實及證據。但行政機關認為無調查之必要者，得不為調查，並於第四十三條之理由中敘明之。

第 38 條 行政機關調查事實及證據，必要時得據實製作書面紀錄。

第 39 條 行政機關基於調查事實及證據之必要，得以書面通知相關之人陳述意見。

通知書中應記載詢問目的、時間、地點、得否委託他人到場及不到場所生之效果。

第 40 條 行政機關基於調查事實及證據之必要，得要求當事人或第三人提供必要之文書、資料或物品。

第 41 條 行政機關得選定適當之人為鑑定。
以書面為鑑定者，必要時，得通知鑑定人到場說明。

第 42 條 行政機關為瞭解事實真相，得實施勘驗。
勘驗時應通知當事人到場。但不能通知者，不在此限。

第 43 條 行政機關為處分或其他行政行為，應斟酌全部陳述與調查事實及證據之結果，依論理及經驗法則判斷事實之真偽，並將其決定及理由告知當事人。

第七節 資訊公開

第 44 條 (刪除)

第 45 條 (刪除)

第 46 條 當事人或利害關係人得向行政機關申請閱覽、抄寫、複印或攝影有關資料或卷宗。但以主張或維護其法律上利益有必要者為限。

行政機關對前項之申請，除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外，不得拒絕：

- 一、行政決定前之擬稿或其他準備作業文件。
- 二、涉及國防、軍事、外交及一般公務機密，依法規規定有保密之必要者。
- 三、涉及個人隱私、職業秘密、營業秘密，依法規規定有保密之必要者。
- 四、有侵害第三人權利之虞者。
- 五、有嚴重妨礙有關社會治安、公共安全或其他公共利益之職務正常進行之虞者。

前項第二款及第三款無保密必要之部分，仍應准許閱覽。

當事人就第一項資料或卷宗內容關於自身之記載有錯誤者，得檢具事實證明，請求相關機關更正。

第 47 條 公務員在行政程序中，除基於職務上之必要外，不得與當事人或代表其利益之人為行政程序外之接觸。

公務員與當事人或代表其利益之人為行政程序外之接觸時，應將所有往來之書面文件附卷，並對其他當事人公開。

前項接觸非以書面為之者，應作成書面紀錄，載明接觸對象、時間、地點及內容。

第八節 期日與期間

- 第 48 條** 期間以時計算者，即時起算。
期間以日、星期、月或年計算者，其始日不計算在內。但法律規定即日起算者，不在此限。
期間不以星期、月或年之始日起算者，以最後之星期、月或年與起算日相當日之前一日為期間之末日。但以月或年定期間，而於最後之月無相當日者，以其月之末日為期間之末日。
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
期間涉及人民之處罰或其他不利行政處分者，其始日不計時刻以一日論；其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照計。但依第二項、第四項規定計算，對人民有利者，不在此限。
- 第 49 條** 基於法規之申請，以掛號郵寄方式向行政機關提出者，以交郵當日之郵戳為準。
- 第 50 條** 因天災或其他不應歸責於申請人之事由，致基於法規之申請不能於法定期間內提出者，得於其原因消滅後十日內，申請回復原狀。如該法定期間少於十日者，於相等之日數內得申請回復原狀。
申請回復原狀，應同時補行期間內應為之行政程序行為。
遲誤法定期間已逾一年者，不得申請回復原狀。
- 第 51 條** 行政機關對於人民依法規之申請，除法規另有規定外，應按各事項類別，訂定處理期間公告之。
未依前項規定訂定處理期間者，其處理期間為二個月。
行政機關未能於前二項所定期間內處理終結者，得於原處理期間之限度內延長之，但以一次為限。
前項情形，應於原處理期間屆滿前，將延長之事由通知申請人。

行政機關因天災或其他不可歸責之事由，致事務之處理遭受阻礙時，於該項事由終止前，停止處理期間之進行。

第九節 費用

第 52 條 行政程序所生之費用，由行政機關負擔。但專為當事人或利害關係人利益所支出之費用，不在此限。因可歸責於當事人或利害關係人之事由，致程序有顯著之延滯者，其因延滯所生之費用，由其負擔。

第 53 條 證人或鑑定人得向行政機關請求法定之日費及旅費，鑑定人並得請求相當之報酬。

前項費用及報酬，得請求行政機關預行酌給之。

第一項費用，除法規另有規定外，其標準由行政院定之。

第十節 聽證程序

第 54 條 依本法或其他法規舉行聽證時，適用本節規定。

第 55 條 行政機關舉行聽證前，應以書面記載下列事項，並通知當事人及其他已知之利害關係人，必要時並公告之：

- 一、聽證之事由與依據。
- 二、當事人之姓名或名稱及其住居所、事務所或營業所。
- 三、聽證之期日及場所。
- 四、聽證之主要程序。
- 五、當事人得選任代理人。
- 六、當事人依第六十一條所得享有之權利。
- 七、擬進行預備程序者，預備聽證之期日及場所。
- 八、缺席聽證之處理。
- 九、聽證之機關。

依法規之規定，舉行聽證應預先公告者，行政機關應將前項所列各款事項，登載於政府公報或以其他適當方法公告之。

聽證期日及場所之決定，應視事件之性質，預留相當期間，便利當事人或其代理人參與。

第 56 條 行政機關得依職權或當事人之申請，變更聽證

期日或場所，但以有正當理由為限。

行政機關為前項之變更者，應依前條規定通知並公告。

第 57 條 聽證，由行政機關首長或其指定人員為主持人，必要時得由律師、相關專業人員或其他熟諳法令之人員在場協助之。

第 58 條 行政機關為使聽證順利進行，認為必要時，得於聽證期日前，舉行預備聽證。

預備聽證得為下列事項：

- 一、議定聽證程序之進行。
 - 二、釐清爭點。
 - 三、提出有關文書及證據。
 - 四、變更聽證之期日、場所與主持人。
- 預備聽證之進行，應作成紀錄。

第 59 條 聽證，除法律另有規定外，應公開以言詞為之。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主持人得依職權或當事人之申請，決定全部或一部不公開：

- 一、公開顯然有違背公益之虞者。
- 二、公開對當事人利益有造成重大損害之虞者。

第 60 條 聽證以主持人說明案由為始。
聽證開始時，由主持人或其指定之人說明事件之內容要旨。

第 61 條 當事人於聽證時，得陳述意見、提出證據，經主持人同意後並得對機關指定之人員、證人、鑑定人、其他當事人或其代理人發問。

第 62 條 主持人應本中立公正之立場，主持聽證。
主持人於聽證時，得行使下列職權：

- 一、就事實或法律問題，詢問當事人、其他到場人，或促其提出證據。
- 二、依職權或當事人之申請，委託相關機關為必要之調查。
- 三、通知證人或鑑定人到場。
- 四、依職權或申請，通知或允許利害關係人參加聽證。

- 五、許可當事人及其他到場人之發問或發言。
 - 六、為避免延滯程序之進行，禁止當事人或其他到場之人發言；有妨礙聽證程序而情節重大者，並得命其退場。
 - 七、當事人一部或全部無故缺席者，逕行開始、延期或終結聽證。
 - 八、當事人曾於預備聽證中提出有關文書者，得以其所載內容視為陳述。
 - 九、認為有必要時，於聽證期日結束前，決定繼續聽證之期日及場所。
 - 十、如遇天災或其他事故不能聽證時，得依職權或當事人之申請，中止聽證。
 - 十一、採取其他為順利進行聽證所必要之措施。
- 主持人依前項第九款決定繼續聽證之期日及場所者，應通知未到場之當事人及已知之利害關係人。

第 63 條 當事人認為主持人於聽證程序進行中所為之處置違法或不當者，得即時聲明異議。
主持人認為異議有理由者，應即撤銷原處置，認為無理由者，應即駁回異議。

第 64 條 聽證，應作成聽證紀錄。
前項紀錄，應載明到場人所為陳述或發問之要旨及其提出之文書、證據，並記明當事人於聽證程序進行中聲明異議之事由及主持人對異議之處理。
聽證紀錄，得以錄音、錄影輔助之。
聽證紀錄當場製作完成者，由陳述或發問人簽名或蓋章；未當場製作完成者，由主持人指定日期、場所供陳述或發問人閱覽，並由其簽名或蓋章。
前項情形，陳述或發問人拒絕簽名、蓋章或未於指定日期、場所閱覽者，應記明其事由。
陳述或發問人對聽證紀錄之記載有異議者，得即時提出。主持人認異議有理由者，應予更正或補充；無理由者，應記明其異議。

第 65 條 主持人認當事人意見業經充分陳述，而事件已達可為決定之程度者，應即終結聽證。

第 66 條 聽證終結後，決定作成前，行政機關認為必要

時，得再為聽證。

第十一節 送達

第 67 條 送達，除法規另有規定外，由行政機關依職權為之。

第 68 條 送達由行政機關自行或交由郵政機關送達。
行政機關之文書依法規以電報交換、電傳文件、傳真或其他電子文件行之者，視為自行送達。
由郵政機關送達者，以一般郵遞方式為之。但文書內容對人民權利義務有重大影響者，應為掛號。

文書由行政機關自行送達者，以承辦人員或辦理送達事務人員為送達人；其交郵政機關送達者，以郵務人員為送達人。

前項郵政機關之送達準用依民事訴訟法施行法第三條訂定之郵政機關送達訴論文書實施辦法。

第 69 條 對於無行政程序之行為能力人為送達者，應向其法定代理人為之。

對於機關、法人或非法人之團體為送達者，應向其代表人或管理人為之。

法定代理人、代表人或管理人有二人以上者，送達得僅向其中之一人為之。

無行政程序之行為能力人為行政程序之行為，未向行政機關陳明其法定代理人者，於補正前，行政機關得向該無行為能力人為送達。

第 70 條 對於在中華民國有事務所或營業所之外國法人或團體為送達者，應向其中華民國之代表人或管理人為之。

前條第三項規定，於前項送達準用之。

第 71 條 行政程序之代理人受送達之權限未受限制者，送達應向該代理人為之。但行政機關認為必要時，得送達於當事人本人。

第 72 條 送達，於應受送達人之住居所、事務所或營業所為之。但在行政機關辦公處所或其他處會晤應受送達人時，得於會晤處所為之。

對於機關、法人、非法人之團體之代表人或管

理人為送達者，應向其機關所在地、事務所或營業所行之。但必要時亦得於會晤之處所或其住居所行之。

應受送達人具有就業處所者，亦得向該處所為送達。

第 73 條 於應送達處所不獲會晤應受送達人時，得將文書付與有辨別事理能力之同居人、受雇人或應送達處所之接收郵件人員。

前項規定於前項人員與應受送達人在該行政程序上利害關係相反者，不適用之。

應受送達人或其同居人、受雇人、接收郵件人員無正當理由拒絕收領文書時，得將文書留置於應送達處所，以為送達。

第 74 條 送達，不能依前二條規定為之者，得將文書寄存送達地之地方自治或警察機關，並作送達通知書兩份，一份黏貼於應受送達人住居所、事務所、營業所或其就業處所門首，另一份交由鄰居轉交或置於該送達處所信箱或其他適當位置，以為送達。

前項情形，由郵政機關為送達者，得將文書寄存於送達地之郵政機關。

寄存機關自收受寄存文書之日起，應保存三個月。

第 75 條 行政機關對於不特定人之送達，得以公告或刊登政府公報或新聞紙代替之。

第 76 條 送達人因證明之必要，得製作送達證書，記載下列事項並簽名：

- 一、交送達之機關。
- 二、應受送達人。
- 三、應送達文書之名稱。
- 四、送達處所、日期及時間。
- 五、送達方法。

除電子傳達方式之送達外，送達證書應由收領人簽名或蓋章；如拒絕或不能簽名或蓋章者，送達人應記明其事由。

送達證書，應提出於行政機關附卷。

第 77 條 送達係由當事人向行政機關申請對第三人為之

者，行政機關應將已為送達或不能送達之事由，通知當事人。

- 第 78 條** 對於當事人之送達，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行政機關得依申請，准為公示送達：
應為送達之處所不明者。
- 一、於有治外法權人之住居所或事務所為送達而無效者。
 - 二、於外國或境外為送達，不能依第八十六條之規定辦理或預知雖依該規定辦理而無效者。
- 有前項所列各款之情形而無人為公示送達之申請者，行政機關為避免行政程序遲延，認為有必要時，得依職權命為公示送達。
- 當事人變更其送達之處所而不向行政機關陳明，致有第一項之情形者，行政機關得依職權命為公示送達。

- 第 79 條** 依前條規定為公示送達後，對於同一當事人仍應為公示送達者，依職權為之。

- 第 80 條** 公示送達應由行政機關保管送達之文書，而於行政機關公告欄黏貼公告，告知應受送達人得隨時領取；並得由行政機關將文書或其節本刊登政府公報或新聞紙。

- 第 81 條** 公示送達自前條公告之日起，其刊登政府公報或新聞紙者，自最後刊登之日起，經二十日發生效力；於依第七十八條第一項第三款為公示送達者，經六十日發生效力。但第七十九條之公示送達，自黏貼公告欄翌日起發生效力。

- 第 82 條** 為公示送達者，行政機關應製作記載該事由及年、月、日、時之證書附卷。

- 第 83 條** 當事人或代理人經指定送達代收人，向行政機關陳明者，應向該代收人為送達。
- 郵寄方式向行政機關提出者，以交郵地無住居所、事務所及營業所者，行政機關得命其於一定期間內，指定送達代收人。
- 如不於前項期間指定送達代收人並陳明者，行政機關得將應送達之文書，

註明該當事人或代理人之住居所、事務所或營業所，交付郵政機關掛號發送，並以交付文書時，視為送達時。

- 第 84 條** 送達，除第六十八條第一項規定交付郵政機關或依第二項之規定辦理者外，不得於星期日或其他休息日或日出前、日沒後為之。但應受送達人不拒絕收領者，不在此限。
- 第 85 條** 不能為送達者，送達人應製作記載該事由之報告書，提出於行政機關附卷，並繳回應送達之文書。
- 第 86 條** 於外國或境外為送達者，應囑託該國管轄機關或駐在該國之中華民國使領館或其他機構、團體為之。
不能依前項規定為送達者，得將應送達之文書交郵政機關以雙掛號發送，以為送達，並將掛號回執附卷。
- 第 87 條** 對於駐在外國之中華民國大使、公使、領事或其他駐外人員為送達者，應囑託外交部為之。
- 第 88 條** 對於在軍隊或軍艦服役之軍人為送達者，應囑託該管軍事機關或長官為之。
- 第 89 條** 對於在監所人為送達者，應囑託該監所長官為之。
- 第 90 條** 於有治外法權人之住居所或事務所為送達者，得囑託外交部為之。
- 第 91 條** 受囑託之機關或公務員，經通知已為送達或不能為送達者，行政機關應將通知書附卷。

第二章 行政處分

第一節 行政處分之成立

- 第 92 條** 本法所稱行政處分，係指行政機關就公法上具體事件所為之決定或其他公權力措施而對外直接發生法律效果之單方行政行為。
前項決定或措施之相對人雖非特定，而依一般性特徵可得確定其範圍者，為一般處分，適用本法有關行政處分之規定。有關公物之設定、變更、廢止或其一般使用者，亦同。
- 第 93 條** 行政機關作成行政處分有裁量權時，得為附

款。無裁量權者，以法律有明文規定或為確保行政處分法定要件之履行而以該要件為附款內容者為限，始得為之。

前項所稱之附款如下：

- 一、期限。
- 二、條件。
- 三、負擔。
- 四、保留行政處分之廢止權。
- 五、保留負擔之事後附加或變更。

第 94 條 前條之附款不得違背行政處分之目的，並應與該處分之目的具有正當合理之關聯。

第 95 條 行政處分除法規另有要式之規定者外，得以書面、言詞或其他方式為之。以書面以外方式所為之行政處分，其相對人或利害關係人有正當理由要求作成書面時，處分機關不得拒絕。

第 96 條 行政處分以書面為之者，應記載下列事項：

- 一、處分相對人之姓名、出生年月日、性別、身分證統一號碼、住居所或其他足資辨別之特徵；如係法人或其他設有管理人或代表人之團體，其名稱、事務所或營業所，及管理人或代表人之姓名、出生年月日、性別、身分證統一號碼、住居所。
- 二、主旨、事實、理由及其法令依據。
- 三、有附款者，附款之內容。
- 四、處分機關及其首長署名、蓋章，該機關有代理人或受任人者，須同時於其下簽名。但以自動機器作成之大量行政處分，得不經署名，以蓋章為之。
- 五、發文字號及年、月、日。
- 六、表明其為行政處分之意旨及不服行政處分之救濟方法、期間及其受理機關。

前項規定於依前條第二項作成之書面，準用之。

第 97 條 書面之行政處分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得不記明理由：

- 一、未限制人民之權益者。

- 二、處分相對人或利害關係人無待處分機關之說明已知悉或可知悉作成處分之理由者。
- 三、大量作成之同種類行政處分或以自動機器作成之行政處分依其狀況無須說明理由者。
- 四、一般處分經公告或刊登政府公報或新聞紙者。
- 五、有關專門知識、技能或資格所為之考試、檢定或鑑定等程序。
- 六、依法律規定無須記明理由者。

第 98 條 處分機關告知之救濟期間有錯誤時，應由該機關以通知更正之，並自通知送達之翌日起算法定期間。

處分機關告知之救濟期間較法定期間為長者，處分機關雖以通知更正，如相對人或利害關係人信賴原告知之救濟期間，致無法於法定期間內提起救濟，而於原告知之期間內為之者，視為於法定期間內所為。

處分機關未告知救濟期間或告知錯誤未為更正，致相對人或利害關係人遲誤者，如自處分書送達後一年內聲明不服時，視為於法定期間內所為。

第 99 條 對於行政處分聲明不服，因處分機關未為告知或告知錯誤致向無管轄權之機關為之者，該機關應於十日內移送有管轄權之機關，並通知當事人。

前項情形，視為自始向有管轄權之機關聲明不服。

第 100 條 書面之行政處分，應送達相對人及已知之利害關係人；書面以外之行政處分，應以其他適當方法通知或使其知悉。

一般處分之送達，得以公告或刊登政府公報或新聞紙代替之。

第 101 條 行政處分如有誤寫、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處分機關得隨時或依申請更正之。

前項更正，附記於原處分書及其正本，如不能附記者，應製作更正書，以書面通知相對人及已知之利害關係人。

第二節 陳述意見及聽證

第 102 條 行政機關作成限制或剝奪人民自由或權利之行政處分前，除已依第三十九條規定，通知處分相對人陳述意見，或決定舉行聽證者外，應給予該處分相對人陳述意見之機會。但法規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第 103 條 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行政機關得不給予陳述意見之機會：

- 一、大量作成同種類之處分。
- 二、情況急迫，如予陳述意見之機會，顯然違背公益者。
- 三、受法定期間之限制，如予陳述意見之機會，顯然不能遵行者。
- 四、行政強制執行時所採取之各種處置。
- 五、行政處分所根據之事實，客觀上明白足以確認者。
- 六、限制自由或權利之內容及程度，顯屬輕微，而無事先聽取相對人意見之必要者。
- 七、相對人於提起訴願前依法律應向行政機關聲請再審查、異議、復查、重審或其他先行政程序者。
- 八、為避免處分相對人隱匿、移轉財產或潛逃出境，依法律所為保全或限制出境之處分。

第 104 條 行政機關依第一百零二條給予相對人陳述意見之機會時，應以書面記載下列事項通知相對人，必要時並公告之：

- 一、相對人及其住居所、事務所或營業所。
- 二、將為限制或剝奪自由或權利行政處分之原因事實及法規依據。
- 三、得依第一百零五條提出陳述書之意旨。
- 四、提出陳述書之期限及不提出之效果。
- 五、其他必要事項。

前項情形，行政機關得以言詞通知相對人，並作成紀錄，向相對人朗讀或使閱覽後簽名或蓋章；其拒絕簽名或蓋章者，應記明其事由。

第 105 條 行政處分之相對人依前條規定提出之陳述書，應為事實上及法律上陳述。

利害關係人亦得提出陳述書，為事實上及法律上陳述，但應釋明其利害關係之所在。

不於期間內提出陳述書者，視為放棄陳述之機會。

第 106 條 行政處分之相對人或利害關係人得於第一百零四條第一項第四款所定期限內，以言詞向行政機關陳述意見代替陳述書之提出。

以言詞陳述意見者，行政機關應作成紀錄，經向陳述人朗讀或閱覽確認其內容無誤後，由陳述人簽名或蓋章；其拒絕簽名或蓋章者，應記明其事由。陳述人對紀錄有異議者，應更正之。

第 107 條 行政機關遇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舉行聽證：

一、法規明文規定應舉行聽證者。

二、行政機關認為有舉行聽證之必要者。

第 108 條 行政機關作成經聽證之行政處分時，除依第四十三條之規定外，並應斟酌全部聽證之結果。但法規明定應依聽證紀錄作成處分者，從其規定。

前項行政處分應以書面為之，並通知當事人。

第 109 條 不服依前條作成之行政處分者，其行政救濟程序，免除訴願及其先程序

第三節 行政處分之效力

第 110 條 書面之行政處分自送達相對人及已知之利害關係人起；書面以外之行政處分自以其他適當方法通知或使其知悉時起，依送達、通知或使知悉之內容對其發生效力。

一般處分自公告日或刊登政府公報、新聞紙最後登載日起發生效力。但處分另訂不同日期者，從其規定。

行政處分未經撤銷、廢止，或未因其他事由而失效者，其效力繼續存在。

無效之行政處分自始不生效力。

第 111 條 行政處分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無效：

一、不能由書面處分中得知處分機關者。

二、應以證書方式作成而未給予證書者。

- 三、內容對任何人均屬不能實現者。
- 四、所要求或許可之行為構成犯罪者。
- 五、內容違背公共秩序、善良風俗者。
- 六、未經授權而違背法規有關專屬管轄之規定或缺乏事務權限者。
- 七、其他具有重大明顯之瑕疵者。

第 112 條 行政處分一部分無效者，其他部分仍為有效。但除去該無效部分，行政處分不能成立者，全部無效。

第 113 條 行政處分之無效，行政機關得依職權確認之。行政處分之相對人或利害關係人有正當理由請求確認行政處分無效時，處分機關應確認其為有效或無效。

第 114 條 違反程序或方式規定之行政處分，除依第一百十一條規定而無效者外，因下列情形而補正：

- 一、須經申請始得作成之行政處分，當事人已於事後提出者。
- 二、必須記明之理由已於事後記明者。
- 三、應給予當事人陳述意見之機會已於事後給予者。
- 四、應參與行政處分作成之委員會已於事後作成決議者。
- 五、應參與行政處分作成之其他機關已於事後參與者。

前項第二款至第五款之補正行為，僅得於訴願程序終結前為之；得不經訴願程序者，僅得於向行政法院起訴前為之。

當事人因補正行為致未能於法定期間內聲明不服者，其期間之遲誤視為不應歸責於該當事人之事由，其回復原狀期間自該瑕疵補正時起算。

第 115 條 行政處分違反土地管轄之規定者，除依第一百十一條第六款規定而無效者外，有管轄權之機關如就該事件仍應為相同之處分時，原處分無須撤銷。

第 116 條 行政機關得將違法行政處分轉換為與原處分具有相同實質及程序要件之其他行政處分。但有下列

各款情形之一者，不得轉換：

一、違法行政處分，依第一百十七條但書規定，不得撤銷者。

二、轉換不符作成原行政處分之目的者。

三、轉換法律效果對當事人更為不利者。

羈束處分不得轉換為裁量處分。

行政機關於轉換前應給予當事人陳述意見之機會。但有第一百零三條之事由者，不在此限。

第 117 條 違法行政處分於法定救濟期間經過後，原處分機關得依職權為全部或一部之撤銷；其上級機關，亦得為之。但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不得撤銷：

一、撤銷對公益有重大危害者。

二、受益人無第一百十九條所列信賴不值得保護之情形，而信賴授予利益之行政處分，其信賴利益顯然大於撤銷所欲維護之公益者。

第 118 條 違法行政處分經撤銷後，溯及既往失其效力。但為維護公益或為避免受益人財產上之損失，為撤銷之機關得另定失其效力之日期。

第 119 條 受益人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其信賴不值得保護：

一、以詐欺、脅迫或賄賂方法，使行政機關作成行政處分者。

二、對重要事項提供不正確資料或為不完全陳述，致使行政機關依該資料或陳述而作成行政處分者。

三、明知行政處分違法或因重大過失而不知者。

第 120 條 授予利益之違法行政處分經撤銷後，如受益人無前條所列信賴不值得保護之情形，其因信賴該處分致遭受財產上之損失者，為撤銷之機關應給予合理之補償。

前項補償額度不得超過受益人因該處分存續可得之利益。

關於補償之爭議及補償之金額，相對人有不服者，得向行政法院提起給付訴訟。

第 121 條 第一百十七條之撤銷權，應自原處分機關或其

上級機關知有撤銷原因時起二年內為之。

前條之補償請求權，自行政機關告知其事由時起，因二年間不行使而消滅；自處分撤銷時起逾五年者，亦同。

第 122 條 非授予利益之合法行政處分，得由原處分機關依職權為全部或一部之廢止。但廢止後仍應為同一內容之處分或依法不得廢止者，不在此限。

第 123 條 授予利益之合法行政處分，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得由原處分機關依職權為全部或一部之廢止：
一、法規准許廢止者。
二、原處分機關保留行政處分之廢止權者。
三、附負擔之行政處分，受益人未履行該負擔者。
四、行政處分所依據之法規或事實事後發生變更，致不廢止該處分對公益將有危害者。
五、其他為防止或除去對公益之重大危害者。

第 124 條 前條之廢止，應自廢止原因發生後二年內為之。

第 125 條 合法行政處分經廢止後，自廢止時或自廢止機關所指定較後之日時起，失其效力。但受益人未履行負擔致行政處分受廢止者，得溯及既往失其效力。

第 126 條 原處分機關依第一百二十三條第四款、第五款規定廢止授予利益之合法行政處分者，對受益人因信賴該處分致遭受財產上之損失，應給予合理之補償。
第一百二十條第二項、第三項及第一百二十一條第二項之規定，於前項補償準用之。

第 127 條 授予利益之行政處分，其內容係提供一次或連續之金錢或可分物之給付者，經撤銷、廢止或條件成就而有溯及既往失效之情形時，受益人應返還因該處分所受領之給付。其行政處分經確認無效者，亦同。

前項返還範圍準用民法有關不當得利之規定。
行政機關依前二項規定請求返還時，應以書面行政處分確認返還範圍，並限期命受益人返還之。
前項行政處分未確定前，不得移送行政執行。

第 128 條 行政處分於法定救濟期間經過後，具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相對人或利害關係人得向行政機關

申請撤銷、廢止或變更之。但相對人或利害關係人因重大過失而未能在行政程序或救濟程序中主張其事由者，不在此限：

- 一、具有持續效力之行政處分所依據之事實事後發生有利於相對人或利害關係人之變更者。
- 二、發生新事實或發現新證據者，但以如經斟酌可受較有利益之處分者為限。
- 三、其他具有相當於行政訴訟法所定再審事由且足以影響行政處分者。

前項申請，應自法定救濟期間經過後三個月內為之；其事由發生在後或知悉在後者，自發生或知悉時起算。但自法定救濟期間經過後已逾五年者，不得申請。

第 129 條 行政機關認前條之申請為有理由者，應撤銷、廢止或變更原處分；認申請為無理由或雖有重新開始程序之原因，如認為原處分為正當者，應駁回之。

第 130 條 行政處分經撤銷或廢止確定，或因其他原因失其效力後，而有收回因該處分而發給之證書或物品之必要者，行政機關得命所有人或占有人返還之。

前項情形，所有人或占有人得請求行政機關將該證書或物品作成註銷之標示後，再予發還。但依物之性質不能作成註銷標示，或註銷標示不能明顯而持續者，不在此限。

第 131 條 公法上之請求權，於請求權人為行政機關時，除法律另有規定外，因五年間不行使而消滅；於請求權人為人民時，除法律另有規定外，因十年間不行使而消滅。

公法上請求權，因時效完成而當然消滅。

前項時效，因行政機關為實現該權利所作成之行政處分而中斷。

第 132 條 行政處分因撤銷、廢止或其他事由而溯及既往失效時，自該處分失效時起，已中斷之時效視為不中斷。

第 133 條 因行政處分而中斷之時效，自行政處分不得訴請撤銷或因其他原因失其效力後，重行起算。

第 134 條 因行政處分而中斷時效之請求權，於行政處分不得訴請撤銷後，其原有時效期間不滿五年者，因中斷而重行起算之時效期間為五年。

第三章 行政契約

第 135 條 公法上法律關係得以契約設定、變更或消滅之。但依其性質或法規規定不得締約者，不在此限。

第 136 條 行政機關對於行政處分所依據之事實或法律關係，經依職權調查仍不能確定者，為有效達成行政目的，並解決爭執，得與人民和解，締結行政契約，以代替行政處分。

第 137 條 行政機關與人民締結行政契約，互負給付義務者，應符合下列各款之規定：

- 一、契約中應約定人民給付之特定用途。
- 二、人民之給付有助於行政機關執行其職務。
- 三、人民之給付與行政機關之給付應相當，並具有正當合理之關聯。

行政處分之作成，行政機關無裁量權時，代替該行政處分之行政契約所約定之人民給付，以依第九十三條第一項規定得為附款者為限。

第一項契約應載明人民給付之特定用途及僅供該特定用途使用之意旨。

第 138 條 行政契約當事人之一方為人民，依法應以甄選或其他競爭方式決定該當事人時，行政機關應事先公告應具之資格及決定之程序。決定前，並應予參與競爭者表示意見之機會。

第 139 條 行政契約之締結，應以書面為之。但法規另有其他方式之規定者，依其規定。

第 140 條 行政契約依約定內容履行將侵害第三人之權利者，應經該第三人書面之同意，始生效力。

行政處分之作成，依法規之規定應經其他行政機關之核准、同意或會同辦理者，代替該行政處分而締結之行政契約，亦應經該行政機關之核准、同意或會同辦理，始生效力。

第 141 條 行政契約準用民法規定之結果為無效者，無效。

行政契約違反第一百三十五條但書或第一百三十八條之規定者，無效。

第 142 條 代替行政處分之行政契約，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無效：

- 一、與其內容相同之行政處分為無效者。
- 二、與其內容相同之行政處分，有得撤銷之違法原因，並為締約雙方所明知者。
- 三、締結之和解契約，未符合第一百三十六條之規定者。
- 四、締結之雙務契約，未符合第一百三十七條之規定者。

第 143 條 行政契約之一部無效者，全部無效。但如可認為欠缺該部分，締約雙方亦將締結契約者，其他部分仍為有效。

第 144 條 行政契約當事人之一方為人民者，行政機關得就相對人契約之履行，依書面約定之方式，為必要之指導或協助。

第 145 條 行政契約當事人之一方為人民者，其締約後，因締約機關所屬公法人之其他機關於契約關係外行使公權力，致相對人履行契約義務時，顯增費用或受其他不可預期之損失者，相對人得向締約機關請求補償其損失。但公權力之行使與契約之履行無直接必要之關聯者，不在此限。

締約機關應就前項請求，以書面並敘明理由決定之。

第一項補償之請求，應自相對人知有損失時起一年內為之。

關於補償之爭議及補償之金額，相對人有不服者，得向行政法院提起給付訴訟。

第 146 條 行政契約當事人之一方為人民者，行政機關為防止或除去對公益之重大危害，得於必要範圍內調整契約內容或終止契約。

前項之調整或終止，非補償相對人因此所受之財產上損失，不得為之。

第一項之調整或終止及第二項補償之決定，應

以書面敘明理由為之。

相對人對第一項之調整難為履行者，得以書面敘明理由終止契約。

相對人對第二項補償金額不同意時，得向行政法院提起給付訴訟。

第 147 條 行政契約締結後，因有情事重大變更，非當時所得預料，而依原約定顯失公平者，當事人之一方得請求他方適當調整契約內容。如不能調整，得終止契約。

前項情形，行政契約當事人之一方為人民時，行政機關為維護公益，得於補償相對人之損失後，命其繼續履行原約定之義務。

第一項之請求調整或終止與第二項補償之決定，應以書面敘明理由為之。

相對人對第二項補償金額不同意時，得向行政法院提起給付訴訟。

第 148 條 行政契約約定自願接受執行時，債務人不為給付時，債權人得以該契約為強制執行之執行名義。

前項約定，締約之一方為中央行政機關時，應經主管院、部或同等級機關之認可；締約之一方為地方自治團體之行政機關時，應經該地方自治團體行政首長之認可；契約內容涉及委辦事項者，並應經委辦機關之認可，始生效力。

第一項強制執行，準用行政訴訟法有關強制執行之規定。

第 149 條 行政契約，本法未規定者，準用民法相關之規定。

第四章 法規命令及行政規則

第 150 條 本法所稱法規命令，係指行政機關基於法律授權，對多數不特定人民就一般事項所作抽象之對外發生法律效果之規定。

法規命令之內容應明列其法律授權之依據，並不得逾越法律授權之範圍與立法精神。

第 151 條 政機關訂定法規命令，除關於軍事、外交或其他重大事項而涉及國家機密或安全者外，應依本法

所定程序為之。但法律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法規命令之修正、廢止、停止或恢復適用，準用訂定程序之規定。

第 152 條 法規命令之訂定，除由行政機關自行草擬者外，並得由人民或團體提議為之。

前項提議，應以書面敘明法規命令訂定之目的、依據及理由，並附具相關資料。

第 153 條 受理前條提議之行政機關，應依下列情形分別處理：

- 一、非主管之事項，依第十七條之規定予以移送。
- 二、依法不得以法規命令規定之事項，附述理由通知原提議者。
- 三、無須訂定法規命令之事項，附述理由通知原提議者。
- 四、有訂定法規命令之必要者，著手研擬草案。

第 154 條 行政機關擬訂法規命令時，除情況急迫，顯然無法事先公告周知者外，應於政府公報或新聞紙公告，載明下列事項：

- 一、訂定機關之名稱，其依法應由數機關會同訂定者，各該機關名稱。
- 二、訂定之依據。
- 三、草案全文或其主要內容。
- 四、任何人得於所定期間內向指定機關陳述意見之意旨。

行政機關除為前項之公告外，並得以適當之方法，將公告內容廣泛周知。

第 155 條 行政機關訂定法規命令，得依職權舉行聽證。

第 156 條 行政機關為訂定法規命令，依法舉行聽證者，應於政府公報或新聞紙公告，載明下列事項：

- 一、訂定機關之名稱，其依法應由數機關會同訂定者，各該機關之名稱。
- 二、訂定之依據。
- 三、草案之全文或其主要內容。
- 四、聽證之日期及場所。
- 五、聽證之主要程序。

第 157 條 法規命令依法應經上級機關核定者，應於核定後始得發布。

數機關會同訂定之法規命令，依法應經上級機關或共同上級機關核定者，應於核定後始得會銜發布。

法規命令之發布，應刊登政府公報或新聞紙。

第 158 條 法規命令，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

一、抵觸憲法、法律或上級機關之命令者。

二、無法律之授權而剝奪或限制人民之自由、權利者。

三、其訂定依法應經其他機關核准，而未經核准者。

法規命令之一部分無效者，其他部分仍為有效。但除去該無效部分，法規命令顯失規範目的者，全部無效。

第 159 條 本法所稱行政規則，係指上級機關對下級機關，或長官對屬官，依其權限或職權為規範機關內部秩序及運作，所為非直接對外發生法規效力之一般、抽象之規定。

行政規則包括下列各款之規定：

一、關於機關內部之組織、事務之分配、業務處理方式、人事管理等一般性規定。

二、為協助下級機關或屬官統一解釋法令、認定事實、及行使裁量權，而訂頒之解釋性規定及裁量基準。

第 160 條 行政規則應下達下級機關或屬官。

行政機關訂定前條第二項第二款之行政規則，應由其首長簽署，並登載於政府公報發布之。

第 161 條 有效下達之行政規則，具有拘束訂定機關、其下級機關及屬官之效力。

第 162 條 行政規則得由原發布機關廢止之。

行政規則之廢止，適用第一百六十條規定。

第五章 行政計畫

第 163 條 本法所稱行政計畫，係指行政機關為將來一定期限內達成特定之目的或實現一定之構想，事前就達成該目的或實現該構想有關之方法、步驟或措施等所為之設計與規劃。

第 164 條 行政計畫有關一定地區土地之特定利用或重大公共設施之設置，涉及多數不同利益之人及多數不同行政機關權限者，確定其計畫之裁決，應經公開及聽證程序，並得有集中事權之效果。

前項行政計畫之擬訂、確定、修訂及廢棄之程序，由行政院另定之。

第六章 行政指導

第 165 條 本法所稱行政指導，謂行政機關在其職權或所掌事務範圍內，為實現一定之行政目的，以輔導、協助、勸告、建議或其他不具法律上強制力之方法，促請特定人為一定作為或不作為之行為。

第 166 條 行政機關為行政指導時，應注意有關法規規定之目的，不得濫用。

相對人明確拒絕指導時，行政機關應即停止，並不得據此對相對人為不利之處置。

第 167 條 行政機關對相對人為行政指導時，應明示行政指導之目的、內容、及負責指導者等事項。

前項明示，得以書面、言詞或其他方式為之。如相對人請求交付文書時，除行政上有特別困難外，應以書面為之。

第七章 陳情

第 168 條 人民對於行政興革之建議、行政法令之查詢、行政違失之舉發或行政上權益之維護，得向主管機關陳情。

第 169 條 陳情得以書面或言詞為之；其以言詞為之者，受理機關應作成紀錄，並向陳情人朗讀或使閱覽後命其簽名或蓋章。

陳情人對紀錄有異議者，應更正之。

第 170 條 行政機關對人民之陳情，應訂定作業規定，指派人員迅速、確實處理之。

人民之陳情有保密必要者，受理機關處理時，應不予公開。

第 171 條 受理機關認為人民之陳情有理由者，應採取適

當之措施；認為無理由者，應通知陳情人，並說明其意旨。

受理機關認為陳情之重要內容不明確或有疑義者，得通知陳情人補陳之。

第 172 條 人民之陳情應向其他機關為之者，受理機關應告知陳情人。但受理機關認為適當時，應即移送其他機關處理，並通知陳情人。

陳情之事項，依法得提起訴願、訴訟或請求國家賠償者，受理機關應告知陳情人。

第 173 條 人民陳情案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不予處理：
一、無具體之內容或未具真實姓名或住址者。
二、同一事由，經予適當處理，並已明確答覆後，而仍一再陳情者。
三、非主管陳情內容之機關，接獲陳情人以同一事由分向各機關陳情者。

第八章 附則

第 174 條 當事人或利害關係人不服行政機關於行政程序中所為之決定或處置，僅得於對實體決定聲明不服時一併聲明之。但行政機關之決定或處置得強制執行或本法或其他法規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第 174-1 條 本法施行前，行政機關依中央法規標準法第七條訂定之命令，須以法律規定或以法律明列其授權依據者，應於本法施行後二年內，以法律規定或以法律明列其授權依據後修正或訂定；逾期失效。

第 175 條 本法自中華民國九十年一月一日施行。
本法修正條文自公布日施行。

行政罰法

1. 中華民國 94 年 2 月 5 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09400016841 號令制定公布全文 46 條；並自公布後一年施行
2. 中華民國 100 年 11 月 23 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10000259791 號令修正公布第 26、27、32、45、46 條條文；並自公布日施行

第一章 法例

- 第 1 條** 違反行政法上義務而受罰鍰、沒入或其他種類行政罰之處罰時，適用本法。但其他法律有特別規定者，從其規定。
- 第 2 條** 本法所稱其他種類行政罰，指下列裁罰性之不利處分：
- 一、限制或禁止行為之處分：限制或停止營業、吊扣證照、命令停工或停止使用、禁止行駛、禁止出入港口、機場或特定場所、禁止製造、販賣、輸出入、禁止申請或其他限制或禁止為一定行為之處分。
 - 二、剝奪或消滅資格、權利之處分：命令歇業、命令解散、撤銷或廢止許可或登記、吊銷證照、強制拆除或其他剝奪或消滅一定資格或權利之處分。
 - 三、影響名譽之處分：公布姓名或名稱、公布照片或其他相類似之處分。
 - 四、警告性處分：警告、告誡、記點、記次、講習、輔導教育或其他相類似之處分。
- 第 3 條** 本法所稱行為人，係指實施違反行政法上義務行為之自然人、法人、設有代表人或管理人之非法人團體、中央或地方機關或其他組織。
- 第 4 條** 違反行政法上義務之處罰，以行為時之法律或自治條例有明文規定者為限。
- 第 5 條** 行為後法律或自治條例有變更者，適用行政機關最初裁處時之法律或自治條例。但裁處前之法律或自治條例有利於受處罰者，適用最有利於受處罰者之規定。
- 第 6 條** 在中華民國領域內違反行政法上義務應受處罰者，適用本法。

在中華民國領域外之中華民國船艦、航空器或依法得由中華民國行使管轄權之區域內違反行政法上義務者，以在中華民國領域內違反論。

違反行政法上義務之行為或結果，有一在中華民國領域內者，為在中華民國領域內違反行政法上義務。

第二章 責任

第 7 條 違反行政法上義務之行為非出於故意或過失者，不予處罰。

法人、設有代表人或管理人之非法人團體、中央或地方機關或其他組織違反行政法上義務者，其代表人、管理人、其他有代表權之人或實際行為之職員、受僱人或從業人員之故意、過失，推定為該等組織之故意、過失。

第 8 條 不得因不知法規而免除行政處罰責任。但按其情節，得減輕或免除其處罰。

第 9 條 未滿十四歲人之行為，不予處罰。

十四歲以上未滿十八歲人之行為，得減輕處罰。
行為時因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致不能辨識其行為違法或欠缺依其辨識而行為之能力者，不予處罰。

行為時因前項之原因，致其辨識行為違法或依其辨識而行為之能力，顯著減低者，得減輕處罰。

前二項規定，於因故意或過失自行招致者，不適用之。

第 10 條 對於違反行政法上義務事實之發生，依法有防止之義務，能防止而不防止者，與因積極行為發生事實者同。

因自己行為致有發生違反行政法上義務事實之危險者，負防止其發生之義務。

第 11 條 依法令之行為，不予處罰。

依所屬上級公務員職務命令之行為，不予處

罰。但明知職務命令違法，而未依法定程序向該上級公務員陳述意見者，不在此限。

第 12 條 對於現在不法之侵害，而出於防衛自己或他人權利之行為，不予處罰。但防衛行為過當者，得減輕或免除其處罰。

第 13 條 因避免自己或他人生命、身體、自由、名譽或財產之緊急危難而出於不得已之行為，不予處罰。但避難行為過當者，得減輕或免除其處罰。

第三章 共同違法及併同處罰

第 14 條 故意共同實施違反行政法上義務之行為者，依其行為情節之輕重，分別處罰之。

前項情形，因身分或其他特定關係成立之違反行政法上義務行為，其無此身分或特定關係者，仍處罰之。

因身分或其他特定關係致處罰有重輕或免除時，其無此身分或特定關係者，仍處以通常之處罰。

第 15 條 私法人之董事或其他有代表權之人，因執行其職務或為私法人之利益為行為，致使私法人違反行政法上義務應受處罰者，該行為人如有故意或重大過失時，除法律或自治條例另有規定外，應並受同一規定罰鍰之處罰。

私法人之職員、受僱人或從業人員，因執行其職務或為私法人之利益為行為，致使私法人違反行政法上義務應受處罰者，私法人之董事或其他有代表權之人，如對該行政法上義務之違反，因故意或重大過失，未盡其防止義務時，除法律或自治條例另有規定外，應並受同一規定罰鍰之處罰。

依前二項並受同一規定處罰之罰鍰，不得逾新臺幣一百萬元。但其所得之利益逾新臺幣一百萬元者，得於其所得利益之範圍內裁處之。

第 16 條 前條之規定，於設有代表人或管理人之非法人團體，或法人以外之其他私法組織，違反行政法上義務者，準用之。

第 17 條 中央或地方機關或其他公法組織違反行政法上

義務者，依各該法律或自治條例規定處罰之。

第四章 裁處之審酌加減及擴張

第 18 條 裁處罰鍰，應審酌違反行政法上義務行為應受責難程度、所生影響及因違反行政法上義務所得之利益，並得考量受處罰者之資力。

前項所得之利益超過法定罰鍰最高額者，得於所得利益之範圍內酌量加重，不受法定罰鍰最高額之限制。

依本法規定減輕處罰時，裁處之罰鍰不得逾法定罰鍰最高額之二分之一，亦不得低於法定罰鍰最低額之二分之一；同時有免除處罰之規定者，不得逾法定罰鍰最高額之三分之一，亦不得低於法定罰鍰最低額之三分之一。

但法律或自治條例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其他種類行政罰，其處罰定有期間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第 19 條 違反行政法上義務應受法定最高額新臺幣三千元以下罰鍰之處罰，其情節輕微，認以不處罰為適當者，得免予處罰。

前項情形，得對違反行政法上義務者施以糾正或勸導，並作成紀錄，命其簽名。

第 20 條 為他人利益而實施行為，致使他人違反行政法上義務應受處罰者，該行為人因其行為受有財產上利益而未受處罰時，得於其所受財產上利益價值範圍內，酌予追繳。

行為人違反行政法上義務應受處罰，他人因該行為受有財產上利益而未受處罰時，得於其所受財產上利益價值範圍內，酌予追繳。

前二項追繳，由為裁處之主管機關以行政處分為之。

第 21 條 沒入之物，除本法或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以屬於受處罰者所有為限。

第 22 條 不屬於受處罰者所有之物，因所有人之故意或重大過失，致使該物成為違反行政法上義務行為之

工具者，仍得裁處沒入。

物之所有人明知該物得沒入，為規避沒入之裁處而取得所有權者，亦同。

第 23 條 得沒入之物，受處罰者或前條物之所有人於受裁處沒入前，予以處分、使用或以他法致不能裁處沒入者，得裁處沒入其物之價額；其致物之價值減損者，得裁處沒入其物及減損之差額。

得沒入之物，受處罰者或前條物之所有人於受裁處沒入後，予以處分、使用或以他法致不能執行沒入者，得追徵其物之價額；其致物之價值減損者，得另追徵其減損之差額。

前項追徵，由為裁處之主管機關以行政處分為之。

第五章 單一行為及數行為之處罰

第 24 條 一行為違反數個行政法上義務規定而應處罰鍰者，依法定罰鍰最高之規定裁處。但裁處之額度，不得低於各該規定之罰鍰最低額。

前項違反行政法上義務行為，除應處罰鍰外，另有沒入或其他種類行政罰之處罰者，得依該規定併為裁處。但其處罰種類相同，如從一重處罰已足以達成行政目的者，不得重複裁處。

一行為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及其他行政法上義務規定而應受處罰，如已裁處拘留者，不再受罰鍰之處罰。

第 25 條 數行為違反同一或不同行政法上義務之規定者，分別處罰之。

第 26 條 一行為同時觸犯刑事法律及違反行政法上義務規定者，依刑事法律處罰之。但其行為應處以其他種類行政罰或得沒入之物而未經法院宣告沒收者，亦得裁處之。

前項行為如經不起訴處分、緩起訴處分確定或為無罪、免訴、不受理、不付審理、不付保護處分、免刑、緩刑之裁判確定者，得依違反行政法上義務

規定裁處之。

第一項行為經緩起訴處分或緩刑宣告確定且經命向公庫或指定之公益團體、地方自治團體、政府機關、政府機構、行政法人、社區或其他符合公益目的之機構或團體，支付一定之金額或提供義務勞務者，其所支付之金額或提供之勞務，應於依前項規定裁處之罰鍰內扣抵之。

前項勞務扣抵罰鍰之金額，按最初裁處時之每小時基本工資乘以義務勞務時數核算。

依第二項規定所為之裁處，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由主管機關依受處罰者之申請或依職權撤銷之，已收繳之罰鍰，無息退還：

- 一、因緩起訴處分確定而為之裁處，其緩起訴處分經撤銷，並經判決有罪確定，且未受免刑或緩刑之宣告。
- 二、因緩刑裁判確定而為之裁處，其緩刑宣告經撤銷確定。

第六章 時效

第 27 條 行政罰之裁處權，因三年期間之經過而消滅。

前項期間，自違反行政法上義務之行為終了時起算。但行為之結果發生在後者，自該結果發生時起算。

前條第二項之情形，第一項期間自不起訴處分、緩起訴處分確定或無罪、免訴、不受理、不付審理、不付保護處分、免刑、緩刑之裁判確定日起算。

行政罰之裁處因訴願、行政訴訟或其他救濟程序經撤銷而須另為裁處者，第一項期間自原裁處被撤銷確定之日起算。

第 28 條 裁處權時效，因天災、事變或依法律規定不能開始或進行裁處時，停止其進行。

前項時效停止，自停止原因消滅之翌日起，與停止前已經過之期間一併計算。

第七章 管轄機關

第 29 條 違反行政法上義務之行為，由行為地、結果地、行為人之住所、居所或營業所、事務所或公務所所在地之主管機關管轄。

在中華民國領域外之中華民國船艦或航空器內違反行政法上義務者，得由船艦本籍地、航空器出發地或行為後在中華民國領域內最初停泊地或降落地之主管機關管轄。

在中華民國領域外之外國船艦或航空器於依法得由中華民國行使管轄權之區域內違反行政法上義務者，得由行為後其船艦或航空器在中華民國領域內最初停泊地或降落地之主管機關管轄。

在中華民國領域外依法得由中華民國行使管轄權之區域內違反行政法上義務者，不能依前三項規定定其管轄機關時，得由行為人所在地之主管機關管轄。

第 30 條 故意共同實施違反行政法上義務之行為，其行為地、行為人之住所、居所或營業所、事務所或公務所所在地不在同一管轄區內者，各該行為地、住所、居所或所在地之主管機關均有管轄權。

第 31 條 一行為違反同一行政法上義務，數機關均有管轄權者，由處理在先之機關管轄。不能分別處理之先後者，由各該機關協議定之；不能協議或有統一管轄之必要者，由其共同上級機關指定之。

一行為違反數個行政法上義務而應處罰鍰，數機關均有管轄權者，由法定罰鍰額最高之主管機關管轄。法定罰鍰額相同者，依前項規定定其管轄。

一行為違反數個行政法上義務，應受沒入或其他種類行政罰者，由各該主管機關分別裁處。但其處罰種類相同者，如從一重處罰已足以達成行政目的者，不得重複裁處。

第一項及第二項情形，原有管轄權之其他機關於必要之情形時，應為必要之職務行為，並將有關資料移送為裁處之機關；為裁處之機關應於調查終結前，通知原有管轄權之其他機關。

第 32 條 一行為同時觸犯刑事法律及違反行政法上義務規定者，應將涉及刑事部分移送該管司法機關。

前項移送案件，司法機關就刑事案件為不起訴處分、緩起訴處分確定或為無罪、免訴、不受理、不付審理、不付保護處分、免刑、緩刑、撤銷緩刑之裁判確定，或撤銷緩起訴處分後經判決有罪確定者，應通知原移送之行政機關。

前二項移送案件及業務聯繫之辦法，由行政院會同司法院定之。

第八章 裁處程序

第 33 條 行政機關執行職務之人員，應向行為人出示有關執行職務之證明文件或顯示足資辨別之標誌，並告知其所違反之法規。

第 34 條 行政機關對現行違反行政法上義務之行為人，得為下列之處置：

- 一、即時制止其行為。
- 二、製作書面紀錄。
- 三、為保全證據之措施。遇有抗拒保全證據之行為且情況急迫者，得使用強制力排除其抗拒。
- 四、確認其身分。其拒絕或規避身分之查證，經勸導無效，致確實無法辨認其身分且情況急迫者，得令其隨同到指定處所查證身分；其不隨同到指定處所接受身分查證者，得會同警察人員強制為之。

前項強制，不得逾越保全證據或確認身分目的之必要程度。

第 35 條 行為人對於行政機關依前條所為之強制排除抗拒保全證據或強制到指定處所查證身分不服者，得向該行政機關執行職務之人員，當場陳述理由表示異議。

行政機關執行職務之人員，認前項異議有理由者，應停止或變更強制排除抗拒保全證據或強制到指定處所查證身分之處置；認無理由者，得繼續執行。經行為人請求者，應將其異議要旨製作紀錄交付之。

第 36 條 得沒入或可為證據之物，得扣留之。

前項可為證據之物之扣留範圍及期間，以供檢

查、檢驗、鑑定或其他為保全證據之目的所必要者為限。

第 37 條 對於應扣留物之所有人、持有人或保管人，得要求其提出或交付；無正當理由拒絕提出、交付或抗拒扣留者，得用強制力扣留之。

第 38 條 扣留，應作成紀錄，記載實施之時間、處所、扣留物之名目及其他必要之事項，並由在場之人簽名、蓋章或按指印；其拒絕簽名、蓋章或按指印者，應記明其事由。

扣留物之所有人、持有人或保管人在場或請求時，應製作收據，記載扣留物之名目，交付之。

第 39 條 扣留物，應加封緘或其他標識，並為適當之處置；其不便搬運或保管者，得命人看守或交由所有人或其他適當之人保管。得沒入之物，有毀損之虞或不便保管者，得拍賣或變賣而保管其價金。

易生危險之扣留物，得毀棄之。

第 40 條 扣留物於案件終結前無留存之必要，或案件為不予處罰或未為沒入之裁處者，應發還之；其經依前條規定拍賣或變賣而保管其價金或毀棄者，發還或償還其價金。但應沒入或為調查他案應留存者，不在此限。

扣留物之應受發還人所在不明，或因其他事故不能發還者，應公告之；自公告之日起滿六個月，無人申請發還者，以其物歸屬公庫。

第 41 條 物之所有人、持有人、保管人或利害關係人對扣留不服者，得向扣留機關聲明異議。

前項聲明異議，扣留機關認有理由者，應發還扣留物或變更扣留行為；認無理由者，應加具意見，送直接上級機關決定之。

對於直接上級機關之決定不服者，僅得於對裁處案件之實體決定聲明不服時一併聲明之。但第一項之人依法不得對裁處案件之實體決定聲明不服時，得單獨對第一項之扣留，逕行提起行政訴訟。

第一項及前項但書情形，不影響扣留或裁處程序之進行。

- 第 42 條** 行政機關於裁處前，應給予受處罰者陳述意見之機會。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 一、已依行政程序法第三十九條規定，通知受處罰者陳述意見。
 - 二、已依職權或依第四十三條規定，舉行聽證。
 - 三、大量作成同種類之裁處。
 - 四、情況急迫，如給予陳述意見之機會，顯然違背公益。
 - 五、受法定期間之限制，如給予陳述意見之機會，顯然不能遵行。
 - 六、裁處所根據之事實，客觀上明白足以確認。
 - 七、法律有特別規定。

- 第 43 條** 行政機關為第二條第一款及第二款之裁處前，應依受處罰者之申請，舉行聽證。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 一、有前條但書各款情形之一。
 - 二、影響自由或權利之內容及程度顯屬輕微。
 - 三、經依行政程序法第一百零四條規定，通知受處罰者陳述意見，而未於期限內陳述意見。

- 第 44 條** 行政機關裁處行政罰時，應作成裁處書，並為送達。

第九章 附 則

- 第 45 條** 本法施行前違反行政法上義務之行為應受處罰而未經裁處，於本法施行後裁處者，除第十五條、第十六條、第十八條第二項、第二十條及第二十二條規定外，均適用之。

前項行政罰之裁處權時效，自本法施行之日起算。本法中華民國一百年十一月八日修正之第二十六條第三項至第五項規定，於修正施行前違反行政法上義務之行為同時觸犯刑事法律，經緩起訴處分確定，應受行政罰之處罰而未經裁處者，亦適用之；曾經裁處，因訴願、行政訴訟或其他救濟程序經撤銷，而於修正施行後為裁處者，亦同。

本法中華民國一百年十一月八日修正施行前違反行政法上義務之行為同時觸犯刑事法律，於修

正施行後受免刑或緩刑之裁判確定者，不適用修正後之第二十六條第二項至第五項、第二十七條第三項及第三十二條第二項之規定。

第 46 條 本法自公布後一年施行。本法修正條文自公布日施行。

中央研究院運作毒性化學物質管理辦法

1. 中華民國 102 年 1 月 16 日中央研究院總務字第 1010509929 號令、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署毒字第 1010117430A 號令會銜訂定發布全文 10 條；並自發布後三個月施行

- 第 1 條** 本辦法依毒性化學物質管理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二十八條第一款規定訂定之。
- 第 2 條** 本辦法所稱運作場所，指中央研究院（以下簡稱本院）運作毒性化學物質之各研究所、研究所籌備處、研究中心及所屬相關單位。
- 第 3 條** 為妥善管理毒性化學物質之運作，院方之管理權責如下：
一、毒性化學物質運作管理規定之訂定及實施。
二、毒性化學物質危害預防及應變計畫之訂定及實施。
三、所屬各研究所、研究所籌備處、研究中心及所屬相關單位運作毒性化學物質之監督管理。
四、毒性化學物質運作紀錄之彙整及定期申報。
- 第 4 條** 本院應設毒性化學物質運作管理會（以下簡稱管理會），負責訂定毒性化學物質運作之管理規定，管理會應置委員五人至七人，其中至少應有二人具備毒性化學物質毒理、運作技術或管理專長。
前項管理會之組成及運作，由本院定之。
- 第 5 條** 運作場所運作第一類至第四類毒性化學物質，運作人應依本法及其相關法規規定申請取得許可、登記或核可文件後，始得運作。
前項毒性化學物質得貯存於運作場所內。
本院運作場所除依本法第二十條規定外，不得將毒性化學物質販賣或轉讓他人。
- 第 6 條** 院不同地址之運作場所，其毒性化學物質運作量達中央主管機關依本法第十一條第二項規定公告之大量運作基準者，應依本法第十八條規定分別設置專業技術管理人員。
- 第 7 條** 運作場所運作毒性化學物質，應依毒性化學物質及其成分含量，分別按實際運作情形，依本法公告之格式記錄，逐日填寫毒性化學物質運作紀錄

表，並以書面或電子檔案方式保存三年備查。

本院應將毒性化學物質運作紀錄彙整後，採網路傳輸方式於每年一月三十一日、四月三十日、七月三十一日、十月三十一日前，向運作場所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報前三個月毒性化學物質運作紀錄表。

毒性化學物質各種運作（量）無變動者，第一項之逐日紀錄得以逐月紀錄替代之，並於每年一月三十一日前，申報前一年度毒性化學物質運作紀錄表，不受前項申報規定期限之限制。

第 8 條 毒性化學物質容器、包裝或其運作場所、設施之標示及物質安全資料表，應依毒性化學物質標示及物質安全資料表管理辦法規定辦理。

第 9 條 同一地址之運作場所運作第一類至第三類毒性化學物質之運作總量達本法第十一條第二項規定公告之大量運作基準者，應檢送該毒性化學物質之危害預防及應變計畫，報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備查，並依危害預防及應變計畫內容實施。

第 10 條 本辦法自發布後三個月施行。

軍事機關運作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 管理辦法

1. 中華民國 86 年 7 月 1 日國防部 (86) 鐸細字第 7362 號令、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86) 環署毒字第 25116 號令會銜訂定發布全文 11 條
2. 中華民國 86 年 2 月 24 日國防部 (88) 鐸細字第 01784 號令、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88) 環署毒字第 03520 號令會銜修正發布全文 13 條
3. 中華民國 88 年 6 月 29 日國防部 (88) 鐸細字第 09327 號令、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88) 環署毒字第 43054 號令會銜修正發布第 3 條條文
4. 中華民國 89 年 3 月 29 日國防部 (89) 鐸細字第 4134 號令、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89) 環署毒字第 0011931 號令會銜修正發布第 3 條條文
5. 中華民國 91 年 2 月 27 日國防部 (91) 鐸細字第 000459 號令、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91) 環署毒字第 0910011726 號令會銜修正發布第 4、5、11 條條文
6. 中華民國 95 年 5 月 5 日國防部制創字第 0950000395 號令、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署毒字第 0950028501A 號令會銜修正發布第 4、5、11 條條文
7. 中華民國 96 年 8 月 30 日國防部制創字第 0960000605 號令、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署毒字第 0960059307A 號令會銜修正發布名稱及全文 14 條；並自發布日施行 (原名稱：軍事機關及其所屬單位毒性化學物質管理辦法；新名稱：軍事機關運作毒性化學物質管理辦法)
中華民國 101 年 12 月 25 日行政院院臺規揆字第 1010154558 號公告第 4 條第 2 款所列屬「國防部聯合後勤司令部」、「國防部後備司令部」、「國防部憲兵司令部」之權責事項，自 102 年 1 月 1 日起改由「國防部陸軍司令部」、「國防部」管轄
8. 中華民國 102 年 11 月 20 日國防部國規委會字第 1020000833 號令、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署毒字第 1020096342A 號令會銜修正發布第 4 條條文
9. 中華民國 104 年 12 月 3 日國防部國規委會字第 1040000206 號令、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署毒字第 1040096713B 號令會銜修正發布第 4、5、9、10、13 條條文
10. 中華民國 109 年 5 月 7 日國防部國規委會字第 1090095057 號令、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署化字第 1098000236A 號令會銜修正發布名稱及全文 16 條；並自發布日施行 (原名稱：軍事機關運作毒性化學物質管理辦法；新名稱：軍事機關運作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管理辦法)

第 1 條 本辦法依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管理法 (以下簡稱本法) 第二十三條規定訂定之。

第 2 條 軍事機關運作毒性化學物質之管理，依本辦法之規定為之。

第 3 條 本辦法所稱運作單位，指實際從事毒性化學物質製造、輸入、輸出、販賣、運送、使用、貯存或廢棄等行為之軍事機關及其所屬部隊、廠(庫)、醫療、學校及研發單位。

第 4 條 軍事機關運作毒性化學物質之管理權責如下：
一、國防部：毒性化學物質管理政策及法規之訂定，並督導所屬毒性化學物質運作單位之管理。
二、國防部陸軍司令部、海軍司令部、空軍司令部 (以下簡稱各司令部)、後備指揮部、憲兵指揮部 (以下簡稱各指揮部)、軍備局、軍醫局

(以下簡稱各局)、國防大學：

(一) 訂定毒性化學物質管理規定與督導。

(二) 督導所屬毒性化學物質運作單位，訂定毒性化學物質運作場所危害預防及應變計畫。

(三) 督導所屬毒性化學物質運作單位，依規定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報運作紀錄，並報請國防部備查。

第 5 條 運作單位應依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第一類至第三類毒性化學物質限制許可用途，報請國防部、各司令部(指揮部)、各局或國防大學核准後，向環境保護主管機關申請取得許可證、登記文件或核可文件後，始得運作。

第 6 條 運作單位使用前條以外之毒性化學物質用途，應報請國防部核准，並副知中央主管機關後，依前條規定辦理。

第 7 條 運作單位製造、使用、貯存、運送第一類至第三類毒性化學物質，應依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專業技術管理人員設置及管理辦法規定設置專業技術管理人員。

第 8 條 第一類至第三類毒性化學物質及經中央主管機關依本法指定公告具有危害性之關注化學物質之運送管理，應依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運送管理辦法之規定辦理。

第 9 條 運作單位應製作毒性化學物質運作紀錄，於每年一月十日前，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以書面申報前一年之運作紀錄申報表，並依其隸屬報請國防部、各司令部(指揮部)、各局或國防大學備查。

第 10 條 運作單位運作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之容器、包裝、運作場所及設施，應依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標示與安全資料表管理辦法標示，並備具該化學物質之安全資料表。

第 11 條 有關軍事用途之毒性化學物質，得貯存於運作單位內。

第 12 條 環境保護主管機關依本法規定派員至運作單位查核其毒性化學物質之運作情形時，該運作單位應派員陪同。

第 13 條 製造、使用、貯存、運送第一類至第三類毒性化學物質及經中央主管機關依本法指定公告具有危害性之關注化學物質者，應參與軍事機關組設之聯防組織，檢送設立計畫報請國防部核准後，送中央主管機關備查。

前項聯防組織之應輔助事項、申請、計畫提報、有效期限、變更、訓練、查核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軍事機關聯防組設之管理方式辦理。

第 14 條 運作第一類至第三類毒性化學物質及經中央主管機關依本法指定公告具有危害性之關注化學物質之運作單位，其任一場所單一物質任一日運作總量達分級運作量者，應訂定危害預防及應變計畫，並備置應變器材。

毒性化學物質及經中央主管機關依本法指定公告具有危害性之關注化學物質之運作單位應積極預防事故發生，並辦理下列事項：

- 一、指派專業應變人員或委託經環境保護主管機關認證之專業應變機關（構），於事故發生時，負責採取必要之防護、應變、清理等處理措施。
- 二、通報事故。
- 三、事故發生後，進行調查檢討，並作成調查處理報告。

前二項之計畫及報告，應依其隸屬分別報請各司令部（指揮部）、各局或國防大學核定，並檢送國防部及環境保護主管機關備查。

第 15 條 關注化學物質之管理權責、設置專業技術管理人員、紀錄製作、申報與保存年限、貯存及查核，準用本辦法之規定。

第 16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學術機構運作毒性化學物質管理辦法

1. 中華民國 88 年 2 月 24 日教育部 (88) 台參字第 88016638 號令、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88) 環署毒字第 0003089 號令會銜訂定發布全文 12 條
2. 中華民國 91 年 7 月 5 日教育部台 (九一) 參字第 91089904 號令、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署毒字第 0910042498A 號令會銜修正發布第 3、4、7、9 條條文
3. 中華民國 98 年 9 月 9 日教育部台參字第 0980111091C 號令、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署毒字第 0980066347A 號令會銜修正發布名稱及全文 12 條；並自發布日施行 (原名稱：學術機構毒性化學物質管理辦法；新名稱：學術機構運作毒性化學物質管理辦法)
4. 中華民國 101 年 12 月 20 日教育部臺參字第 1010218504C 號令、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署毒字第 1010108263A 號令會銜修正發布全文 11 條；除第 7 條條文第 1 項至第 3 項規定自 103 年 3 月 31 日施行，其餘自發布日施行

第 1 條 本辦法依毒性化學物質管理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二十八條第一款規定訂定之。

第 2 條 本辦法所稱學術機構，指各級公私立學校、教育部主管之社會教育機構及學術研究機構。但軍警學校，不在此限。

本辦法所稱學術機構之運作單位，指學術機構運作毒性化學物質之實驗(試驗)室及實習(試驗)場所。

第 3 條 為妥善管理毒性化學物質之運作，學術機構之管理權責如下：

- 一、毒性化學物質運作管理規定之訂定及實施。
- 二、毒性化學物質危害預防及應變計畫之訂定及實施。
- 三、所屬單位運作毒性化學物質之監督管理。
- 四、毒性化學物質運作紀錄之彙整及定期申報。

第 4 條 運作毒性化學物質之學術機構應設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委員會)，負責毒性化學物質運作之管理，委員會應置委員五人至七人，其中至少應有二人具備毒性化學物質毒理、運作技術或管理專長。

前項委員會之組成及運作，由學術機構定之。

第 5 條 學術機構之運作單位運作毒性化學物質者，學術機構之許可、登記或核可之申請文件應先經委員會審議通過後，依毒性化學物質管理法及其相關法規規定辦理，並副知各該主管教育行政機關。

前項毒性化學物質得貯存於學術機構之運作單位內。

第一類至第三類毒性化學物質停止運作期間

超過六個月者，得將所剩毒性化學物質列冊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依下列方式處理之：

- 一、退回原製造或販賣者。
- 二、販賣或轉讓他人。
- 三、依廢棄物清理有關法規規定處置。

第 6 條 學術機構毒性化學物質運作量達中央主管機關依本法第十一條第二項規定公告之大量運作基準者，應依本法第十八條規定，置專業技術管理人員。

第 7 條 學術機構之運作單位運作毒性化學物質，應依毒性化學物質及其成分含量，分別按實際運作情形依毒性化學物質運作及釋放量紀錄管理辦法第三條第一項規定公告之格式確實記錄，逐日填寫毒性化學物質運作紀錄表，並以書面或電子檔案方式保存。

學術機構之運作單位應將運作毒性化學物質紀錄表交由委員會彙整並審核後，由學術機構採網路傳輸方式於每年一月三十一日、四月三十日、七月三十一日、十月三十一日前，向毒性化學物質所在地之主管機關申報前三個月毒性化學物質運作紀錄表。

毒性化學物質各種運作（量）無變動者，第一項之逐日記錄得以逐月記錄替代之，並於每年一月三十一日前，申報前一年毒性化學物質運作紀錄表，不受前項申報規定期限之限制。

毒性化學物質運作紀錄表，應於各學術機構之運作單位妥善保存三年備查。

第一項至第三項規定，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施行。

第 8 條 學術機構毒性化學物質容器、包裝或其運作單位及設施之標示，應依毒性化學物質標示及物質安全資料表管理辦法規定辦理。

前項容器之容積在一百毫升以下者，得僅標示名稱、危害圖式及警示語。

第 9 條 學術機構除廢棄、輸出外，其單一運作單位運作第一類至第三類毒性化學物質之運作總量達第六條所定大量運作基準者，學術機構應於申請毒性化

學物質許可證或登記文件前，檢具經委員會審核通過之危害預防及應變計畫，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備查。

第 10 條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運作毒性化學物質，未達第六條所定大量運作基準者，得免依第四條規定設立委員會，並不受第五條第一項規定應經委員會審議之限制。

第 11 條 本辦法除另定施行日期者外，自發布日施行。

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 84 條

車輛裝載危險物品應遵守下列事項：

- 一、廠商貨主運送危險物品，應備具危險物品道路運送計畫書及安全資料表向起運地或車籍所在地公路監理機關申請核發臨時通行證，該臨時通行證應隨車攜帶之，其交由貨運業者運輸者，應會同申請，並責令駕駛人依規定之運輸路線及時間行駛。
- 二、車頭及車尾應懸掛布質三角紅旗之危險標識，每邊不得少於三十公分。
- 三、裝載危險物品車輛之左、右兩側及後方應懸掛或黏貼危險物品標誌及標示牌，其內容及應列要項如附件八。危險物品標誌及標示牌應以反光材料製作，運輸過程中並應不致產生變形、磨損、褪色及剝落等現象而能辨識清楚。
- 四、裝載危險物品罐槽車之罐槽體，應依主管機關規定檢驗合格，並隨車攜帶有效之檢驗（查）合格證明書。
- 五、運送危險物品之駕駛人或隨車護送人員應經專業訓練，並隨車攜帶有效之訓練證明書。
- 六、裝載危險物品車輛應隨車攜帶未逾時效之滅火器，攜帶之數量比照第三十九條第一項第十二款有關大貨車攜帶滅火器之規定。
- 七、應依危險物品之性質，隨車攜帶適當之個人防護裝備。
- 八、裝載危險物品應隨車攜帶所裝載物品之安全資料表，其格式及填載應依勞動部訂定之危害性化學品標示及通識規則之規定，且隨車不得攜帶非所裝載危險物品之安全資料表。
- 九、行駛中罐槽體之管口、人孔及封蓋，以及裝載容器之管口及封蓋應密封、鎖緊。
- 十、裝載之危險物品，應以嚴密堅固之容器裝置，且依危險物品之特性，採直立或平放，並應細紮穩妥，不得使其發生移動。
- 十一、危險物品不得與不相容之其他危險物品或貨物同車裝運；裝載爆炸物，不得同時裝載爆管、雷管等引爆物。
- 十二、危險物品運送途中，遇惡劣天候時，應停放適當地點，不得繼續行駛。

- 十三、裝卸時，除應依照危險物品之特性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外，並應小心謹慎，不得撞擊、磨擦或用力拋放。
- 十四、裝載危險物品，應注意溫度、濕度、氣壓、通風等，以免引起危險。
- 十五、裝載危險物品車輛停駛時，應停放於空曠陰涼場所，與其他車輛隔離，禁止非作業人員接近。並嚴禁在橋樑、隧道、火場一百公尺範圍內停車。
- 十六、裝載危險物品如發現外洩、滲漏或發生變化，應即停車妥善處理，如發生事故或災變並應迅即通知貨主及警察機關派遣人員與器材至事故災變現場處理，以及通報相關主管機關。並於車輛前後端各三十公尺至一百公尺處豎立車輛故障標誌。
- 十七、行經高速公路及快速公路時，除另有規定外，應行駛外側車道，並禁止變換車道。但行經公告之交流道區前後路段，得暫時利用緊鄰外側車道之車道超越前車。

裝載危險物品車輛，行駛路線經高速公路時，接受申請之公路監理機關應依高速公路管理機關認可之路段、時段核發臨時通行證並以副本分送高速公路管理機關及公路警察機關。

第一項、第二項所稱之危險物品係指勞動部訂定之「危害性化學品標示及通識規則」規定適用之危害物質、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依據「毒性化學物質管理法」公告之第一類至第三類毒性化學物質、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依據「有害事業廢棄物認定標準」判定之有害廢棄物、「爆竹煙火管理條例」規定適用之爆竹煙火及歸屬於附件二分類表之危險物品。

輕型機車不得裝載危險物品，重型機車裝載液化石油氣之淨重未逾六十公斤及罐槽車以外之貨車裝載危險物品之淨重未逾下列數量者，得不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七款之規定：

- 一、氣體：五十公斤。
- 二、液體：一百公斤。
- 三、固體：二百公斤。

車輛裝載放射性物質、事業用爆炸物、毒性化學物質、有害事業廢棄物或爆竹煙火除應符合本條規定外，並應符合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所定有關放射性物質運送、經濟部所定有關事業用爆炸物運送、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所定有關第一類至第三類毒性化學物質運送、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有害事業廢棄物認定標

準判定之事業廢棄物清除處理或內政部所定有關爆竹煙火管理之法令辦理，並應依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法令規定，檢附核准證明文件，始得向公路監理機關申請核發臨時通行證。

危險物品道路運送計畫書及車輛裝載危險物品臨時通行證格式如附件三及四。

附件二

汽車裝載危險物品分類表			
類別	名稱	特 性	備 註
第一類	爆炸物	任一物質不論是否盛裝於特製裝置中，能產生實際爆炸效果或煙火效果者，其爆炸特性，分為左列四級： 一、第一級：指有一齊爆炸之危險者。 二、第二級：指不致一齊爆炸，其爆炸效果輕微，但具有拋射危險者。 三、第三級：指不致一齊爆炸，其爆炸效果輕微或不致爆炸，但具有引起火災之危險者。 四、第四級：指不致引起重大災害者，本級危險物品再區分為：（一）其包裝或設計當載運中引爆時僅產生輕微之災害，其大部分之影響效果係局限於包裝之內，其所拋射碎片之大小或範圍均屬預期。當其外部著火時不致引起包裝之一齊爆炸。（二）其包裝或設計當載運中產生之任何爆炸效果，僅局限於其本身或包裝內。	左列物質不視為第一類危險品： 一、含有氣體、氧化物或塵埃之爆炸性空氣。 二、盛裝少量爆炸物之裝置，或物質具有溫和之特性，當載運時不慎或意外引燃後，不致在其外部顯現任何煙、焰、熱、巨響及在外包裝產生可見之損壞。 三、本類危險品以外之其他危險品。
第二類	壓縮、液化或受壓溶解之氣體	指左列氣體： 一、永久氣體：指在常溫下不能液化之氣體。 二、液化氣體：指在常溫不加壓即可變成液體之氣體。 三、溶解氣體：指加壓後可溶入溶劑中之氣體，並可為多孔性物質所吸收。 四、冷凍氣體：指液化之空氣、氧氣等。	一、永久及液化氣體通常均予加壓。其壓力在溫度攝氏二一度下超過每平方公分二公斤，或在溫度攝氏五四度下超過每平方公分七公斤，稱為高壓。 二、本類危險品係其他化學性或生理效應，可能有很大之變化而具有易燃性、毒性、助燃性或腐蝕性，或同時具有其兩種或三種特性。
第三類	易燃液體	指以閉杯法試驗，其閃點低於攝氏六一度，或以開杯法試驗，其閃點相當於攝氏六五。	一、以閉杯法試驗，其閃點高於攝氏六一度之物質，不視為具有發生火

		<p>六度時，能產生易燃氯化物之液體、液體之混合物或含有固體之溶液或懸浮液，如油漆、凡立水、洋干漆等。但不包括因具有其他危險性而歸入他類之物質，本類危險品，分為左列三組：</p> <p>一、低閃點組：以閉杯法試驗，其閃點低於攝氏負一八度之液體，或液體與易燃性以外之其他物質混合後，其有低閃點之特性者。</p> <p>二、中閃點組：以閉杯法試驗，其閃點自攝氏負一八度至未滿攝氏二三度之液體。</p> <p>三、高閃點組：以閉杯法試驗，其閃點自攝氏二三度至攝氏六一度之液體。</p>	<p>災之危險。</p> <p>二、揮發性液體，註有閃點著，應附有 C C 符號代表閉杯法試驗之結果；或附有 C C 符號代表開杯法試驗之結果。</p> <p>三、易燃液體其溫度在攝氏三八度下，具有超過每平方公分二公斤之氣體壓力者視為易燃之高壓氣體。</p>
<p>第四(一)類</p> <p>第四(二)類</p> <p>第四(三)類</p>	<p>易燃液體</p> <p>易於自燃之易燃固體或物質</p> <p>遇水或空氣能放出易燃氣體之易燃固體或物質</p>	<p>指固體具有易受外來火源如火花或火焰引燃，並易於燃燒之特性。</p> <p>指固體或液體具有易於自行發熱與引燃之特性。</p> <p>指固體或液體具有與水或空氣接觸時，能放出易燃氣體之特性，並於某種情況下能自行引燃。</p>	<p>第四類危險品，指於載運時易起燃燒或導致燃燒或有助燃燒之物質，但爆炸物除外。</p>
<p>第五(一)類</p> <p>第五(二)類</p>	<p>氧化劑</p> <p>有機過氧化物</p>	<p>指物質本身並非可燃，但具有使可燃物質易燃，並可於火災中發生氧氣，助長火勢之性質。</p> <p>指物質大部分為可燃性，可能與氧化劑發生同樣作用，並易生爆炸性之分解，無論固態或液態，均可與其他物質起危險性反應，多數能迅速燃燒，對衝擊或摩擦具有敏感。</p>	<p>本類危險品之共同特性為易於放出氧氣，助長其他物質燃燒加劇。</p>
<p>第六(一)類</p> <p>第六(二)類</p>	<p>毒性物質</p> <p>傳染性物質</p>	<p>指物質被吞入、吸入或與皮膚接觸易致人於死或使人體健康遭致嚴重傷害者。</p> <p>指含有產生疾病之微生物。</p>	
第七類	放射性物質	指可經由自發性核變化釋出游離輻射之物質。	但具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訂定之「放射性物質安全運送

			規則」第五條所列情形者除外。
第 八 類	腐蝕性物質	指固體或液體物質，在其原有狀態下具有對活細胞組織產生相當嚴重傷害之特性。如由包裝漏出，可能導致其他貨物或船身之損壞。	
第 九 類	雜項危險物質	指物質不能歸納於第一類至第八類各類中，其載運之危險性比較輕微，但在經驗上已顯示或可能顯示其具危險性質，適於納入本類之危險物質。	

附件三

危險物品道路運送計畫書

年 月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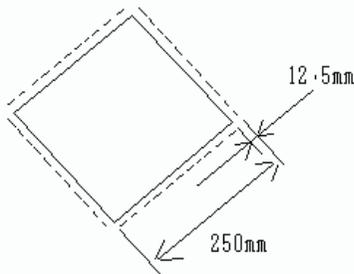
運輸車輛資料	公司(行號) 名稱			號電話 碼	()
	地址				
	車型		車號		
	駕駛人姓名		駕駛號碼		
危險物品資料	危險物品 中英名稱		特 性		
	裝載方式		裝載總重量		
	生產廠商名稱		話電	()	
	生產廠商地址				
	運送時應 注意事項				
生災 處理 變發	人員撤離 安全距離		對人員之 主要危害		
	緊急處理方法				
	起運 訖地 點	運送路線 及起訖點			
運送時間					
申請廠商 負責人 地址 運輸公司(代號) 負責人 地址		簽章 簽章			

注意事項：應檢附「危險物品緊急處理方法說明書」一式二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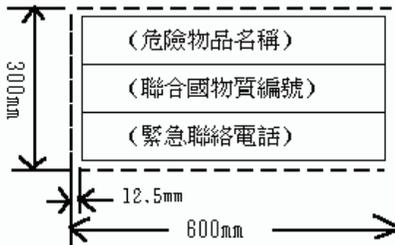
附件八

危險物品標誌及標示牌內容及應列要項：

- 一、危險物品標誌：形狀為直立四十度角之正方形(菱形)，其最小尺度如圖一，如為小型車，其尺度得減半；標誌之圖例及顏色依國家標準(CNS)六八六四。車輛應懸掛或黏貼所裝載危險物品主要特性之危險物品標誌，亦得同時懸掛或黏貼危險物品主要特性及次要性之危險物品標誌；若危險物品無法依類別歸類者，則免懸掛或黏貼危險物品標誌。
- 二、標示牌：標示內容應含危險物品名稱、聯合國物質編號(UN NO.)及緊急聯絡電話，其格式及最小尺寸如圖二，以白底紅字正楷字體標明，如為小型車，其尺度得減半。危險物品名稱以中文為主，必要時得加註英文；聯合國物質編號(UN NO.)用以查詢意外事故處理原則及應注意事項，如裝載之危險物品尚無聯合國物質編號，則以處理原則號碼替代；緊急聯絡電話應含區域號碼。
- 三、危險物品標誌及標示牌應以反光材料製作，文字為正楷，運輸過程中應不致產生變形、磨損、褪色及剝落等現象而能辨識清楚。
- 四、車輛左、右兩側及後方均應懸掛或黏貼危險物品標誌及標示牌，位置應明顯並應高於輪胎上緣；危險物品標誌及標示牌應緊靠懸掛或黏貼，倘因空間不足致緊靠困難時，亦得分開懸掛或黏貼。



圖一 危險物品標誌



圖二 標示牌

毒性化學物質災害潛勢資料公開辦法

1. 中華民國 98 年 5 月 15 日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署毒字第 0980041213 號令訂定發布全文 5 條；並自發布日施行

第 1 條 本辦法依災害防救法第二十二條第四項規定訂定之。

第 2 條 本辦法所稱毒性化學物質災害潛勢資料，種類如下：

- 一、毒性化學物質災害防救手冊。
- 二、第三類毒性化學物質運作人依毒性化學物質管理法（以下簡稱毒管法及毒性化學物質危害預防及應變計畫作業辦法所規定之計畫摘要及查閱方式等相關資料及訊息。
前項所稱毒性化學物質，指依毒管法公告列管之物質。

第 3 條 中央主管機關應編撰列管毒性化學物質災害防救手冊，登載於主管機關網站並定期更新，其內容如下：

- 一、物質辨識資料表。
- 二、物性、化性與災害資料。
- 三、防災設備。
- 四、中毒之症狀。
- 五、急救方式。
- 六、救災方式及災後處理。

新增公告之列管毒性化學物質，中央主管機關應於公告後半年內，編撰該新增毒性化學物質之防救資料，並登載於主管機關網站。

第 4 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於第三類毒性化學物質之危害預防及應變計畫備查後，將計畫摘要放置地點、查閱方式之相關訊息，公告於主管機關網站或公布欄。

前項計畫摘要內容如下：

- 一、場所基本資料。
- 二、危害預防及應變措施摘要。

第一項應公開之資料對象，指運作第三類毒性化學物質數量達大量運作基準，或運作總量符合下

列規定：

一、氣態：任一場所單一物質任一時刻運作總量達大量運作基準以上。

二、液態：任一場所單一物質年運作總量達三百公噸以上或任一時刻達十公噸以上。

三、固態：任一場所單一物質年運作總量達一千二百公噸以上或任一時刻達四十公噸以上。

第二條及前項所定第三類毒性化學物質、運作人及大量運作基準，依毒管法及其相關法規命令之規定辦理。

第 5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所主管災害緊急 應變警報訊號之種類、內容、樣式 、方法及其發布時機

1. 中華民國 90 年 11 月 26 日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署毒字第 900075877 號公告訂定
2. 中華民國 107 年 11 月 30 日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署空字第 1070096966 號公告修正

主旨：修正「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所主管災害緊急應變警報訊號之種類、內容、樣式、方法及其發布時機」，並自即日生效。

依據：災害防救法第三十五條第一項。

公告事項：

一、本公告所稱警報訊號，係指毒性化學物質及懸浮微粒物質災害緊急應變所需之警報訊號。

二、警報訊號之種類包括：

- (一) 消防車警報訊號。
- (二) 救護車警報訊號。
- (三) 警車警報訊號。
- (四) 工程搶險車警報訊號。
- (五) 緊急疏散警報訊號。
- (六) 懸浮微粒物質災害警報訊號。

三、警報訊號之內容及樣式如下：

(一) 內容：

1. 消防車警報訊號：直（交）流電子警報器以低頻頻率六五〇赫茲至七五〇赫茲，高頻頻率一四五〇赫茲至一五五〇赫茲，由低頻升至高頻時間一·五秒，再由高頻降至低頻為三·五秒，並得由執勤人員依緊急程度、交通狀況與行經區域等實際狀況，調整音量大小，以兼顧救災時效、示警、行車安全及降低環境衝擊等需求。
2. 救護車警報訊號：直（交）流電子警報器以低頻頻率六五〇赫茲至七五〇赫茲，高頻頻率九〇〇赫茲至一〇〇〇赫茲，低頻持續時間〇·四秒，高頻持續時間〇·六秒，高、低頻二者交替進行，並得由執勤人員依緊急程度、交通狀況與行經區

域等實際狀況，調整音量大小，以兼顧救災時效、示警、行車安全及降低環境衝擊等需求。

3. 警車警報訊號：直（交）流電子警報器以低頻頻率六五〇赫茲至七五〇赫茲，高頻頻率一四五〇赫茲至一五五〇赫茲，由低頻升至高頻時間〇・二三秒，再由高頻降至低頻為〇・一秒，並視實際狀況持續發布之。
4. 工程搶險車警報訊號：直（交）流電子警報器以低頻頻率六五〇赫茲至七五〇赫茲，高頻頻率九〇〇赫茲至一〇〇〇赫茲，低頻持續時間〇・八秒，高頻持續時間〇・二秒，高、低頻二者交替進行，並視實際狀況持續發布之。
5. 緊急疏散警報訊號：直（交）流電子警報器以低頻頻率六五〇赫茲至七五〇赫茲，高頻頻率一四五〇赫茲至一五五〇赫茲，由低頻升至高頻時間一・五秒，再由高頻降至低頻為三・五秒，持續十五秒後，改以語音廣播疏散內容（含疏散區域、路線方向等）二次，並視災害範圍大小持續發布之。
6. 懸浮微粒物質災害警報訊號：當懸浮微粒物質大氣濃度達到一級嚴重惡化等級，以網際網路發布懸浮微粒物質災害警報內容（含空氣品質指標（AQI）與活動建議）。

（二）樣式：

1. 消防車、救護車、警車、工程搶險車及緊急疏散警報訊號之發布，應以使用電子警報器為原則；若無法使用電子警報器，可依實際狀況改以語音廣播、敲擊警鐘等其他方式為之。
2. 懸浮微粒物質災害警報訊號之發布，以網際網路為原則，得依實際狀況改以語音（訊息）廣播、推播等其他方式為之。

四、警報訊號之發布方法：由直轄市、縣（市）政府、鄉（鎮、市）公所為之，並通知傳播媒體即時播報。

五、警報訊號發布之時機如下：

（一）消防車、救護車、警車及工程搶險車警報訊號：

1. 消防車、警車及工程搶險車緊急前往災害現場搶

- 救或執行勤務時。
2. 救護車緊急前往災害現場救護或運送傷患至醫療機構就醫時。
 3. 於災害現場進行救護，指揮官認有必要時。
- (二) 緊急疏散警報訊號：
1. 災害發生或有發生之虞，須立即疏散民眾時。
 2. 災害規模廣大或有擴大之虞，須立即疏散民眾時。
- (三) 懸浮微粒物質災害警報訊號：由本署依實際懸浮微粒物質大氣濃度情況發布。

毒性化學物質及懸浮微粒物質災害 救助種類及標準

1. 中華民國 90 年 8 月 22 日行政院環境保護署(90)環署毒字第 0051439 號令訂定發布全文 7 條；並自發布日施行
2. 中華民國 107 年 8 月 22 日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署空字第 1070066993 號令修正發布名稱及全文 9 條；並自發布日施行
(原名稱：毒性化學物質災害救助種類及標準；新名稱：毒性化學物質及懸浮微粒物質災害救助種類及標準)

第 1 條 本標準依災害防救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四十八條規定訂定之。

第 2 條 中華民國國民於國內受災，適用本標準規定；中華民國國民之配偶為臺灣地區無戶籍國民、外國人、大陸地區人民、香港或澳門居民，已在臺灣地區合法居留並共同生活者，亦同。

本標準所稱救助，指前項之人因遭受毒性化學物質或懸浮微粒物質災害，致損害重大，影響生活，由直轄市、縣(市)政府發給災害救助金，以維持其個人或家庭之基本生活。

第 3 條 災害救助之種類如下：

- 一、死亡救助：因災致死或因災致重傷，於災害發生之日起三十日內死亡者。
- 二、失蹤救助：因災致行蹤不明者。
- 三、重傷救助：因災致重傷，或未致重傷，必須緊急救護住院治療，自住院之日起十五日內(住院期間)所發生醫療費用總額達重傷救助金金額者。
- 四、安遷救助：因災致住屋毀損達不堪居住程度者。

第 4 條 受災戶住屋毀損達不堪居住程度之認定標準如下：

- 一、因災致受災戶住屋屋頂連同椽木塌毀面積超過三分之一；或鋼筋混凝土造成住屋屋頂之樓板、橫樑因災龜裂毀損，非經整修不能居住者。
- 二、因災致受災戶住屋牆壁斷裂、傾斜或共同牆壁倒損，非經翻修不能居住者。

前項受災戶，指於災害發生時已在現址辦理戶籍登記，且居住於現址者；所稱之住屋，以臥室、

客廳、飯廳及連棟之廚廁、浴室為限。

第 5 條

災害救助金之核發標準如下：

- 一、死亡救助：每人發給新臺幣二十萬元。
- 二、失蹤救助：每人發給新臺幣二十萬元（但救助金於發放後，其失蹤人仍生還者，其親屬應繳回該救助金）。
- 三、重傷救助：每人發給新臺幣十萬元。
- 四、安遷救助：住屋毀損達不堪居住程度，戶內人口每人發給新臺幣二萬元，以五口為限。
對引起災害應負責任者，不予核發災害救助金。

第 6 條

災害救助金具領人資格如下：

- 一、死亡或失蹤救助金，具領人順序為：
 - (一) 配偶。
 - (二) 直系血親卑親屬。
 - (三) 父母。
 - (四) 兄弟姊妹。
 - (五) 祖父母。
- 二、重傷救助金：由本人、配偶或親屬領取。
- 三、安遷救助金：由受災戶內人員具領。

第 7 條

同一期間發生本法所定各種災害符合本標準及其他法規之救助規定者，具領人就同一救助種類僅得擇一領取災害救助金，不得重複具領。如有重複具領者，應予追繳。

第 8 條

災害救助金，由災害發生地之直轄市、縣（市）政府發給；所需經費由災害發生地之直轄市、縣（市）政府分別編列預算支應之。

第 9 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支援毒性化學物質 及懸浮微粒物質災害處理作業規定

1. 中華民國 90 年 8 月 1 日 (90) 環署毒字第 0047920 號函訂定
2. 中華民國 107 年 8 月 13 日環署空字第 1070064898 號函修正

- 一、本作業規定依據災害防救法第三十四條第三項規定訂定之。
- 二、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以下簡稱本署)毒性化學物質及懸浮微粒物質災害處理支援項目，分列如下：
 - (一) 協助應變資訊支援作業。
 - (二) 協助災區監控作業。
 - (三) 協助災區環境清理事項。
 - (四) 協助災區飲用水水質抽驗事項。
 - (五) 協助災區水體及空氣污染檢測事項。
 - (六) 協助災害原因調查。
 - (七) 有關應變措施協助事項。
- 三、支援時機：
 - (一) 發生毒性化學物質及懸浮微粒物質災害，經本署災害應變小組研判直轄市、縣(市)政府無法處理時，由應變小組主動派員協助。
 - (二) 應直轄市、縣(市)政府請求支援。
- 四、支援程序：
 - (一) 中央毒性化學物質及懸浮微粒物質災害應變中心尚未成立時，於本署成立災害應變小組，執行有關支援事項。
 - (二) 中央災害應變中心已成立時，依該中心指揮官之指示，執行有關支援災害處理工作。
- 五、支援作業方式：
 - (一) 依中央災害應變中心指揮官之指示或由本署災害應變小組視災情需要，派遣本署相關單位(機關)之人員組成支援小組，執行災害處理支援任務。
 - (二) 支援小組人員到達受災地區後，應擇定適當地點，作為人員報到、災情簡報及分派工作之場所。

